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1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5
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90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85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8
5	法律意见书	315
6	律师工作报告	714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81
8	关于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933

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3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 意见.....	20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及结论.....	22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3

**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通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孔亚迪：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明阳：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陈曦，于 201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安路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格科微科创板 IPO 项目、卓胜微创业板 IPO 项目、汇顶科技主板 IPO 项目、中科创达创业板 IPO 项目、会稽山主板 IPO 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锴、刘知林、杨芷欣、缪政钦、周越、周晓霜、倪张汀、赵冰莹。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江韵路 258 号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0512-62885850
业务范围：	开发、设计通讯网络集成电路芯片和通讯网络系统及软件；研发生产芯片、以太网交换机；销售本公司所生产及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振华及产业基金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中包含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但该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极低。除前述情形外，保荐机构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 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

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73351283P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师虹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提供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773351283P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

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11010032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相关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方式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根据协议支付部分法律服务费用。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方式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根据协议支付部分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聘请了灼识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行业咨询服务，聘请了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经公关顾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会计师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聘请灼识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行业咨询服务，聘请了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经公关顾问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年12月11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综上,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核查结论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系由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下称“盛科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盛科有限 2005 年 1 月 17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盛科有限自 2005 年 1 月 17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盛科有限成

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3BJAA10B0334”《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3BJAA10B033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第一大股东、第一大间接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电发展基金存在一起与公司相关的损害股东利益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燊坤作为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的上层股东，其以创新基金在其不知情的情形下转让盛科有限股权并清算注销，导致其股权权益受损为由，向包括公司股东中电发展基金及其他四名被告提起诉讼，要求法院：1、依法确认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始无效，并依法判令中电发展基金将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发行人 5.65% 的股权分别返还给中电鑫安 1.41%，返还给社保基金 4.24%；2、依法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人民币 5,000 万元（暂定金额，目前仅主张应当归属原告的估

算的投资期的管理费损失 1 亿元*55%-500 万成本，尚未包括投资溢价损失）。

除中电发展基金外，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电子系被要求连带赔偿 5,000 万元损失的四名共同被告之一，公司为上述诉讼案件的第三人。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房山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诉讼的《起诉状》及证据材料。2022 年 9 月 29 日、12 月 1 日，中电发展基金、中电鑫安分别向房山法院提交了对管辖权异议申请，因中电发展基金及其他大部分被告方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均为北京市海淀区，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2023 年 1 月 9 日，房山法院作出（2022）京 0111 民初 105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案已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3）京 0108 民初 21542 号，尚未开庭审理。

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涉及的全套文件，上海燊坤起诉状、证据材料，并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备忘录》，中电发展基金聘请的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中电鑫安聘请的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诉讼请求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权属清晰亦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不应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1）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未损害中电鑫安及社保基金的合法权益

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系其基金清算的正常步骤，创新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系通过北京产交所公开挂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并且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受让方均已在中电鑫安及创新基金层面审议通过。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并未损害创新基金合伙人社保基金、中电鑫安的合法权益，更未损害创新基金合伙人的上层股东上海燊坤的合法权益。

（2）诉讼律师针对本案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律师的诉讼团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就该项诉讼请求出具的备忘录，其认为与发行人有关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存在如下问题：

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法院受理本案存在管辖问题。

2) 上海燊坤与第一项诉讼请求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存在诉讼主体是否适格，从而是否满足起诉条件的问题。

3) 上海燊坤主张《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理由为：邓向东利用其担任中电创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优势，与其实际控制的中电发展基金恶意串通，进行利益输送，并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对中电创新基金进行注销，损害了上海燊坤的利益。根据发行人律师了解的如下事实，该理由缺乏依据：

①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已履行内部程序，不存在邓向东利用职务优势恶意串通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②创新基金系通过公开市场挂牌转让盛科有限股权，不存在恶意串通实现股权转让的可能性；

③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系基金到期清算的正常步骤，各方不存在损害上海燊坤利益的恶意；

④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的定价公允，未损害上海燊坤利益。

基于目前了解到的事实和现有证据，发行人律师倾向于认为，上海燊坤在上述案件中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即要求变更盛科通信股权的主张）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除发行人律师外，本案当事人中电发展基金和中电鑫安聘请的律师亦认为上海燊坤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其中，中电发展基金在上述案件中的代理律师认为，“社保基金同意案涉股权的转让交易，上海燊坤无权代为处分社保基金的相关法律权益”，“原告起诉要求中电发展基金将其《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苏州盛科的 5.65% 的股权返还给中电鑫安公司 1.41% 缺乏基本的事实依据，不应当得到支持”，“上海燊坤提出的各项诉讼请求均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难以获得法院的支持，本案各被告（包括贵方）不应向中电鑫安公司及社保基金等主体返还案涉股权”。

中电鑫安在上述案件中的代理律师认为，“基于上海燊坤目前已经向法院提

交的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及提交的证据材料，以及贵司介绍的案件基本情况和提供的相关案件材料，本所经分析后初步认为上海燊坤于本案提出的第一项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综上，结合本案的事实和发行人律师诉讼团队、中电发展基金的代理律师及中电鑫安的代理律师等多方意见，上海燊坤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存在管辖、主体资格等问题，且主张的理由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本案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2、上述诉讼请求不构成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中电发展基金并未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提名董事，上述股权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稳定运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会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均无法通过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而控制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诉讼涉及的 5.65% 股份的现时持有人为中电发展基金，根据前述分析，返还股权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本案原告上海燊坤的关联方中电鑫安曾实际仅享有盛科通信 0.014% 的股权利益，涉及比例较小。并且本案涉及股权返还的各方当事人中，中电发展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中电鑫安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燊坤，自股东会产生僵局以来实际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社保基金为事业单位，中电发展基金、中电鑫安及社保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诉讼并不涉及前三大股东即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合计持股 32.66%）、苏州君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3.16%）、产业基金（持股 22.32%）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并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等互联网信息查询的结果。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2023年3月，美国政府将公司及子公司盛科科技列入“实体清单”，根据《出口管制条例》的规定，公司采购含有美国受限技术比例较高的“管制物品”将会受到限制。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对外销售及客户拓展不存在限制，但对公司采购美国生产原材料、采购或使用含有美国技术的知识产权和研发工具等产生一定限制。截至目前，发行人产品采购并未受到影响，同时公司已经积极调整供应链策略，避免未来新品的研发、采购受到限制，当前情况下上述事项不会对供应链采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上述事项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

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股东调查表以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文书网等进行公开网络检索。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以及相关违规信息的检索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不会越权干预盛科通信的经营管理，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侵占或损害盛科通信的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盛科通信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盛科通信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盛科通信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盛科通信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做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盛科通信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盛科通信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

2023 年 3 月，美国政府将公司及子公司盛科科技列入“实体清单”，根据《出口管制条例》的规定，公司采购含有美国受限技术比例较高的“管制物品”将会受到限制。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对外销售及客户拓展不存在限制，但对公司采购美国生产原材料、采购或使用含有美国技术的知识产权和研发工具等产生一定限制。截至目前，发行人产品采购并未受到影响，同时公司已经积极调整供应链策略，避免未来新品的研发、采购受到限制，当前情况下上述事项不会对供应链采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上述事项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发行人市占率、技术水平与产品布局和行业龙头存在差距的风险

由于以太网交换芯片技术门槛较高，全球以太网交换芯片领域集中度较高，少量参与者掌握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呈现寡头垄断的市场格局。以太网交换芯片分为商用和自用，根据灼识咨询数据，2020 年全球商用和自用市场规模占比均为 50.0%。在自用市场方面，中国自用以太网交换芯片市场方面的主要参与者为华为和思科。根据灼识咨询数据，2020 年中国自研以太网交换芯片市场以销售额口径统计，华为和思科分别以 88.0%和 11.0%的市占率排名前两位，合计占据了 99.0%的市场份额。在商用市场方面，博通是商用以太网交换芯片领域中的龙头，美满和瑞昱为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根据灼识咨询数据，2020 年中国商用以太网交换芯片市场以销售额口径统计，博通、美满和瑞昱分别以 61.7%、20.0%和 16.1%的市占率排名前三位，合计占据了 97.8%的市场份额。而我国现阶段成功进入商用以太网交换芯片国际市场竞争序列的厂商较少，其中盛科通信的市占率为 1.6%，在中国商用以太网交换芯片市场排名第四。总体而言，公司与博通、美满、瑞昱、思科、华为等龙头企业相比，公司以太网交换芯片的业务规模较小，市场份额仍存在较大差距。

在以太网交换芯片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布局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以太网交换芯片产品覆盖 100Gbps~2.4Tbps 交换容量及 100M~400G 的端口速率，在企业网络、运营商网络、数据中心网络和工业网络得到了规模应用。公司已有芯片序列已与竞品达到一致水平并具备差异化亮点，满足企业网络、运营商网络和工业网络的应用需求。根据灼识咨询资料，博通产品应用于高、中、低端产品线，主要发展高端产品线，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网络和运营商网络，在高端领域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在数据中心领域，公司已推出 TsingMa.MX（交换容量 2.4Tbps）、GoldenGate（交换容量 1.2Tbps）等系列，且均已导入国内主流网络设备商并实现规模量产，但对标国际最高水平、最高交换容量达到 25.6Tbps、面向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高性能交换产品 Arctic 系列尚在试生产阶段。在最高交换容量产品方

面，当前博通、美满、思科已推出的最高交换容量产品均已达到 25.6Tbps；博通等厂商已投入面向超大规模数据中心、最高交换容量达到 51.2Tbps 的以太网交换芯片研发，而公司更高交换容量芯片尚在预研状态。因此公司当前与博通、美满、思科等企业在超大规模数据中心领域的交换容量方面存在代际差异。

从整体产品结构来看，博通主营计算和网络设备、数字娱乐和宽带接入产品以及移动设备的制造商提供 SoC 和软件解决方案，美满的产品线涵盖嵌入式处理器、无线通信芯片、车载电子、以太网控制器、存储器、转换器、服务器处理器等众多种类，瑞昱的产品线横跨通讯网络、电脑周边、多媒体等技术，除以太网交换芯片外，上述公司还经营其他类型的芯片及产品。华为和思科为以太网交换芯片自用厂商，对外销售以太网交换机整机，且除交换机产品线外还经营种类丰富的其他电子产品。而公司主要经营以太网交换芯片，产品结构与产品线的丰富程度与全球行业领先厂商存在一定差距，亦导致发行人以太网交换芯片的毛利率与上述厂商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当前，公司以太网交换芯片的市占率、技术水平和产品布局均与行业龙头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不断缩小与行业龙头在技术和产品布局方面的差距，或未能充分进行新客户的导入以及向老客户导入新产品线，则公司将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Arctic 系列产品的研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对产品的性能需求的不断提升，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尤其是公司所处的以太网交换芯片领域，设计难度较高，需要对网络和网络未来的演进有深刻的理解。公司需紧跟市场发展步伐，及时对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升级换代，以维持其市场地位。凭借对以太网交换芯片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前瞻性把握，公司报告期内已投入 Arctic 系列芯片研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完成投片并进入试生产阶段，至试生产回片后方可推进客户验证及导入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rctic 系列芯片已投入研发费用 15,770.45 万元。当前，公司已就该款芯片与部分行业主流网络设备商以及部分数据中心最终用户就端口定义、组网架构、数据中心业务痛点和发展趋势等进

行深入沟通。虽然公司上述产品的研发业已经过充分论证，目标市场需求明确，产品研发进度良好，但以上产品研发难度较大、研发过程较长、投入资金较高，对公司的资金投入和研发人员配置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因此研发进度与研发成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以太网交换芯片技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偏离，以至于无法顺利实现客户认证并量产，则公司前期高额研发投入可能无法收回，并将对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知识产权风险

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的知识产权组合是取得竞争优势和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95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5 项已授权专利；拥有处于有效期内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5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1 件。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保证公司的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被盗用或不当使用，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的风险，亦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此外，公司不排除未能及时对临近保护期限的知识产权进行续展的风险。由于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的国际化程度较高，不同国别、不同的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若公司未能准确理解可能会引发争议甚至诉讼，并随之影响业务开展。同时，虽然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采取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以及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等情况的出现。未来若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者非专利技术失密，则可能会削弱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从而给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研发创新、保持竞争优势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产品研发和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培养、积累了一批核心研发技术人员。目前国内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蓬勃发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缺口较大，

行业内人员呈现频繁流动趋势。如果未来公司薪酬水平相较同行业竞争对手丧失优势或公司内部激励和晋升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在技术和人才的激烈市场竞争中，公司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被列入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实体清单”相关风险

2023年3月3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将公司及子公司盛科科技列入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实体清单”中。根据《出口管制条例》的规定，公司采购含有美国受限技术比例较高的“管制物品”将会受到限制。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芯片量产代工、EDA 供应商、IP 供应商等，由于集成电路领域专业化分工程度及技术门槛较高，部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稀缺性和专有性，公司更换新供应商会产生额外成本。目前，公司尚未与部分 EDA 供应商完成续约，如果现有 EDA 供应商的产品授权到期，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 EDA 产品。

鉴于国际形势的持续变化和不可预测性，公司能否被移除出“实体清单”以及是否会受到来自于美国的进一步技术限制措施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受到进一步的制裁措施，可能会进一步影响量产代工、EDA 供应商、IP 供应商对公司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支持，对公司包括新产品研发、供应链保障等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外包予芯片量产代工进行。其主要原因系：

1) 公司能够更加专注于核心研发环节，提高供应链效率

公司直接与美满、创意电子等芯片量产代工对接，购买芯片成品，能够省去与晶圆制造厂、封测厂的协调沟通环节，使公司能够更为专注于芯片研发环节，提高供应链整体效率。此外，公司将部分后端设计业务委托芯片量产代工完成，

公司能够更加专注于价值量更高的集成电路的产品定义、前端设计和客户支持业务。

2) 保证产能稳定供给

当前，公司仍然处于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较小的发展阶段，与晶圆制造厂和封测厂的议价能力与产能保障能力相较业内龙头 Fabless 企业较弱。通过芯片量产代工采购成品，可充分发挥芯片量产代工在芯片产业链的细分领域的优势地位和议价能力，为公司构建核心能力、进行高效资源分配的最佳模式，能够保障公司晶圆制造和封测产能的稳定供给。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量产代工主要为美满、创意电子，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此外，基于行业特点，全球范围内符合公司技术及生产要求的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供应商数量较少，公司芯片量产代工往往仅与台积电等晶圆制造厂和日月光、矽品等少数几家封测厂建立合作关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新产品的试产项目中开始直接通过灿芯半导体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通过合肥速芯微向通富微电采购封装服务以及直接向上海伟测和中微腾芯采购测试服务。未来，若公司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市场需求旺盛造成产能紧张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其不能及时足量出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65%、68.87% 和 74.97%，客户集中度较高。上述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采取了“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一名经销商会对应多名终端客户。此外，公司的主要客户还包含有大型央企集团，集团合并口径交易金额较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当前的经营模式，因此未来客户集中度仍然会保持较高水平，若公司主要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或者公司不能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业绩可能会产生显著不利的变化。

(4) 国拨项目的取得不可持续以及拨款无法获得足额拨付的风险

目前公司参与部分国拨项目，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取得国

拨项目拨款分别为 6,419.70 万元、5,699.23 万元及 4,075.13 万元，公司国拨项目投入金额分别为 9,397.27 万元、9,222.83 万元及 554.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垫付的国拨项目投入余额为 80.50 万元，公司已完成验收结项的项目共 10 个，已结项的项目预算拨付总金额合计 17,851.00 万元。

未来，公司是否可以继续获得国拨项目拨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国拨项目的研发成果对于公司基础技术积累具有积极作用，因此若无法继续取得国拨项目拨款，则公司需自行筹集资金进行相关技术积累及研发。此外，鉴于国拨项目的验收、审计及资金拨付由委托方主导，未来存在可能因项目未通过委托方验收而无法获得足额经费拨付，从而导致已投入资金转入费用并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70.34 万元、45,860.29 万元和 76,750.32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较上一年同比增幅分别 37.59%、73.91%和 67.36%。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58.31 万元、-345.65 万元和 -2,942.07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73.34 万元、-4,233.84 万元及 -7,060.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研发费用及政府补助金额变动等影响。若未来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恶化、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行业政策变更、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更新而发行人未能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上游原材料涨价或供应紧张、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在手订单无法按期执行等情况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公司收入及经营业绩下滑。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98%、47.12%和 43.16%，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产品售价、原材料及委外加工服务采购成本及公司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

平相较于 2020 年度基本维持稳定。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较于 202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芯片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增加导致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

近年来，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国际产业链格局变化等外部环境的影响，集成电路行业的供应链相对紧张，导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面临上涨压力。若未来公司无法及时通过推出高毛利新品、提升业务规模以增强对上下游议价能力从而化解上述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3）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较多的政府资金补助。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810.28 万元、3,758.17 万元和 4,086.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45%、8.19%和 5.32%。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60.28 万元、7,448.12 万元和 11,726.3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8%、6.76%和 8.9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4%、16.24%和 15.2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相应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回款滞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码：GR201832001382），并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码：GR202132010139），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起 3 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因此公司在报告期的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

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6 号）文件规定，前述文件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68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9 号）的规定。公司可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公司在 2019 年享受减免政策，在 2020 年、2021 年享受减半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盛科自 2022 年 9 月起享受该项优惠政策，有效期为 1 年（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或公司不再满足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法律风险

（1）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合计持有公司 32.66% 的股份；苏州君脉及其一致行动人 Centec、涌弘贰号、涌弘壹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合计持有公司 23.16% 的股份；产业基金持有公司 22.32% 的股

份；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公司的决策机制，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预计将进一步稀释，不排除存在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进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5、管理内控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370.34万元、45,860.29万元和76,750.32万元，2020年至2022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0.60%。随着公司的高速成长和本次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收入及资产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和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能根据业务规模的发展状况及时改进企业管理方式、提升管理水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募投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发行人已经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出现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投资超支、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加快、市场环境变化及人才储备不足等情况，募投项目存在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拟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等，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最近一年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58.31万元、-345.65万元和-2,942.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73.34万元、-4,233.84万元和-7,060.5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亏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3,712.45万元。

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由于公司以太网交换芯片及配套产品较为复

杂且研发难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加大投入，由于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公司在前期市场培育过程中营业收入规模较低，形成了一定金额的亏损。若公司未能按计划实现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张，或产品的总体市场需求大幅度下滑，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可能无法达到预计规模，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进行利润分配，并有可能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开发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是面临全球化的竞争与合作并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表现平稳，国内经济稳中有升。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以太网交换芯片具备长生命周期特点，客户及应用壁垒较高，公司存在市场开拓的风险

以太网交换芯片具备平台型和长生命周期的特点，芯片一经进入供应链则应用周期较长，生命周期往往长达 8-10 年，具备较强客户粘性。一般情况下，主流网络设备品牌商和网络设备制造商仅会选择一至两套以太网交换芯片方案，而初创公司产品往往需要经过几轮技术迭代后方有可能被网络设备商大规模采购。网络设备商在采用并最终实现新的以太网交换芯片应用时，需要巨大的人员和配套资源的投入，因此对以太网交换芯片新进入者的接纳性较弱。

另一方面，以太网交换芯片产业需要产业链其他环节的高度协同以及企业自身的良好运营，要求以太网交换芯片设计企业具有强大的产业链整合能力，在产品市场定位、技术可行性、成功量产、外协加工、下游客户开拓、客户支持及自身运营等各方面均需具备良好的基础。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积累上述各方面的经验、成功导入下游客户，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

平台型和长生命周期为以太网交换芯片行业的固有特点，公司在当前基础上开拓新客户或是向老客户导入新产品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客户导入进度

未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盛科通信为国内领先的以太网交换芯片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以太网交换芯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以太网交换芯片是构建企业网络、运营商网络、数据中心网络和工业网络的核心平台型芯片。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现已形成丰富的以太网交换芯片产品序列，多款产品获得中国电子学会“国际先进、部分国际领先”科技成果鉴定。公司产品覆盖从接入层到核心层的以太网交换产品，为我国网络信息安全与下一代网络建设提供了丰富的芯片解决方案。公司在国内具备先发优势和市场引领地位，打破了国际巨头长期垄断的格局，为我国网络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芯片保障。根据灼识咨询数据，以 2020 年销售额口径计算，公司在中国商用以太网交换芯片市场的境内厂商中排名第一。

1、数字经济持续发展激发了全互联时代网络设备的需求

近年来，数字经济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发展，对经济增长、生产生活方式及国际生产格局产生了重要影响，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各国高度关注的重要问题。目前，我国正处于从经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历史关键时期，数字经济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增长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

当前，数字经济的发展已经来到人与人、人与机器、机器与机器之间万物互联的全互联时代。下一代数据中心交换机、高端核心路由器等作为未来高带宽网络传输的关键设备，其大规模应用可进一步提升网络传输速度，保障网络的高效和稳定，有助于应用技术的融合与进步，并孕育出各种新模式、新业态，催生多种新兴产业。高端网络设备的应用将全面支撑各行业在全互联时代的业务发展，助力企业的数字化转型。

2、5G 建设进入“快车道”，承载网的建设对以太网交换芯片需求快速提升

“5G 商用，承载先行”，随着 5G 大规模商用被提上日程，下游应用生态将得到快速拓展，整体流量将产生爆发式增长，从而促进网络设备产业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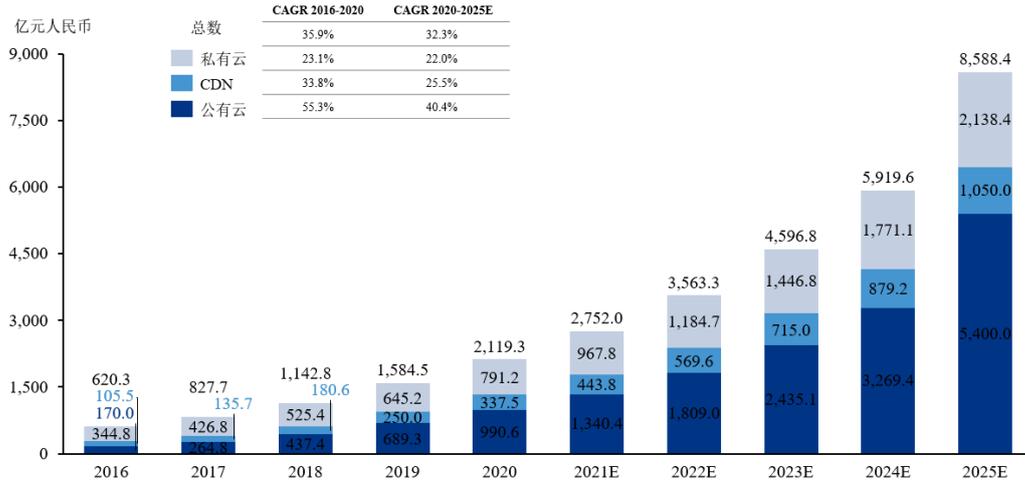
以匹配流量增长的需求。目前全球范围内数百家运营商已宣布对 5G 进行投资，并在其现网中部署符合 3GPP 标准的 5G 技术。作为 5G 商用的基础设施，5G 承载网的建设也成了各大运营商的重要任务之一。由于 4G 承载网与 5G 承载网之间存在较大变化，较多网络设备需要更新，因此 5G 承载网的建设会大幅新增市场对于以太网交换机和以太网交换芯片的需求。根据工信部公开数据，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已建设超 70 万个 5G 基站，我国 5G 终端连接数已超 1.8 亿。同时，2021 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和三大运营商 2021 年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宣布 2021 年我国将新建 5G 基站 60 万个以上，较 2020 年继续提速，5G 网络建设开始驶入“快车道”。随着 5G 网络的建设以及未来 5G 网络的全面普及，对于适用于 5G 承载网络的以太网交换芯片的市场需求也将快速提升。

3、云计算发展推动数据中心的需求

我国云计算正处于快速上升期，市场对数据中心等 IaaS 基础设施的需求将逐渐加大。自 2019 年以来，国内云计算巨头以及通信运营商不断加大云计算领域的投资，数据中心作为底层设施将直接受益。云计算业务的发展及流量增长直接驱动云厂商对数据中心的需求增长和投资。

根据灼识咨询数据，2020 年，我国云计算市场整体规模为 2,119.3 亿元，同比增长 33.8%，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其中，公有云市场规模为 990.6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43.7%，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5,400.0 亿元，预计 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0.4%。总体来看，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云计算市场起步较晚，市场提升空间巨大，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云计算及大型数据中心的发展建设需要极大数量的以太网交换机，同时也对以太网交换芯片的性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情况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4、边缘计算带来节点的增长和新的需求

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为了更好地支撑高密度、大带宽和低时延业务场景，集中式的计算处理模式需要逐步转化为靠近用户、就近提供服务的边缘计算模式。边缘计算可以提高数据分析速度，减少相关限制，从而实现更快的响应速度。未来，边缘计算技术将出现爆炸性增长。根据 IBM 商业价值研究院数据，预计至 2025 年，企业生成的数据中将有 75% 在传统数据中心或云平台之外产生和处理。2019 年，全球边缘计算的市场价值为 35 亿美元，至 2027 年规模有望达到 434 亿美元。边缘数据中心作为边缘计算模式下基础设施层面的解决方案，将随着 5G 边缘侧车联网、AR/VR、移动医疗等实时性业务的激增而大量涌现，拉动相关网络设备需求。边缘计算为系统工程，需要将网络、存储、计算和认证推到边缘端，以降低承载网的传输距离，为新型业务提供实时计算能力。该过程需要进行复杂的数据处理、超低延迟和大规模的机对机数据交换，将会生成大量包括以太网交换机的额外硬件基础设施，需要构建强大的平台为边缘提供基础，实现机器性能优化、主动维护和智能运营。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强

1、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所处的芯片设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

要基石。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以太网交换芯片的自主研发与设计，在规格定义、转发架构、特性设计上均具备成功经验，经历市场竞争和规模应用的挑战和磨砺，积累了高性能交换架构、高性能端口设计、多特性流水线等 11 项核心技术，以支撑公司产品高性能、灵活性、高安全、可视化的技术优势。公司现已成功开发丰富的以太网交换芯片产品序列，覆盖从接入层到核心层的交换产品，CTC7132、CTC8096、CTC5160 三款主要以太网交换芯片产品均获得中国电子学会“国际先进、部分国际领先”科技成果鉴定。

全互联时代对以太网交换芯片提出了全面需求，要求芯片实现更快、更灵活、更安全、更智能的网络连接。公司深耕网络技术多年，对网络需求具备深刻理解能力、准确的趋势判断能力，始终坚持以太网交换芯片不仅是简单的高速连接，产品的高性能、灵活性、高安全、可视化更符合全互联时代的网络业务诉求，公司核心价值将进一步放大，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

在公司产品与同行业主要企业同期推出的同档位产品竞争中，公司产品具备高性能、灵活性、高安全、可视化的技术优势。在端口速率方面，公司芯片产品相较竞品支持更多端口速率。在特性设计上，依托于公司的核心技术积累、对市场需求的充分理解和对趋势的良好判断，针对企业网络、运营商网络、数据中心网络和工业网络关键需求进行大量优化，公司在 FlexE、可编程隧道、OAM/APS 引擎等特性方面具备领先性。

在高端产品方面，公司 TsingMa.MX 产品具备 2.4Tbps 转发能力，支持国内运营商面向 5G 提出的 FlexE 切片网络技术和 G-SRv6 技术；公司面向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最大端口速率达到 800G 的 Arctic 系列正处于研发阶段，交换容量和端口速率等性能将达到国际竞品水平。

在产业生态方面，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和网络生态组织。公司积极组织参与 5G、边缘计算和下一代网络和数据中心的标准化工作，参与起草制定行业规范标准、技术白皮书，公司为国内首个开放虚拟化联盟（OVA）成员，亦为 OCP（Open Compute Project）、国内开放数据中心委员会（ODCC）以及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的网络组成员。

2、公司在国内具备先发优势

基于以太网交换芯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基础行业特征，要成功研发并量产应用具备竞争力的以太网交换芯片至少需要 2-3 代产品、5-7 年的过程。公司自 2005 年设立即开始自主研发以太网交换芯片的历程，为国内最早投入以太网交换芯片研发的厂商之一。通过大量的研发投入，现已成功开发丰富的以太网交换芯片产品序列、积累领先的核心技术、具备完善的产业链配套、拥有充足人才储备，打破了国际巨头长期垄断的格局，在国内以太网交换芯片领域具备先发优势。

此外，以太网交换芯片具备客户和应用壁垒，具有平台型和长生命周期的特点。公司产品和技术经过多轮技术迭代和反复终端验证，现已在下游产业规模应用。客户在采用公司产品后，全方位匹配大量软硬件开发成本及软硬件工程人员，部署全新营销方案。考虑到产品对于网络设备整体性能的重大影响以及已有产品的巨大投入，客户极为重视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使得客户对芯片新进入者接纳性较弱。公司产品在产业链中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产品生命周期长达 8-10 年。客户往往在产品生命周期中对产品进行长期投资、持续采购并与公司协作开发，不断提升产品渗透率，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对于其他行业新进入企业，客户在全产业链中更换供应商的意愿较低，更换的时间成本、资金成本与风险较高，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克服公司的先发优势。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发展初期就尤其注重客户服务并关注客户体验，通过持续在技术研发、质量管控等方面的投入，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快速响应的优质服务，与国内主流通信和信息技术厂商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的持续、较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凭借高性能、灵活性、高安全、可视化的产品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以太网交换芯片已进入国内主流网络设备商的供应链，以公司芯片为核心生产的以太网交换设备已在国内主要运营商以及金融、政府、交通、能源等各大行业网络实现规模现网应用。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后，公司严格筛选经销商，严格把关服务质量，始终在倾听客户的第一线，并通过快速响应的能力、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此外，公司通过整体解决方案和定制化服务，为客户解决特

殊场景以太网交换芯片需求，在最终用户群体赢取口碑、培养市场，从而影响网络设备商开发基于公司芯片的产品，构建全产业链竞争力。

4、本土化优势

我国网络设备行业经过长足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并涌现出一批具备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网络设备龙头厂商，也为本土以太网交换芯片设计企业提供了重要的竞争优势。

相对于博通、美满、瑞昱等境外竞争对手，公司一方面坚持立足中国，符合芯片供应链国产替代的行业趋势；另一方面，国内 5G 和边缘计算与国际技术路线不同，公司更为贴近、了解本土市场，能够深度理解客户需求并快速响应，予以充分的服务支持，以本地化的支持和服务来吸引客户和提高客户粘性，稳步占据供应链的关键位置；此外，公司与本土网络设备商在企业文化、市场理念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更能相互认同，业务合作通畅、高效，形成了密切且相互依存产业生态链。

5、人才优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60 人，其中研发人员 341 人，占比 74.13%。公司建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以及多代芯片的经验积累，公司逐渐培养并成功打造了一支专业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公司拥有由多名行业内专家组成的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 15 年以上集成电路设计经验，团队在以太网交换芯片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敏锐的市场嗅觉，能前瞻性地把握行业的发展方向并制定公司研发规划。公司研发团队整体较为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同时公司注重研发经验的传承，形成了合理的梯队结构，并设立了行之有效的股权和薪酬激励制度，保证了公司研发团队的长远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

股本的 10%。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	47,190.64	47,000.00
2	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	25,347.5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00,538.14	100,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重点投向以太网交换芯片业务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其中，“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将主要研发高性能可延展交换芯片架构技术、交换芯片可视化技术、以太网络实时性技术、低功耗技术，提升公司交换芯片的交换容量、数据可视性、传输实时性、有效能耗比等技术性能；“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将重点研发外置缓存和表项技术、路由交换合一的高性能接口技术、基于流的高负载均衡效率分发技术，在提升公司的技术储备的同时，拓展公司的产品边界；“补充流动资金”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和战略目标，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符合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与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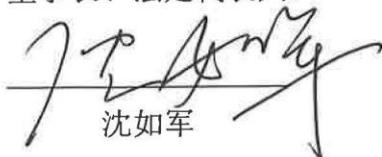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较大，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强，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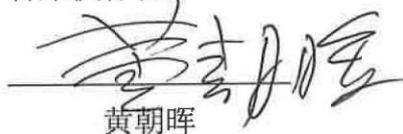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3年6月19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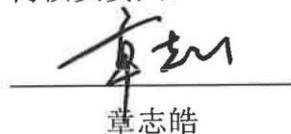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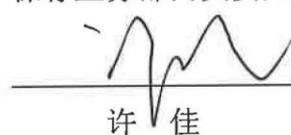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19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年6月1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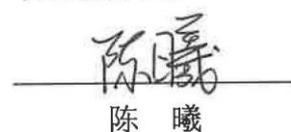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孔亚迪


吴明阳

2023年6月19日

项目协办人:


陈曦

2023年6月19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孔亚迪和吴明阳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孔亚迪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吴明阳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孔亚迪：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1家，为创业板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2、吴明阳：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孔亚迪、吴明阳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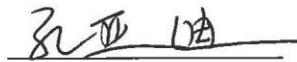
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孔亚迪


吴明阳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2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 财务报表附注	15-13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3BJAA10B033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通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科通信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科通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盛科通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767,503,222.81 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458,602,892.71 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263,703,426.24 元。由于收入是影响业绩的关键指标之一, 故收入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有关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附注六、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测试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访谈管理层并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了解收入确认政策, 评价其适当性;</p> <p>选取样本核对和检查合同、到货签收单、运输单、验收单、银行回单和发票, 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p> <p>检查资产负债日后销售记录, 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执行截止性测试, 以评估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p> <p>结合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审计, 选择主要客户对往来和收入进行函证;</p> <p>对主要产品的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 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变动是否正常;</p> <p>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核实是否与账面记录信息一致。</p>

四、其他信息

盛科通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盛科通信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盛科通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盛科通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盛科通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盛科通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科通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盛科通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65,033,301.45	376,259,648.43	155,050,849.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31,414,709.57	15,898,943.17	49,226,451.68
应收账款	六、3	117,263,637.98	74,481,212.74	62,602,807.77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9,881,692.77	13,067,534.70	
预付款项	六、5	188,593,875.68	201,666,290.82	4,541,540.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976,203.41	1,245,529.74	820,232.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281,311,906.69	141,934,246.76	62,739,563.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8,157,340.78	5,408,955.63	1,822,209.82
流动资产合计		1,022,632,668.33	829,962,361.99	336,803,655.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223,310,313.24	40,531,551.56	19,842,387.52
在建工程	六、10		117,931,405.61	32,907,80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3,808,848.27		
无形资产	六、12	53,111,278.54	65,889,416.96	10,184,515.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1,117,910.52	5,599,711.47	5,227,26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2,169,327.31	11,738,783.92	32,517,518.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117,677.88	271,690,869.55	110,979,488.11
资产总计		1,316,750,346.21	1,101,653,231.54	447,783,143.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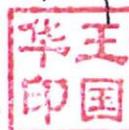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690,797,638.72	384,485,679.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76,803,444.15	148,750,762.22	32,932,777.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8	4,061,374.82	9,155,804.69	6,133,723.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39,660,187.02	31,858,496.11	26,215,542.08
应交税费	六、20	2,496,606.14	1,288,294.60	3,679,763.10
其他应付款	六、21	4,447,514.66	2,639,324.10	11,521,969.5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18,048,170.69	20,076,289.8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500,200.98	1,558,058.62	799,742.44
流动负债合计		836,815,137.18	599,812,710.12	81,283,518.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4	56,527,107.87	45,925,000.00	10,032,091.27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5	2,050,558.95		
长期应付款	六、26	7,182,039.87	9,352,128.30	42,165,056.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7	51,719,058.21	61,792,510.66	52,494,83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478,764.90	117,069,638.96	104,691,978.20
负 债 合 计		954,293,902.08	716,882,349.08	185,975,496.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8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81,998,238.9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30,599,117.36	23,492,862.46	390,945,471.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8,981,824.76	3,826,503.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1	-37,124,497.99	-2,548,483.18	-311,136,06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2,456,444.13	384,770,882.46	261,807,647.0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62,456,444.13	384,770,882.46	261,807,647.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6,750,346.21	1,101,653,231.54	447,783,143.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808,581.75	362,764,957.76	106,614,55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414,709.57	15,898,943.17	49,226,451.68
应收账款	十四、1	215,024,710.04	165,493,788.76	104,279,979.43
应收款项融资		13,412,372.77	7,473,614.70	
预付款项		188,478,282.04	201,666,290.82	4,514,340.74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41,451,034.37	1,553,330.60	20,824,720.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1,311,906.69	141,934,246.76	61,629,840.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05,528.54	4,743,867.38	634,789.32
流动资产合计		1,101,307,125.77	901,529,039.95	347,724,681.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00,000,000.00	60,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271,102.22	40,204,196.18	18,343,136.31
在建工程			117,931,405.64	32,907,80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411,278.54	65,882,129.46	10,469,277.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87,131.15	4,916,711.47	4,492,26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4,327.31	3,723,492.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033,839.22	292,657,935.53	121,212,481.33
资产总计		1,486,340,964.99	1,194,186,975.48	468,937,162.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3-2-1-8
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0,797,638.72	384,485,679.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719,957.65	148,750,143.25	32,866,477.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61,374.82	9,153,503.80	6,133,723.38
应付职工薪酬		27,016,775.17	21,162,860.00	16,878,602.00
应交税费		1,607,287.03	755,166.57	3,373,691.81
其他应付款		4,151,238.47	2,126,911.43	11,358,126.98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79,704.92	20,076,289.80	
其他流动负债		500,200.98	1,557,759.51	799,742.44
流动负债合计		821,034,177.76	588,068,314.34	71,410,36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527,107.87	45,925,000.00	10,032,091.27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719,058.21	61,792,510.66	52,494,83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46,166.08	107,717,510.66	62,526,921.31
负债合计		929,280,343.84	695,785,825.00	133,937,285.4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81,998,238.9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433,580.49	100,327,325.59	390,945,471.2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81,824.76	3,826,503.18	
未分配利润		80,645,215.90	34,247,321.71	-237,943,832.78
股东权益合计		557,060,621.15	498,401,150.48	334,999,877.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6,340,964.99	1,194,186,975.48	468,937,162.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7,503,222.81	458,602,892.71	263,703,426.2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767,503,222.81	458,602,892.71	263,703,426.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1,754,526.92	498,632,315.85	311,842,161.47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436,230,262.47	242,525,599.59	139,822,471.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3	2,430,060.25	1,423,180.14	1,293,195.77
销售费用	六、34	34,798,788.25	30,664,017.52	24,183,653.31
管理费用	六、35	47,113,926.03	40,889,085.37	36,663,278.88
研发费用	六、36	263,950,834.47	181,668,414.12	110,683,317.57
财务费用	六、37	47,230,655.45	1,462,019.11	-803,755.21
其中：利息费用		17,033,106.08	3,397,142.79	436,191.78
利息收入		1,758,662.03	1,690,537.81	784,612.88
加：其他收益	六、38	37,267,685.79	37,581,717.75	38,102,77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206,605.57	2,512,173.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2,618,131.70	-82,520.62	-966,647.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3,212,321.24	-1,090,588.43	-1,128,611.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14,071.26	-3,414,208.87	-9,619,046.2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3,890,959.54	515,681.38	107,799.87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497,581.51	557,939.00	71,822.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20,693.23	-3,456,466.49	-9,583,068.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20,693.23	-3,456,466.49	-9,583,068.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20,693.23	-3,456,466.49	-9,583,068.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20,693.23	-3,456,466.49	-9,583,068.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20,693.23	-3,456,466.49	-9,583,06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20,693.23	-3,456,466.49	-9,583,06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0.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72,794,277.07	514,575,491.36	330,273,891.24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39,531,200.68	298,037,375.93	205,086,456.07
税金及附加		2,422,812.32	1,415,089.54	1,288,281.37
销售费用		31,500,395.43	27,323,346.13	20,889,174.30
管理费用		36,736,342.74	29,009,053.88	25,084,277.33
研发费用		199,450,559.98	155,990,421.68	101,983,919.40
财务费用		46,311,948.26	1,494,581.09	-817,636.51
其中：利息费用		16,865,164.84	3,397,142.79	436,191.78
利息收入		2,505,220.93	1,690,537.81	793,701.41
加：其他收益		37,081,652.37	36,585,265.59	37,955,993.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06,605.57	2,371,40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3,548.81	-134,550.57	-830,664.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2,321.24	-1,090,588.43	-1,128,611.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00.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56,799.98	36,872,355.27	15,159,742.66
加：营业外收入		3,786,462.96	506,766.28	30,458.60
减：营业外支出		490,047.17	397,550.39	71,822.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53,215.77	36,981,571.16	15,118,379.1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53,215.77	36,981,571.16	15,118,379.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53,215.77	36,981,571.16	15,118,379.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553,215.77	36,981,571.16	15,118,379.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1

55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817,071.96	496,604,876.89	257,634,478.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02,061.75	5,967,923.65	1,796,97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76,664,393.12	107,572,612.54	94,840,39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283,526.83	610,145,443.08	354,271,84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571,294.32	494,024,032.60	177,767,887.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适用新三板）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182,493.33	151,660,899.10	117,928,33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7,501.00	7,580,331.69	6,034,09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84,518,969.80	148,342,056.95	122,396,15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140,258.45	801,607,320.34	424,126,46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56,731.62	-191,461,877.26	-69,854,62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30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605.57	2,662,90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5.00	35,206,605.57	309,662,90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049,535.54	145,751,003.44	25,301,24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21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49,535.54	180,751,003.44	237,301,24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44,960.54	-145,544,397.87	72,361,65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49,627,156.76	443,574,899.90	10,0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627,156.76	563,574,899.90	10,2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3,786,71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557,335.86	4,038,502.82	64,513.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6,321,3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665,404.67	4,038,502.82	64,51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61,752.09	559,536,397.08	10,155,48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13,593.09	-1,321,322.75	-273,672.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26,346.98	221,208,799.20	12,388,84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259,648.43	155,050,849.23	142,662,00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033,301.45	376,259,648.43	155,050,849.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4,443,809.95	501,615,633.49	252,190,96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99,545.66	5,967,923.65	1,796,97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60,376.14	70,115,927.80	30,637,96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003,731.75	577,699,484.94	284,625,90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571,291.32	494,010,832.60	194,788,08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436,376.01	95,761,187.76	75,265,98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2,020.86	7,571,636.09	4,575,08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14,135.16	151,422,343.09	64,804,50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663,826.35	748,765,999.54	339,433,66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60,094.60	-171,066,514.60	-54,807,75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28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605.57	2,513,68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25,196,946.11	10,016,38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575.00	60,403,551.68	300,530,07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781,954.59	145,651,712.44	25,242,52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19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5,75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781,954.59	191,401,712.44	251,242,52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27,379.59	-130,998,160.76	49,287,54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9,627,156.76	443,574,899.90	10,0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适用新三板）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627,156.76	563,574,899.90	10,2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3,786,71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57,335.86	4,038,502.82	61,513.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5,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609,651.67	4,038,502.82	64,51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17,505.09	559,536,397.08	10,155,48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13,593.09	-1,321,322.75	-273,672.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56,376.01	256,150,398.97	4,361,60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764,957.76	106,614,558.79	102,252,95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808,581.75	362,764,957.76	106,614,558.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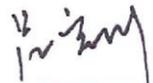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利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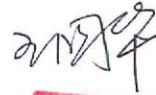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3,492,862.46				3,826,503.18		-2,548,483.18		384,770,882.46		384,770,88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3,492,862.46				3,826,503.18		-2,548,483.18		384,770,882.46		384,770,882.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06,254.90				5,155,321.58		-34,576,014.81		-22,314,438.33		-22,314,43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20,693.23		-29,420,693.23		-29,420,693.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6,254.90								7,106,254.90		7,106,254.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106,254.90								7,106,254.90		7,106,254.9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55,321.58		-5,155,321.58				
1. 提取盈余公积									5,155,321.58		-5,155,321.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0,599,117.36				8,981,824.76		-37,124,497.99		362,456,444.13		362,456,444.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利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一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998,238.99				390,945,471.20								-311,136,063.15	261,807,647.04		261,807,64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1,998,238.99				390,945,471.20								-311,136,063.15	261,807,647.04		261,807,647.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001,761.01				-367,452,608.74			3,826,503.18					308,587,579.97	122,963,235.42		122,963,23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6,466.49	-3,456,466.49		-3,456,466.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08,421.61				105,311,280.30									126,419,701.91		126,419,701.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108,421.61				98,891,578.39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419,701.91									6,419,701.91		6,419,701.9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26,503.18					3,826,503.18			
1. 提取盈余公积								3,826,503.18					3,826,503.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6,893,339.40				-172,763,889.04								315,870,549.6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6,893,339.40				-156,893,339.4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3,492,862.46			3,826,503.18					-2,548,483.18	384,770,882.46		384,770,882.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利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998,238.99				375,739,329.35								-301,552,994.70		256,184,573.64		256,184,57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1,998,238.99				375,739,329.35								-301,552,994.70		256,184,573.64		256,184,573.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6,141.85								-9,583,068.45		5,623,073.40		5,623,07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83,068.45		9,583,068.45		-9,583,068.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06,141.85										15,206,141.85		15,206,141.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5,006,141.85										15,006,141.85		15,006,141.8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1,998,238.99				390,945,471.20								-311,136,063.15		261,807,647.04		261,807,647.04

法定代表人：

利宝
印宝
320502096999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明华
华王
印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亮付
印俊

3-2-1-1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利时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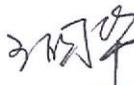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00,327,325.59				3,826,503.18	34,247,321.71		498,401,15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00,327,325.59				3,826,503.18	34,247,321.71		498,401,150.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06,254.90				5,155,321.58	46,397,894.19		58,659,47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553,215.77		51,553,215.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6,254.90							7,106,254.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106,254.90							7,106,254.9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55,321.58	5,155,321.58		
1. 提取盈余公积									5,155,321.58	5,155,321.5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07,433,580.49				8,981,824.76	80,645,215.90		557,060,621.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998,238.99				390,945,471.20					-237,943,832.78		334,999,87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1,998,238.99				390,945,471.20					-237,943,832.78		334,999,877.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001,761.01				-290,618,145.61			3,826,503.18		272,191,154.49		163,401,273.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81,571.16		36,981,571.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08,421.61				105,311,280.30							126,419,701.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108,421.61				98,891,578.39							1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419,701.91							6,419,701.9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26,503.18		3,826,503.18		
1. 提取盈余公积								3,826,503.18		-3,826,503.1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6,893,339.40				-395,929,425.91					239,036,086.5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6,893,339.40				156,893,339.4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39,036,086.51					239,036,086.51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00,327,325.59				3,826,503.18	34,247,321.71		498,401,150.48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利宝印
32050209699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11
华宝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亮付印

3-2-1-1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998,238.99				375,739,329.35					-253,062,211.93		304,675,35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1,998,238.99				375,739,329.35					-253,062,211.93		304,675,356.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6,141.85					15,118,379.15		30,324,52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18,379.15		15,118,379.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06,141.85							15,206,141.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5,006,141.85							15,006,141.8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1,998,238.99				390,945,471.20					-237,943,832.78		334,999,87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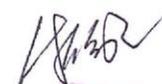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9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由 Centec Networks, In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出资组建,2005年1月31日登记注册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独苏总字第 0218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美元。

2005年10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美元,并于 2007年4月全部缴足。

2008年10月3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资金 42,785,750.00 元人民币认缴公司股权,其中,折合 620,073.00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增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资金 17,942,138.00 元人民币认缴公司股权,其中,折合 204,745.00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增加至 182.48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Centec Networks, Inc.	1,000,000.00	54.8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073.00	33.98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204,745.00	11.22
合计	1,824,818.00	100.00

2009年5月,Centec Networks, Inc.以 11.46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6.28% 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1.46 万美元)转让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Centec Networks, Inc.	885,401.00	48.5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4,672.00	40.26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204,745.00	11.22
合计	1,824,818.00	100.00

2009年7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988.91 万美元。转增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Centec Networks, Inc.	4,798,203.71	48.5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40.26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1,109,559.88	11.22
合计	9,889,125.52	100.00

2011年5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9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股权；其中，折合659,275.04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增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9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股权；其中，折合659,275.04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Centec Networks, Inc.	4,798,203.71	42.8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35.52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1,109,559.88	9.90
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9,275.04	5.88
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9,275.04	5.88
合计	11,207,675.60	100.00

2011年7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以人民币2,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4.18万美元；同意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5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64万美元；同意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09万美元；同意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55万美元；同意苏州恒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09万美元；同意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09万美元。截至2011年8月，公司已收到本次全部增资缴纳的资本金。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Centec Networks, Inc.	4,798,203.71	33.0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27.45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2,051,381.36	14.1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6,366.11	4.87
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9,275.04	4.55
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9,275.04	4.55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Israel),L.P.	470,910.74	3.25
苏州恒金投资有限公司	470,910.74	3.25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0,910.74	3.25
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35,455.37	1.62
合计	14,504,050.78	100.00

2014年7月,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后被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人民币4,4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2.80万美元,同时收购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恒金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Centec Networks, Inc.、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截至2014年7月,公司已收到本次全部增资缴纳的资本金。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388,989.80	45.80
Centec Networks, Inc.	4,189,453.71	25.9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24.68
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2,251.04	3.55
合计	16,132,056.48	100.00

2016年8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11.32万美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9,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81.13万美元;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2,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30.19万美元。截至2016年8月,已收到本次全部增资缴纳的资本金。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388,989.80	27.1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811,312.74	25.00
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301,881.73	15.79
Centec Networks, Inc.	4,189,453.71	15.3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14.61
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2,251.04	2.10
合计	27,245,250.95	100.00

2018年4月，公司股东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388,989.80	27.1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811,312.74	25.00
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301,881.73	15.79
Centec Networks, Inc.	4,189,453.71	15.3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14.61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251.04	2.10
合计	27,245,250.95	100.00

2021年2月，公司股东 Centec Networks, Inc. 将持有的 8.28% 股权以 349.15 万美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2021年2月公司股东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26.94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 3,051.47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2 月，已收到本次全部增资缴纳的资本金。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388,989.80	24.2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811,312.74	22.32
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301,881.73	14.1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13.05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1,681.15	12.59
Centec Networks, Inc.	1,933,950.00	6.34
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962,808.17	3.15
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751.57	1.06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66.49	1.06
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414.91	1.06
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62.57	1.06
合计	30,514,681.06	100.00

2021年5月公司股东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将持有的5.65%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剩余股权分配至其有限合伙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改方案。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于2021年6月3日签署《关于设立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1:0.7736比例折合成360,000,000股份(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的股本。本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1]第06150002号)，于2021年6月17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经过上述股权变动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7,172,346.00	24.2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357,143.00	22.3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970,515.00	13.05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22,617.00	12.5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399,698.00	8.44
Centec Networks, Inc.	22,815,968.00	6.34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52,182.00	5.65
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11,358,826.00	3.16
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9,492.00	1.06
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6,746.00	1.06
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3,722.00	1.06
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745.00	1.06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宝利。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营业期限：2005-01-31至无固定期限。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开发、设计通讯网络集成电路芯片和通讯网络系统及软件;研发生产芯片、以太网交换机;销售本公司所生产及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盛科通信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本集团一般以历史成本计量,对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净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

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

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十)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两类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1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高,风险较小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注)	银行信用等级高,承兑汇票违约风险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强,并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本集团确定银行承兑汇票组合1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2	除组合1之外的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组合2的坏账准备,采用与应收账款相同的计提方式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或企业单位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采用与应收账款相同的计提方式计提

注:信用等级高的承兑银行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本集团以信用风险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预计不存在信用损失

(3)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四、(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集团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本集团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款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预计不存在信用损失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及过程

(1) 原材料核算方法及过程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时依据采购入库单按实际采购成本入账,发出时根据实际出库数量将材料成本结转至生产成本或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材料成本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2) 半成品核算方法及过程

每月将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直接材料、委外加工及服务费和制造费用进行汇总,计入生产成本。汇总后,每月末根据生产订单按照产品品种在完工产品和未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其中分配至完工产品的生产费用由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分配至未完工产品的生产费用计入在产品中。

(3) 产成品核算方法及过程

产成品完工入库时,财务部门根据产成品入库单确认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发出,根据发货单按月末一次加权法由库存商品转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直接结转至营业成本,若库存商品发出时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先由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4) 成本核算方法及过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产品销售成本及技术服务成本。

产品销售成本:发行人根据当月实际销售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转产成品金额至主营业务成本。

IP 授权费用:在每期末根据该期内产品销售情况汇总计算,根据阶梯式定价条款约

定、累计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确定单位产品适用的 IP 授权费用单价，计算出使用该 IP 授权的产品对应的授权费用，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技术服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员费用、委外服务及少量的外购材料费用等，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归集至对应项目的成本中。

(十五)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十一）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六)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7.25	5	3.4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	31.67、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	19.0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特许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00
软件	5.00
特许权	合同约定年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1年-5年)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二十二)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对未明确约定服务期或行权条件的相关激励文件，如果员工须满足约定的潜在条件才能在某特定时点获取完整收益，相关条件将被视为服务期限条件，本集团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最佳估计，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十八) 专项应付款

本公司将取得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确认为专项应付款,主要为国拨项目拨款。

公司取得拨款时确认为专项应付款,在国拨项目发生支出的期间冲减国拨项目对应的专项应付款。如期末存在累计垫支的国拨项目支出金额大于累计取得的国拨项目款项,则专项应付款借方科目余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如果公司在国拨项目中发生的支出金额已超过对应项目合同约定拨款总金额,则超出部分直接在发生当期确认为当期损益。如项目验收后专项应付款仍有结余,冲减验收当期的研发费用。

(二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1) 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

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

内销产品收入:公司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确认,于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的单据包括签收单、验收单、对账单等。

外销产品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照约定的 FOB 或 EXW 等贸易方式交付,于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的单据包括出口报关单、物流单等。

2)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且经客户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的单据包括验收单、对账单等。

(三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本集团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本集团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二)租赁

1.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

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21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1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财政部规定	不涉及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执行财政部规定	该准则的修订实施对本集团2021年及期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2021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本集团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执行财政部规定	该解释实施对本集团2022年及期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京盛科通信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18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证书编码:GR201832001382),企业所得税自2018年开始享受15%的优惠税率,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2020年),并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证书编码:GR202132010139),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继续享受15%的优惠税率,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2023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公告〔2021〕6号)文件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68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9号)的规定。本公司可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本公司在2018年、2019年享受减免政策;在2020年、2021年、2022年享受减半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科通信有限公司自2022年9月起享受该项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一年(2022年9月-2023年9月)。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库存现金	76,955.45	61,045.18	50,381.85
银行存款	364,956,346.00	376,198,603.25	155,000,467.38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65,033,301.45	376,259,648.43	155,050,849.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32,560.00	29,302.40	703,257.60
商业承兑汇票	31,991,095.80	1,279,643.83	30,711,451.97
合 计	32,723,655.80	1,308,946.23	31,414,709.57

(续)

种 类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4,000.00	9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515,304.60	712,361.43	15,802,943.17
合 计	16,615,304.60	716,361.43	15,898,943.17

(续)

种 类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6,255,776.93	320,549.88	25,935,227.05
商业承兑汇票	24,220,130.35	928,905.72	23,291,224.63
合 计	50,475,907.28	1,249,455.60	49,226,451.6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23,655.80	100.00	1,308,946.23	4.00	31,414,709.57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应收票据	32,723,655.80	100.00	1,308,946.23	4.00	31,414,709.57
无信用风险应收票据					
合计	32,723,655.80	--	1,308,946.23	--	31,414,709.57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15,304.60	100.00	716,361.43	4.31	15,898,943.17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应收票据	16,615,304.60	100.00	716,361.43	4.31	15,898,943.17
无信用风险应收票据					
合计	16,615,304.60	--	716,361.43	--	15,898,943.17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75,907.28	100.00	1,249,455.60	2.48	49,226,451.68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应收票据	30,453,877.75	60.33	1,249,455.60	4.10	29,204,422.15
无信用风险应收票据	20,022,029.53	39.67			20,022,029.53
合计	50,475,907.28	--	1,249,455.60	--	49,226,451.6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组合中，按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723,655.80	1,308,946.23	4.00
合计	32,723,655.80	1,308,946.23	--

(续)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752,817.21	630,112.69	4.00
1-2年	862,487.39	86,248.74	10.00
合计	16,615,304.60	716,361.43	--

(续)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932,202.68	1,197,288.09	4.00
1-2年	521,675.07	52,167.51	10.00
合计	30,453,877.75	1,249,455.60	--

(3) 本年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度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	25,302.40			29,302.40
商业承兑汇票	712,361.43	567,282.40			1,279,643.83
合计	716,361.43	592,584.80			1,308,946.23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320,549.88		316,549.88		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28,905.72		216,544.29		712,361.43
合计	1,249,455.60		533,094.17		716,361.4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36,303.35	284,246.53			320,549.88
商业承兑汇票	612,960.39	315,945.33			928,905.72
合计	649,263.74	600,191.86			1,249,455.60

(4) 报告期内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5) 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67,804.01
合计		367,804.01

(6)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计提坏账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200,060.40	100.00	4,936,422.42	4.04	117,263,637.98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200,060.40	100.00	4,936,422.42	4.04	117,263,637.98
合计	122,200,060.40	100.00	4,936,422.42	4.04	117,263,637.98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607,965.17	100.00	3,126,752.43	4.03	74,481,212.7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607,965.17	100.00	3,126,752.43	4.03	74,481,212.74
合计	77,607,965.17	100.00	3,126,752.43	4.03	74,481,212.74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36,541.53	100.00	2,633,733.76	4.04	62,602,807.7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36,541.53	100.00	2,633,733.76	4.04	62,602,807.77
合计	65,236,541.53	100.00	2,633,733.76	4.04	62,602,807.77

1)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1,393,060.40	99.34	4,855,722.42	4.00
1至2年	807,000.00	0.66	80,700.00	10.00
合计	122,200,060.40	—	4,936,422.42	—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7,234,068.09	99.52	3,089,362.72	4.00
1至2年	373,897.08	0.48	37,389.71	10.00
合计	77,607,965.17	—	3,126,752.43	—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041,956.53	99.70	2,601,678.26	4.00
1至2年	131,600.00	0.20	13,160.00	10.00
2至3年	62,985.00	0.10	18,895.50	30.00
合计	65,236,541.53	—	2,633,733.76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1,393,060.40	77,234,068.09	65,041,956.53
1-2年	807,000.00	373,897.08	131,600.00
2-3年			62,985.00
合计	122,200,060.40	77,607,965.17	65,236,541.53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度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126,752.43	1,809,669.99			4,936,422.42
合计	3,126,752.43	1,809,669.99			4,936,422.42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633,733.76	493,018.67			3,126,752.43
合计	2,633,733.76	493,018.67			3,126,752.43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330,929.10	302,804.66			2,633,733.76
合计	2,330,929.10	302,804.66			2,633,733.76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武汉市蓝途科技有限公司	30,380,480.87	1年以内	24.86	1,215,219.23
苏州斯维通电子有限公司	14,200,266.94	1年以内	11.62	568,010.68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897,673.09	1年以内	10.55	515,906.92
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10,116,537.80	1年以内	8.28	404,661.51
龙翔瑞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61,610.75	1年以内	6.27	306,464.43
合计	75,256,569.45	—	61.58	3,010,262.77

(续)

债务人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武汉市蓝途科技有限公司	11,863,474.85	1年以内	15.29	474,538.9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48,532.02	1年以内	14.37	445,941.28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2,120.00	1年以内	10.14	314,884.80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2,173.85	1年以内	8.51	264,086.95
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5,432,817.60	1年以内	7.00	217,312.70
合计	42,919,118.32	—	55.31	1,716,764.72

(续)

债务人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北京巨点众思科技有限公司	13,293,280.00	1年以内、1-2年	20.38	538,643.20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889,650.00	1年以内	10.56	275,586.00
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32,105.00	1年以内	9.71	253,284.20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83,247.52	1年以内	7.33	191,329.90
武汉市蓝途科技有限公司	3,557,756.64	1年以内	5.45	142,310.27
合计	34,856,039.16	—	53.43	1,401,153.57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19,881,692.77	13,067,534.70	
应收账款			
合计	19,881,692.77	13,067,534.70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8,593,875.68	100.00	201,666,290.82	100.00	4,541,540.74	100.00
合计	188,593,875.68	100.00	201,666,290.82	100.00	4,541,540.74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Global Unichip Corporation	185,453,658.17	1年以内	98.33
楷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77,878.53	1年以内	0.68
苏州启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6,500.00	1年以内	0.59
尹丽梅(北京办事处房租)	120,000.00	1年以内	0.06
悦瑾产城(江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6,267.92	1年以内	0.06
合计	188,064,304.62	—	99.72

(续)

债务人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Global Unichip Corporation	198,551,288.96	1年以内	98.46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71,091.87	1年以内	1.18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355,819.04	1年以内	0.18
合肥速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0.1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483.48	1年以内	0.05
合计	201,572,683.35	—	99.97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债务人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 比例(%)
供应商 B	1,773,187.50	1年以内	39.04
上海贯志电子有限公司	1,237,808.50	1年以内	27.26
北京华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00,187.00	1年以内	17.62
上海世磐科技有限公司	358,125.00	1年以内	7.8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2,553.86	1年以内	4.68
合计	4,381,861.86	—	96.49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6,203.41	1,245,529.74	820,232.50
合 计	976,203.41	1,245,529.74	820,232.50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进行分类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押金保证金	1,690,015.03	1,825,995.42	1,159,872.74
备用金			126,318.00
其他	122,830.97	40,300.00	32,211.32
合计	1,812,846.00	1,866,295.42	1,318,402.06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20,765.68			620,765.68
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15,876.91			215,876.91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36,642.59			836,642.59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98,169.56			498,169.56
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22,596.12			122,596.12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20,765.68			620,765.68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34,518.48			434,518.48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63,651.08			63,651.08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98,169.56			498,169.56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2,846.00	100.00	836,642.59	46.15	976,203.41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2,846.00	100.00	836,642.59	46.15	976,203.41
合计	1,812,846.00	100.00	836,642.59	--	976,203.41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6,295.42	100.00	620,765.68	33.26	1,245,529.7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1,866,295.42	100.00	620,765.68	33.26	1,245,529.7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866,295.42	100.00	620,765.68	--	1,245,529.74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8,402.06	100.00	498,169.56	37.79	820,232.5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8,402.06	100.00	498,169.56	37.79	820,232.50
合计	1,318,402.06	100.00	498,169.56	--	820,232.50

1)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6,948.92	9,877.95	4.00
1-2年	420,886.50	42,088.65	10.00
2-3年	412,145.66	123,643.70	30.00
3-4年	129,265.27	64,632.64	50.00
4-5年	18,000.00	10,800.00	60.00
5年以上	585,599.65	585,599.65	100.00
合计	1,812,846.00	836,642.59	—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8,184.84	27,927.39	4.00
1-2年	416,245.66	41,624.57	10.00
2-3年	142,765.27	42,829.58	30.0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22,300.00	11,150.00	50.00
4-5年	223,913.77	134,348.26	60.00
5年以上	362,885.88	362,885.88	100.00
合计	1,866,295.42	620,765.68	—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61,537.14	22,461.49	4.00
1-2年	142,765.27	14,276.53	10.00
2-3年	22,300.00	6,690.00	30.00
3-4年	223,913.77	111,956.89	50.00
4-5年	62,753.08	37,651.85	60.00
5年以上	305,132.80	305,132.80	100.00
合计	1,318,402.06	498,169.56	—

(4)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246,948.92	698,184.84	561,537.14
1-2年	420,886.50	416,245.66	142,765.27
2-3年	412,145.66	142,765.27	22,300.00
3-4年	129,265.27	22,300.00	223,913.77
4-5年	18,000.00	223,913.77	62,753.08
5年以上	585,599.65	362,885.88	305,132.80
小计	1,812,846.00	1,866,295.42	1,318,402.06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2,466.43	1年以内、2-3年、3-4年、5年以上	53.09	697,361.08
悦瑾产城(江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1,399.50	1年以内、1-2年	19.94	35,013.51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押金保证金	119,264.90	2-3年	6.58	35,779.47
苏州乾顺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99,630.97	1年以内	5.50	3,985.24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78,261.00	1-2年	4.32	7,826.10
合计	--	1,621,022.80	--	89.43	779,965.40

(续)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8,562.48	1-2年、2-3年、4-5年、5年以上	49.75	536,846.84
悦瑾产城(江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2,625.50	1年以内	18.36	13,705.02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押金保证金	259,298.34	1年以内	13.89	10,371.93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押金保证金	119,264.90	1-2年	6.39	11,926.49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78,261.00	1年以内	4.19	3,130.4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	1,728,012.22	--	92.58	575,980.72

(续)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8,562.48	1年以内、1-2年、3-4年、4-5年、5年以上	70.43	460,764.98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883.20	1-2年	5.76	7,588.32
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650.00	1年以内	3.84	2,026.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3.79	2,000.00
汪建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2.28	1,200.00
合计	--	1,135,095.68	--	86.10	473,579.3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42,578.21	1,175,229.43	30,567,348.78
半成品	8,963,453.15	781,331.02	8,182,122.13
库存商品	219,644,246.16	3,883,492.50	215,760,753.66
发出商品	10,141,787.60	637,996.66	9,503,790.94
委托加工物资	15,663,152.62		15,663,152.62
合同履约成本	1,634,738.56		1,634,738.56
合计	287,789,956.30	6,478,049.61	281,311,906.6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71,032.90	905,583.33	20,965,449.57
半成品	4,862,795.71	267,630.15	4,595,165.56
库存商品	101,455,208.96	2,288,663.07	99,166,545.89
发出商品	12,374,589.91	343,179.36	12,031,410.55
委托加工物资	2,775,964.09		2,775,964.09
合同履约成本	2,399,711.10		2,399,711.10
合 计	145,739,302.67	3,805,055.91	141,934,246.76

(续)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39,062.31	650,169.45	16,188,892.86
半成品	6,741,346.90	609,659.10	6,131,687.80
库存商品	32,028,885.06	1,453,488.52	30,575,396.54
发出商品	6,464,075.45	1,190,568.10	5,273,507.35
委托加工物资	2,575,742.90		2,575,742.90
合同履约成本	1,994,336.00		1,994,336.00
合 计	66,643,448.62	3,903,885.17	62,739,563.4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度增加		2022年度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905,583.33	436,101.42		166,455.32		1,175,229.43
半成品	267,630.15	513,700.87				781,331.02
库存商品	2,288,663.07	1,905,652.13		310,822.70		3,883,492.50
发出商品	343,179.36	356,866.82		62,049.52		637,996.66
合计	3,805,055.91	3,212,321.24		539,327.54		6,478,049.6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650,169.45	255,413.88				905,583.33
半成品	609,659.10			342,028.95		267,630.15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1,453,488.52	835,174.55				2,288,663.07
发出商品	1,190,568.10			847,388.74		343,179.36
合计	3,903,885.17	1,090,588.43		1,189,417.69		3,805,055.9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增加		2020年度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529,872.26	120,297.19				650,169.45
半成品	554,757.37	54,901.73				609,659.10
库存商品	943,759.58	509,728.94				1,453,488.52
发出商品	746,884.77	443,683.33				1,190,568.10
合计	2,775,273.98	1,128,611.19				3,903,885.1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原因系由于相关存货领用、售出导致
半成品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扣除相关销售费用后为基础计算；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585,075.92	4,740,663.78	536,269.55
房租及其他待摊费用	4,572,264.86	668,291.85	1,285,940.27
合计	18,157,340.78	5,408,955.63	1,822,209.8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6,529,800.40	2,832,988.33	329,376.62	2,097,901.93	71,790,067.28
2.本期增加金额	163,221,255.72	23,250,194.51	11,667,228.81		6,024,266.06	204,162,945.10
(1) 购置		22,631,513.36	11,667,228.81		6,024,266.06	40,323,008.23
(2) 库存商品转入		618,681.15				618,681.15
(3) 在建工程转入	163,221,255.72					163,221,255.72
3.本期减少金额		2,105,871.87	109,309.94		1,456,539.31	3,671,721.12
(1) 处置或报废		2,105,871.87	109,309.94		1,456,539.31	3,671,721.12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3,221,255.72	87,674,123.04	14,390,907.20	329,376.62	6,665,628.68	272,281,291.26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9,119,586.65	551,056.33	312,171.49	1,275,701.25	31,258,515.72
2.本期增加金额	1,422,570.58	17,535,965.43	1,305,771.78	736.31	518,305.59	20,783,349.69
(1) 计提	1,422,570.58	17,535,965.43	1,305,771.78	736.31	518,305.59	20,783,349.69
3.本期减少金额		1,921,773.70	91,663.57		1,057,450.12	3,070,887.39
(1) 处置或报废		1,921,773.70	91,663.57		1,057,450.12	3,070,887.39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422,570.58	44,733,778.38	1,765,164.54	312,907.80	736,556.72	48,970,978.0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1,798,685.14	42,940,344.66	12,625,742.66	16,468.82	5,929,071.96	223,310,313.24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410,213.75	2,281,932.00	17,205.13	822,200.68	40,531,551.56

(续)

项目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5,389,333.57	1,345,812.62	329,376.62	1,994,626.56	39,059,149.37
2.本期增加金额	33,510,950.28	1,490,303.71		108,298.45	35,109,552.44
(1) 购置	32,308,296.83	1,490,303.71		108,298.45	33,906,898.99
(2) 库存商品转入	1,202,653.45				1,202,653.45
3.本期减少金额	2,370,483.45	3,128.00		5,023.08	2,378,634.5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2,370,483.45	3,128.00		5,023.08	2,378,634.53
4.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6,529,800.40	2,832,988.33	329,376.62	2,097,901.93	71,790,067.28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7,723,397.40	242,505.46	266,539.09	984,319.90	19,216,761.85
2.本期增加金额	13,647,981.57	311,522.47	45,632.40	296,153.28	14,301,289.72
(1) 计提	13,647,981.57	311,522.47	45,632.40	296,153.28	14,301,289.72
3.本期减少金额	2,251,792.32	2,971.60		4,771.93	2,259,535.85
(1) 处置或报废	2,251,792.32	2,971.60		4,771.93	2,259,535.85
4.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9,119,586.65	551,056.33	312,171.49	1,275,701.25	31,258,515.72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410,213.75	2,281,932.00	17,205.13	822,200.68	40,531,551.56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665,936.17	1,103,307.16	62,837.53	1,010,306.66	19,842,387.5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5,406,226.78	381,679.93	329,376.62	1,269,482.69	27,386,766.02
2.本期增加金额	10,514,420.17	1,087,882.69		737,024.21	12,339,327.07
(1) 购置	5,317,682.82	1,087,882.69		737,024.21	7,142,589.72
(2) 库存商品转入	5,196,737.35				5,196,737.35
3.本期减少金额	531,313.38	123,750.00		11,880.34	666,943.72
(1) 处置或报废	531,313.38	123,750.00		11,880.34	666,943.72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5,389,333.57	1,345,812.62	329,376.62	1,994,626.56	39,059,149.37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368,662.71	226,257.13	188,312.14	793,645.29	12,576,877.27
2.本期增加金额	6,827,520.79	127,623.33	78,226.95	201,366.92	7,234,737.99
(1) 计提	6,827,520.79	127,623.33	78,226.95	201,366.92	7,234,737.99
3.本期减少金额	472,786.10	111,375.00		10,692.31	594,853.41
(1) 处置或报废	472,786.10	111,375.00		10,692.31	594,853.41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7,723,397.40	242,505.46	266,539.09	984,319.90	19,216,761.85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665,936.17	1,103,307.16	62,837.53	1,010,306.66	19,842,387.52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037,564.07	155,422.80	141,064.48	475,837.40	14,809,888.75

(2) 本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2022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研发总部大楼	161,798,685.14	手续办理中

10.在建工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17,931,405.64	32,907,800.5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合 计		117,931,405.64	32,907,800.52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17,931,405.64		117,931,405.64	32,907,800.52		32,907,800.52
合 计				117,931,405.64		117,931,405.64	32,907,800.52		32,907,800.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度增加额	2022年度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2年度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01,266,820.15	117,931,405.64	45,289,850.08	163,221,255.72		
合 计	201,266,820.15	117,931,405.64	45,289,850.08	163,221,255.72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2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2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81.10	100.00	3,522,490.84	1,920,611.41	4.01	自有资金加银行借款
合 计	--	--	3,522,490.84	1,920,611.41	--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增加额	2021年度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1年度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01,266,820.15	32,907,800.52	85,023,605.12			117,931,405.64
合计	201,266,820.15	32,907,800.52	85,023,605.12			117,931,405.64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1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1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58.59	58.59	1,601,879.43	1,525,364.59	4.25	自有资金加银行借款
合计	--	--	1,601,879.43	1,525,364.59	--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增加额	2020年度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0年度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01,266,820.15	2,124,541.83	30,783,258.69			32,907,800.52
合计	201,266,820.15	2,124,541.83	30,783,258.69			32,907,800.52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0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0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额	其中: 2020年度利 息资本化金额	2020年度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6.35	16.35	76,514.84	76,514.84	4.25	自有资金加银行借款
合 计	--	--	76,514.84	76,514.84	--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637,095.43	5,637,095.43
(1) 租赁	5,637,095.43	5,637,095.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637,095.43	5,637,095.43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828,247.16	1,828,247.16
(1) 计提	1,828,247.16	1,828,247.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828,247.16	1,828,247.16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租赁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808,848.27	3,808,848.27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747,400.00	18,101,619.62	127,547,335.19	151,396,354.81
2.本期增加金额		2,401,508.43	32,966,345.88	35,367,854.31
(1)购置		2,401,508.43	32,966,345.88	35,367,854.3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747,400.00	20,503,128.05	160,513,681.07	186,764,209.12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74,740.00	5,107,134.41	79,825,063.44	85,506,937.85
2.本期增加金额	191,580.00	5,047,815.30	42,606,597.43	47,845,992.73
(1)计提	191,580.00	5,047,815.30	42,606,597.43	47,845,992.7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66,320.00	10,154,949.71	122,431,660.87	133,352,930.58
三、减值准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81,080.00	10,348,178.34	38,082,020.20	53,411,278.54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172,660.00	12,994,485.21	47,722,271.75	65,889,416.96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747,400.00	3,112,991.29	67,160,608.41	76,020,999.70
2.本期增加金额		14,988,628.33	60,386,726.78	75,375,355.11
(1)购置		14,988,628.33	60,386,726.78	75,375,355.1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747,400.00	18,101,619.62	127,547,335.19	151,396,354.81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83,160.00	2,067,781.62	63,085,542.65	65,536,484.27
2.本期增加金额	191,580.00	3,039,352.79	16,739,520.79	19,970,453.58
(1)计提	191,580.00	3,039,352.79	16,739,520.79	19,970,453.5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74,740.00	5,107,134.41	79,825,063.44	85,506,937.85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172,660.00	12,994,485.21	47,722,271.75	65,889,416.96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364,240.00	1,045,209.67	4,075,065.76	10,484,515.43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747,400.00	2,056,178.96	65,273,815.98	73,077,394.94
2.本期增加金额		1,056,812.33	1,886,792.43	2,943,604.76
(1)购置		1,056,812.33	1,886,792.43	2,943,604.7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747,400.00	3,112,991.29	67,160,608.41	76,020,999.70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91,580.00	1,932,933.95	51,187,795.73	53,312,309.68
2.本期增加金额	191,580.00	134,847.67	11,897,746.92	12,224,174.59
(1)计提	191,580.00	134,847.67	11,897,746.92	12,224,174.5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83,160.00	2,067,781.62	63,085,542.65	65,536,484.27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364,240.00	1,045,209.67	4,075,065.76	10,484,515.43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55,820.00	123,245.01	14,086,020.25	19,765,085.26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度增加额	2022年度摊销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人才奖励金预提	4,857,532.36	7,140,000.00	2,744,714.68	613,977.77	8,638,839.91	离职退回
房屋装修费及其他	742,179.11	3,275,852.85	1,538,961.35		2,479,070.61	
合计	5,599,711.47	10,415,852.85	4,283,676.03	613,977.77	11,117,910.5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增加额	2021年度摊销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人才奖励金预提	4,181,000.00	2,880,000.00	1,929,471.87	273,995.77	4,857,532.36	离职退回
房屋装修费及其他	1,046,266.57	142,075.10	446,162.56		742,179.11	
合计	5,227,266.57	3,022,075.10	2,375,634.43	273,995.77	5,599,711.47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增加额	2020年度摊销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人才奖励金预提	6,167,666.67	440,000.00	1,534,666.67	892,000.00	4,181,000.00	离职退回
房屋装修费及其他	264,239.22	1,282,529.38	500,502.03		1,046,266.57	
合 计	6,431,905.89	1,722,529.38	2,035,168.70	892,000.00	5,227,266.57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279,119.06	70,061,446.11	60,780,074.13
可抵扣亏损	744,000,027.57	481,540,997.89	376,473,818.97
合计	809,279,146.63	551,602,444.00	437,253,893.1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	12,374,415.16	12,374,415.16	12,374,415.16
2023年	27,408,484.09	27,408,484.09	27,408,484.09
2024年	50,320,425.60	50,320,425.60	50,320,425.60
2025年	44,063,532.05	44,063,532.05	44,063,532.05
2026年	46,687,374.37	46,687,374.37	
2027年	294,795,619.60	153,852,536.88	153,852,536.88
2028年	37,286,104.99	37,286,104.99	37,286,104.99
2029年			
2030年	51,168,320.20	51,168,320.20	51,168,320.20
2031年	58,379,804.55	58,379,804.55	
2032年	121,515,946.96		
合计	744,000,027.57	481,540,997.89	376,473,818.97

资产负债表日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未来能够获取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拨项目支出	805,000.00		805,000.00	37,998,991.14		37,998,991.14	42,517,518.07		42,517,518.07
预付设备款	1,664,327.31		1,664,327.31	3,739,792.78		3,739,792.7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469,327.31		2,469,327.31	41,738,783.92		41,738,783.92	42,517,518.07		42,517,518.07

16.短期借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信用借款	690,797,638.72	384,485,679.98	
合计	690,797,638.72	384,485,679.9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利率区间 (%)	2021年12月31日利率区间 (%)	2020年12月31日利率区间 (%)
信用借款	1.80-4.00	1.82-3.95	
合计			

17.应付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45,622,807.53	146,710,001.65	32,932,777.55
1-2年	30,020,625.39	2,040,760.57	
2-3年	1,160,011.23		
合计	76,803,444.15	148,750,762.22	32,932,777.55

18.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货款	4,061,374.82	9,155,804.69	6,133,723.38
合计	4,061,374.82	9,155,804.69	6,133,723.3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837,563.70	205,531,868.99	197,733,047.25	39,636,385.44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0,932.41	13,141,710.05	13,138,840.88	23,801.58
三、辞退福利		310,605.20	310,605.20	
合 计	31,858,496.11	218,984,184.24	211,182,493.33	39,660,187.02

(续)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215,542.08	148,299,998.09	142,677,976.47	31,837,563.7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9,003,855.04	8,982,922.63	20,932.41
合 计	26,215,542.08	157,303,853.13	151,660,899.10	31,858,496.11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489,378.44	121,982,601.53	116,256,437.89	26,215,542.08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671,899.40	1,671,899.40	
合 计	20,489,378.44	123,654,500.93	117,928,337.29	26,215,542.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31,824,877.40	188,312,212.94	180,561,088.42	39,576,001.92
二、职工福利费		2,770,847.42	2,770,847.42	
三、社会保险费	12,686.30	3,621,479.15	3,573,781.93	60,383.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32.58	2,890,798.92	2,843,459.06	59,772.44
工伤保险费	253.72	114,518.87	114,484.08	288.51
生育保险费		616,161.36	615,838.79	322.57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10,519,807.92	10,519,807.9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7,521.56	307,521.56	
小 计	31,837,563.70	205,531,868.99	197,733,047.25	39,636,385.44

(续)

项 目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15,542.08	133,182,073.64	127,572,738.32	31,824,877.40
二、职工福利费		3,847,968.01	3,847,968.01	
三、社会保险费		2,921,287.02	2,908,600.72	12,686.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43,028.21	2,330,595.63	12,432.58
工伤保险费		72,957.88	72,704.16	253.72
生育保险费		505,300.93	505,300.93	
四、住房公积金		8,326,814.17	8,326,814.1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55.25	21,855.25	
小 计	26,215,542.08	148,299,998.09	142,677,976.47	31,837,563.70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89,378.44	110,978,479.82	105,252,316.18	26,215,542.08
二、职工福利费		2,110,364.59	2,110,364.59	
三、社会保险费		1,858,918.39	1,858,918.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6,401.55	1,416,401.55	
工伤保险费		12,331.35	12,331.35	
生育保险费		430,185.49	430,185.49	
四、住房公积金		6,999,327.85	6,999,327.8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10.88	35,510.88	
小 计	20,489,378.44	121,982,601.53	116,256,437.89	26,215,542.0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0,298.08	12,749,417.84	12,746,635.60	23,080.32
二、失业保险费	634.33	392,292.21	392,205.28	721.26
小 计	20,932.41	13,141,710.05	13,138,840.88	23,801.58

(续)

项 目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8,675,041.88	8,654,743.80	20,298.08
二、失业保险费		328,813.16	328,178.83	634.33
小 计		9,003,855.04	8,982,922.63	20,932.41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623,886.18	1,623,886.18	
二、失业保险费		48,013.22	48,013.22	
小 计		1,671,899.40	1,671,899.40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2,706,100.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523.79	204,155.92
土地使用税	3,874.37		25,829.10
房产税	354,834.18		
个人所得税	2,013,077.66	1,078,144.92	574,935.22
教育费附加(含 地方教育附加)		73,231.28	145,825.65
印花税	124,819.93	34,394.61	22,916.80
合 计	2,496,606.14	1,288,294.60	3,679,763.10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	---------------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47,514.66	2,639,324.10	11,521,969.51
合 计	4,447,514.66	2,639,324.10	11,521,969.5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0,493,397.26
押金保证金	857,886.35	313,986.50	177,690.00
代收代付人才补贴	1,062,030.00	460,000.00	169,191.00
其他	2,527,598.31	1,865,337.60	681,691.25
合 计	4,447,514.66	2,639,324.10	11,521,969.51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179,704.92	20,076,289.8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68,465.77		
合 计	18,048,170.69	20,076,289.80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票据背书		367,804.01	
待转销增值税	500,200.98	1,190,254.61	799,742.44
合 计	500,200.98	1,558,058.62	799,742.4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长期借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抵押借款	56,527,107.87	45,925,000.00	10,032,091.27
合计	56,527,107.87	45,925,000.00	10,032,091.2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利率区间 (%)	2021年12月31日利率区间 (%)	2020年12月31日利率区间 (%)
抵押借款	4.05-4.20	4.20-4.25	4.25
合计			

本集团的抵押借款是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

25.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租赁付款额	4,059,640.6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0,615.96		
小计	3,919,024.7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68,465.77		
合计	2,050,558.95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度增加	2022年度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9,352,128.30	40,751,250.00	42,921,338.43	7,182,039.87
合 计	9,352,128.30	40,751,250.00	42,921,338.43	7,182,039.87

(续)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2,165,056.89	56,992,250.00	89,805,178.59	9,352,128.30
合 计	42,165,056.89	56,992,250.00	89,805,178.59	9,352,128.30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增加	2020年度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6,011,796.34	64,197,000.00	58,043,739.45	42,165,056.89
合 计	36,011,796.34	64,197,000.00	58,043,739.45	42,165,056.89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度增加	2022年度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政府补助	61,792,510.66	24,691,112.00	34,764,564.45	51,719,058.21
合 计	61,792,510.66	24,691,112.00	34,764,564.45	51,719,058.21

(续)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政府补助	52,494,830.04	36,842,688.00	27,545,007.38	61,792,510.66
合 计	52,494,830.04	36,842,688.00	27,545,007.38	61,792,510.66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增加	2020年度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政府补助	62,098,750.96	17,504,200.00	27,108,120.92	52,494,830.04
合 计	62,098,750.96	17,504,200.00	27,108,120.92	52,494,830.0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政府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高性能交换芯片及宽带光接入核心芯片)	18,900,000.00						18,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工业强基工程(超大容量交换芯片)	13,830,000.00			13,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高密度/多业务SDN交换芯片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1,813,457.59			600,000.00			1,213,457.59	与资产相关
支持新型网络架构的工业软件定义网络服务平台	1,470,000.00			1,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A	24,612.72			24,612.72				与收益相关
时间敏感网络关键技术研究及验证	1,035,888.00	1,321,112.00		2,357,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66,666.66			66,666.66				与资产相关
项目E	24,651,885.69			8,931,603.84			15,720,281.85	与资产相关
基于自主可编程芯片的新型网络设备		6,170,000.00		5,484,681.23			685,318.77	与收益相关
2T高性能交换芯片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B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定义互连芯片与配套软件开发		15,200,000.00					15,2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61,792,510.66	24,691,112.00		34,764,564.45			51,719,058.21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高性能交换芯片及宽带光接入核心芯片)	18,900,000.00						18,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工业强基工程(超大容量交换芯片)	13,830,000.00						13,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高密度/多业务SDN交换芯片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2,397,744.71			584,287.12			1,813,457.59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C	2,881,144.32			2,881,144.32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自主高速可编程交换芯片研发)	4,8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B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新型网络架构的工业软件定义网络服务平台	960,000.00	510,000.00					1,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自主可编程芯片的新型网络设备	5,559,274.34			5,559,274.34				与收益相关
项目A		1,800,000.00		1,775,387.28			24,612.72	与收益相关
时间敏感网络关键技术研究及验证		1,532,688.00		496,800.00			1,035,888.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166,666.67			100,000.01			66,666.66	与资产/收益相关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E		30,000,000.00		5,348,114.31			24,651,885.69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2,494,830.04	36,842,688.00		27,545,007.38			61,792,510.66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高性能交换芯片及宽带光接入核心芯片)	18,900,000.00						18,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工业强基工程(超大容量交换芯片)	13,830,000.00						13,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高密度/多业务SDN交换芯片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1,741,970.40	1,000,000.00		344,225.69			2,397,744.71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C	27,282,336.12	1,374,200.00		25,775,391.80			2,881,144.32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自主高速可编程交换芯片研发)		4,8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B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新型网络架构的工业软件定义网络服务平台		960,000.00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自主可编程芯片的新型网络设备		6,170,000.00		610,725.66			5,559,274.34	与收益相关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A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266,666.67			100,000.00			166,666.67	与资产/收益相关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	77,777.77			77,777.77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2,098,750.96	17,504,200.00		27,108,120.92			52,494,830.0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度增加	2022年度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7,172,346.00	24.21			87,172,346.00	24.2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357,143.00	22.32			80,357,143.00	22.3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970,515.00	13.05			46,970,515.00	13.05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22,617.00	12.59			45,322,617.00	12.5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399,698.00	8.44			30,399,698.00	8.44
Centec Networks, Inc.	22,815,968.00	6.34			22,815,968.00	6.34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52,182.00	5.65			20,352,182.00	5.65
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11,358,826.00	3.16			11,358,826.00	3.16
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9,492.00	1.06			3,819,492.00	1.06
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6,746.00	1.06			3,826,746.00	1.06
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3,722.00	1.06			3,803,722.00	1.06
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745.00	1.06			3,800,745.00	1.06
合 计	360,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0	100.0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7,162,477.49	27.12	40,009,868.51		87,172,346.00	24.2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287,056.15	25.00	35,070,086.85		80,357,143.00	22.32
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8,602,351.25	15.79		28,602,351.2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73,025.64	14.61	19,697,489.36		46,970,515.00	13.05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9,621.35	2.10	41,782,995.65		45,322,617.00	12.5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399,698.00		30,399,698.00	8.44
Centec Networks, Inc.	30,133,707.11	15.38		7,317,739.11	22,815,968.00	6.34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52,182.00		20,352,182.00	5.65
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11,358,826.00		11,358,826.00	3.16
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9,492.00		3,819,492.00	1.06
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6,746.00		3,826,746.00	1.06
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3,722.00		3,803,722.00	1.06
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745.00		3,800,745.00	1.06
合计	181,998,238.99	100.00	213,921,851.37	35,920,090.36	360,000,000.00	100.00

2021年2月,公司股东 Centec Networks, Inc.将持有的 8.28%股权以 349.15 万美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限合伙)和 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2021年2月,公司股东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2,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10.84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5月,公司股东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将持有的5.65%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8.44%股权分配至其有限合伙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改方案。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于2021年6月3日签署《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465,380,002.09元按1:0.7736比例折合成360,000,000股份(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的股本。折合股本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续)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增加	2020年度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7,162,477.49	27.12			47,162,477.49	27.1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287,056.15	25.00			45,287,056.15	25.00
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8,602,351.25	15.79			28,602,351.25	15.7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73,025.64	14.61			27,273,025.64	14.61
Centec Networks, Inc.	30,133,707.11	15.38			30,133,707.11	15.38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9,621.35	2.10			3,539,621.35	2.10
合计	181,998,238.99	100.00			181,998,238.99	100.0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9.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度增加	2022年度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一、资本溢价	18,125,793.06			18,125,793.06
二、其他资本公积	5,367,069.40	7,106,254.90		12,473,324.30
合 计	23,492,862.46	7,106,254.90		30,599,117.36

本期增加原因: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股份支付摊销产生。

(续)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一、资本溢价	329,354,964.90	98,891,578.39	410,120,750.23	18,125,793.06
二、其他资本公积	61,590,506.30	6,419,701.91	62,643,138.81	5,367,069.40
合 计	390,945,471.20	105,311,280.30	472,763,889.04	23,492,862.46

本期增加原因:

资本溢价本期增加系2021年2月公司股东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2,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10.84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股份支付摊销产生。

本期减少原因:

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股份制改制所致,具体详见28.股本。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增加	2020年度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一、资本溢价	329,154,964.90	200,000.00		329,354,964.90
二、其他资本公积	46,584,364.45	15,006,141.85		61,590,506.30
合 计	375,739,329.35	15,206,141.85		390,945,471.20

本期增加原因:

资本溢价本期增加系本期收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的科学技术进步奖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股份支付费用。

3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度增加	2022年度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26,503.18	5,155,321.58		8,981,824.76
合 计	3,826,503.18	5,155,321.58		8,981,824.76

盈余公积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母公司按照2022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续)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26,503.18		3,826,503.18
合 计		3,826,503.18		3,826,503.18

盈余公积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母公司按照2021年度股改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年年初余额	-2,548,483.18	-311,136,063.15	-301,552,994.70
本年增加额	-29,420,693.23	-3,456,466.49	-9,583,068.45
其中: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29,420,693.23	-3,456,466.49	-9,583,068.45
本年减少额	5,155,321.58	3,826,503.18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5,155,321.58	3,826,503.18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转入		315,870,549.64	
本年年末余额	-37,124,497.99	-2,548,483.18	-311,136,063.15

未分配利润其他转入系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所致。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	767,503,222.81	436,230,262.47	458,602,892.71	242,525,599.59	263,703,426.24	139,822,471.15
2. 其他业务						
合计	767,503,222.81	436,230,262.47	458,602,892.71	242,525,599.59	263,703,426.24	139,822,471.15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1,029.58	392,287.75	582,006.40
房产税	354,834.18		
教育附加费	270,441.25	168,123.33	249,196.44
地方教育附加	180,294.17	112,082.21	166,370.90
土地使用税	15,497.48	103,316.40	103,316.40
印花税	977,563.59	646,970.45	191,905.63
车船税	400.00	400.00	400.00
合计	2,430,060.25	1,423,180.14	1,293,195.77

34.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992,825.50	23,561,152.22	16,746,187.96
业务招待费	1,617,199.85	1,887,552.87	1,834,533.83
销售佣金	1,068,686.15	619,994.74	833,505.66
差旅费	1,049,978.63	1,918,680.48	1,818,010.77
办公会议费	656,486.72	532,681.25	668,895.30
广告咨询费	616,724.56	471,553.24	753,963.68
股份支付	604,647.33	802,614.39	963,414.16
租赁物业费	428,144.99	417,051.20	347,672.61
其他	764,094.52	452,737.13	217,469.34
合计	34,798,788.25	30,664,017.52	24,183,653.31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5.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593,937.55	26,202,629.46	23,525,575.04
租赁物业装修费	5,500,334.53	1,712,315.33	1,934,302.52
折旧摊销费	4,213,894.93	1,990,289.86	1,369,392.45
办公会议费	2,548,720.93	1,438,687.66	1,173,769.37
知识产权费	1,685,119.71	1,868,972.76	1,528,575.10
股份支付	1,619,541.89	1,893,287.71	3,397,590.03
业务招待费	1,497,769.43	1,168,273.42	559,444.37
咨询顾问费	1,355,715.80	2,930,905.74	1,849,108.03
差旅费	1,321,510.13	1,268,580.43	997,688.43
其他	777,381.13	415,143.00	327,833.54
合计	47,113,926.03	40,889,085.37	36,663,278.88

36.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2,535,390.05	77,614,236.76	58,454,682.48
无形资产摊销	46,853,727.97	19,311,681.75	11,897,747.41
研发工程费	37,142,245.13	62,965,572.99	18,240,779.55
折旧费	17,190,836.04	10,848,430.53	5,025,436.63
股份支付	4,810,375.83	3,629,190.57	10,645,137.66
物料费	2,256,277.74	4,443,316.96	4,608,165.89
租赁费	1,605,875.72	1,296,965.21	920,489.92
水电费	566,950.10	482,778.14	301,248.65
差旅费	356,843.94	638,350.60	207,339.05
其他	632,311.95	437,890.61	382,290.33
合计	263,950,834.47	181,668,414.12	110,683,317.57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033,106.08	3,397,142.79	436,191.78
减：利息收入	1,758,662.03	1,690,537.81	784,612.88
减：汇兑净收益		376,908.58	534,667.46
加：汇兑净损失	31,840,885.84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115,325.56	132,322.71	79,333.35
合 计	47,230,655.45	1,462,019.11	-803,755.21

3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598,270.50	10,913,545.76	10,907,557.6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669,415.29	26,668,171.99	27,195,216.23
合 计	37,267,685.79	37,581,717.75	38,102,773.9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年发生金额	2021年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年工业强基工程(超大容量交换芯片)	工业及信息化部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13,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E	项目 E 发放主体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8,931,603.84	5,348,114.31		与资产相关
基于自主可编程芯片的新型网络设备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转拨)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5,484,681.23	5,559,274.34	610,725.66	与收益相关
时间敏感网络关键技术研究及验证	广东省新一代通信与网络创新研究院(转拨)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2,357,000.00	496,8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新型网络架构的工业软件定义网络服务平台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转拨)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1,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B	项目 B 发放主体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1,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T 高性能交换芯片项目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高密度/多业务SDN 交换芯片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600,000.00	584,287.12	344,225.69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66,666.66	100,000.01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A	项目 A 发放主体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24,612.72	1,775,387.28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年发生金额	2021年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C	项目 C 发放主体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2,881,144.32	10,463,331.98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自主高速可编程交换芯片研发)	鹏城实验室(转拨)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2,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自主高速可编程交换芯片研发)	鹏城实验室(转拨)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核心技术产品 2020 年度后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338,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经营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263,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五批 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流片补贴及 IP 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2,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财政局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1,2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年发生金额	2021年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535,75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房租补贴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514,699.24		与收益相关
2021年苏州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创业专项-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园区配套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338,6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中国专利奖”奖励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D	项目D发放主体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231,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2020年度国际专利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C	项目C发放主体	补贴	递延	否	否			15,312,059.82	与收益相关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年发生金额	2021年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益摊销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77,777.77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下一代智能网络感知 X-sensor 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财政局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园区配套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局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535,75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称号奖励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政策专项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资质园区配套奖励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等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经费奖励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年发生金额	2021年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		补贴	项目补贴	否	否	1,700,921.34	1,006,661.13	1,258,902.9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267,685.79	37,581,717.75	38,102,773.9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9.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6,605.57	2,512,173.91
合计		206,605.57	2,512,173.91

40.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坏账损失	-2,618,131.70	-82,520.62	-966,647.60
合计	-2,618,131.70	-82,520.62	-966,647.60

41.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3,212,321.24	-1,090,588.43	-1,128,611.19
合计	-3,212,321.24	-1,090,588.43	-1,128,611.19

4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00,000.00		
报废原材料及其他津贴	290,959.54	515,681.38	107,799.87
合计	3,890,959.54	515,681.38	107,799.87

(续)

项目	计入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600,000.00		
报废原材料及其他津贴	290,959.54	515,681.38	107,799.87
合计	3,890,959.54	515,681.38	107,799.87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年度发生金额	2021年度发生金额	2020年度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补贴	补贴	否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财政局	补贴	补贴	否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00,000.0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97,581.51	118,178.32	71,431.11
其他		439,760.68	391.00
合 计	497,581.51	557,939.00	71,822.11

(续)

项 目	计入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97,581.51	118,178.32	71,431.11
其他		439,760.68	391.00
合 计	497,581.51	557,939.00	71,822.11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794,233.34	46,890,742.87	28,498,852.98
国拨项目款	40,751,250.00	56,992,250.00	64,197,000.00
利息收入	1,758,662.03	1,690,537.81	784,612.88
押金保证金退还及其他	3,360,247.75	1,999,111.86	1,359,928.93
合计	76,664,393.12	107,572,642.54	94,840,394.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付现费用	79,098,921.43	74,810,556.17	50,510,064.81
支付押金保证金	1,901,241.54	420,886.50	678,818.99
国拨项目支出	3,518,806.83	62,240,614.28	71,207,270.56
关联方往来款		10,870,000.00	
合计	84,518,969.80	148,342,056.95	122,396,154.3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联方奖励款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上市费用	4,265,600.00		
支付租赁款	2,055,753.00		
合计	6,321,353.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29,420,693.23	-3,456,466.49	-9,583,068.4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12,321.24	1,090,588.43	1,128,611.19
信用减值损失	2,618,131.70	82,520.62	966,647.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783,349.69	14,301,289.72	7,234,737.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28,247.16		
无形资产摊销	47,845,992.73	19,970,453.58	12,224,174.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83,676.03	2,375,634.43	2,035,16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497,581.51	118,178.32	71,431.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3,981,821.30	3,397,142.79	436,191.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06,605.57	-2,512,17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9,377,659.93	-79,194,683.31	-9,650,412.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1,770,608.24	-190,764,411.98	-45,498,954.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5,338,891.58	40,824,482.20	-26,706,978.21
其他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56,731.62	-191,461,877.26	-69,854,624.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65,033,301.45	376,259,648.43	155,050,849.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76,259,648.43	155,050,849.23	142,662,003.3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26,346.98	221,208,799.20	12,388,845.9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现金	365,033,301.45	376,259,648.43	155,050,849.23
其中：库存现金	76,955.45	61,045.18	50,381.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4,956,346.00	376,198,603.25	155,000,467.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033,301.45	376,259,648.43	155,050,849.2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4,981,080.0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61,798,685.14	借款抵押
合计	166,779,765.14	—

(续)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5,172,660.00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17,931,405.64	借款抵押
合计	123,104,065.64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5,364,240.00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32,907,800.52	借款抵押
合计	38,272,040.52	—

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691,038.41	6.9646	46,600,406.10
欧元	1,453.40	7.4229	10,788.44
韩元	201,370.00	0.0055	1,107.54
新台币	4,580.00	0.2273	1,041.03
越南盾	2,523,000.00	0.0003	756.9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198,062.70	6.9646	15,308,627.48
短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13,279,710.03	6.9646	92,487,868.4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402,650.76	6.9646	23,698,101.49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1,187.80	6.9646	8,272.5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5,207,001.94	6.3757	33,198,282.27
欧元	1,453.40	7.2197	10,493.11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韩元	201,370.00	0.0054	1,087.40
新台币	4,580.00	0.2302	1,054.32
越南盾	2,523,000.00	0.0003	756.9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477,103.50	6.3757	9,417,568.78
短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38,894,521.00	6.3757	247,979,797.54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5,270,150.25	6.3757	97,357,896.95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27,729.27	6.3757	176,793.5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61,248.01	6.5249	2,357,107.14
欧元	1,453.40	8.0250	11,663.54
韩元	201,370.00	0.0059	1,188.08
新台币	4,580.00	0.2321	1,063.02
越南盾	2,523,000.00	0.0003	756.9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618,868.10	6.5249	4,038,052.47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648,875.23	6.5249	4,233,845.99

4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2022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9,598,270.50	其他收益	9,598,270.50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27,669,415.29	其他收益	27,669,415.29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3,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600,000.0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种类	2022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合计	40,867,685.79		40,867,685.79

(续)

种类	2021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0,913,545.76	其他收益	10,913,545.76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26,668,171.99	其他收益	26,668,171.99
合计	37,581,717.75		37,581,717.75

(续)

种类	2020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0,907,557.67	其他收益	10,907,557.67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27,195,216.23	其他收益	27,195,216.23
合计	38,102,773.90		38,102,773.90

详见本附注六、27.递延收益、38.其他收益、42.营业外收入。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盛科通信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计算机、通信 设备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类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讲上述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产品销售客户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客户需求产生变化或集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需要与竞争对手在产品优化方案、技术指标等多方面进行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继续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则可能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境外供应商及客户本集团以美元进行结算外,其它日常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2年12月31日,除附注六、46.外币性货币项目所述的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及韩元等其他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65,033,301.45				365,033,301.45
应收票据	32,723,655.80				32,723,655.80
应收账款	121,393,060.40	807,000.00			122,200,060.40
应收款项融资	19,881,692.77				19,881,692.7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90,797,638.72				690,797,638.72
应付账款	45,622,807.53	30,020,625.39	1,160,011.23		76,803,444.15
长期借款		24,160,000.00	32,367,107.87		56,527,107.87
租赁负债		2,050,558.95			2,050,55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48,170.69				18,048,170.69

2021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76,259,648.43				376,259,648.43
应收票据	16,615,304.60				16,615,304.60
应收账款	77,234,068.09	373,897.08			77,607,965.17
应收款项融资	13,067,534.70				13,067,534.7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84,485,679.98				384,485,679.98
应付账款	146,710,001.65	2,040,760.57			148,750,762.22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5,925,000.00		45,92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76,289.80				20,076,289.8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5,050,849.23				155,050,849.23
应收票据	49,954,232.21	521,675.07			50,475,907.28
应收账款	65,041,956.53	131,600.00	62,985.00		65,236,541.53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2,932,777.55				32,932,777.55
长期借款				10,032,091.27	10,032,091.27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9,881,692.77		19,881,692.7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3,067,534.70		13,067,534.7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期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期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集团无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2.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原控制的公司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客户 C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512,000.00	0.27	3,189.64	0.01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004,982.30	0.18	5,174,704.45	1.66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416,684.91	0.07	795,466.93	0.26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368,217.34	0.07	89,787.61	0.03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62,079.63	0.03	91,504.43	0.03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9,632.74	0.01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597.35	0.01	9,247.78	0.0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市场定价			376,602.74	7.65
合计			3,489,194.27	--	6,540,503.58	--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945,684.06	1.2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344,284.51	0.88
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47,736.44	0.36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460,973.46	0.30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0,265.48	0.03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504.42	0.01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66,037.72	1.8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市场定价	436,191.78	85.06
合计			5,352,677.87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36,616,121.39	17.80	111,852,537.60	24.39
CEAC International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79,407,093.16	10.35	19,225,092.76	4.19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Limited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3,255,287.63	4.33	26,956,510.47	5.88
客户 C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566,037.74	0.07	601,886.79	0.13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38,053.10	0.0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2,920.35	0.01
合计			249,982,593.02	--	158,668,947.97	--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029,472.64	0.77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6,495,438.89	6.2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8,762,272.03	10.9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32,787.62	0.39
合计			48,319,971.18	--

(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薪酬合计	12,367,203.46	11,818,870.02	12,056,819.28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897,673.09	515,906.92	868,848.52	34,753.9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06,334.15	232,253.37	11,148,532.02	445,941.28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06,895.03	196,275.80	6,602,173.85	264,086.95
	客户 C	429,000.00	17,700.00	527,600.00	21,104.00
小计		24,039,902.27	962,136.09	19,147,154.39	765,886.17
应收款项融资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80,800.06			
小计		5,780,800.06			
预付款项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2,552.26		6,050.0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3.45			
小计		3,725.71		6,050.00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3,295.50	40,531.82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83,247.52	191,329.90
小计		5,796,543.02	231,861.72
应收票据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96,442.35	275,857.69
小计		6,896,442.35	275,857.6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127,722.23	55,008.82	50,265.48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183,196.46	481,575.23	39,026.5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60,584.00
小计		400,918.69	536,584.05	149,876.05
合同负债	客户 C		159,292.04	29,203.54
小计			159,292.04	29,203.5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93,397.26
小计				10,493,397.26

(五)其他

1、公司2021年度收到两笔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的资金，分别为政府项目资金3,000.00万元，芯片研发项目资金40.00万元。

2、公司2020年度收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的芯片研发项目资金320.00万元。

3、公司2020年度向Centec Networks, Inc.支付1,724,631.50元用于在境外代发员工薪酬。

4、公司2020年收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的科学技术进步奖20.00万元。

十一、股份支付

(一)、报告期期初的期权计划产生股份支付对报告期的影响

2004年11月，经Centec Networks, Inc.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Centec Networks, Inc.设立了2004年境外期权计划。经历次修订后，截至2018年末，境外期权共计发放有效期权总数为1,503.07万份（对应Centec Networks, Inc.股份），期权份额对应的激励对象包括发行人的在职/离职员工以及基于境外期权计划取得Centec Networks, Inc.期权的离职顾问。公司参考各期期权计划的授予日相邻最近一期公司的股东增资价格或评估价格作为各期期权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权价值的公允价值，激励对象约定的行权支付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约定的行权支付价格0.02美元/美元股的差额作为每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依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592.17万元，确认报告期初资本公积4,592.17万元。

上述期权计划对报告期股份支付产生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311,218.12

(二)、2020年2月至5月产生股份支付情况

2020年2月至5月，Centec Networks, Inc.通过境外期权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46.93万份期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在职员工。约定激励对象可在满足条件后按照0.0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美元/股的行权价格取得对应数量的 Centec Networks, Inc.的股权,以实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根据同期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A0132 号)对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82,609.78 万元作为授予日股权价值的公允价值,由于行权价格低于每股公允价值,因此构成股份支付。与激励对象约定的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作为此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产生股份支付总额 1,469.49 万元。

同时,为实现对 Centec Networks, Inc.层面期权计划的集中行权和下翻,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境外期权计划项下涉及的中国籍人士在 Centec Networks, Inc.层面所持权益全部下翻调整为在中国境内通过境内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Centec Networks, Inc.将该等中国籍人士所持权益对应的公司股权转让予境内持股平台。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Centec Networks, Inc.向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的股权。同日,公司与参与的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内翻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协议》。该次期权计划的下翻实际上使得部分尚未满足原期权计划约定服务期的激励对象提前实现了行权,对该次下翻行权前尚未摊销完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做加速行权处理。

上述期权计划对报告期股份支付产生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14,694,923.73

(三)、2020 年 12 月产生股份支付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实施新一轮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30,514,681.06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269,430.11 美元由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君脉)以 12,000 万元认缴,增资后苏州君脉合计持股 3,841,681.15 美元。按照穿透苏州君脉占发行人所持股份比例后折算,确定激励对象购买价格为 31.24 元/美元股。

参考 2021 年 4 月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后确定将其所持公司 5.65%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公司股东权益整体价值 107,500 万元作为授予日股权价值的公允价值,即本轮员工持股增资前公司每股的公允价值为 39.46 元/美元股。故与激励对象支付价格的差额即 8.22 元/美元股作为此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产生股份支付总额 3,157.90 万元。

根据本轮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公司并未明确约定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服务期限。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但公司此次股权激励实质上设定了隐含服务期。公司与激励对象明确约定,在公司上市后三年锁定期内退出,持股平台将以激励对象实际认购价款 $\times(1+4\% \times N)$ (N为激励对象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激励对象退出时收到转让价款之日的日历天数除以365)的价格回购,由于该价格非市场公允价值,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前述约定导致截至公司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解锁前的期间构成隐含服务期的情形。管理层根据合理预计的上市时间预期本次股份支付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因此本次股份支付属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自授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摊销,摊销期限共60个月。

2022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层对预计上市时间进行重新估计,原预计上市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9月30日,合理预期股份支付服务期限自授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6年9月30日,摊销期限共69个月,并将截至2022年末累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的金额,作为2022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期权计划对报告期股份支付产生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4,668,196.51	6,315,795.08	

(四)、2021年8月产生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公司同意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金额共计1,917.31万元。按照穿透的股权比例折算后,确定激励对象的购买价格为3.14元/股。

参考2021年4月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后确定将其所持公司5.65%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公司股东权益整体价值107,500万元,同时结合2020年12月,员工向持股平台增资的12,000万元,最终确定的公司股东权益整体价值为119,500万元。并以此作为授予日股权价值的公允价值,即本轮员工持股增资前公司每股的公允价值为3.32元/股。故与激励对象支付价格的差额即0.18元/股作为此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产生股份支付总额107.92万元。

根据本轮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公司并未明确约定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服务期限。但公司此次股权激励实质上设定了隐含服务期。公司与激励对象明确约定,在公司上市后三年锁定期内退出,持股平台将以激励对象实际认购价款 $\times(1+4\% \times N)$ (N为激励对象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激励对象退出时收到转让价款之日的日历天数除以365)的价格回购,由于该价格非市场公允价值,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前述约定导致截至公司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解锁前的期间构成隐含服务期的情形。管理层根据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理预计的上市时间预期本次股份支付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因此本次股份支付属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自授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摊销,摊销期限共53个月。

2022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层对预计上市时间进行重新估计,原预计上市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9月30日,合理预期股份支付服务期限自授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6年9月30日,摊销期限共62个月,并将截至2022年末累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的金额,作为2022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期权计划对报告期股份支付产生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194,095.22	101,809.67	

(五)、2021年11月产生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同意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金额共计93.15万元。按照穿透的股权比例折算后,确定激励对象的购买价格为3.14元/股。

参考2021年4月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后确定将其所持公司5.65%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公司股东权益整体价值107,500万元,同时结合2020年12月,员工向持股平台增资的12,000万元,最终确定的公司股东权益整体价值为119,500万元。并以此作为授予日股权价值的公允价值,即本轮员工持股增资前公司每股的公允价值为3.32元/股。故与激励对象支付价格的差额即0.18元/股作为此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产生股份支付总额5.24万元。

根据本轮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公司并未明确约定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服务期限。但公司此次股权激励实质上设定了隐含服务期。公司与激励对象明确约定,在公司上市后三年锁定期内退出,持股平台将以激励对象实际认购价款 $\times(1+4\% \times N)$ (N为激励对象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退出时收到转让价款之日的日历天数除以365)的价格回购,由于该价格非市场公允价值,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前述约定导致截至公司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解锁前的期间构成隐含服务期的情形。管理层根据合理预计的上市时间预期本次股份支付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因此本次股份支付属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自授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摊销,摊销期限共50个月。

2022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层对预计上市时间进行重新估计,原预计上市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9月30日,合理预期股份支付服务期限自授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6年9月30日,摊销期限共59个月,并将截至2022年末累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的金额,作为2022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期权计划对报告期股份支付产生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10,343.62	2,097.16	

(六)、2022年9月产生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同意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金额共计635.02万元。按照穿透的股权比例折算后,确定激励对象的购买价格为3.14元/股。

公司根据同期第三方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228号公司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600,600.00万元,并以此作为授予日股权价值的公允价值,即本轮员工持股增资前公司每股的公允价值为16.68元/股。故与激励对象支付价格的差额即13.54元/股作为此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产生股份支付总额2,736.18万元。

根据本轮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公司并未明确约定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服务期限。但公司此次股权激励实质上设定了隐含服务期。公司与激励对象明确约定,在公司上市后三年锁定期内退出,持股平台将以激励对象实际认购价款 $\times(1+4\% \times N)$ (N为激励对象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退出时收到转让价款之日的日历天数除以365)的价格回购,由于该价格非市场公允价值,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前述约定导致截至公司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解锁前的期间构成隐含服务期的情形。管理层根据合理预计的上市时间预期本次股份支付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因此本次股份支付属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自授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摊销,摊销期限共40个月。

2022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层对预计上市时间进行重新估计,原预计上市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9月30日,合理预期股份支付服务期限自授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6年9月30日,摊销期限共49个月,并将截至2022年末累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的金额,作为2022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期权计划对报告期股份支付产生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2,233,619.55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361,839.48	1,131,611.51	46,273,899.17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9,741,562.00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18,549.22		311,217.30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 0.02 美元 剩余等待期: 1 年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行权价格 31.24 元 剩余等待期: 1 年

(八)、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值	公开交易价格	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值、公开交易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	管理层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525,956.81	6,419,701.91	61,590,506.30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106,254.90	6,419,701.91	15,006,141.85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 本集团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854,990.06	100.00	4,830,280.02	2.20	215,024,710.0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981,500.40	54.57	4,830,280.02	4.03	115,151,220.38
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	99,873,489.66	45.43			99,873,489.66
合计	219,854,990.06	100.00	4,830,280.02	--	215,024,710.04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594,599.19	100.00	3,100,810.43	1.84	165,493,788.76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959,415.17	45.65	3,100,810.43	4.03	73,858,604.74
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	91,635,184.02	54.35			91,635,184.02
合计	168,594,599.19	100.00	3,100,810.43	--	165,493,788.76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791,847.69	100.00	2,511,868.26	2.35	104,279,979.43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599,306.53	58.62	2,511,868.26	4.01	60,087,438.27
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	44,192,541.16	41.38			44,192,541.16
合计	106,791,847.69	100.00	2,511,868.26	--	104,279,979.4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9,464,500.40	99.57	4,778,580.02	4.00
1至2年	517,000.00	0.43	51,700.00	10.00
合计	119,981,500.40	100.00	4,830,280.02	--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585,518.09	99.51	3,063,420.72	4.00
1至2年	373,897.08	0.49	37,389.71	10.00
合计	76,959,415.17	100.00	3,100,810.43	--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467,706.53	99.79	2,498,708.26	4.00
1至2年	131,600.00	0.21	13,160.00	10.00
合计	62,599,306.53	100.00	2,511,868.26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7,580,641.54	139,239,972.21	106,660,247.69
1-2年	63,293,618.62	29,354,626.98	131,600.00
2-3年	28,980,729.90		
合计	219,854,990.06	168,594,599.19	106,791,847.69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度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100,810.43	1,729,469.59			4,830,280.02
合计	3,100,810.43	1,729,469.59			4,830,280.0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511,868.26	588,942.17			3,100,810.43
合计	2,511,868.26	588,942.17			3,100,810.43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324,630.60	187,237.66			2,511,868.26
合计	2,324,630.60	187,237.66			2,511,868.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	99,873,489.66	1年以内, 1-2年, 2-3年	45.43	
武汉市蓝途科技有限公司	30,380,480.87	1年以内	13.82	1,215,219.23
苏州斯维通电子有限公司	14,200,266.94	1年以内	6.46	568,010.68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897,673.09	1年以内	5.87	515,906.92
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10,116,537.80	1年以内	4.60	404,661.51
合计	167,468,448.36	—	76.18	2,703,798.34

(续)

债务人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	91,627,084.02	1年以内, 1-2年	54.35	
武汉市蓝途科技有限公司	11,863,474.85	1年以内	7.04	474,538.9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48,532.02	1年以内	6.61	445,941.2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务人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2,120.00	1年以内	4.67	314,884.80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2,173.85	1年以内	3.92	264,086.95
合计	129,113,384.74	—	76.59	1,499,452.02

(续)

债务人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	44,192,541.16	1年以内	41.38	
北京巨点众思科技有限公司	13,293,280.00	1年以内、1-2年	12.45	538,643.20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889,650.00	1年以内	6.45	275,586.00
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32,105.00	1年以内	5.93	253,284.20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83,247.52	1年以内	4.48	191,329.90
合计	75,490,823.68	—	70.69	1,258,843.30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451,034.37	1,553,330.60	20,824,720.94
合计	41,451,034.37	1,553,330.60	20,824,720.94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进行分类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0,855,900.99	750,000.00	20,166,153.63
押金保证金	1,114,863.26	1,267,497.03	943,999.85
备用金			108,120.0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	116,230.97	40,300.00	32,211.32
合计	42,086,995.22	2,057,797.03	21,250,484.80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04,466.43			504,466.43
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31,494.42			131,494.42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35,960.85			635,960.85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25,763.86			425,763.86
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78,702.57			78,702.5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04,466.43			504,466.43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94,588.85			394,588.85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1,175.01			31,175.01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25,763.86			425,763.86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86,995.22	100.00	635,960.85	1.51	41,451,034.3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1,094.23	2.93	635,960.85	51.66	595,133.38
无信用风险其他应收款	40,855,900.99	97.07			40,855,900.99
合计	42,086,995.22	100.00	635,960.85	--	41,451,034.37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7,797.03	100.00	504,466.43	24.51	1,553,330.6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7,797.03	63.55	504,466.43	38.57	803,330.60
无信用风险其他应收款	750,000.00	36.45			750,000.00
合计	2,057,797.03	100.00	504,466.43	--	1,553,330.60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50,484.80	100.00	425,763.86	2.00	20,824,720.9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4,331.17	5.10	425,763.86	39.27	658,567.31
无信用风险其他应收款	20,166,153.63	94.90			20,166,153.63
合计	21,250,484.80	100.00	425,763.86	--	20,824,720.94

1)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7,895.54	8,715.81	4.00
1-2年	78,261.00	7,826.10	10.00
2-3年	412,145.66	123,643.70	30.00
3-4年	54,033.59	27,016.80	50.00
4-5年			
5年以上	468,758.44	468,758.44	100.00
合计	1,231,094.23	635,960.85	—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5,559.34	14,222.37	4.00
1-2年	412,145.66	41,214.57	10.00
2-3年	65,833.59	19,750.07	30.00
3-4年	4,300.00	2,150.00	50.00
4-5年	107,072.56	64,243.54	60.00
5年以上	362,885.88	362,885.88	100.00
合计	1,307,797.03	504,466.43	—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9,239.14	21,569.57	4.00
1-2年	65,833.59	6,583.36	10.00
2-3年	4,300.00	1,290.00	30.00
3-4年	107,072.56	53,536.28	50.00
4-5年	62,753.08	37,651.85	60.00
5年以上	305,132.80	305,132.80	100.00
合计	1,084,331.17	425,763.86	—

(4)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41,073,796.53	1,105,559.34	20,705,392.77
1-2年	78,261.00	412,145.66	65,833.59
2-3年	412,145.66	65,833.59	4,300.00
3-4年	54,033.59	4,300.00	107,072.56
4-5年		107,072.56	62,753.08
5年以上	468,758.44	362,885.88	305,132.80
小计	42,086,995.22	2,057,797.03	21,250,484.8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0,855,900.99	1年以内	97.07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40,897.36	1年以内、2-3年、3-4年、5年以上	2.00	579,848.45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押金保证金	119,264.90	2-3年	0.28	35,779.47
苏州乾顺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99,630.97	1年以内	0.24	3,985.24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78,261.00	1-2年	0.19	7,826.10
合计	-	41,993,955.22	--	99.78	627,439.26

(续)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10,672.79	1-2年、2-3年、4-5年、5年以上	39.40	466,427.57
南京盛科通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50,000.00	1年以内	36.45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押金保证金	259,298.34	1年以内	12.60	10,371.93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押金保证金	119,264.90	1-2年	5.80	11,926.49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78,261.00	1年以内	3.80	3,130.44
合计	-	2,017,497.03	--	98.05	491,856.43

(续)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0,166,153.63	1年以内	94.90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10,672.79	1年以内、1-2年、3-4年、4-5	3.81	402,239.5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5年以上		
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650.00	1年以内	0.24	2,026.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24	2,000.00
汪建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0.14	1,200.00
合计	--	21,107,476.42	--	99.33	407,465.5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子公司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0	
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京盛科通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子公司	60,000,000.00	55,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0	
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京盛科通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55,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子公司	55,000,000.00	52,000,000.00		3,000,000.00								55,000,000.00	
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京盛科通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52,000,000.00		3,000,000.00								55,000,000.0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2,794,277.07	439,531,200.68	514,575,491.36	298,037,375.93	330,273,891.24	205,086,456.07
合计	772,794,277.07	439,531,200.68	514,575,491.36	298,037,375.93	330,273,891.24	205,086,456.07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605.57	2,371,404.98
合计		206,605.57	2,371,404.98

十五、其他事项

2023年3月,美国政府将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列入“实体清单”,在符合《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该事项在当前情况下未对本集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本集团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集团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67,685.79	37,581,717.75	38,102,77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206,605.57	2,512,173.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621.97	-42,257.62	35,977.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3,701.67	1,135,895.96	-9,500,613.11	
小计	41,184,765.49	38,881,961.66	31,150,312.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1,184,765.49	38,881,961.66	31,150,312.4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7.80%	-0.08	-0.08
	2021年度	-0.94%	-0.01	-0.01
	2020年度	-3.60%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18.72%	-0.19	-0.19
	2021年度	-11.55%	-0.12	-0.12
	2020年度	-15.29%	-0.13	-0.1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曹韶勇, 曹仁春, 李颖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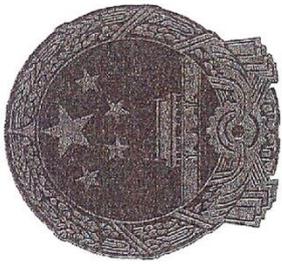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11月14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么爱翠
Full name	么爱翠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5-02
Date of birth	1987-05-02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0202198705027422
Identify card No.	302021987050274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审阅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9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阅报告

XYZH/2023BJAA10B0595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通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0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盛科通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盛科通信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15,591,612.86	365,033,301.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1,188,879.75	31,414,709.57
应收账款	六、3	55,547,516.47	117,263,637.98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25,115,904.13	19,881,692.77
预付款项	六、5	254,685,836.13	188,593,875.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985,706.12	976,203.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268,424,338.11	281,311,906.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2,502,165.23	18,157,340.78
流动资产合计		1,364,041,958.80	1,022,632,668.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222,914,601.08	223,310,313.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0	2,894,724.69	3,808,848.27
无形资产	六、11	43,198,947.80	53,411,278.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8,661,373.45	11,117,91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25,893,590.15	2,469,327.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563,237.17	294,117,677.88
资产总计		1,667,605,195.97	1,316,750,346.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913,661,664.86	690,797,638.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6	80,698,046.09	76,803,444.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7	130,056,140.94	4,061,37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2,909,927.79	39,660,187.02
应交税费	六、19	2,110,354.97	2,496,606.14
其他应付款	六、20	2,423,498.45	4,447,514.66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22,155,197.75	18,048,170.6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17,514,107.92	500,200.98
流动负债合计		1,171,528,938.77	836,815,137.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3	44,447,107.87	56,527,107.87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4	1,036,058.55	2,050,558.95
长期应付款	六、25		7,182,039.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6	46,472,409.43	51,719,05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55,575.85	117,478,764.90
负 债 合 计		1,263,484,514.62	954,293,902.0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36,805,313.36	30,599,117.3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9	8,981,824.76	8,981,824.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1,666,456.77	-37,124,49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4,120,681.35	362,456,444.1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04,120,681.35	362,456,444.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67,605,195.97	1,316,750,346.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295,327.47	312,808,58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188,879.75	31,414,709.57
应收账款	十四、1	179,234,204.31	215,024,710.04
应收款项融资		22,135,904.13	13,412,372.77
预付款项		254,347,010.41	188,478,282.04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92,501,075.54	41,451,034.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8,424,338.11	281,311,906.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75,040.76	17,405,528.54
流动资产合计		1,525,601,780.48	1,101,307,125.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604,678.61	222,271,102.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198,947.80	53,411,278.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03,157.52	7,687,13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	1,664,327.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026,783.93	385,033,839.22
资产总计		1,896,628,564.41	1,486,340,964.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3-2-2-5
19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3,661,664.86	690,797,638.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646,386.19	76,719,957.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0,020,742.71	4,061,374.82
应付职工薪酬		1,889,379.11	27,016,775.17
应交税费		1,481,430.42	1,607,287.03
其他应付款		2,047,772.28	4,151,238.4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6,642.60	16,179,704.92
其他流动负债		17,509,506.15	500,200.98
流动负债合计		1,167,453,524.32	821,034,17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447,107.87	56,527,107.87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472,409.43	51,719,05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919,517.30	108,246,166.08
负 债 合 计		1,258,373,041.62	929,280,343.84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639,776.49	107,433,580.4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81,824.76	8,981,824.76
未分配利润		155,633,921.54	80,645,215.90
股东权益合计		638,255,522.79	557,060,621.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96,628,564.41	1,486,340,964.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643,357,414.81	351,797,036.8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643,357,414.81	351,797,036.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7,858,876.74	349,009,315.06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441,020,257.24	197,196,650.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2	2,183,118.58	1,780,972.14
销售费用	六、33	15,261,483.42	12,158,842.30
管理费用	六、34	21,504,695.40	16,551,361.36
研发费用	六、35	128,860,622.20	99,621,628.30
财务费用	六、36	9,028,699.90	21,699,860.02
其中：利息费用		15,798,305.15	6,773,489.27
利息收入		1,149,559.34	760,293.27
加：其他收益	六、37	6,634,228.96	9,051,021.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3,636,246.73	-1,951,089.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482,519.48	-1,323,537.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86,494.28	8,564,117.34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171,546.94	3,176,172.09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58,041.22	11,740,289.4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58,041.22	11,740,289.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58,041.22	11,740,289.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58,041.22	11,740,289.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458,041.22	11,740,28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58,041.22	11,740,289.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674,176,097.86	351,837,395.90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71,024,179.15	196,412,957.64
税金及附加		2,175,183.28	1,774,859.86
销售费用		13,936,628.73	11,095,904.37
管理费用		17,027,818.91	12,790,779.74
研发费用		96,680,740.03	74,328,379.04
财务费用		8,027,035.72	21,514,024.45
其中：利息费用		15,732,559.90	6,687,989.81
利息收入		2,082,721.72	857,942.78
加：其他收益		6,491,564.86	8,882,988.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2,910.13	-1,815,089.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2,519.48	-1,323,537.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26,467.55	39,664,852.44
加：营业外收入		162,238.09	3,096,938.8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988,705.64	42,761,791.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88,705.64	42,761,791.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88,705.64	42,761,791.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988,705.64	42,761,791.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8
197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6,329,532.94	356,590,20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36,417.77	7,849,60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3,972,481.44	20,912,19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138,432.15	385,351,99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976,269.50	263,625,987.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适用新三板）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955,399.03	111,045,24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6,428.58	5,570,37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66,655,576.58	43,240,20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393,673.69	423,481,81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44,758.46	-38,129,82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36,744.09	73,289,97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36,744.09	73,289,97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6,744.09	-73,289,97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8,667,149.61	294,273,048.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667,149.61	294,273,048.8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2,833,166.03	131,894,465.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176,619.74	8,060,078.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2,103,270.33	4,947,47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113,056.10	144,902,02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54,093.51	149,371,027.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96,203.53	5,832,95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558,311.41	43,784,18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033,301.45	376,259,64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591,612.86	420,043,83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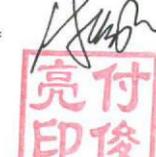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641,646.48	352,073,33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36,417.77	7,347,08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364.99	14,316,97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252,429.24	373,737,39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841,607.40	263,625,98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664,993.37	71,670,21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6,697.69	5,564,27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55,944.74	40,417,11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49,243.20	381,277,59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03,186.04	-7,540,20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46,007.69	70,021,82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46,007.69	105,021,82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46,007.69	-104,271,82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8,667,149.61	294,273,048.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适用新三板）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667,149.61	294,273,04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833,166.03	131,894,465.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76,619.74	8,060,07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000.00	3,919,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033,785.77	143,874,14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33,363.84	150,398,90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96,203.53	5,832,95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486,745.72	44,419,82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808,581.75	362,764,95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295,327.47	407,184,787.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0,599,117.36				8,981,824.76		-37,124,497.99		362,456,444.13		362,456,44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30,599,117.36				8,981,824.76		-37,124,497.99		362,456,444.13		362,456,444.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06,196.00						35,458,041.22		41,664,237.22		41,664,237.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58,041.22		35,458,041.22		35,458,041.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6,196.00								6,206,196.00		6,206,19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206,196.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6,805,313.36				8,981,824.76		-1,666,456.77		404,120,681.35		404,120,681.35

编制单位：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i J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W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Li Jun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22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3,492,862.46				3,826,503.18		-2,548,483.18		384,770,882.46		384,770,882.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3,492,862.46				3,826,503.18		-2,548,483.18		384,770,882.46		384,770,882.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86,360.68						11,740,289.43		15,026,650.11		15,026,650.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40,289.43		11,740,289.43		11,740,289.4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6,360.68								3,286,360.68		3,286,360.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286,360.6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6,779,223.14				3,826,503.18		9,191,806.25		399,797,532.57		399,797,532.57



法定代表人:  亮付印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华印

法定代表人:  利宝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07,433,580.49				8,981,824.76	80,645,215.90		557,060,62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07,433,580.49				8,981,824.76	80,645,215.90		557,060,621.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06,196.00					74,988,705.64		81,194,90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988,705.64		74,988,705.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6,196.00							6,206,19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206,196.00							6,206,196.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13,639,776.49				8,981,824.76	155,633,921.54		638,285,522.79

编制单位：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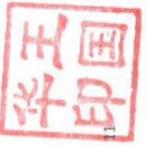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印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亮付印俊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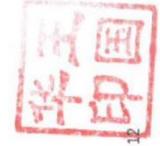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2年1-6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00,327,325.59				3,826,503.18	34,247,321.71		498,401,150.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00,327,325.59				3,826,503.18	34,247,321.71		498,401,150.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86,360.68					42,761,791.25		46,048,151.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761,791.25		42,761,791.2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6,360.68							3,286,360.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03,613,686.27				3,826,503.18	77,009,112.96		544,449,302.41



编制单位: 苏州盛得通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022年6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由 Centec Networks, In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出资组建，2005年1月31日登记注册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独苏总字第02186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美元。

2005年10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至100.00万美元，并于2007年4月全部缴足。

2008年10月3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资金42,785,750.00元人民币认缴公司股权，其中，折合620,073.00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增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资金17,942,138.00元人民币认缴公司股权，其中，折合204,745.00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美元增加至182.48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Centec Networks, Inc.	1,000,000.00	54.8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073.00	33.98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204,745.00	11.22
合计	1,824,818.00	100.00

2009年5月，Centec Networks, Inc. 以11.46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6.28%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为11.46万美元）转让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Centec Networks, Inc.	885,401.00	48.5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4,672.00	40.26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204,745.00	11.22
合计	1,824,818.00	100.00

2009年7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988.91万美元。转增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Centec Networks, Inc.	4,798,203.71	48.5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40.26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1,109,559.88	11.22
合计	9,889,125.52	100.00

2011年5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9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股权；其中，折合659,275.04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增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9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股权；其中，折合659,275.04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Centec Networks, Inc.	4,798,203.71	42.8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35.52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1,109,559.88	9.90
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9,275.04	5.88
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9,275.04	5.88
合计	11,207,675.60	100.00

2011年7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以人民币2,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4.18万美元；同意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5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64万美元；同意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09万美元；同意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55万美元；同意苏州恒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09万美元；同意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09万美元。截至2011年8月，公司已收到本次全部增资缴纳的资本金。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Centec Networks, Inc.	4,798,203.71	33.0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27.45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2,051,381.36	14.1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6,366.11	4.87
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9,275.04	4.55
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9,275.04	4.55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L.P.	470,910.74	3.25
苏州恒金投资有限公司	470,910.74	3.25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0,910.74	3.25
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35,455.37	1.62
合计	14,504,050.78	100.00

2014年7月，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后被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人民币4,4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2.80万美元，同时收购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L.P.、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恒金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Centec Networks,Inc.、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截至2014年7月，公司已收到本次全部增资缴纳的资本金。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388,989.80	45.80
Centec Networks,Inc.	4,189,453.71	25.9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24.68
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2,251.04	3.55
合计	16,132,056.48	100.00

2016年8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11.32万美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9,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81.13万美元；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2,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30.19万美元。截至2016年8月，已收到本次全部增资缴纳的资本金。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388,989.80	27.1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811,312.74	25.00
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301,881.73	15.79
Centec Networks,Inc.	4,189,453.71	15.3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14.61
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2,251.04	2.10
合计	27,245,250.95	100.00

2018年4月,公司股东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388,989.80	27.1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811,312.74	25.00
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301,881.73	15.79
Centec Networks,Inc.	4,189,453.71	15.3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14.61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251.04	2.10
合计	27,245,250.95	100.00

2021年2月,公司股东Centec Networks,Inc.将持有的8.28%股权以349.15万美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2021年2月公司股东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2,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26.94万美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3,051.47万美元。截至2021年2月,已收到本次全部增资缴纳的资本金。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388,989.80	24.2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811,312.74	22.32
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301,881.73	14.1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13.05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1,681.15	12.59
Centec Networks,Inc.	1,933,950.00	6.34
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962,808.17	3.15
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751.57	1.06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66.49	1.06
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414.91	1.06
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62.57	1.06
合计	30,514,681.06	100.00

2021年5月公司股东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将持有的5.65%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剩余股权分配至其有限合伙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改方案。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于2021年6月3日签署《关于设立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1:0.7736比例折合成360,000,000股份(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的股本。本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1]第06150002号)，于2021年6月17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经过上述股权变动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7,172,346.00	24.2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357,143.00	22.3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970,515.00	13.05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22,617.00	12.5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399,698.00	8.44
Centec Networks, Inc.	22,815,968.00	6.34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52,182.00	5.65
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11,358,826.00	3.16
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9,492.00	1.06
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6,746.00	1.06
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3,722.00	1.06
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745.00	1.06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宝利。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营业期限：2005-01-31至无固定期限。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开发、设计通讯网络集成电路芯片和通讯网络系统及软件;研发生产芯片、以太网交换机;销售本公司所生产及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盛科通信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本集团一般以历史成本计量,对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净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

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

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十)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两类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1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高,风险较小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注)	银行信用等级高,承兑汇票违约风险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强,并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本集团确定银行承兑汇票组合1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2	除组合1之外的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组合2的坏账准备,采用与应收账款相同的计提方式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或企业单位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采用与应收账款相同的计提方式计提

注:信用等级高的承兑银行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应收账款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本集团以信用风险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预计不存在信用损失

(3)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四、(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集团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本集团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款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预计不存在信用损失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

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及过程

(1) 原材料核算方法及过程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时依据采购入库单按实际采购成本入账,发出时根据实际出库数量将材料成本结转至生产成本或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材料成本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2) 半成品核算方法及过程

每月将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直接材料、委外加工及服务费和制造费用进行汇总,计入生产成本。汇总后,每月末根据生产订单按照产品品种在完工产品和未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其中分配至完工产品的生产费用由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分配至未完工产品的生产费用计入在产品中。

(3) 产成品核算方法及过程

产成品完工入库时,财务部门根据产成品入库单确认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发出,根据发货单按月末一次加权法由库存商品转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直接结转至营业成本,若库存商品发出时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先由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4) 成本核算方法及过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产品销售成本及技术服务成本。

产品销售成本:发行人根据当月实际销售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转产成品金额至主营业务成本。

IP 授权费用:在每期末根据该期内产品销售情况汇总计算,根据阶梯式定价条款约定、累计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确定单位产品适用的 IP 授权费用单价,计算出使用该

IP授权的产品对应的授权费用，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技术服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员费用、委外服务及少量的外购材料费用等，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归集至对应项目的成本中。

(十五)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十一)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六)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7.25	5	3.4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	31.67、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	19.0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特许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00
软件	5.00
特许权	合同约定年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1年-5年)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二十二)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

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对未明确约定服务期或行权条件的相关激励文件,如果员工须满足约定的潜在条件才能在某特定时点获取完整收益,相关条件将被视为服务期限条件,本集团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最佳估计,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十八) 专项应付款

本公司将取得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确认为专项应付款，主要为国拨项目拨款。

公司取得拨款时确认为专项应付款，在国拨项目发生支出的期间冲减国拨项目对应的专项应付款。如期末存在累计垫支的国拨项目支出金额大于累计取得的国拨项目款项，则专项应付款借方科目余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如果公司在国拨项目中发生的支出金额已超过对应项目合同约定拨款总金额，则超出部分直接在发生当期确认为当期损益。如项目验收后专项应付款仍有结余，冲减验收当期的研发费用。

(二十九)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1)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

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

内销产品收入：公司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确认，于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的单据包括签收单、验收单、对账单等。

外销产品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照约定的 FOB 或 EXW 等贸易方式交付，于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的单据包括出口报关单、物流单等。

(2)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且经客户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的单据包括验收单、对账单等。

(三十)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本集团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本集团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二)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70.00%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京盛科通信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22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证书编码:GR202132010139),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继续享受15%的优惠税率,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2023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公告〔2021〕6号)文件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盛科通信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4 月起享受该项优惠政策,有效期为: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盛科通信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4 月享受该项优惠政策。有效期为: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库存现金	76,103.40	76,955.45
银行存款	715,515,509.46	364,956,346.0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15,591,612.86	365,033,301.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7,000.00	7,080.00	169,920.00
商业承兑汇票	21,894,749.74	875,789.99	21,018,959.75
合计	22,071,749.74	882,869.99	21,188,879.75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32,560.00	29,302.40	703,257.60
商业承兑汇票	31,991,095.80	1,279,643.83	30,711,451.97
合计	32,723,655.80	1,308,946.23	31,414,709.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71,749.74	100.00	882,869.99	4.00	21,188,879.75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应收票据	22,071,749.74	100.00	882,869.99	4.00	21,188,879.75
无信用风险应收票据					
合计	22,071,749.74	100.00	882,869.99	4.00	21,188,879.75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23,655.80	100.00	1,308,946.23	4.00	31,414,709.57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应收票据	32,723,655.80	100.00	1,308,946.23	4.00	31,414,709.57
无信用风险应收票据					
合计	32,723,655.80	100.00	1,308,946.23	4.00	31,414,709.57

1) 组合中,按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071,749.74	882,869.99	4.00
合计	22,071,749.74	882,869.99	--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723,655.80	1,308,946.23	4.00
合计	32,723,655.80	1,308,946.23	--

(3) 本年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6月变动金额			2023年06月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29,302.40		22,222.40		7,08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79,643.83		403,853.84		875,789.99
合计	1,308,946.23		426,076.24		882,869.99

(4) 报告期内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5) 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7,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01,902.38
合计	177,000.00	701,902.38

(6)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计提坏账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988,206.32	100.00	2,440,689.85	4.21	55,547,516.4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988,206.32	100.00	2,440,689.85	4.21	55,547,516.47
合计	57,988,206.32	100.00	2,440,689.85	4.21	55,547,516.47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200,060.40	100.00	4,936,422.42	4.04	117,263,637.98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200,060.40	100.00	4,936,422.42	4.04	117,263,637.98
合计	122,200,060.40	100.00	4,936,422.42	4.04	117,263,637.98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6月30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5,968,846.32	96.52	2,238,753.85	4.00
1-2年	2,019,360.00	3.48	201,936.00	10.00
合计	57,988,206.32	—	2,440,689.85	—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1,393,060.40	99.34	4,855,722.42	4.00
1-2年	807,000.00	0.66	80,700.00	10.00
合计	122,200,060.40	—	4,936,422.42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968,846.32	121,393,060.40
1-2年	2,019,360.00	807,000.00
合计	57,988,206.32	122,200,060.40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6月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6月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936,422.42		2,495,732.57		2,440,689.85
合计	4,936,422.42		2,495,732.57		2,440,689.8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3年6月30日坏账准备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84,217.00	1年以内	17.39	403,368.68
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8,039,052.80	1年以内	13.86	321,562.11
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404,600.00	1年以内	9.32	216,184.00
龙翔瑞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30,210.00	1年以内	7.29	169,208.40
客户B	3,880,000.00	0-2年	6.69	225,940.00
合计	31,638,079.80	—	54.55	1,336,263.19

4.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25,115,904.13	19,881,692.77
应收账款		
合计	25,115,904.13	19,881,692.77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4,685,836.13	100.00	188,593,875.68	100.00
合计	254,685,836.13	100.00	188,593,875.68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	----	---------------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务人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Global Unichip Corporation	251,025,036.51	1年以内	98.56
苏州章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4,905.66	1年以内	0.76
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720,749.27	1年以内	0.28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4,416.77	1年以内	0.08
Credo Technology (HK) Ltd.	172,205.00	1年以内	0.07
合计	254,057,313.21	—	99.75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5,706.12	976,203.41
合计	985,706.12	976,203.41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进行分类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押金保证金	988,300.82	1,690,015.03
备用金	79,979.00	
其他	39,630.97	122,830.97
合计	1,107,910.79	1,812,846.00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36,642.59			836,642.59
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3,767.49			23,767.49
本年转回	738,205.41			738,205.41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22,204.67			122,204.67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7,910.79	100.00	122,204.67	11.03	985,706.12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107,910.79	100.00	122,204.67	11.03	985,706.12
合计	1,107,910.79	100.00	122,204.67	11.03	985,706.12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2,846.00	100.00	836,642.59	46.15	976,203.41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812,846.00	100.00	836,642.59	46.15	976,203.41
合计	1,812,846.00	100.00	836,642.59	46.15	976,203.41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9,328.09	25,973.12	4.00
1-2年	361,399.50	36,139.95	10.00
2-3年			30.00
3-4年	74,183.20	37,091.60	50.00
4-5年			60.00
5年以上	23,000.00	23,000.00	100.00
合计	1,107,910.79	122,204.67	—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6,948.92	9,877.95	4.00
1-2年	420,886.50	42,088.65	10.00
2-3年	412,145.66	123,643.70	30.00
3-4年	129,265.27	64,632.64	50.00
4-5年	18,000.00	10,800.00	60.00
5年以上	585,599.65	585,599.65	100.00
合计	1,812,846.00	836,642.59	—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649,328.09	246,948.92
1-2年	361,399.50	420,886.50
2-3年		412,145.66
3-4年	74,183.20	129,265.27
4-5年		18,000.00
5年以上	23,000.00	585,599.65
小计	1,107,910.79	1,812,846.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赛米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8,113.21	1年以内	40.45	17,924.53
悦瑾产城(江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1,399.50	1-2年	32.62	36,139.95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4,183.20	3-4年	6.70	37,091.60
苏州乾顺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39,630.97	1年以内	3.58	1,585.24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190.00	1年以内	3.18	1,407.06
合计	--	958,516.88	--	86.53	94,148.38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93,780.93	1,411,877.56	31,281,903.37
半成品	12,010,155.19	697,629.52	11,312,525.67
库存商品	208,180,248.68	3,345,280.94	204,834,967.74
发出商品	15,411,147.33	661,311.99	14,749,835.34
委托加工物资	5,127,102.65		5,127,102.65
合同履约成本	1,118,003.34		1,118,003.3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74,540,438.12	6,116,100.01	268,424,338.1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42,578.21	1,175,229.43	30,567,348.78
半成品	8,963,453.15	781,331.02	8,182,122.13
库存商品	219,644,246.16	3,883,492.50	215,760,753.66
发出商品	10,141,787.60	637,996.66	9,503,790.94
委托加工物资	15,663,152.62		15,663,152.62
合同履约成本	1,634,738.56		1,634,738.56
合计	287,789,956.30	6,478,049.61	281,311,906.6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6月增加		2023年1-6月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175,229.43	236,648.13				1,411,877.56
半成品	781,331.02	46,326.50		130,028.00		697,629.52
库存商品	3,883,492.50	172,722.91		710,934.47		3,345,280.94
发出商品	637,996.66	26,821.94		3,506.61		661,311.99
合计	6,478,049.61	482,519.48		844,469.08		6,116,100.01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原因系由于相关存货领用、售出导致；
半成品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扣除相关销售费用后为基础计算；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	---------------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372,353.93	13,585,075.92
房租及其他待摊费用	5,129,811.30	4,572,264.86
合计	22,502,165.23	18,157,340.7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3,221,255.72	87,674,123.04	14,390,907.20	329,376.62	6,665,628.68	272,281,291.26
2.本期增加金额		10,290,473.91	5,116,260.70		50,458.02	15,457,192.63
(1) 购置		4,053,594.66	5,116,260.70		50,458.02	9,220,313.38
(2) 库存商品转入		6,236,879.25				6,236,879.25
(3)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3年6月30日余额	163,221,255.72	97,964,596.95	19,507,167.90	329,376.62	6,716,086.70	287,738,483.89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422,570.58	44,733,778.38	1,765,164.54	312,907.80	736,556.72	48,970,978.02
2.本期增加金额	2,845,141.14	10,896,503.97	1,486,286.88		624,972.80	15,852,904.79
(1) 计提	2,845,141.14	10,896,503.97	1,486,286.88		624,972.80	15,852,904.7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3年6月30日余额	4,267,711.72	55,630,282.35	3,251,451.42	312,907.80	1,361,529.52	64,823,882.81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3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58,953,544.00	42,334,314.60	16,255,716.48	16,468.82	5,354,557.18	222,914,601.08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1,798,685.14	42,940,344.66	12,625,742.66	16,468.82	5,929,071.96	223,310,313.24

- (2) 本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2023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研发总部大楼	158,953,544.00	手续办理中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637,095.43	5,637,095.43
2.本期增加金额		
(1) 租赁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年6月30日余额	5,637,095.43	5,637,095.43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828,247.16	1,828,247.16
2.本期增加金额	914,123.58	914,123.58
(1) 计提	914,123.58	914,123.5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年6月30日余额	2,742,370.74	2,742,370.74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租赁	合计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894,724.69	2,894,724.69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808,848.27	3,808,848.27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747,400.00	20,503,128.05	160,513,681.07	186,764,209.12
2.本期增加金额		555,304.07	6,474,288.41	7,029,592.48
(1)购置		555,304.07	6,474,288.41	7,029,592.4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年6月30日余额	5,747,400.00	21,058,432.12	166,987,969.48	193,793,801.60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66,320.00	10,154,949.71	122,431,660.87	133,352,930.58
2.本期增加金额	95,790.00	2,743,233.09	14,402,900.13	17,241,923.22
(1)计提	95,790.00	2,743,233.09	14,402,900.13	17,241,923.2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年6月30日余额	862,110.00	12,898,182.80	136,834,561.00	150,594,853.80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年6月30日余额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885,290.00	8,160,249.32	30,153,408.48	43,198,947.80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81,080.00	10,348,178.34	38,082,020.20	53,411,278.54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6月增加额	2023年1-6月摊销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人才奖励金预提	8,638,839.91		1,542,394.66	507,622.76	6,588,822.49	离职退回
房屋装修费及其他	2,479,070.61	201,000.00	607,519.65		2,072,550.96	
合计	11,117,910.52	201,000.00	2,149,914.31	507,622.76	8,661,373.45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034,273.95	65,279,119.06
可抵扣亏损	828,142,823.98	744,000,027.57
合计	884,177,097.93	809,279,146.6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12,374,415.16
2023年	12,040,440.26	27,408,484.09
2024年	31,829,785.38	50,320,425.60
2025年	14,509,196.10	44,063,532.05
2026年		46,687,374.37
2027年	166,226,952.04	294,795,619.60
2028年	52,654,148.82	37,286,104.99
2029年	18,490,640.22	
2030年	80,722,656.15	51,168,320.20
2031年	105,067,178.92	58,379,804.55
2032年	262,459,029.68	121,515,946.96
2033年	84,142,796.41	
合计	828,142,823.98	744,000,027.57

资产负债表日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未来能够获取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拨项目支出	25,730,630.15		25,730,630.15	805,000.00		805,000.00
预付设备款	162,960.00		162,960.00	1,664,327.31		1,664,327.31
合计	25,893,590.15		25,893,590.15	2,469,327.31		2,469,327.31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短期借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6月30日利率区间(%)	2022年12月31日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913,661,664.86	690,797,638.72	3.05-3.70	1.80-4.00
合计	913,661,664.86	690,797,638.72	—	—

16.应付账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72,489,356.79	45,622,807.53
1-2年	231,284.81	30,020,625.39
2-3年	7,977,404.49	1,160,011.23
合计	80,698,046.09	76,803,444.15

17.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货款	130,056,140.94	4,061,374.82
合计	130,056,140.94	4,061,374.82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636,385.44	91,276,287.19	128,026,546.42	2,886,126.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801.58	7,928,852.61	7,928,852.61	23,801.58
合计	39,660,187.02	99,205,139.80	135,955,399.03	2,909,927.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76,001.92	80,654,095.94	117,358,396.85	2,871,701.01
二、职工福利费		2,530,186.05	2,530,186.05	
三、社会保险费	60,383.52	2,145,087.46	2,191,045.78	14,425.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772.44	1,729,098.19	1,774,733.94	14,136.69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工伤保险费	288.51	62,820.77	62,820.77	288.51
生育保险费	322.57	353,168.50	353,491.07	
四、住房公积金		5,661,991.80	5,661,991.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4,925.94	284,925.94	
小计	39,636,385.44	91,276,287.19	128,026,546.42	2,886,126.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3,080.32	7,688,279.86	7,688,279.86	23,080.32
二、失业保险费	721.26	240,572.75	240,572.75	721.26
小计	23,801.58	7,928,852.61	7,928,852.61	23,801.58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943.52	
土地使用税	3,874.37	3,874.37
房产税	354,834.18	354,834.18
个人所得税	1,387,861.79	2,013,077.6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97,816.80	
印花税	129,024.31	124,819.93
合计	2,110,354.97	2,496,606.14

2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23,498.45	4,447,514.66
合计	2,423,498.45	4,447,514.66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押金保证金	290,885.80	857,886.35
代收代付人才补贴	360,000.00	1,062,030.00
其他	1,772,612.65	2,527,598.31
合计	2,423,498.45	4,447,514.66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96,642.60	16,179,704.9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58,555.15	1,868,465.77
合计	22,155,197.75	18,048,170.69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待转销增值税	16,635,205.54	500,200.98
票据背书	878,902.38	
合计	17,514,107.92	500,200.98

23. 长期借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2023年6月30日 利率区间(%)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44,447,107.87	56,527,107.87	4.05	4.05-4.20
合计	44,447,107.87	56,527,107.87	—	—

本集团的抵押借款是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

24.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租赁付款额	3,069,484.41	4,059,640.68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74,870.71	140,615.96
小计	2,994,613.70	3,919,024.72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58,555.15	1,868,465.77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1,036,058.55	2,050,558.95

25.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6月增加	2023年1-6月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7,182,039.87		7,182,039.87	
合计	7,182,039.87		7,182,039.87	

26.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6月增加	2023年1-6月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政府补助	51,719,058.21	800,000.00	6,046,648.78	46,472,409.43
合计	51,719,058.21	800,000.00	6,046,648.78	46,472,409.4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政府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高性能交换芯片及宽带光接入核心芯片)	18,900,000.00						18,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E	15,720,281.85			4,646,175.36			11,074,106.49	与资产相关
软件定义互连芯片与配套软件开发	15,200,000.00						15,2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高密度/多业务SDN交换芯片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1,213,457.59			300,000.00			913,457.59	与资产相关
软件定义互连芯片与配套软件开发(课题二)		800,000.00		415,154.65			384,845.35	与收益相关
基于自主可编程芯片的新型网络设备	685,318.77			685,318.7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719,058.21	800,000.00		6,046,648.78			46,472,409.4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6月增加	2023年1-6月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7,172,346.00	24.21			87,172,346.00	24.2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357,143.00	22.32			80,357,143.00	22.3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970,515.00	13.05			46,970,515.00	13.05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22,617.00	12.59			45,322,617.00	12.5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399,698.00	8.44			30,399,698.00	8.44
Centec Networks, Inc.	22,815,968.00	6.34			22,815,968.00	6.34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52,182.00	5.65			20,352,182.00	5.65
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11,358,826.00	3.16			11,358,826.00	3.16
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9,492.00	1.06			3,819,492.00	1.06
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6,746.00	1.06			3,826,746.00	1.06
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3,722.00	1.06			3,803,722.00	1.06
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745.00	1.06			3,800,745.00	1.06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0	100.0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6月增加	2023年1-6月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一、资本溢价	18,125,793.06			18,125,793.06
二、其他资本公积	12,473,324.30	6,206,196.00		18,679,520.30
合计	30,599,117.36	6,206,196.00		36,805,313.36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股份支付摊销产生。

29.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6月增加	2023年1-6月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981,824.76			8,981,824.76
合计	8,981,824.76			8,981,824.76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本年年初余额	-37,124,497.99	-2,548,483.18
本年增加额	35,458,041.22	-29,420,693.23
其中：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35,458,041.22	-29,420,693.23
本年减少额		5,155,321.58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5,155,321.58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转入		
本年年末余额	-1,666,456.77	-37,124,497.99

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	643,357,414.81	441,020,257.24	351,797,036.86	197,196,650.94
2. 其他业务				
合计	643,357,414.81	441,020,257.24	351,797,036.86	197,196,650.9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1,940.13	578,241.04
教育费附加	266,545.77	247,817.59
地方教育附加	177,697.18	165,211.73
土地使用税	7,748.74	7,748.74
房产税	709,668.36	
印花税	399,118.40	781,553.04
车船税	400.00	400.00
合计	2,183,118.58	1,780,972.14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690,759.42	9,337,329.83
业务招待费	1,172,368.67	731,721.74
差旅费	1,125,027.34	417,644.83
股份支付	347,278.48	408,361.38
办公会议费	338,173.52	385,964.90
销售佣金	301,021.85	512,268.22
租赁物业费	228,520.97	206,431.64
广告咨询费	64,628.28	83,481.51
其他	993,704.89	75,638.25
合计	15,261,483.42	12,158,842.30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30,652.25	8,908,717.55
折旧摊销费	4,540,896.55	1,283,016.87
租赁物业装修费	2,997,381.73	1,032,509.92
股份支付	1,143,370.07	1,036,575.73
办公会议费	1,030,090.86	1,188,582.32
业务招待费	1,016,617.12	575,302.89
差旅费	843,662.92	585,605.9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知识产权费	770,979.29	950,714.94
咨询顾问费	380,537.76	878,815.99
其他	250,506.85	111,519.22
合计	21,504,695.40	16,551,361.36

35.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663,965.42	57,629,230.63
研发工程费	16,771,945.18	13,445,477.39
无形资产摊销	16,700,285.91	15,831,951.36
折旧费	10,804,896.23	8,060,498.58
股份支付	4,675,290.33	1,793,062.79
物料费	1,614,132.64	1,169,102.39
租赁费	674,840.13	824,704.53
差旅费	631,708.68	83,983.62
水电费	171,825.06	290,535.64
其他	151,732.62	493,081.37
合计	128,860,622.20	99,621,628.30

36.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798,305.15	6,773,489.27
减：利息收入	1,149,559.34	760,293.27
减：汇兑净收益	5,692,675.18	
加：汇兑净损失		15,634,701.32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72,629.27	51,962.70
合计	9,028,699.90	21,699,860.02

37.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946,175.36	4,815,801.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88,053.60	4,235,220.02
合计	6,634,228.96	9,051,021.9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E	项目 E 发放主体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4,646,175.36	4,465,801.92	与资产相关
基于自主可编程芯片的新型网络设备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转拨)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685,318.77	1,778,475.28	与收益相关
软件定义互连芯片与配套软件开发(课题二)	合作方 A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415,154.65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高密度/多业务 SDN 交换芯片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时间敏感网络关键技术研究及验证	广东省新一代通信与网络创新研究院(转拨)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1,035,888.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A	项目 A 发放主体	补贴	递延收益摊销	否	否		24,612.72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五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贴	补贴	否	否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核心技术产品 2020 年度后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补贴	补贴	否	否		338,6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9 年 PCT 专利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补贴	补贴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补贴	补贴	否	否		532,39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补贴	补贴	否	否	377,580.18	375,249.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34,228.96	9,051,021.9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8.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坏账损失	3,636,246.73	-1,951,089.06
合计	3,636,246.73	-1,951,089.06

39.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482,519.48	-1,323,537.34
合计	-482,519.48	-1,323,537.34

40.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报废原材料及其他津贴	171,546.94	176,172.09
政府补助		3,000,000.00
合计	171,546.94	3,176,172.09

(续)

项目	计入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报废原材料及其他津贴	171,546.94	176,172.09
政府补助		3,000,000.00
合计	171,546.94	3,176,172.09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87,580.18	11,566,244.02
国拨项目款		6,100,000.00
押金保证金退还及其他	1,435,341.92	2,032,231.27
利息收入	1,149,559.34	760,293.27
人才奖励金退回		453,422.22
合计	3,972,481.44	20,912,190.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付现费用	36,403,241.04	41,297,871.19
支付押金保证金	25,280.91	972,066.31
国拨项目支出	30,227,054.63	970,270.92
合计	66,655,576.58	43,240,208.42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上市费用	1,024,000.00	3,919,600.00
支付租赁款	1,079,270.33	1,027,876.50
合计	2,103,270.33	4,947,476.5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458,041.22	11,740,289.4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82,519.48	1,323,537.34
信用减值损失	-3,636,246.73	1,951,089.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52,904.79	8,808,010.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914,123.58	914,123.5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17,241,923.22	16,300,12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9,914.31	1,699,82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7,384,329.58	24,646,482.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887,568.58	-32,568,543.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06,276.81	-45,450,108.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2,403,403.62	-27,494,649.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44,758.46	-38,129,821.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15,591,612.86	420,043,836.3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65,033,301.45	376,259,648.4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558,311.41	43,784,187.8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715,591,612.86	365,033,301.45
其中: 库存现金	76,103.40	76,955.45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5,515,509.46	364,956,34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591,612.86	365,033,301.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4,885,290.0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58,953,544.00	借款抵押
合计	163,838,834.00	——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2,316,093.02	7.2258	161,251,624.95
欧元	1,453.40	7.8771	11,448.58
韩元	201,370.00	0.0055	1,107.54
新台币	4,580.00	0.2333	1,068.51
越南盾	2,523,000.00	0.0003	756.9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4,599.00	7.2258	1,333,875.4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414,473.19	7.2258	24,672,300.38

4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种类	2023年1-6月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4,946,175.36	其他收益	4,946,175.36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1,688,053.60	其他收益	1,688,053.60
合计	6,634,228.96		6,634,228.96

(续)

种类	2022年1-6月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4,815,801.92	其他收益	4,815,801.92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4,235,220.02	其他收益	4,235,220.02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合计	12,051,021.94		12,051,021.94

详见本附注六、26.递延收益、37.其他收益、40.营业外收入。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盛科通信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计算机、通信 设备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类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讲上述风险控制再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再限定的范围之内。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市场风险

1)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产品销售客户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客户需求产生变化或集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需要与竞争对手在产品优化方案、技术指标等多方面进行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继续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则可能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境外供应商及客户本集团以美元进行结算外,其它日常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3年6月30日,除附注六、43.外币性货币项目所述的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及韩元等其他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3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715,591,612.86				715,591,612.86
应收票据	22,071,749.74				22,071,749.74
应收账款	55,968,846.32	2,019,360.00			57,988,206.32
应收款项融资	25,115,904.13				25,115,904.1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13,661,664.86				913,661,664.86
应付账款	72,489,356.79	231,284.81	7,977,404.49		80,698,046.09
长期借款		28,248,000.00	16,199,107.87		44,447,107.87
租赁负债		1,036,058.55			1,036,05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55,197.75				22,155,197.75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25,115,904.13		25,115,904.1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9,881,692.77		19,881,692.77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本期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期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集团无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客户 C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619,200.00	0.28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741,160.21	0.18	490,318.58	0.2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450,790.04	0.11	213,178.20	0.10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09,070.79	0.03	195,505.48	0.09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41,858.40	0.01	88,141.59	0.04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3,628.32	0.01	9,707.96	0.01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353.98	0.01	3,163.72	0.01
合计			1,351,861.74	--	1,619,215.53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96,709,250.17	46.12	72,003,640.44	20.47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11,783,974.04	17.38	26,804,487.04	7.62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3,071,476.13	2.03	20,925,468.95	5.95
客户 C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619.47	0.01	566,037.74	0.16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38,053.10	0.04
合计			421,575,319.81	--	120,437,687.27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港技术	10,084,217.00	403,368.68	5,806,334.15	232,253.37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C	429,000.00	42,900.00	429,000.00	17,700.00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897,673.09	515,906.92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06,895.03	196,275.80
小计		10,513,217.00	446,268.68	24,039,902.27	962,136.09
应收款项融资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80,800.06	
小计				5,780,800.06	
预付款项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4,100.00		2,552.26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3.45	
小计		4,100.00		3,725.7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92,167.29	127,722.23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99,596.85	183,196.4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小计		191,764.14	400,918.69
合同负债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20,871.6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9,822,832.85	
小计		114,943,704.53	

十一、股份支付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732,152.81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206,196.00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集团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类别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582,936.97	100.00	2,348,732.66	1.29	179,234,204.31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33,816.60	30.75	2,348,732.66	4.21	53,485,083.94
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	125,749,120.37	69.25			125,749,120.37
合计	181,582,936.97	100.00	2,348,732.66	1.29	179,234,204.31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854,990.06	100.00	4,830,280.02	2.20	215,024,710.0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981,500.40	54.57	4,830,280.02	4.03	115,151,220.3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	99,873,489.66	45.43			99,873,489.66
合计	219,854,990.06	100.00	4,830,280.02	2.20	215,024,710.04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6月30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910,816.60	96.56	2,156,432.66	4.00
1-2年	1,923,000.00	3.44	192,300.00	10.00
合计	55,833,816.60	--	2,348,732.66	--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9,464,500.40	99.57	4,778,580.02	4.00
1-2年	517,000.00	0.43	51,700.00	10.00
合计	119,981,500.40	--	4,830,280.02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8,086,546.45	127,580,641.54
1-2年	34,049,635.72	63,293,618.62
2-3年	59,446,754.80	28,980,729.90
合计	181,582,936.97	219,854,990.06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6月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830,280.02		2,481,547.36		2,348,732.66
合计	4,830,280.02		2,481,547.36		2,348,732.66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3年6月30日坏账准备
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	124,107,792.12	0-3年	68.3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84,217.00	1年以内	5.55	403,368.68
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8,039,052.80	1年以内	4.43	321,562.11
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404,600.00	1年以内	2.98	216,184.00
龙翔瑞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30,210.00	1年以内	2.33	169,208.40
合计	151,865,871.92	--	83.64	1,110,323.19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501,075.54	41,451,034.37
合计	92,501,075.54	41,451,034.37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进行分类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91,884,891.77	40,855,900.99
押金保证金	527,248.12	1,114,863.26
备用金	79,979.00	
其他	39,630.97	116,230.97
合计	92,531,749.86	42,086,995.2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35,960.85			635,960.85
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5,406.25			15,406.25
本年转回	620,692.78			620,692.78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0,674.32			30,674.32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531,749.86	100	30,674.32	0.03	92,501,075.5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858.09	0.70	30,674.32	4.74	616,183.77
无信用风险其他应收款	91,884,891.77	99.30			91,884,891.77
合计	92,531,749.86	100.00	30,674.32	0.03	92,501,075.5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86,995.22	100.00	635,960.85	1.51	41,451,034.3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1,094.23	2.93	635,960.85	51.66	595,133.38
无信用风险其他应收款	40,855,900.99	97.07			40,855,900.99
合计	42,086,995.22	100.00	635,960.85	1.51	41,451,034.37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1,858.09	25,674.32	4.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60.00
5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646,858.09	30,674.32	—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7,895.54	8,715.81	4.00
1-2年	78,261.00	7,826.10	10.00
2-3年	412,145.66	123,643.70	30.00
3-4年	54,033.59	27,016.80	50.00
4-5年			60.00
5年以上	468,758.44	468,758.44	100.00
合计	1,231,094.23	635,960.85	—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77,397,517.26	41,073,796.53
1-2年	15,129,232.60	78,261.00
2-3年		412,145.66
3-4年		54,033.59
4-5年		
5年以上	5,000.00	468,758.44
小计	92,531,749.86	42,086,995.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71,799,083.55	0-2年	77.59	
南京盛科通信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20,085,808.22	1年以内	21.71	
上海赛米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8,113.21	1年以内	0.48	17,924.53
苏州乾顺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39,630.97	1年以内	0.04	1,585.24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190.00	1年以内	0.04	1,407.06
合计	--	92,407,825.95	--	99.86	20,916.8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期初减 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6月30 日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京盛科通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4,176,097.86	471,024,179.15	351,837,395.90	196,412,957.64
合计	674,176,097.86	471,024,179.15	351,837,395.90	196,412,957.64

十五、其他事项

2023年3月,美国政府将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列入“实体清单”,在符合《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该事项在当前情况下未对本集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本集团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集团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34,228.96	12,051,02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546.94	176,172.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说明
小计	6,805,775.90	12,227,194.0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805,775.90	12,227,194.0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9.18%	0.10	0.10
	2022年1-6月	2.98%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7.42%	0.08	0.08
	2022年1-6月	-0.12%	-0.001	-0.001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刘景伟
 Full name: 刘景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1-20
 Date of birth: 1968-01-2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01202235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68012022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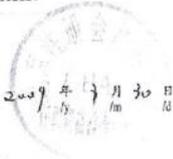
2008年3月3日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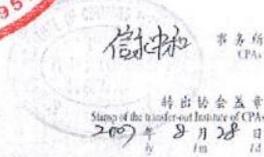
姓名: 刘景伟
证书编号: 10000552114



2009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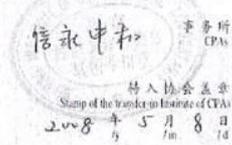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5521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么爱翠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5-02
 工作单位 Work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 No. 1302021987050274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3BJAA10B033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通信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盛科通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盛科通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盛科通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科通信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W22HA08D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系由 Centec Networks, In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出资组建，2005 年 1 月 31 日登记注册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独苏苏总字第 0218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美元。

2005 年 10 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美元，并于 2007 年 4 月全部缴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资金 42,785,750.00 元人民币认缴公司股权，其中，折合 620,073.00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增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资金 17,942,138.00 元人民币认缴公司股权，其中，折合 204,745.00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增加至 182.48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Centec Networks, Inc.	1,000,000.00	54.8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073.00	33.98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204,745.00	11.22
合计	1,824,818.00	100.00

2009 年 5 月，Centec Networks, Inc. 以 11.46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6.28% 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1.46 万美元）转让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Centec Networks, Inc.	885,401.00	48.5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4,672.00	40.26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204,745.00	11.22
合计	1,824,818.00	100.00

2009 年 7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988.91 万美元。转增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Centec Networks, Inc.	4,798,203.71	48.5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40.26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1,109,559.88	11.22
合计	9,889,125.52	100.00

2011 年 5 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9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股权；其中，折合 659,275.04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增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9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股权；其中，折合 659,275.04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Centec Networks, Inc.	4,798,203.71	42.8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35.52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1,109,559.88	9.90
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9,275.04	5.88
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9,275.04	5.88
合计	11,207,675.60	100.00

2011 年 7 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4.18 万美元；同意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64 万美元；同意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09 万美元；同意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限公司以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55 万美元；同意苏州恒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09 万美元；同意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09 万美元。截至 2011 年 8 月，公司已收到本次全部增资缴纳的资本金。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Centec Networks, Inc.	4,798,203.71	33.0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27.45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2,051,381.36	14.14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6,366.11	4.87
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9,275.04	4.55
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9,275.04	4.55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470,910.74	3.25
苏州恒金投资有限公司	470,910.74	3.25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0,910.74	3.25
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35,455.37	1.62
合计	14,504,050.78	100.00

2014 年 7 月，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后被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人民币 4,4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2.80 万美元，同时收购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恒金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 Centec Networks, Inc.、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截至 2014 年 7 月，公司已收到本次全部增资缴纳的资本金。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388,989.80	45.80
Centec Networks, Inc.	4,189,453.71	25.9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24.68
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2,251.04	3.55
合计	16,132,056.48	100.0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11.32 万美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81.13 万美元；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30.19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8 月，已收到本次全部增资缴纳的资本金。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388,989.80	27.1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811,312.74	25.00
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301,881.73	15.79
Centec Networks, Inc.	4,189,453.71	15.3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14.61
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2,251.04	2.10
合计	27,245,250.95	100.00

2018 年 4 月，公司股东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388,989.80	27.1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811,312.74	25.00
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301,881.73	15.79
Centec Networks, Inc.	4,189,453.71	15.3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14.61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251.04	2.10
合计	27,245,250.95	100.00

2021 年 2 月，公司股东 Centec Networks, Inc. 将持有的 8.28% 股权以 349.15 万美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2021 年 2 月公司股东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26.94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 3,051.47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2 月，已收到本次全部增资缴纳的资本金。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388,989.80	24.2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811,312.74	22.32
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301,881.73	14.1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361.93	13.05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1,681.15	12.59
Centec Networks, Inc.	1,933,950.00	6.34
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962,808.17	3.15
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751.57	1.06
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66.49	1.06
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414.91	1.06
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62.57	1.06
合计	30,514,681.06	100.00

2021 年 5 月公司股东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5.65%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8.45%股权分配至其有限合伙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改方案。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署《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0.7736 比例折合成 360,000,000 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的股本。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1]第 06150002 号），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经过上述股权变动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7,172,346.00	24.2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357,143.00	22.3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970,515.00	13.05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22,617.00	12.5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399,698.00	8.44
Centec Networks, Inc.	22,815,968.00	6.34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52,182.00	5.65
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11,358,826.00	3.16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
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19,492.00	1.06
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26,746.00	1.06
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03,722.00	1.06
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00,745.00	1.06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宝利。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江韵路 258 号；注册资本：36,000 万元；营业期限：2005-01-31 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设计通讯网络集成电路芯片和通讯网络系统及软件；研发生产芯片、以太网交换机；销售本公司所生产及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具体包括：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整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负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等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工程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的管理架框体系包括经营委员会、财务部、市场营销中心、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综合办等，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力资源政策，在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给予更多的福利，促进团队建设，增强公司认同度，确保员工以更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确保顺利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任务。

4.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培育职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二）风险评估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内控风险、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1.业务经营风险包括：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产品质量风险、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财务风险包括：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政府补助变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3.技术风险包括：技术创新风险、公司研发工作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知识产权风险。

4.内控风险包括：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内控制度执行不严风险。

5.法律风险包括：无实际控制人风险、知识产权争议风险、租赁物风险、离职员工股权激励授予产生潜在纠纷的风险。

6.其他风险：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不相容职务分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部门或人员共同处理业务，使得单个人或部门的工作必须与其他人或部门的工作相一致或相联系，并受其监督和制约。避免发生错误或舞弊行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必须贯彻不相容职务分工的原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采购与付款业务不相容岗位；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对外投资不相容岗位；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成本费用业务的不相容岗位；担保业务不相容岗位。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的各级工作审批依据相关章程规定，总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处理实行职权。公司日常经营的采购、支付、销售、报销等活动的审批流程依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实行。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管理规范和监督制度，明确权责，相互制约，统一集团内部会计政策及会计科目，规范会计凭证、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和方法。

在日常工作中通过记录和报告历史经济业务来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的状况，为公司经营决策和与公司利益相关的外部使用者提供真实和完整的经营信息。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通过制度规定财产的使用、保管、处理等流程，对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公司财物进行流程化管理，各职责部门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记录、保管，定期组织盘点工作，保证账实相符，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5）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年度预算，各部门严格执行预算，预算内的开支按照审批程序执行。财务部每半年度对各项预算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形成预算差异分析报告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对预算的执行动态控制提供资料依据。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制订考核指标、考核标准及权重占比，通过客观公正的评价发现员工绩效上的差距和优势，找出原因，提出改进措施，结合晋升、培训等激励措施，惩罚不符合公司期望的行为，引导员工的行为符合公司的期望，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

2、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在组织结构调整、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资产管理、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信息系统管理、薪酬与人事、成本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筹资与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

（1）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等资产管理从采购预算、供应商选择、合同审批与订立、付款计划、验收、使用、保管等均有各自的审批、管理流程。现行制度满足日常资产管理的需要。

（2）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经费管理制度》相关资金制度。

《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活动的审批权限、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等做了明确的规定，财务部负责具体业务的实施，对公司的货币资金的收支进行管理、控制和监督，按照制度规定对所有货币资金的收支进行管理、控制和监督，并按照制度规定对收支活动进行审核与核算。规范了报销和借款行为，合理控制费用支出。《专项经费管理制度》规范了专项资金的使用保证国家、部委、省级等任务的完成，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相关销售制度。

制度规定了包括：销售计划、业务开拓、客户管理、经销商管理、定价、合同管理、出库管理、货款管理、满意度调查、销售数据分析、客户资料管理和绩效考核等。对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销售业务人员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前期调查，营销中心根据情况考虑是否采用赊销及授信额度等手段。销售合同签订后营销中心销售或助理发起出库流程，货物出库后营销中心销售或助理应按照合同形式的不同，跟踪货物验收的要求并完成验收确认。如合同规定需要有客户签收或验收，商务部应及时回收相关资料，并与合同一并存档。如客户验收有问题，应及时反馈到营销中心业务负责人

并通知到相关部门。营销中心各业务部门、商务部、技术服务部应根据公司市场发展要求和质量要求，定期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

（4）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制度规定了采购申请、采购计划、询价、采购合同和付款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了采购工作程序，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价与选择、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事宜进行了规定，并对外包作业加强了管理。

（5）生产与仓储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仓储及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制度涉及生产、仓储流程各个环节的管理，确保能够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率的情况下进行，同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公司生产人员及库房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生产、仓储管理活动，使得公司的相关控制措施能被有效执行。

（6）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制度对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安装调试、信息安全培训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公司现有 workflow 办公系统及金蝶 K3cloud 财务软件信息化平台。公司配备专门的信息管理部负责信息化平台的建设与管理，保障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并配合开展相应的保密管理工作。

（7）薪酬与人事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制度明确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每月对员工进行绩效考核，由员工自评及部门负责人考评组成；制订了培训计划，并记录培训完成情况；规范了员工入职及离职流程，加强员工的管理。

（8）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芯片产品开发管理制度》、《整机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和《研发外协管理制度》相关研发制度。

为了更好的适应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大力开展技术研发活动。公司相关制度对研发项目进度及质量控制、研发成果的保护、研发阶段的控制、研发激励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科研目标的正确性、可行性、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9）筹资与投资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制度。

《筹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筹资原则、筹资方法、筹资计划、筹资持续管理的审批及管理流程。

（10）关联交易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其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1）对外担保

参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控制。原则上公司不对外提供担保，由于并购业务发生无法避免的担保业务时，均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定担保事项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

（四）信息与沟通

本公司为保证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息系统，公司员工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正常、有效的运行。组织内部沟通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与客户、供应商、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所有部门、下属单位的所有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产品质量、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方面。在此基础上，确定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产品质量、资金活动、财务报告、销售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控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区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种类型。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的认定如下：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3%	营业收入的3%≤错报<营业收入的5%	错报≥营业收入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1%≤错报<资产总额的3%	错报≥资产总额的3%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1%	所有者权益的1%≤错报<所有者权益的3%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5、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是否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量化指标，同样区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种类型。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的认定如下：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00万元以下	200万元（含）—500万元	500万元及以上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2、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 3、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泄露国家秘密； 6、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7、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5、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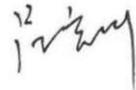
五、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销售量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曹阳, 顾仁荣, 李静, 李海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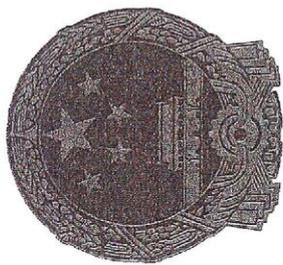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08年3月31日 2008 / 3 / 31</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姓名：刘景伟 证书编号：100000552114</p> <p>2009年7月30日 2009 / 7 / 30</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28日 2007 / 8 / 28</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0月31日 2007 / 10 / 31</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26日 2008 / 3 / 26</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5月8日 2008 / 5 / 8</p>
--	---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2012 / 12 / 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2012 / 12 / 4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000005521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n.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9 / 28

2006年3月1日
2006 / 3 / 1



姓名	么爱翠
Full name	么爱翠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5-02
Date of birth	1987-05-02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0202198705027422
Identify card No.	602021987050274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021年度、2020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23BJAA10F008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通信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3BJAA10B0334)。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盛科通信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盛科通信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盛科通信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蓉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40,867,685.79	37,581,717.75	38,102,773.9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605.57	2,512,173.91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621.97	-42,257.62	35,977.76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3,701.67	1,135,895.96	-9,500,613.11
小计		41,184,765.49	38,881,961.66	31,150,312.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41,184,765.49	38,881,961.66	31,150,312.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41,184,765.49	38,881,961.66	31,150,312.46

编制单位: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曹颖, 李颖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么爱翠
Full name	么爱翠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5-02
Date of birth	1987-05-02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0202198705027422
Identify card No.	302021987050274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引 言.....	5
释 义.....	7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1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3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律师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

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盛科通信	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盛科有限	指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京盛科	指	南京盛科通信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盛科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科科技	指	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用名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振华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基金	指	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已注销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君脉	指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entec	指	Centec Networks, Inc.
Harvest Valley	指	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涌弘壹号	指	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弘贰号	指	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弘叁号	指	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弘肆号	指	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发展基金	指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	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
泽纬咨询	指	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君涌壹号	指	嘉兴君涌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君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贰号	指	嘉兴君涌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叁号	指	嘉兴君涌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肆号	指	嘉兴君涌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伍号	指	嘉兴君涌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陆号	指	嘉兴君涌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柒号	指	嘉兴君涌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捌号	指	嘉兴君涌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玖号	指	嘉兴君涌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拾号	指	嘉兴君涌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拾壹号	指	嘉兴君涌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拾贰号	指	嘉兴君涌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控股	指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君脉咨询	指	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古玉资管	指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Infinity Investments	指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融达小贷	指	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名称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恒金投资	指	苏州恒金投资有限公司
鸿景创投	指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南京鸿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振华	指	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谱芯科技	指	苏州工业园区谱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起人协议》	指	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中电发展基金、Harvest Valley、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设立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章程》或《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修订的《公司章程》，经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合资合同》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关于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37 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00542 号）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00546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1BJAA100543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与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盛科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1 月 31 日盛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9869338K，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B 幢 4 楼 13/16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宝利，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31 日，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通讯网络集成电路芯片和通讯网络系统及软件；研发生产芯片、以太网交换机；销售本公司所生产及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并非红筹企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摘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并非境外公司、退市或境内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

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除存在少量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系由盛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1 年 5 月 13 日，信永中和出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2 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00380 号），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盛科有限母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65,380,002.09 元。

2021 年 5 月 13 日，立信评估出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 A10014 号），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盛科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 76,498.82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21 年 5 月 13 日，盛科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股改审计、评估结果及股改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主管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确认折股方案及折股后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按 1:0.7736 的比例折合发行人的股本 36,000 万股。

2021 年 6 月 3 日，盛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盛科通信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1年6月3日，盛科通信（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盛科通信（筹）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21年6月17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盛科通信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69869338K的《营业执照》。

2021年6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00466号），对盛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起人共有12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00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发起人以其各自在盛科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发行人注册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B幢4楼13/16单元，具有公司住所。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3日，盛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盛科通信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设立、股本总额和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起人的承诺与保证、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设立股份公司的费用、股份公司不能成立的后果等重要事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21年5月13日，信永中和出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1-2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00380号），经审计，截至2021年2月28日，盛科有限母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65,380,002.09元。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2021年5月13日，立信评估出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A10014号），经评估，截至2021年2月28日，盛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6,498.82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21年6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0046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28日，盛科通信（筹）收到的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465,380,002.09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360,000,0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6月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 2、《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 3、《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 4、《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 15、《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2 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00380 号），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盛科有限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2021年5月13日，盛科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改审计、评估结果及股改方案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成立后承继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同时，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且不高于经审计的截至股改基准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中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设立中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而导致的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设立中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而导致的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2021年6月17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领取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69869338K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租赁主要股东资产或专利、商标、主要技术来自主要股东授权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完整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重大业务合同履行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

签署合同，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太网交换芯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及业务体系，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自主的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12 名，分别为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中电发展基金、Harvest Valley、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该等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盛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即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有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原股东苏州君脉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不涉及新股东引入，发行人已加一期审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报告期。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中国电子为中国振华的间接控股股东，持有中国振华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与中国振华为一致行动人；

2、中国电子为产业基金的股东，持有产业基金 0.51% 的股份；

3、中国电子持有中电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股权；

4、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均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均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对发行人及盛科有限董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始终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始终不超过三分之一，且与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盛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按照

中外合资企业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公司治理有效。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

(3) 相关股东采取的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

发行人的股东中国振华、中国电子、Centec、苏州君脉、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和涌弘肆号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出具了《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3、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下的股份锁定安排

鉴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同一控制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并从高到低依次承诺锁定36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1%的原则，发行人股东中国振华、中国电子、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

根据中国振华、中国电子、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根据中国振华、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第二大股东产业基金承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六）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0046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盛科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盛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各发起人以其对盛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盛科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所有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或正在办理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七）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发行人 5 个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及 12 个间接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符合发行人 2 个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2、减持承诺

发行人《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均规定，“如公司申请上市，则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应当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员工持股平台作出的相关承诺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对其所持公司股权有其他锁定要求的，员工持股平台及激励对象应遵守该等锁定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苏州君脉、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同时，因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另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本所认为，发行人直接员工持股平台的上述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3、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安排及规范运行情况

(1) 内翻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系公司实施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内翻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内翻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安排如下：

a. 员工加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

内翻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激励对象均为原在境外期权计划项下被授予期权并参与境外期权内翻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或外部顾问，授予价格根据激励对象在境外期权计划下被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最终授予价格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相关书面协议为准，公司总经理有权确定股权授予日、授予数量等事项。

b. 员工退出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

除《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自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获得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如激励对象拟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则须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受让方须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应为届时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

锁定期内，若激励对象发生《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且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根据《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受让该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向该激励对象发出合伙份额转让通知。激励对象应按照前述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与合伙份额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应当无条件地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包括退休、死亡）从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离职，且不构成前述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有权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并应当继续遵守《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2020年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君脉及君涌壹号、君涌贰号、君涌叁号、君涌肆号、君涌伍号、君涌陆号、君涌柒号、君涌捌号、君涌玖号、君涌拾号、君涌拾壹号、君涌拾贰号系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2020年员工持股平台”），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年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安排如下：

a. 员工加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

2020年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职务、表现以及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激励对象应当为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签署劳动合同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公司总经理有权确定激励对象、股权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

b. 员工退出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

除《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自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获得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如激励对象拟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则须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受让方须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应为届时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

锁定期内，若激励对象发生《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且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受让该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向该激励对象发出合伙份额转让通知。激励对象应按照前述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与合伙份额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应当无条件地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包括退休、死亡）从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离职，且不构成前述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有权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并应当继续遵守《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文件、转让通知、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出资款及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的 5 个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及 12 个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均按照《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范运行。

4、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八）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经盛科通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中电发展基金、Harvest Valley、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共同签署《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书》，同意 2016 年 6 月 27 日《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诺函》及 2021 年 4 月 23 日《承诺函》所列之股东特殊权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主管机关正式受理之日终止，2016 年 6 月 27 日《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诺函》、2021 年 4 月 23 日《承诺函》、2021 年 6 月 3 日《补充协议书》亦于当日终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约定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外，公司股东间不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九）境外控制架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结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并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亦非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除发行人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真实，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除原预留员工持股平台君脉咨询、现间接股东泽纬咨询及直接股东苏州君脉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状况；已核查的间接股东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三）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的规定，发行人有 4 名国有股东，分别为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中国电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要求向中国振华报送《关于申请办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及其他所需附件，盛科通信的国有股东标识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在上市前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通讯网络集成电路芯片和通讯网络系统及软件；研发生产芯片、以太网交换机；销售本公司所生产及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权利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授予单位/登记机关	有效期限
盛科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138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0.24-2021.10.23
盛科通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212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长期
盛科通信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5230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长期

注：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审核且公示期已满，待备案及颁证程序后取得新证书。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办工作实质已完成，预计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主要业务资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太网交换芯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205,513.63 元、191,663,582.13 元、263,703,426.24 元、198,950,492.71 元，均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新一代通信与网络创新研究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形成对产业链的有效整合，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各方分工明确，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将产业链进行高效组织，解决切实网络需求，可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效率、加速国内整体网络发展进程。发行人与最终用户、研究机构、业内知名企业合作系基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战略安排，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行业研发惯例。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取得，重点研发项目均为发行人自主进行，合作研发项目未形成发行人知识产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合作研发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有益补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

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中电发展基金、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贵州振华久达传动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贵州振华风光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贵州振华红州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新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成都华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七一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振华龙华工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全资子公司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全资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全资子公司
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Oriza Su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Moo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Oriza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子工业上海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电电子出版社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华大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开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创思慧达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长城桂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科浩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电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国鼎中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国广电（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国峰创新科技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四川中资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华恒控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网电投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中国电子控制的事业单位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文思海辉生态科技愿景开曼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岭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注：中国振华系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为免赘述，上表中中国振华及其已披露的下属企业不再作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进行重复披露。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南京盛科及盛科科技。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前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此外，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除独立董事外的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泽纬咨询	SUN JIANYONG 控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君涌壹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贰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叁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肆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伍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陆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柒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捌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玖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壹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贰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元禾控股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禾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同程旅金科技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同程航旅科技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CMC Holdings Limited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禾创致远（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ZHENG XIAO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铭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谢俊元控制的企业
无锡达益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邹非控制的企业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除独立董事外的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控制直接股东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元禾控股、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9、关联方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1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1) 君脉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股东君脉咨询已注销。

君脉咨询为发行人原预留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内，发行人未通过君脉咨询实施股权激励。2018年4月27日，基于税负成本及股权结构完善考虑，君脉咨询将所持盛科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君脉，退出盛科有限。

(2) 创新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股东创新基金已注销。

2021年5月7日，因启动基金清算工作，创新基金将所持盛科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中电发展基金和中国电子，退出盛科有限。

(3) 中电华星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018年11月23日，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电华星51%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和控股子公司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琢鼎”）组成的联合体，中电华星不再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电华星已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航锦科技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的《关于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威科电子和上海琢鼎共同收购中电华星的目的在于形成业务协同效应，协助航锦科技扩大业务规模、拓展业务市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次转让时，中电华星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情形，并非失信被执行人；当次转让中，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所持中电华星51%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真实、价格公允，相关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当次转让的受让方威科电子及上海琢鼎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鉴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当次转让不会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亦未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

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3,189.64	0.01	1,945,684.06	1.28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4,301,230.10	3.77	460,973.46	0.30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441,535.53	0.39	50,265.48	0.03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752.21	0.01	1,504.42	0.0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20,814.15	0.02	1,344,284.51	0.88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66,037.72	1.84
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47,736.44	0.36
中国电子	利息费用	市场定价	215,712.33	26.87	436,191.78	85.06
合计			4,983,233.96	-	5,352,677.8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148,274.81	1.19	1,540,982.16	2.4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301,333.94	1.35	848,197.50	1.37
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822,424.41	1.89	1,757,811.42	2.84
中国振华（集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7,932.00	0.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团）新云电子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66,037.72	26.64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9,184.56	0.01		
中国电子	利息费用	市场定价	57,205.48	100.00		
合计			4,904,460.92	-	4,204,923.08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816,064.94	2.42	2,029,472.64	0.77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8,161,540.73	9.13	16,495,438.89	6.2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49,524,457.04	24.89	28,762,272.03	10.9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2,920.35	0.02	1,032,787.62	0.39
合计			72,534,983.06	-	48,319,971.1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4,237.17	0.05	137,852.45	0.11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1,607,313.69	6.06	1,426,099.21	1.1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6,332,871.17	3.30	1,708,186.83	1.33
客户 C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13,029,041.17	6.80	11,265,605.72	8.79
客户 D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750,000.00	0.58
合计			31,073,463.20	-	15,287,744.23	-

2、关联方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5,703.32	1,013,295.50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54,119.81	4,783,247.52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7,418.77	
小计		21,127,241.90	5,796,543.02
应收票据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96,442.35
小计			6,896,442.3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7,490.00	336,680.00
	客户 C	13,899,250.00	7,696,813.1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91,331.07	998,875.08
小计		20,708,071.07	9,032,368.25
应收票据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7,583.67	
	客户 C		1,677,600.00
小计		837,583.67	1,677,6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491,801.01	50,265.48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112,185.85	39,026.5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232.50	60,584.00	352,462.00	239,135.20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752.21		6,814.06	
	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88,106.31	396,915.9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215.00	259,000.00
小计		623,971.57	149,876.05	1,027,597.37	895,051.18
预收款项					
	客户 C				3,415,856.91
小计					3,415,856.91
合同负债					
	客户 C	256,991.15	29,203.5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23,893.81			
小计		2,380,884.96	29,203.54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	10,709,109.59	10,493,397.26	10,057,205.48	
小计		10,709,109.59	10,493,397.26	10,057,205.48	

3、其他

(1)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中国电子代收代付的芯片研发项目资金 320 万元。

(2)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向 Centec 支付 1,724,631.50 元、1,439,721 元、1,312,410.80 元用于代发员工薪酬。

(3) 公司 2020 年收到中国电子发放的科学进步奖 20 万元、2018 年收到中国振华科技创新奖奖金 1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发行人章程》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与盛科通信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盛科通信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保证将依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盛科通信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盛科通信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越权干预盛科通信经营管理活动。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盛科通信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形。

2、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所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中国振华及中国电子所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以太网交换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发行人核心的以太网交换芯片业务与前述企业的业务均不存在重叠。

除以太网交换芯片外，为加速公司产品应用落地，发行人还研发、销售以太网交换机等芯片衍生产品，与中国电子的下属企业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技术”）存在相似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1) 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在战略定位、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及产品丰富

程度上存在差异，并且因为前述差异，双方的客户群体亦不存在重叠，双方不构成竞争关系。(2) 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同时存在交换机相似业务系双方独立发展的结果，截至目前，双方交换机业务的业务团队、下游客户群体、主要的采购及销售渠道均未发生混同，双方始终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发展。(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逐步聚焦于以太网交换芯片，但为满足部分长期稳定的客户需求，公司仍然存在一定比例的交换机业务，但交换机业务占比呈逐年下降态势，最近一期占比相对较低。

中国电子出具了《关于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专项说明》，对中国电子及主要下属集成电路企业、以太网交换设备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盛科通信存在竞争等情况进行了说明，确认中国电子本身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中国电子主要下属集成电路企业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业务相似的情形，虽然迈普技术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的交换机业务，但双方的产品定位、市场定位及下游客户群体均存在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确认中国电子所控制的下属集成电路企业与以太网交换设备企业均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之间的利益输送；确认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存在正常业务关系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发行人与中国振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存在相似业务，相似业务占发行人业务比例逐年下降，且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重叠，相似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及将来均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盛科通信而有利于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盛科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

务的情形。

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盛科通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盛科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盛科通信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若盛科通信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四、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盛科通信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盛科通信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盛科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盛科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若盛科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获取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确保不会导致与盛科通信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盛科通信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盛科通信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六、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确保盛科通信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盛科通信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七、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盛科通信直接持股前两大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单独直接持股的第二大股东产业基金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及将来均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盛科通信而有利于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盛科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未经盛科通信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盛科通信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盛科通信主营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确保盛科通信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盛科通信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五、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盛科通信直接持股前两大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物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1 处，面积 10,331.64 平方米。前述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的房产共计 9 处，面积合计约 5,224.18 平方米。前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的合同/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该等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

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且逾期未改正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就房屋租赁备案瑕疵事项出具《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果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备案等租赁场地及房产的瑕疵情况，无法继续租赁房产，且未能及时变更所涉及的经营场所或遭受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的，本企业承诺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罚款、诉讼仲裁费用和对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本企业承担，以使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不会遭受重大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为54,984,176.97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在建工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0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2、注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批量查询证明、境外专利代理机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70 项已授权专利，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4 项已授权专利。该等专利注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转让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 4 项专利继受自 Centec，有 8 项专利继受自谱芯科技。前述继受专利的基本信息、重要性、继受背景及原权利人的基本信息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前述继受专利的所有权，与原权利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有效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域名注册人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centecnetworks.com	盛科通信	苏ICP备 10208620号- 1	2003.04.02	2024.04.02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4,343,850.70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51,853.85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3,724.06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96,389.32 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土地使用权抵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作研发合同、专有技术许可合同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

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完成工商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盛科有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报告期内盛科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议事规则及治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盛科有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由公司性质变更、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机制而引起，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层稳定，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四）税务合规证明

2021年12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通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通信在查询所属期（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8日期间）内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科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科技在查询所属期（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内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南京盛科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南京盛科在所查询的时间段（2019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2日期间）内，在该局申报的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北京分公司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8月2日，未发现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五）税务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太网交换芯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涉及生产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

就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37号）项下的自有土地上扩建总部大楼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500010000097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接受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产品标准、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2、当月入职的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当月入职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员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

（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期涉及员工人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系基于发行人的外地市场开拓，为保障异地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经与员工协商一致而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发行人已通过该措施实质履行了为员工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六）劳动及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口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告知函》、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股东苏州君脉、Cenco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已作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盛科通信或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认为，即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所投资项目共计 3 个，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0,538.14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	47,190.64	47,000.00
2	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	25,347.5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00,538.14	10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办理完毕相关项目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备案证号
1	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	2111-320571-89-01-257232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苏园行审备[2021]1244号
2	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	2111-320571-89-01-275765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苏园行审备[2021]1243号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商务厅等部门江苏省以“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取代项目能评、环评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9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外的建设项目均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所列的项目类型，故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面向全互联时代，基于数年的核心技术积累和产品、市场、客户基础，以引领以太网交换芯片技术发展为目标，针对四个方面进行战略规划：

1、聚焦以太网交换芯片业务，提升已有芯片产品线的市场竞争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已有企业网络、运营商网络、数据中心网络和工业网络规模应用的基础上，深化迭代核心技术，进一步提升已有芯片产品线的收入规模；

2、延展以太网交换芯片产品线深度。以产业引领为目标，保持高端产品先进性，在现有产品与核心技术基础上实现创新突破，满足客户在全互联时代对网络连接的可靠、高质量、有竞争力的系列化要求；

3、拓宽产品类别广度。布局以太网交换领域相关配套芯片，拓展公司产品矩阵边界，提升公司潜在市场空间；

4、布局全产业链。依托以太网交换芯片的核心平台型特性，与国内外供应商、直接客户、最终客户、标准组织等合作伙伴共同构建更紧密的全产业链生态合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尽职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全体股东、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合并口径自上而下合计持股达 51% 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合并口径自上而下合计持股达 51%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7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股份或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合并口径自上而下合计持股达 51% 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9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
10	关于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总经理控制的企业及员工持股平台
11	关于租赁备案瑕疵的承诺函	发行人总经理控制的企业及员工持股平台
12	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13	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前两大股东
14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16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
17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
18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及作出过承诺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由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

（二）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已由发行人及作出过承诺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

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内容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刘东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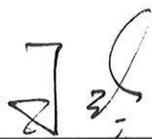
卢勇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四日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已逾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对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2BJAA10040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XYZH/2022BJAA100410号《内控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亦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及交易所首轮问询回复修改意见发生了部分修改或变动。本所现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及交易所首轮问询回复修改意见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引言、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尽调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发起人和股东.....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七、发行人的业务.....	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1
十八、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43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 新.....	46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
二、《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股份支付费用.....	73
三、《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关联交易.....	79
四、《问询函》第 16.1 题：关于股权变动.....	94
五、《问询函》第 16.3 题：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98
附件：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	104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非红筹企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摘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并非境外公司、退市或境内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企业，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股东更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控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更新内控报告》，除存在少量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更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更新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凭证、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租赁主要股东资产或专利、商标、主要技术来自主要股东授权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完整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署合同，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及业务体系，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自主的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更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就境外股东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调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起人和股东信息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即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电子持有中国振华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变更为 81.6575%，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份额转让通知》《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发行人 2020 年员工持股平台最新工商档案文件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0 年员工持股平台中经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由原 354 名变更为 332 名，发行人内翻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有限合伙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符合发行人 2 个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规范运行。

（四）鉴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主管部门正式受理，根据《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书》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再执行。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并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而来，亦非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除发行人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国电子相关负责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在上市前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更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及《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更新，更新后的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太网交换芯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663,582.13 元、263,703,426.24 元、458,602,892.71 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更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合作研发项目。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中电发展基金、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贵州振华久达传动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贵州振华风光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贵州振华红州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成都华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七一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振华龙华工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全资子公司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控制的企业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全资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全资子公司
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Oriza Su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Moo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Oriza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子工业上海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电电子出版社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大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开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创思慧达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长城桂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电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国鼎中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国峰创新科技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四川中资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网电投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中国电子控制的事业单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迈普技术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文思海辉生态科技愿景开曼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华大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Solantro Semiconductor Corp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香港海华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注：中国振华系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为免赘述，上表中中国振华及其已披露的下属企业不再作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进行重复披露。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南京盛科及盛科科技。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此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除独立董事外的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泽纬咨询	SUN JIANYONG 控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君涌壹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贰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叁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肆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伍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陆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柒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捌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玖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壹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贰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元禾控股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禾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同程旅金科技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同程航旅科技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CMC Holdings Limited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元禾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禾创致远（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ZHENG XIAO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铭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谢俊元控制的企业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除独立董事外的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控制直接股东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元禾控股、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9、关联方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1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亦不存在新增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174,704.45	1.66	460,973.46	0.30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795,466.93	0.26	50,265.48	0.03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91,504.43	0.0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89,787.61	0.03	1,344,284.51	0.88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9,247.78	0.01	1,504.42	0.0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3,189.64	0.01	1,945,684.06	1.28
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47,736.44	0.36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66,037.72	1.84
中国电子	利息费用	市场定价	376,602.74	7.65	436,191.78	85.06
合计			6,540,503.58	-	5,352,677.8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148,274.81	1.1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301,333.94	1.35
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822,424.41	1.89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66,037.72	26.64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9,184.56	0.01
中国电子	利息费用	市场定价	57,205.48	100.00
合计			4,904,460.92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9,225,092.76	4.19	2,029,472.64	0.77
迈普技术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6,956,510.47	5.88	16,495,438.89	6.2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11,852,537.60	24.39	28,762,272.03	10.91
客户 C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601,886.79	0.1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2,920.35	0.01	1,032,787.62	0.39
合计			158,668,947.97	-	48,319,971.1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4,237.17	0.05
迈普技术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1,607,313.69	6.0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6,332,871.17	3.30
客户 C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13,029,041.17	6.80
合计			31,073,463.20	-

2、关联方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48,532.02	1,013,295.50
	客户 C	527,600.00	
	迈普技术	6,602,173.85	4,783,247.52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868,848.52	
小计		19,147,154.39	5,796,543.02
应收票据	迈普技术		6,896,442.35
小计			6,896,442.35
预付账款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6,05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小计		6,05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7,490.00
	客户 C	13,899,250.00
	迈普技术	5,991,331.07
小计		20,708,071.07
应收票据	迈普技术	837,583.67
小计		837,583.6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55,008.82	50,265.48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481,575.23	39,026.5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584.00	352,462.00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6,814.06
	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88,106.3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215.00
小计		536,584.05	149,876.05	1,027,597.37
合同负债	客户 C	159,292.04	29,203.54	
小计		159,292.04	29,203.54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		10,493,397.26	10,057,205.48
小计			10,493,397.26	10,057,205.48

3、其他

(1)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两笔中国电子代收代付的资金，分别为政府项目资金 3,000 万元，芯片研发项目资金 40 万元。

(2)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中国电子代收代付的芯片研发项目资金 320 万元。

(3)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向 Centec 支付 1,724,631.50 元、1,439,721 元用于代发员工薪酬。

(4) 公司 2020 年收到中国电子发放的科学进步奖 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及更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交易预计出具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存在相似业务，相似业务占发行人业务比例逐年下降，且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重叠，相似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土地的不
 动产权证书更名手续已完成，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有无权利限制
1	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盛科通信	苏州工业园区江韵路北、金尚路西	出让	工业用地	10,331.64	2049.12.28止	无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编号
1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盛科通信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B栋4楼09-16单元	2022.02.05-2022.07.24	2,162.00	研发、办公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2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盛科通信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B栋5楼13-14单元	2022.02.05-2022.07.24	510.00	研发、办公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3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盛科通信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B栋5楼11-12单元	2022.02.05-2022.07.24	510.00	办公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4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盛科通信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栋5楼07-08单元	2022.02.05-2022.07.24	549.00	研发、办公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5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盛科通信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栋6楼05-06单元	2022.02.05-2022.07.24	510.00	办公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6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盛科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6号楼201单元	2022.02.05-2022.07.04	426.21	研发、办公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7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盛科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B座603室)	2022.03.01-2022.12.31	420.50	研发、办公	存在产权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	悦瑾产城(江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盛科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5B幢9层901室	2022.01.04-2025.02.22	2,086.00	办公	存在产权证明

序号	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编号
9	范梦然	南京盛科	南京市浦口区城南河路 95 号 12 幢一单元 3301 室	2021.05.08-2022.05.07	126.47	居住	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6911 号
10	北京优创沃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21 层 23 层 076	2021.10.22-2022.11.05	10.00	办公	京房权证市海国字第 269000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的合同/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该等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且逾期未改正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就房屋租赁备案瑕疵事项出具《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果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备案等租赁场地及房产的瑕疵情况，无法继续租赁房产，且未能及时变更所涉及的经营场所或遭受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的，本企业承诺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罚款、诉讼仲裁费用和对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本企业承担，以使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不会遭受重大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为 117,931,405.64 元。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中进行披露，未发生变化。

2、注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批量查询证明、境外专利代理机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10 项已授权专利，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4 项已授权专利。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中已披露的专利外，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专利 40 项，未新增中国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让取得专利所有权或转让专利所有权的情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新增，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中披露的 1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均已变更为盛科通信。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有效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中披露的 4 项集成电

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权利人均已变更为盛科通信，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进行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项域名。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域名外，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域名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域名注册人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centec.com	盛科通信	苏ICP备10208620号	1995.08.02	2024.08.01	受让取得	无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37,410,213.75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281,932.00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7,205.13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822,200.68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分支机构，前述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当年或当期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主体	客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盛科通信	武汉市蓝途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01-2023.08.0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17.01.01-2020.01.01（可自动延期）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盛科通信	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08.13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期合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8.14-2021.08.13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09.15-2024.09.0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盛科通信	Sw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苏州斯维通电子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07.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期合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8.01-2023.08.0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盛科通信	北京巨点众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盛科通信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年度合计金额 2,000 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08.17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期合计金额 1,500 元	履行完毕
			2020.08.18-2023.08.17	发行人制造的货物及相关配件、备件和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盛科通信	迈普技术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07.07	以太网交换芯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期合计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主体	客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21.07.08-长期	以太网交换芯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盛科通信	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正在履行
8	盛科通信	恒达中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正在履行
9	盛科通信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06-2023.07.05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盛科通信	客户 K	2021.01.01-2021.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当年或当期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及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盛科通信	Marvell Asia Pte. Ltd.	2007.11.30-2022.12.31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盛科通信	Global Unichip Corporation	2017.03.10-2020.03.10（自动续期）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19.02.22-2022.02.22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盛科通信	创意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2019.02.22-2022.02.22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盛科通信	供应商 A	2020.05.06-2021.05.06（自动续期）	电子元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盛科通信	Cadence Design Systems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2021.04.19	软件系统及配件	2,774.41 万元	履行完毕
6	盛科通信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其他配套芯片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正在履行
7	盛科通信	深圳市迈腾电子有限公司	2020.03.06-2023.03.05	以太网交换设备委外生产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盛科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1,000 万元	2020.09.18-2025.09.18	正在履行	无 ¹
2	盛科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0 万元	2021.06.28-2022.06.28	正在履行	无
3	盛科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8.56 万美元	2021.11.26-2022.11.26	正在履行	无
4	盛科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3.46 万美元	2021.12.09-2022.12.09	正在履行	无
5	盛科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99 万美元	2021.12.23-2022.12.23	正在履行	无
6	盛科通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万元	2021.06.28-2022.06.27	正在履行	无
7	盛科通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万元	2021.12.28-2022.12.27	正在履行	无
8	盛科通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4.80 万美元	2021.10.15-2022.10.14	正在履行	无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原为该笔借款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8904202000000024）已不再履行，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已解除。经访谈贷款人相关负责人员，贷款人与公司正在履行相关协议的重新签署程序，预计 2022 年 5 月初完成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的抵押登记手续。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9	盛科通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4.75 万美元	2021.11.19-2022.11.18	正在履行	无
10	盛科通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34.84 万美元	2021.10.25-2022.10.24	正在履行	无
11	盛科通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8 万美元	2021.09.26-2022.09.25	正在履行	无
12	盛科通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410.93 万美元	2021.09.13-2022.03.11	正在履行 ²	无
13	盛科通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78.66 万美元	2021.10.28-2022.10.27	正在履行	无
14	盛科通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70 万元	2021.10.15-2022.10.14	正在履行	无
15	盛科通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38.31 万元	2021.09.27-2022.09.26	正在履行	无
16	盛科通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382.47 万美元	2021.10.27-2022.10.24	正在履行	无
17	盛科通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3,900 万元	2021.07.27-2022.07.27	正在履行	无

² 该笔贷款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清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8	盛科通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615.29 万元	2021.12.14-2022.12.14	正在履行	无
19	盛科通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882.58 万元	2021.11.11-2022.11.11	正在履行	无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合同或第三方向其提供担保的合同。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总承包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1	盛科通信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盛科网络以太网交换芯片设计研发总部大楼扩建项目	2020.06.10-2022.01.31	12,600.00
2	盛科通信、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盛科网络以太网交换芯片设计研发总部大楼扩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³	2021.10.12-2022.02.25	2,398.80

(2) 合作研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重点专项合作协议书	盛科通信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1,234.00	2020.07-2022.12

(3)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人	许可内容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许可方式
----	------	-----	------	-----------	------

³ 该项目系“盛科网络以太网交换芯片设计研发总部大楼扩建项目”的子项目。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人	许可内容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许可方式
1	盛科通信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IP 及其相关设计材料、支持性材料等	2017.03.17 至协议约定任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日	非排他
2	盛科通信	Credo Technology (HK) Ltd	IP 及其相关设计工具等	2017.08.31 起三年，自动续期	非排他
3	盛科通信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DA 工具使用许可	2021.05.06 至最后一份采购协议到期日	非排他

（二）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更新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均未发生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	----------	------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3月6日
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1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2月1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2月1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更新填写的《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BJAA100408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2019年1月-2019年3月） 13%（2019年4月至今）、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盛科科技、南京盛科）、15%（盛科通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的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18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自2018年起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2020年）。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审核且公示期已满，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办工作实质已完成，预计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仍按15%优惠税率计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

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公告[2021]6号）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的规定，发行人可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在2019年度享受减免政策，在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减半政策。

综上，本所认为，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政府补助

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收款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与资产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C	项目C依据文件	288.11	1,046.33	847.85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高密度/多业务SDN交换芯片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53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试行）》（苏科计[2004]216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58.43	34.42	20.64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自主高速可编程交换芯片研发）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200.00	-	-
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8号）（该办法已被废止） 《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10.00	10.00	10.00
项目E	项目E依据文件	534.81	-	-

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收款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与收益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C	项目 C 依据文件	-	1,531.21	1,549.11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自主高速可编程交换芯片研发）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280.00	-	-
基于自主可编程芯片的新型网络设备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52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5]471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555.93	61.07	-
项目 A	项目 A 依据文件	177.54	20.00	-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2017-2020年）》（苏府[2017]44号）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20.00	7.78	33.33
时间敏感网络关键技术研究及验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5]471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49.68	-	-
项目 B	项目 B 依据文件	600.00	-	-
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19]16号） 《关于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2020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120.00	100.00	560.00
集成电路流片补贴及 IP 补贴	《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苏园管[2019]5号）	200.00	500.00	-
苏州市 2019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9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9]30号）	-	-	300.00
2019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19]426号）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	170.00	-
科技发展资金园区企业高价值培育计划项目	《关于支持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园科[2016]9号）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	-	43.60
苏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下一代智能网络感知 X-sensor 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苏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	30.00	40.00
2019 年苏州市核心技术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提升创新	53.58	-	-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品补贴	能力进一步扩大内需市场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苏府办[2019]155号) 《苏州市支持高新技术领域核心技术产品工作方案》(苏科高[2019]22号)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园区配套奖励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公司财政补贴的情况说明》	-	53.58	-
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称号奖励	《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评审和复验结果公示》	-	50.00	-
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房租补贴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与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1.47	-	-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办法》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任务书(2020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23.10	-	2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科技项目企业研发后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18]21号)(该细则已被废止)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公司财政补贴的情况说明》	-	-	20.00
项目D	项目D依据文件	30.00	-	-
2018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拟奖励企业名单公示》	-	-	30.00
创新政策专项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公司财政补贴的情况说明》	-	25.00	-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资质园区配套奖励	《关于公布2019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19]626号)	-	25.00	-
第二届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经费奖励	《关于下达第二届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行[2019]70号)	-	20.00	-
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性资助)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114号)	300.00	-	-
2021年苏州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创业专项-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园区配套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的通知》(苏科高[2020]38号)	33.86	-	-
江苏省“中国专利奖”奖励	《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1]52号)	20.00	-	-
2021年第二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98号)	30.00	-	-
2020年度国际专利奖励	《关于下达对苏州市2020年度国际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1]44号)	2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四）税务合规证明

2022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通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通信在查询所属期（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内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科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科技在查询所属期（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内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南京盛科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南京盛科在所查询的时间段（开业至2022年1月7日期间）内，在该局申报的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向北京分公司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3日，未发现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五）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进行查询，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接受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

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产品标准、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提供的《员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汇总表》、社保缴纳凭证、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员工总数（人）	379
已缴人数（人）	378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7
已缴人数比例（%）	99.74
未缴人数（人）	1
未缴人数比例（%）	0.26

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提供的《员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汇总表》、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更新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员工总数（人）	379
已缴人数（人）	378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7
已缴人数比例（%）	99.74
未缴人数（人）	1
未缴人数比例（%）	0.26

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更新提供的《员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汇总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

（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五险一金代理服务协议》、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发行人与第三方中介机构关于付款的往来确认邮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涉及员工人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系基于发行人的外地市场开拓，为保障异地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经与员工协商一致而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发行人已通过该措施实质履行了为员工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六）劳动及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口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社

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股东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已作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盛科通信或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认为，即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l16916/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更新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境外律师更新出具的关于境外股东的尽职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更新填写的《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更新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1）截至 2021 年 4 月，中国振华、中电创新基金分别持股 24.21%、14.10%，同年 5 月中电创新基金因到期清算，向中国电子、中电发展基金分别分配和转让 8.44%、5.65%后注销。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合计持股 32.66%，根据中国电子出台的《战略参股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重要参股企业视同子公司管理。中国振华及中国电子推荐的董事一直担任董事长，且中国电子下属企业迈普技术与发行人存在相似的交换机业务；（2）第二大股东苏州君脉及一致行动人同受孙剑勇控制，合计持股 23.16%，孙剑勇自成立时入职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担任总经理；（3）第三、五大股东产业基金、中电发展基金分别持股 22.32%、5.65%，中国电子持有中电发展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份额，持有产业基金 0.51%份额，另持有原股东中电创新基金 59.9%股权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部分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中国振华与中电创新基金、中国电子与产业基金、中电发展基金的关系，是否构成或曾经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中国电子上述参股企业管理规定是否适用发行人，发行人是否为其重要的参股企业，2021 年 5 月的股权变动对控制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最近 2 年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2）结合孙剑勇及核心管理层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重大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受上述人员控制或者受管理层控制；（3）结合股东入股条款、公司章程、董事高管任免、迈普技术交换机业务规模，中国电子、孙剑勇及核心管理层下属企业业务等，说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4）结合各方股东入股背景、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及发行人相关机制的建立、运行情况等，说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如何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有效运行，是否存在行之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国振华与中电创新基金、中国电子与产业基金、中电发展基金的关系，是否构成或曾经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中国电子上述参股企业管理规定是否适用发行人，发行人是否为其重要的参股企业，2021 年 5 月的股权变动对控制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最近 2 年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中国振华与中电创新基金的关系，是否构成或曾经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中国振华与中电创新基金的关系

中国振华的股权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2020 年 1 月至今，该等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中电创新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注销，中电创新基金注销前的合伙人及各自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	599,000	59.9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00,000	40.00
3	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鑫安”）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电鑫安系中电创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 月至今，中电鑫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燊坤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燊坤”）	2,750	55.00
2	中国电子	1,250	25.00
3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上海燊坤系中电鑫安的控股股东，其经工商登记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自然人卜珏超、孟健，但该二人并不实际参与上海燊坤的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上海燊坤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中电鑫安亦无实际控制人。中电鑫安系中电创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中电创新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电鑫安相关负责人，中电创新基金存续期间由中电鑫安执行合伙事务，其处置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项目须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

议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构成，成员全部由中电鑫安委派。中电鑫安组建管理团队，中电创新基金的日常经营由管理团队负责。

根据中国电子公开的公告文件⁴，中国电子将中电鑫安认定为参股企业，并未对其进行并表处理，未对中电鑫安形成控制。中国振华及中国电子均非中电鑫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控制中电鑫安对中电创新基金形成控制。

综上，2020 年 1 月至中电创新基金注销前，中电创新基金与中国振华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的股权或财产份额。虽中国振华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持有中电创新基金 59.90%的财产份额，并持有中电鑫安 25%的股权，但中国电子无法实际控制中电鑫安，亦无法通过控制中电鑫安对中电创新基金形成控制。

(2) 是否构成或曾经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表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本所律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一一对比，2020 年 1 月 1 日至中电创新基金注销前，中国振华与中电创新基金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涉及该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振华与中电创新基金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中国电子系中国振华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无法实际控制中电鑫安，亦无法通过控制中电鑫安对中电创新基金形成控制。因此，中国振华与中电创新基金并未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涉及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振华与中电创新基金之间不存在参股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涉及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涉及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涉及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涉及

⁴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涉及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涉及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涉及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涉及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除中国振华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中电创新基金的财产份额且不构成控制外，中国振华与中电创新基金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2020年1月至中电创新基金注销前，中国振华与中电创新基金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中国电子与产业基金的关系，是否构成或曾经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 中国电子与产业基金的关系

中国电子的股权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2020年1月至今，该等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2020年1月至今，该等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2020年1月至今，中国电子为产业基金的股东，持有产业基金0.51%的股份；产业基金未持有中国电子的股权。

(2) 是否构成或曾经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一一对比，2020年1月至今，中国电子与产业基金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涉及该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电子持有产业基金0.51%的股份，无法实际控制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未持有中国电子股权。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中国电子系国务院独资设立，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电子与产业基金并未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涉及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涉及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电子持有产业基金 0.51%的股份，无法对产业基金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涉及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涉及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涉及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涉及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涉及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涉及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涉及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除中国电子参股产业基金且不构成控制外，中国电子与产业基金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2020 年 1 月至今，中国电子与产业基金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的关系，是否构成或曾经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 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的关系

中国电子的股权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2020 年 1 月至今，该等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人及各自出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自其设立至今，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鑫泽”）系中电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今，中电鑫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安资本”）	400	40.00
2	深圳前海坤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坤润”）	300	30.00
3	中国电子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鑫安资本的主要股东包括天津伊莱克长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莱克长庚”）、天津伊莱克晨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莱克晨星”）及邓向东，其分别持有鑫安资本 85%、10%及 5%的股权。同时，邓向东为伊莱克长庚、伊莱克晨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的决议事项须经公司全体股东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中国电子、前海坤润各提名 1 名，鑫安资本提名 2 名，全体股东共同提名 1 名，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由上可知，任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中电鑫泽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中电鑫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电鑫泽系中电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中电发展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电鑫泽相关负责人，中电发展基金由中电鑫泽执行合伙事务，其处置中电发展基金的投资项目须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中电发展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包括 4 名常设委员（中电鑫泽 2 名，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和 1 名专家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由全体委员参会方能有效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一致。中电鑫泽组建管理团队，中电发展基金的日常经营由管理团队负责。

根据中国电子公开的公告文件⁵，中国电子将中电鑫泽认定为联营企业，未对其进行并表处理，未对中电鑫泽形成控制。中国电子并非中电鑫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控制中电鑫泽对中电发展基金形成控制。

综上，自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今，中电发展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子的股权，虽中国电子持有中电鑫泽 30%的股权，间接持有中电发展基金的财产份额，但中国电子无法实际控制中电鑫泽，亦无法通过控制中电鑫泽对中电发展基金形成控制。

⁵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 是否构成或曾经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一一对比，自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今，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涉及该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电子通过持有中电鑫泽 30%股权间接持有中电发展基金财产份额，但中国电子无法实际控制中电发展基金；中电发展基金未持有中国电子股权。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中国电子系国务院独资设立，中电发展基金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并未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涉及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电子通过持有中电鑫泽 30%股权间接持有中电发展基金的财产份额，无法直接或通过中电鑫泽对中电发展基金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涉及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涉及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涉及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涉及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涉及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涉及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除中国电子间接持有中电发展基金的财产份额且不构成控制外，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自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今，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中国振华、中国电子、产业基金、中电发展基金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1）中国振华、中国电子的股份锁定符合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6问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A股股份总数的51%。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振华及中国电子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并非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按同一控制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并从高到低依次承诺锁定36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1%的原则，各自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中国振华、中国电子的股份锁定符合要求。

（2）产业基金的股份锁定符合要求

产业基金不属于发行人按同一控制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并从高到低直至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1%的股东范围，亦非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产业基金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产业基金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产业基金的股份锁定符合要求。

（3）中电发展基金的股份锁定符合要求

中电发展基金不属于发行人按同一控制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并从高到低直至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1%的股东范围，但中电发展基金系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应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电发展基金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中电发展基金的股份锁定符合要求。

5、中国电子上述参股企业管理规定是否适用发行人，发行人是否为其重要的参股企业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参股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战略参股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战略类参股企业指“对集团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发挥重要作用的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经访谈中国电子资产经营部投资处的相关负责人员，中国电子按照前述《战略参股企业管理办法》将发行人作为战略类参股企业进行管理，未对发行人构成控股。

根据《战略参股企业管理办法》以及对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中国电子对战略参股企业的管理主要为派出董（监）事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依法按持股比例对决策事项投票。除此外，中国电子不会向参股企业管理层派出管理人员。根据中国电子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其亦未对发行人进行并表处理，因此，中国电子未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6、2021年5月的股权变动对控制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1）2021年5月股权变动前，盛科有限控制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2021年5月股权变动前，中国振华持有盛科有限24.21%的股权，产业基金持有盛科有限22.32%的股权，Centec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君脉、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合计持有盛科有限23.16%的股权。

根据当时各方股东签署的《合资合同》及新增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盛科有限的9名董事中，中国振华有权委派3名，产业基金有权委派2名，Centec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共同委派2名，中电创新基金、中新创投各有权委派1名。盛科有限董事会会议应由2/3以上（含本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盛科有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一般性事项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审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安排、大额关联交易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决议时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盛科有限任一名股东无法决定过半数董事的任免，不足以对盛科有限的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5月股权变动前，盛科有限不存在持股超过50%或者虽未达50%，但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盛科有限不存在控股股东。盛科有限任一股东无法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董事会对盛科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重大影响，盛科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2021年5月股权变动后，盛科有限控制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2021年5月股权变动后，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持有盛科有限32.66%的股权，Centec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君脉、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合计持有盛科有限23.16%的股权，产业基金持有盛科有限22.32%的股权。

中电发展基金与中国电子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同意承继中电创新基金在《合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未对董事委派人数进行调整，未改变任一股东不能对盛科有限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亦未改变任一股东不能对盛科有限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未改变盛科有限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综上，本所认为，2021年5月股权变动未影响对盛科有限控制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结果。

7、最近两年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发行人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体现在：

（1）股东持股比例

最近两年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不超过三分之一（即33.33%），且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与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相近，因此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董事会人员构成

2020年1月至股改前，盛科有限的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中国振华委派3名，Centec和君脉咨询/苏州君脉共同委派2名，产业基金委派2名，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和中创投各委派1名。股改至今，发行人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电子、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创投、苏州君脉与Centec各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份公司筹委会提名。因此，最近两年，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均无法委派超过半数董事，不足以对盛科有限或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3）高级管理人员选派

最近两年盛科有限或发行人适用的《公司章程》均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于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无法控制董事会，因此其均无法独立对盛科有限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选派产生决定性影响力。最近两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除2021年6月由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而新聘董事会秘书外，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未曾发生变动，并且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或外部引进，不存在由股东委派的情形。

（4）决策机制

2020年1月至股改前，盛科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未设股东会和监事会。根据盛科有限在此阶段适用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的同意。如（1）（2）所述，2020年1月至股改前，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无法委派超过半数的盛科有限董事，因此，不存在对盛科有限的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股改至今，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的同意，监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的同意。如（1）（2）所述，股改至今，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无法委派超过半数的发行人董事。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发行人现任监事的提名选举情况，发行人的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均无法提名超过半数的监事，不足以对发行人的监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使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涉及）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始终不超过三分之一（即 33.33%），且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异并不显著。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涉及）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不足以对盛科有限的董事会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亦不足以对发行人

及盛科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由公司性质变更、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机制而引起，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层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太网交换芯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盛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并确认了《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并按照中外合资企业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盛科有限的公司治理有效。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

综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相关股东采取了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

发行人的股东中国振华、中国电子、Centec、苏州君脉、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和涌弘肆号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5.82%的股份。

同时，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未对盛科通信实际控制，并未控制盛科通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本公司不是盛科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将盛科通信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将盛科通信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盛科通信并非国有控股公司。二、为维持盛科通信控制权的稳定性，除盛科通信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盛科通信的股份以达到取得盛科通信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所持有的盛科通信股份单独与其他方共同谋求盛科通信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与其他方共同谋求盛科通信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盛科通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三、以上承诺在盛科通信上市之日起 5 年内持续有效。”

发行人股东所采取的上述措施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该等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相关股东采取了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结合孙剑勇及核心管理层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重大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受上述人员控制或者受管理层控制

1、SUN JIANYONG 及核心管理层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为 SUN JIANYONG、ZHENG XIAOYANG、陈凜、GU TAO、王宁、王国华、翟留镜，其中 SUN JIANYONG、ZHENG XIAOYANG 同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除该二人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还包括许俊、方沛昱。前述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SUN JIANYONG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ZHENG XIAOYANG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陈凜	副总经理
4	GU TAO	副总经理
5	王宁	副总经理
6	王国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翟留镜	董事会秘书
8	许俊	核心技术人员
9	方沛昱	核心技术人员

SUN JIANYONG 及核心管理层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下，组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开发及生产经营。

核心技术开发方面，SUN JIANYONG 及核心管理层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开发具有重要的影响力。除 SUN JIANYONG 及核心管理层外，发行人还拥有大量其他的技术专家和专业人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65 名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前述研发人员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69.92%；研发人员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126 人、拥有本科学历的员工 137 人，合计占研发人员总人数的 99.25%。因此，发行人已组建人员充足且教育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生产经营方面，SUN JIANYONG 及核心管理层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具有重要的影响力。但是，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审议作出。SUN JIANYONG 及核心管理层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需按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开展，且 SUN JIANYONG 及核心管理层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2、SUN JIANYONG 及核心管理层对重大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已形成健全的组织体系。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

明确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以及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审议作出。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SUN JIANYONG 所控制、核心管理层参股的 Centec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仅为 23.16%；在董事会层面，SUN JIANYONG 所控制、核心管理层参股的 Centec 及其一致行动人仅提名 9 名董事会席位中的 2 名。SUN JIANYONG 及核心管理层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形成控制，因此，SUN JIANYONG 及核心管理层无法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且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需要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开展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 SUN JIANYONG 及核心管理层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具有重要的影响力，但其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单方面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需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开展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无法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三）结合股东入股条款、公司章程、董事高管任免、迈普技术交换机业务规模，中国电子、孙剑勇及核心管理层下属企业业务等，说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

1、结合股东入股条款、公司章程、董事高管任免等，说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1）股东入股条款

根据盛科有限最近两年内有效的《合资合同》，盛科有限公司治理安排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一致，具体条款详见下文“（2）发行人及盛科有限《公司章程》”。

除上述公司治理安排相关约定外，该等《合资合同》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摊薄权、信息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八）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上述公司治理安排及特殊权利条款系对投资人股东的保护性条款，盛科有限各股东无法凭借上述条款及约定事项单方面控制盛科有限，因此，相关权利及约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不构成实质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上交所受理，按《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股东间不再存在任何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股东间

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不再执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不存在董事观察员制度。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严格遵循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特殊权利条款中存在发行人的业绩承诺条款，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核心管理团队未获得额外期权激励。根据《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书》的约定，各方股东就《合资合同》不存在任何违约、纠纷或争议，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盛科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及盛科有限《公司章程》中决策权限的条款约定，最近两年内需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至少需要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部分重要事项需要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盛科有限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均未达到 50%，且任一股东委派/提名的董事亦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2。因此，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单方面控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存在对盛科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及盛科有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

最近两年内，盛科有限的董事任免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委派人	有限公司阶段的任职期限
吕宝利	董事长	中国振华	2020.01 至 2021.06
SUN JIANYONG	董事、总经理	君脉咨询	2020.01 至 2021.06
ZHENG XIAOYANG	董事、副总经理	君脉咨询	2020.01 至 2021.06
方鸣	董事	中国振华	2020.01 至 2021.06
王定健	董事	中国振华	2020.01 至 2021.06
刘洋	董事	产业基金	2020.01 至 2020.12
张帅	董事	产业基金	2020.12 至 2021.06 (接替刘洋)
陈刚	董事	产业基金	2020.01 至 2021.06
梁显效	董事	中电创新基金	2020.01 至 2021.06
盛刚	董事	中新创投	2020.01 至 2020.10

姓名	任职	委派人	有限公司阶段的任职期限
刘澄伟	董事	中新创投	2020.10 至 2021.06 (接替盛刚)

自发行人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任免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股份公司阶段的任职期限
吕宝利	董事长	中国电子	2021.06 至今
SUN JIANYONG	董事、总经理	苏州君脉	
ZHENG XIAOYANG	董事、副总经理	Centec	
方鸣	董事	中国振华	
张帅	董事	产业基金	
刘澄伟	董事	中新创投	
杨爱义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谢俊元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应展宇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最近两年内，盛科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产生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的任职期限
SUN JIANYONG	董事、总经理	由董事会选聘	2020.01 至 2021.06
ZHENG XIAOYANG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1 至 2021.06
陈凜	副总经理		2020.01 至 2021.06
GU TAO	副总经理		2020.01 至 2021.06
王宁	副总经理		2020.01 至 2021.06
王国华	财务总监		2020.01 至 2021.06
	副总经理		2020.04 至 2021.06

自发行人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产生程序	股份公司阶段的任职期限
SUN JIANYONG	董事、总经理	由董事会选聘	2021.06 至今
ZHENG XIAOYANG	董事、副总经理		
陈凜	副总经理		
GU TAO	副总经理		
王宁	副总经理		
王国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翟留镜	董事会秘书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盛科有限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提名董事未过半数。发行人及盛科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选聘，发行人任一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从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股东入股条款、发行人及盛科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治理安排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不影响对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任一股东均无法单方面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亦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从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结合迈普技术交换机业务规模，中国电子、孙剑勇及核心管理层下属企业业务等，说明是否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业务关系

中国电子下属企业迈普技术从事以太网交换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但经核查，双方业务相似系各自独立发展的结果，相似业务的形成具有合理性，且相似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迈普技术之间存在利益输送。双方的以太网交换机业务在以下各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双方客户群体亦不相同，因此双方并不构成直接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①战略定位差异

发行人的定位为以太网交换芯片的设计企业，以太网交换机业务系发行人芯片业务的衍生业务之一。发展早期，发行人为突破上述客户和应用壁垒，加快芯片产品的应用落地，在以芯片业务为核心的基础上开展了交换机业务，报告期及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换机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迈普技术为国内领先的网络产品及应用方案供应商，交换机为其主要产品之一。根据对迈普技术的访谈，2021 年其交换机业务收入约 4-5 亿元。迈普技术并不从事交换芯片的研发与生产，系发行人的重点客户，发行人为迈普技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芯片产品占迈普技术同类采购的 30%左右。

②产品类型、商业模式及产品丰富度差异

发行人的交换机产品主要为白盒交换机，而迈普技术的交换机产品为传统的品牌交换机。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以 ODM 模式为主，而迈普技术为交换机品牌厂商，以自有品牌为主。发行人仅开发了少量适用于“网络汇聚层”的盒式交换机，不具备完整的网络解决方案。而对于迈普技术而言，除盒式交换机外，迈普技术还拥有用于“网络核心层”的框式交换机。

综上，虽然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存在相似的交换机业务，但鉴于双方业务在战略定位、产品类型、业务模式以及产品丰富度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双方交换机业务的客户群体并不相同，不存在直接竞争。

(2) 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业务情况

除迈普技术外，中国电子下属主要集成电路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是否涉及以太网交换芯片业务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提供模拟和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及系统解决方案	电源管理、智能计量及 SoC、非挥发存储器、功率器件和高速高精度 ADC 等 5 大产品领域，主要目标市场为电表、手机、液晶电视及平板显示、机顶盒等各类工业及消费电子产品	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和现代服务	新型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片式阻容感、半导体分立器件、机电组件、厚膜混合集成电路、高压真空灭弧室、断路器及特种电池等门类；现代服务业主要包括园区水、电、气动力供应保障及物业租赁经营等服务	否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技术研发、工艺设计、生产控制、采购管理、物流支持等不同服务模块的完整电子产品制造	存储半导体封测、计量系统及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以及数据存储、消费电子、医疗电子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子等各类高端电子产品	否
中国振华	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高新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	否
贵州振华风光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功率运算放大器、通用运算放大器、电压比较器、电源管理器、接口电路、采样/保持电路、时基电路、电压基准、跟随器以及专用模块等	否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制生产	半导体分立器件	否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高精度数模混合集成电路芯片（ADC/DAC）和集成中射频、模拟、数字功能等集成芯片（SOC&SIP）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	高性能模数转换芯片（ADC）、数模转换芯片（DAC）、直接数字式频率合成芯片（DDS）、正交数字上变频芯片（QDUC）、多频多模射频收发芯片（SOC、SIP）等，用于无线通信、遥测遥控等领域	否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半导体器件生产	硅整流、开关、瞬态、稳压二极管系列，功率开关晶体管，达林顿晶体管，功率晶体管模块系列，塑封和陶瓷表面贴装二、三极管，汽车用雪崩、整流二极管及组建系列等	否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制开发和生产	DC/DC 变换器、功率驱动器、信号处理电路、电源维持模块、浪涌抑制	否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是否涉及以太网交换芯片业务
		器、滤波器、电子开关、厚膜组件、通讯模块、聚合物厚膜版、PCB 板、压力传感器、陶瓷天线、厚膜加热片、陶瓷电子标签等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IC 卡和 IC 卡模块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开发各种 IC 卡应用系统	IC 卡和 IC 卡模块、IC 卡应用系统	否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及提供相关解决方案	工控 MCU、功率及驱动芯片、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新型显示芯片等, 可以用于工业控制、安全物联网、新型显示等领域	否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研究、开发、设计	智能卡系列芯片、有特色的安全芯片、通讯芯片、以电源管理芯片及音频功放芯片为代表的消费类芯片、可编程逻辑器件为代表的高新电子芯片等	否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无晶圆厂半导体公司, 专门设计、开发及销售专有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	专有集成电路晶片及集成电路设计	否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的设计	智能卡及安全芯片	否
北京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集成电路从业者提供优质的各类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测试服务涵盖了设计验证、集成电路晶圆和成品测试、测试适配设计加工并能够提供整体测试解决方案	否
浙江确实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否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无实际业务	否
华大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MCU	否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模拟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研究、开发及销售	LDO 系列, DC/DC 系列、LED DRIVER、AC/DC 系列、锂电管理、电压检测系列、数模混合系列、音频功放 IC 系列等	否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智能电表计量芯片	否
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类芯片设计和产品开发, 提供电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AC/DC、DC/DC、LDO、PMU、马达驱动、电池管理、负载开关、LED 驱动、功率器件、数字电源等量大面广的通用模拟和数模混合产品	否
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智能卡卡片封测	智能卡卡片封测服务	否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物联网、车联网、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制造、5G 网络通讯、金融科技等领域的安全芯片产品及应用方案	否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物联网传感器芯片、连接芯片及应用解决方案	否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是否涉及以太网交换芯片业务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制造服务	否

综上，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业务，除迈普技术外，中国电子下属主要集成电路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种业务的情况。

(3) 孙剑勇及核心管理层下属企业业务情况

SUN JIANYONG 及核心管理层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泽纬咨询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	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
Centec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ZHENG XIAOYANG、GU TAO 持股	对外投资
苏州君脉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	员工持股平台
君涌壹号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ZHENG XIAOYANG、GU TAO 持股	员工持股平台
君涌贰号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王宁、翟留镜持股	员工持股平台
君涌叁号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陈凇持股	员工持股平台
君涌肆号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	员工持股平台
君涌伍号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	员工持股平台
君涌陆号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	员工持股平台
君涌柒号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王国华持股	员工持股平台
君涌捌号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	员工持股平台
君涌玖号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	员工持股平台
君涌拾号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	员工持股平台
君涌拾壹号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	员工持股平台
君涌拾贰号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	员工持股平台
涌弘壹号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陈凇持股	员工持股平台
涌弘贰号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王宁、翟留镜持股	员工持股平台
涌弘叁号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王国华持股	员工持股平台
涌弘肆号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	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业务，SUN JIANYONG 及核心管理层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种业务的情况。

(4) 是否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

最近两年内，由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迈普技术外，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中国振华及中国电子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虽然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存在相似的交换机业务，但鉴于交换机业务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且双方的交换机业务在战略定位、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及产品丰富度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导致双方客户群体亦不相同，因此双方并不构成竞争；此外，发行人与 SUN JIANYONG 及核心管理层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第二大股东产业基金也已比照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亦出具了《关于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专项说明》，均确认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尽管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但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分析了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并未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

（四）结合各方股东入股背景、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及发行人相关机制的建立、运行情况等，说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如何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有效运行，是否存在行之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1、各方股东入股背景、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及发行人相关机制的建立、运行情况

（1）各方股东的入股背景

发行人各方股东入股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1	2008.12	中新创投、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中新创投系因与盛科有限长期合作，看好盛科有限的发展前景。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系因看好盛科有限的发展前景。
2	2009.06	中新创投	将其在 Centec 的持股内翻为直接持有盛科有限股权。
3	2011.06	泽纬咨询、君脉咨询	预留员工持股平台。
4	2011.09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古玉资管、Infinity Investments、融达小贷、鸿景创投、恒金投资	看好盛科有限的发展前景。
5	2014.08	贵州振华	看好盛科有限的发展前景。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6	2014.11	中国振华	中国振华吸收合并贵州振华。
7	2016.09	产业基金、中电创新基金	看好盛科有限的发展前景。
8	2018.04	苏州君脉	变更预留员工持股平台。
9	2021.02	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Harvest Valley	涌弘壹号至肆号系为了实现境外期权计划的下翻，员工通过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Harvest Valley 系为了将其在 Centec 的持股转为直接持有盛科有限股权。
10	2021.02	苏州君脉	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11	2021.05	中电发展基金、中国电子	中电创新基金拟清算，转让其所持部分盛科游侠你股权，中电发展基金看好盛科有限发展前景受让股权；中电创新基金将未转让部分盛科有限股权分配给中国电子。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各方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各方股东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且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

发行人设立至今，各方股东未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仅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提名及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并且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无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股东中，虽中国振华与中国电子为一致行动人，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与涌弘肆号为一致行动人，但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盛科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始终不超过三分之一（即 33.33%），且发行人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异并不显著。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足以对盛科有限的董事会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亦不足以对发行人及盛科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独立控制发行人。

此外，最近两年内，除由于关联关系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独立行使其表决权，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3）发行人相关机制的建立、运行情况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健全、正常运行并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2019年1月1日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盛科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盛科有限根据《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等规定共召开5次董事会，该等董事会均得以合法有效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从未发生会议僵局情形。有限公司时期，盛科有限的公司治理有效。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该等股东大会均得以合法有效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从未发生会议僵局情形。发行人共召开7次董事会，该等董事会均得以合法有效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从未发生会议僵局情形。股份公司时期，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

因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相关机制，该等公司治理的相关机制运行良好，未出现过会议僵局情形，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

2、说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如何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有效运行

为确保公司治理有效性及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有效运行，发行人及相关股东采取了以下措施：

（1）有限公司阶段，盛科有限根据《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建立了董事会和监事制度，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均得以合法有效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从未发生会议僵局情形；

（2）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得以合法有效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从未发生会议僵局情形；

（3）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有效运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Centec 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股份锁定的承诺，同时，相关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3、是否存在行之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股东代表权诉讼制度等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2)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出具了《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得以合法有效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从未发生会议僵局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该等安排行之有效。

(五) 结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任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

发行人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差较小，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 6 名为非独立董事。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和 Centec 各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由股份公司筹委会提名，任一股东不能决定过半数董事的任免，亦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任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

2、发行人任一股东无法对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而发行人任一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任一股东无法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重大影响。

3、第一大股东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出具了《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未对盛科通信实际控制，并未控制盛科通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本公司不是盛科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将盛科通信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将盛科通信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盛科通信并非国有控股公司。二、为维持盛科通信控制权的稳定性，除盛科通信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盛科通信的股份以达到取得盛科通信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所持有的盛科通信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盛科通信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盛科通信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盛科通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三、以上承诺在盛科通信上市之日起 5 年内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虽发行人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但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与第一大股东并不存在较大差异，并且该股东均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因此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发行人。此外中国振华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等相关规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
- （3）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及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制定、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 （4）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及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
- （5）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及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函、选举文件、股东确认/承诺函等）；
- （6）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及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
-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8)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并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

(9) 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0) 获取并核查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中电鑫安的公司章程，访谈中电鑫安相关负责人确认相关事实；

(11) 获取并核查中电创新基金的相关决策文件；

(12) 获取并核查中电鑫泽的公司章程，访谈中电鑫泽相关负责人确认相关事实；

(13) 核查并确认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14) 获取并核查中国电子提供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参股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出具的《关于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就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业务情况访谈迈普技术相关负责人；

(16) 获取并核查迈普技术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17) 获取并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报告》；

(1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投资情况、中国电子与SUN JIANYONG及核心管理层下属企业的业务情况等事项进行网络核查；

(19) 针对《战略参股企业管理办法》、发行人的适用情况以及中国电子是否对发行人构成控股，访谈中国电子资产经营部投资处的相关负责人员。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2019年1月至今，中国振华与中电创新基金、中国电子与产业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股份锁定符合要求；经访谈中国电子，发行人系中国电子重要的参股企业，但中国电子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2021年5月的股权变动不影响对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最近两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2) SUN JIANYONG 及核心管理层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具有重要的影响力，但其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单方面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需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无法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3)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4) 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有效运行，并制定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5) 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等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第10题：关于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1) Centec 为发行人成立时的唯一外资股东，于 2004 年设立境外期权并经历了 4 次修订，后续通过四种方式处理前述期权，包括 Centec 向员工回购、向 Harvest Valley 转让 Centec 股权、行权转化为 Centec 股权、转化为境内持股平台；(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43.11 万元、66.27 万元、1,500.61 万元和 315.7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4,449.05 万元，财务报告附注关于股份支付的披露较为简单；(3) 2020 年 2 月至 5 月，Centec 通过境外期权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46.93 万份期权，明确约定了 4 年服务期且每年授予总激励份额的 25%，2020 年 12 月 Centec 将境外期权计划项下涉及中国籍人士所持权益全部下翻调整为境内持股平台，发行人对前述行为一次性做加速行权处理；(4)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新一轮员工持股计划且隐含服务期。

请发行人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期权计划主要内容、不同期权处理方式，说明授予及行权情况、税款缴纳、外汇登记情况，境外期权境内落地是否存在人员变化或股份差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2004 年境外期权计划实施情况以及与期初资本公积和报告期内计提

股份支付费用的匹配关系；（3）2020年2月至5月 Centec 境外期权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其确认方法、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下翻权益是否隐含服务期，股份支付费用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4）2020年12月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请发行人律师对（1）、申报会计师对（2）（3）（4）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期权计划的主要内容

2004年11月，Centec 设立了 2004 年期权计划。自 2004 年设立至期权下翻前，Centec 期权计划的历次修订情况如下：2004年12月，2004年期权计划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S 规则进行了修订及完善；2007年8月，新设 2007 年期权计划，规定授予数量为不超过 1,000,000 股；2008年10月，2007年期权计划废止，2004年期权计划下的授予数量增至 15,500,000 股；2014年10月，2004年期权计划的有效期限延至 20 年。

经历次修订，期权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	有效期	期权总数	已授予比例	行权价格	行权约定 ⁶
Centec 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董事、顾问	20 年	15,500,000 份（对应 Centec 15,500,000 股）	100%	0.02 美元/份	期权协议应约定期权一次性或分期行权的时间，若激励对象并非公司高管、董事或顾问的，其期权自授予日起 5 年内至少每年可行权 20%。实际授予的期权协议中约定了为期 4 年的服务期限，激励对象每工作满一年，可行权其授予总激励份额的 25%。

（二）期权授予、行权以及不同处理方式与税款缴纳情况

1、期权授予情况

自期权计划设立至期权下翻前，合计 292 名激励对象被授予过期权，该等激励对象在获授时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或顾问。截至期权下翻前，期权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数量均已授出。

2、期权的行权情况及处理方式

⁶ 激励对象并未完全按照行权约定行权。实际操作过程中，若激励对象持续性在发行人任职或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即使未按约定行权，Centec 仍允许其所持期权有效。截至期权计划下翻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方式主要为两种：（1）离职时行权；（2）2014 年在职激励对象行权并由 Centec 回购。

Centec 授出的 15,500,000 股期权中，4,731,040 股由员工以 0.02 美元/股行权，其中 1,046,665 股在员工行权后转让予外部投资人 Harvest Valley；剩余 10,768,960 股由 Centec 回购，其中 2,444,117 股由 Centec 于 2014 年以 0.62997 美元/股回购并将相应盛科有限股权转让予外部投资人贵州振华，8,324,843 股由 Centec 于 2021 年以 0 美元/股回购并将相应盛科有限股权转让予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以完成境外期权的下翻。

3、不同处理方式下的税款缴纳情况

①2014 年员工转让予外部投资人 Harvest Valley 的 1,046,665 股 Centec 股权，对应转让金额合计 601,337.72 美元。该次转让系由员工与 Harvest Valley 达成，公司在该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前述员工在转让股权时均已离职，因此公司并不掌握该次股权转让中相关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②2014 年 Centec 向员工回购后，将相应的盛科有限股权转让予贵州振华，转让金额合计为 1,645.26 万元。前述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贵州振华作为支付人代扣代缴了 Centec 的应缴税款。就当次回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受限于彼时 Centec 及员工对中国境内个人所得税征缴政策的理解，在贵州振华代扣代缴相关转让税款后并未进一步缴纳。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 号）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当次回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距今已超过五年。

③2021 年 Centec 向员工回购后，将相应的盛科有限股权分别转让予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合计转让金额为 16.65 万美元。前述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等持股平台作为支付人代扣代缴了 Centec 的应缴税款。鉴于当次回购对价为 0 美元/股，员工未从该行为中获益，因此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综上，上述不同处理方式下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或已超过征缴期限。报告期及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Centec、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受过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亦未接到主管税务机关就期权处理所涉税款进行稽查或追缴的要求。

本所认为，上述不同处理方式下所涉及税款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外汇登记情况

2004 年期权计划设立时，中国境内尚未出台针对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的相关法规。随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7]75 号）、《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2 号）、《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相关规定逐步完善，至 2014 年 7 月 4 日 37 号文正式实施，明确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业股权或期权等为标的，对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动关系的员工进行权益激励的，相关境内居民个人在行权前可提交材料到外汇局申请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手续。37 号文中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界定为“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将境内居民个人界定为“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根据 37 号文后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内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自期权计划设立至今，属于境内居民个人的激励对象均未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外汇登记。经统计，2021 年 1 月下翻至中国境内通过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中国籍激励对象中，共有 124 名根据境外期权计划进行过行权并曾登记为 Centec 股东，其中包含部分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监事。前述中国籍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款均存放于境内，并在境外期权计划下翻的过程中全部退还予相关中国籍激励对象。

根据相关外汇法规的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外汇登记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1）上述情形不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就相关普通员工而言，其行权并被登记为 Centec 股东时未办理外汇登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核心技

术人员而言，《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 19 条第一款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其对期权进行行权并被登记为 Centec 股东及 Centec 股份回购均发生在 2014 年，距今已超过二年，根据前述规定外汇管理机关不再予以处罚；（3）自期权计划设立至期权下翻前，除 2014 年由 Centec 回购股权的激励对象因回购款抵扣行权款，未实际支付行权款外，属于境内居民个人的中国籍激励对象行权时均在中国境内以自有人民币资金缴付行权款，前述行权款均存放于发行人指定的中国境内银行账户；期权下翻时，除 2014 年回购及转让部分外，已行权中国籍激励对象的原行权款全部退还。自期权计划设立至今，前述行权款均未发生过资金跨境收付；（4）期权下翻完成后，Centec 层面已无中国籍股东，期权计划下已不存在未行权的、已行权未登记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已不存在应办理外汇登记而未办理的情形；（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Centec、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受过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和相关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相关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任职资格，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境外期权境内落地是否存在人员变化或股份差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境外期权境内落地的人员为 147 名中国籍激励对象。期权下翻前，持有有效期权或境外权益的中国籍激励对象合计 148 名，1 名自愿转让境内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认购权给其他激励对象，147 名实际下翻。除该名自愿转让认购权的激励对象外，境外期权境内落地不存在其他人员变化，且境外期权境内落地不存在股份差异，境外期权计划下翻前在境外期权计划项下持有有效期权或境外权益的外籍激励对象目前仍在通过 Centec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中国籍激励对象下翻前后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对应 Centec 股数	持有/对应盛科有限注册资本	持有/对应盛科有限股权比例
下翻前	8,324,843	129.269554 万美元	4.7447%
下翻后	—	129.269554 万美元	4.744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Centec 均不存在关于境外期权境内落地事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总经理、Centec 的实际控制人 SUN JIANYONG 出具了《关于境外期权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确认不存在离职员工就股权激励及期

权激励提出任何争议或提起任何诉讼、追索、仲裁、赔偿等要求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如果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因历史沿革中的境外期权计划设立、变更、注销，境外期权授予、行权、失效、转让、回购、权益内翻等事项发生任何诉讼、仲裁、争议、纠纷、处罚的，本人将按照盛科通信的要求予以处理，由此给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均由本人独立承担，以使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除自愿转让境内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认购权的激励对象外，发行人境外期权境内落地不存在人员变化或股份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境外期权境内落地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期权计划、期权协议、授权书、转让协议、回购协议等期权计划相关文件；

（3）获取并核查 Centec 关于期权计划设立、修订及期权授予、期权下翻的董事会决议、委员会决议；

（4）获取并核查 Centec 的股东名册；

（5）获取并核查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

（6）获取并核查盛科有限关于期权下翻的董事会决议；

（7）获取并核查期权下翻时签署的激励对象回购同意函、期权取消协议、期权协议修订文件等期权下翻相关文件；

（8）获取并核查《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内翻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协议》及下翻后境内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9）获取并核查自期权计划设立至今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10）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获取其出具的承诺函；

（11）访谈激励对象并获取其身份证件、承诺函；

（12）获取并核查税务部门合规证明；

(13) 走访外汇主管部门；

(1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Centec、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期权计划的授予、行权情况符合期权计划的规定，不同处理方式及所涉及的税款缴纳、外汇登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除自愿转让境内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认购权的激励对象外，境内落地的境外期权不存在人员变化或股份差异；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Centec 均不存在关于境外期权境内落地事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金额分别为 1,528.77 万元、3,107.35 万元、4,832.00 万元和 7,253.50 万元；(2) 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 C (以下简称客户 C)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模组和定制化解决方案，2019 年发行人将销售模式由直销转变为经销，通过经销商北京巨点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销售；(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金额分别为 420.49 万元、428.12 万元、435.04 万元和 476.75 万元，最近一期对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额大幅增长；(4)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国电子就共同研制一款高性能网络交换芯片签署协议，但是该联合开发项目未实际执行，双方已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项目终止协议并须向中国电子退还 1,000 万元项目款和相关利息；(5) 未披露关联方客户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未分析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关联方客户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2) 间接关联交易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 C 变更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属于委托代销安排，变化前后的实际执行过程、销售价格、验收条款和付款政策等的差异情况；（2）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 C 间接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数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3）发行人与中国电子联合开发项目的背景以及在签署合同后近两年时间未实际执行的原因，说明相关项目款和利息的归还情况；（4）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性，最近一期对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方客户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及间接关联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处进行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 C 变更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属于委托代销安排，变化前后的实际执行过程、销售价格、验收条款和付款政策等的差异情况

1、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C变更销售模式的原因

客户C是行业领先的信息化设备提供商，以加固显示设备、加固计算机设备及加固网络设备为核心业务，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2019年，为加强发行人对客户的服务和支持、加快发行人资金周转效率及降低财务风险，客户C由发行人直销客户转变为经销客户，先后通过发行人经销商北京巨点众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点众思”）及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相”）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

综上，本所认为，客户C由发行人直销客户转变为经销客户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是否属于委托代销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委托代销安排是指“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代销合同或协议，委托受托方向终端客户销售商品”，“表明一项安排是委托代销安排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在特定事件发生之前（例如，向最终客户出售商品或指定期间到期之前），企业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二是企业能够要求将委托代销的商品退回或者将其销售给其他方（如其他经销商）。三是尽管受托方可能被要求向企业支付一定金额的押金，但是，其并没有承担对这些商品无条件付款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与巨点众思、浙江红相签订的《经销商合作协议》及业务实际执行情况，货

物经巨点众思、浙江红相验收后，该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即由巨点众思、浙江红相承担，如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巨点众思、浙江红相可向发行人申请并经发行人确认后对产品退换货，除有质量问题外，发行人没有接受巨点众思、浙江红相无条件退换货的义务。因此，发行人向巨点众思、浙江红相进行的是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向巨点众思、浙江红相销售产品或服务后，巨点众思、浙江红相已取得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风险报酬均由巨点众思、浙江红相自行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经销商巨点众思及浙江红相、终端客户客户C的交易不属于委托代销安排。

3、变化前后的实际执行过程、销售价格、验收条款和付款政策等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C变更销售模式前后的实际执行过程、销售价格、验收条款和付款政策等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销售产品及服务	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技术服务	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
实际执行过程	(1) 发行人与客户C签订合同或订单； (2) 发行人将货物交付至客户C指定地点； (3) 客户C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 发行人为客户C提供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	(1) 巨点众思或浙江红相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或订单，同时巨点众思或浙江红相与客户C签订合同或订单； (2) 发行人将货物交付至巨点众思或浙江红相指定地点； (3) 巨点众思或浙江红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 巨点众思或浙江红相为客户C提供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
销售价格	(1) 基于市场化价格，发行人、客户C协商确定发行人对客户C的销售价格； (2) 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向客户C销售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平均单价分别为28,635.06元/块、30,594.05元/块。	(1) 基于市场化价格，发行人、巨点众思或浙江红相根据发行人的产品报价及参考终端客户采购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对巨点众思或浙江红相的销售价格； (2)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在终端客户是客户C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巨点众思销售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的平均单价分别为21,425.78元/块、21,309.01元/块、23,189.65元/块。 (3) 2021年度，在终端客户是客户C的情况下，发行人向浙江红相销售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的平均单价为21,894.90元/块。 (4) 客户C转变销售模式后，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考虑经销商在客户服务、技术支持、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贡献，在协商后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上述价格系通过市场化商业谈判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验收条款	按照客户C要求的技术标准和验收细则进行验收。	巨点众思或浙江红相收到货物后组织验收事宜。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付款政策	<p>根据发行人与客户C的协议及订单约定，主要的付款政策条款如下：</p> <p>(1) 针对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付款政策为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款，验收合格后60天内支付剩余70%货款。</p> <p>(2) 针对技术服务，付款政策为合同签订后预付30%价款，技术成果通过鉴定后支付0-30%价款，实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30-70%价款，验收6个月经使用无故障后支付剩余0-10%质量保证金。</p>	<p>根据发行人与巨点众思的协议及订单约定，主要的付款政策条款如下：针对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付款政策为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款，验收合格后60天内支付剩余70%货款。</p> <p>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红相的协议及订单约定，主要的付款政策条款如下：针对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付款政策为合同签订后预付30%-100%货款，验收合格后60天内支付剩余货款。</p>

(三) 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 C 间接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数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1、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C间接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数量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终端客户为关联方客户C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巨点众思、浙江红相销售内容为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和以太网交换芯片，合计数量为431颗（块）、634颗（块）、593颗（块），金额为923.45万元、1,319.17万元、1,151.13万元，详细情况如下，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2%、5.00%、2.51%：

单位：块（模组）、颗（芯片）、台（交换机）、项（定制化解决方案），万元

经销商	销售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巨点众思	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	93.00	215.66	616.00	1,312.63	431.00	923.45
	以太网交换芯片	-	-	16.00	6.51	-	-
	其他	-	-	2.00	0.02	-	-
浙江红相	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	371.00	812.30				
	以太网交换芯片	127.00	29.27				
	以太网交换机	1.00	1.86				
	定制化解决方案	1.00	92.04				
合计		593.00	1,151.13	634.00	1,319.17	431.00	923.45

2、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9年变更对于客户C的销售模式，通过经销商向客户C销售产品。巨点众思、浙江红相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巨点众思、浙江红相之间形成的为买断式的销售关系，因此发行人与巨点众思、浙江红相之间的交易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但鉴于发行人与客户C之间交易模式变化的特殊性，以及基于谨慎性原则，虽然与巨点众思、浙江红相的交易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将其中终端客户为客户C的部分比照关

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通过经销商与客户C发生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自2019年至2021年6月30日之间与巨点众思交易中终端客户为客户C的部分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它股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确认，并出具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具体意见为：议案所述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等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事项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通过经销商与客户C发生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与巨点众思、浙江红相交易中终端客户为客户C的部分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它股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确认，并出具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具体意见为：议案所述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等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事项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巨点众思、浙江红相的交易虽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其中终端客户为客户C的部分，发行人已比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3、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除客户C外，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直销客户转变销售模式为经销客户的类似情形。

（四）发行人与中国电子联合开发项目的背景以及在签署合同后近两年时间未实际执行的原因，说明相关项目款和利息的归还情况

1、发行人与中国电子联合开发项目的背景以及签署合同后近两年时间未实际执行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国电子联合开发项目系为了加强发行人面向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产品研发、缩小发行人与全球行业领先厂商的差距，同时也因为中国电子作为电子信息领域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积极参与技术创新，积极发挥产业组织者和引领者作用，与国内电子信息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合作。

基于上述原因，2019年11月，发行人与中国电子就共同研制12.8Tbps高性能网络交换芯片签署《中国电子核心科研项目联合开发协议》，其中由中国电子投入2,000万元经费，由发行人作为主要研发单位并自筹剩余研发费用，最终双方按照投入比例享有研究成果的所有权。

合同签署后，市场竞争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与中国电子计划变更研发目标，以实现更高水平的超大规模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由于项目研发目标发生变化，产品的整体研发周期延长，经过综合评估，认为无法按照《中国电子核心科研项目联合开发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研发成果，因此签署合同后，发行人未实际执行该联合开发项目。

2、相关项目款和利息的归还情况

经发行人与中国电子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已于2021年10月签署项目终止协议，正式终止前期签署的联合开发协议。根据终止协议约定，发行人需向中国电子退还已收到的1,000万元项目款，及《中国电子核心科研项目联合开发协议》签署日至实际退款日参考市场利率和融资成本经双方协商厘定的利息。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向中国电子退还1,000万元项目款及87万元利息，相关项目款及利息全部支付完毕。

（五）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性，最近一期对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性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性

① 发行人向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更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主要销售以太网交换芯片及定制化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11,185.25	24.39%	2,876.23	10.91%	633.29	3.30%

更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确定的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指导价格相关。经发行人、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三方协商后，发行人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经销商针对此终端客户的销售指导价格，经销商可在该指导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与终端客户协商确定实际交易价格。在确定对于终端客户的指导价格后，经发行人与经销商协商，确定在某一终端客户时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定价。由于不同终端客户市场地位、销售体量不同，发行人确定的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指导价格不同，相应地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也会存在一定差异。更新报告期内，在终端客户的市场地位、销售体量大致相似的情况下，发行人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太网交换芯片的销售价格区间与非关联方经销商的对比情况如下，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四款以太网交换芯片的销售额占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以太网交换芯片销售额的90.34%、91.00%和83.50%：

单位：元/颗

产品型号	对应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客户	发行人向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售价区间	可比非关联方终端客户	可比非关联方终端客户对应非关联方经销商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经销商主要售价区间
CTC8096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客户V	武汉市蓝途科技有限公司	*
CTC7132	客户W	*	上海欣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斯维通电子有限公司	*
CTC5160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客户V	武汉市蓝途科技有限公司	*
CTC8180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Sw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注：客户V包括其子公司。

其中CTC8180芯片产品，在终端客户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对深圳中电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低于在终端客户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时对 Sw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上述产品主要在2021年度开始规模销售，2021年度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对于CTC8180芯片的采购量较大，因此发行人对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的终端销售指导价格较低，相应的对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也低于 Sw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定制化以太网芯片模组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客户J，占2021年度发行人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太网芯片模组销售额的96.01%，该客户系在2021年从发行人直销客户转为经销客户。定制化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由于客户需求不同，不同客户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同一客户在具体需求不同时，交易价格也不具有直接可比性，而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是相对可比的指标。发行人在经销模式下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在直销模式下对客户J的定制化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考虑到经销商对于终端客户的日常维护、服务支持及能加快发行人资金周转效率，发行人普遍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优惠。

项目	终端客户为客户J时，向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	直销模式下，向客户J销售毛利率
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	*	*

综上，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销售价格区间或毛利率与对非关联方客户的主要销售价格区间或毛利率对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定价公允。

②发行人向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更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销售情况如下，主要销售以太网交换芯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922.51	4.19%	202.95	0.77%	10.42	0.05%

更新报告期内，关联方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子公司，负责美元结算业务，亦为发行人经销商。

更新报告期内，在终端客户的市场地位、销售体量大致相似的情况下，发行人对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以太网交换芯片的销售价格区间与非关联方经销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型号	对应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终端客户	发行人向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售价区间	可比非关联方终端客户	可比非关联方终端客户对应非关联方经销商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经销商主要售价区间
CTC511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Sw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CTC7132	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斯维通电子有限公司	*

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综上，更新报告期内，在终端客户的市场地位、销售体量大致相似的情况下，发行人对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主要销售价格区间与对非关联方经销商的主要销售价格区间对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对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销售定价公允。

③发行人向迈普技术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更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迈普技术销售情况如下，主要销售以太网交换芯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迈普技术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695.65	5.88%	1,649.54	6.26%	1,160.73	6.06%

迈普技术是国内主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网络设备及行业应用服务提供商，发行人直销客户中不存在与迈普技术具有相似的市场地位、销售体量直接可比的非关联方直销客户。因此，选择更新报告期内与迈普技术市场地位、销售体量较为可比的非关联方经销商终端客户，对比发行人向迈普技术和向可比非关联方终端客户对应非关联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迈普技术主要以太网交换芯片的销售价格区间与非关联方经销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型号	发行人向迈普技术主要售价区间	可比非关联方终端客户	可比非关联方终端客户对应非关联方经销商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经销商主要售价区间
CTC8096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斯维通电子有限公司	*
CTC7132	*	客户V	武汉市蓝途科技有限公司	*
CTC5160	*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Sw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注：客户V包括其子公司

综上，综合考虑客户知名度及体量差异、合作时间、目标市场、销量差异及经销商合理的利润留存，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迈普技术的主要销售价格区间与对非关联方经销商的主要销售价格区间对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对迈普技术销售定价公允。

④发行人向客户C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更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客户C销售情况如下，主要销售定制化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和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客户C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60.19	0.13%	-	-	1,302.90	6.80%

定制化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和技术服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由于客户需求不同，不同客户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而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是相对可比的指标。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C提供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和技术服务主要销售毛利率与向其他相似体量非关联方的主要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向客户 C 销售毛利率	非关联方客户	向可比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芯片模组	*	客户 B	*
技术服务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综上，发行人向客户C与其他相似销售体量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毛利率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对客户C销售定价公允。

⑤发行人向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更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主要销售以太网交换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29	0.01%	103.28	0.39%	-	-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以太网交换机的销售价格区间

与非关联方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型号	发行人向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售价区间	可比非关联方客户	发行人向可比非关联方客户主要售价区间
E580	*	上海云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E550	*	深圳市杉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E530	*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

综上，更新报告期内，在客户的市场地位、销售体量大致相似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主要销售价格区间与对非关联方客户的主要销售价格区间对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对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性

① 发行人向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性

更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0.32	0.01%	194.57	1.28%	114.83	1.19%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可插拔AC-DC电源（90-264V，150w），发行人向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对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定价公允。

单位：元/个

项目	向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区间	非关联方供应商	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区间
可插拔 AC-DC 电源（90-264V，150w）	318.96—318.97	上海礼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7.26-326.55

② 发行人向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性

更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	关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17.47	1.66%	46.10	0.30%	-	-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磁珠，发行人同类型磁珠供应商仅有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基于市场化价格，与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③发行人向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性

更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79.55	0.26%	5.03	0.03%	-	-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贴片LED、保险丝，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同类型贴片LED和保险丝供应商仅有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基于市场化价格，与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④发行人向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性

更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0.92	0.01%	0.15	0.01%	0.92	0.01%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插装LED，发行人向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对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定价公允。

单位：元/个

项目	向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区间	非关联方供应商	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区间

项目	向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区间	非关联方供应商	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区间
插装 LED	47.41-48.67	苏州半导体总厂有限公司	13.27-48.67

⑤ 发行人向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性

更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8.98	0.03%	134.43	0.88%	130.13	1.35%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二端口四通道 SFP 接口连接器、六端口四通道 SFP 接口连接器、SDRAM 存储器（256M）、并口 NAND Flash（16G）和端口转换器，发行人向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定价公允。

单位：元/个

项目	向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区间	非关联方供应商	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区间
二端口四通道 SFP 接口连接器	75.86-77.88	深圳市冠森高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80-84.03
六端口四通道 SFP 接口连接器	173.45-174.78	深圳市冠森高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8.10-195.58
SDRAM 存储器（256M）	22.12-23.01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9-25.04
并口 NAND Flash（16G）	99.12-100.00	苏州迪微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04
端口转换器	10.84-11.51	深圳市威斯创电子有限公司	3.27-22.12

⑥ 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电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性

更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深圳市中电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电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	-	54.77	0.36%	182.24	1.89%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电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贴片铝电

解电容、可插拔AC-DC电源（100-240V，400w），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对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定价公允。

单位：元/个

项目	向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区间	非关联方供应商	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区间
贴片铝电解电容	1.03-1.72	上海科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1
可插拔 AC-DC 电源（100-240V，400w）	769.23-775.86	苏州悦翔电子有限公司	775.86-892.92

⑦ 发行人向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性

更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9.15	0.03%	-	-	-	-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 EEPROM 存储器，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同类型 EEPROM 存储器供应商仅有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基于市场化价格，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具有价格公允性。

2、最近一期对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向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0.00万元、46.10万元和517.47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30%和1.66%。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对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磁珠。2021年度，发行人对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经销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了向发行人采购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的数量。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的磁珠系前述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的物料之一，为满足客户订单的生产需求，发行人相应加大了向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的磁珠采购规模，致使采购额大幅提升。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对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额大幅增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认定；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核查报告期及更新报告期内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及更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履行凭证；

（5）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及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评估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取得关联交易主要款项支付凭证，并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商业理由及交易条款，与披露信息进行核对，对报告期及更新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其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6）取得发行人经销商的进销存统计表，整理了经销商终端客户的清单、销售数量等信息；

（7）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对发行人管理层及客户 C 进行访谈，了解客户 C 转变销售模式的原因；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

（10）取得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签署的联合开发项目相关协议及终止协议，对发行人及中国电子进行访谈，了解联合开发项目的背景以及在签署合同后近两年时间未实际执行的原因，取得相关项目款和利息的归还的凭证；

（1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最近一年对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1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 C 变更销售模式的原因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属于委托代销安排，变更前后发行人直接交易对手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实际执行过程、销售价格、验收条款及付款政策发生一定变化，相关变化具有合理性；

（2）更新报告期内，终端客户为关联方客户 C 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巨点众思、浙江红相销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除客户 C 外，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直销客户转变销售模式为经销客户的类似情形；

（3）发行人与中国电子联合开发项目的背景以及在签署合同后近两年时间未实际执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项目款和利息已经按照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的约定支付完毕；

（4）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具有价格公允性，最近一年对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额大幅增长系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的生产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问询函》第 16.1 题：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文件：（1）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中国电子均为国有控股主体，目前尚未取得国有股权批复；（2）2021 年 2 月，Harvest Valley 持股方式由通过 Centec 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具体为 Centec 向 Harvest Valley 转让 3.16% 股权，转让价格 3.45 美元/美元出资额，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

请发行人披露：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进展，是否面临实质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等，说明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2）Harvest Valley 持股方式转变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股份锁定是否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进展，是否面临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文件已完成了中国电子的内部审批，并已向上级国资管理机构报送，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上市前取得，该等批复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国有股东、外资持股情况”处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上市前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结合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等，说明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自盛科有限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涉及国有股东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评估报告	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
1	2008年12月	中新创投	国有股东增资入股	华兴资评报字（2008）第 046 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所涉及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国资办”）予以备案。
2	2009年6月	中新创投	国有股东受让非国有股东股权	苏东正评报字[2009]第 18 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园区国资办予以备案。
3	2009年8月	中新创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未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应进行评估的情形。	
4	2011年6月	中新创投	非国有股东增资入股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华兴资评报字（2011）第 016 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所涉及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园区国资办予以备案。
5	2011年9月	中新创投	非国有股东增资入股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华兴资评报字（2011）第 016 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所涉及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园区国资办予以备案。
6	2014年8月	贵州振华、中新创投	国有股东增资入股及受让非国有股东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059 号《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拟收购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中国电子予以备案。
7	2014年11月	中国振华	国有股东吸收合并	本次变动系中国振华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贵州振华，不属于《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应进行评估的情形。	
8	2016年9月	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	国有股东增资入股	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81 号《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项目涉及的盛	中国电子予以备案。

序号	时间	涉及国有股东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评估报告	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
				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9	2021年2月	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	非国有股东增资入股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信资评报字[2020]第 A0132 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电子予以备案。
10	2021年5月	中国电子	国有股东受让非国有股东股权	本次变动系中电创新基金到期清算，将其持有盛科有限的部分股权分配给中国电子，不属于《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应进行评估的情形。	
11	2021年6月	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中国电子	股改	信资评报字[2021]第 A10014 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电子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不属于《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应进行评估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三）Harvest Valley 持股方式转变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股份锁定是否监管要求

1、Harvest Valley 持股方式转变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2020年9月24日，盛科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投资人下翻的议案》，决定将 Harvest Valley 在 Centec 层面持有的股权下翻为直接持有盛科有限股权。2020年12月31日，盛科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曼股权转让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Centec 将其持有盛科有限注册资本 96.280817 万美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 Harvest Valley，转让完成后，Harvest Valley 直接持有盛科有限 3.5339% 的股权。2021年1月15日，Harvest Valley 所持 Centec 股权均被 Centec 回购。

Harvest Valley 持股方式转变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持有/对应 Centec 股数	持有/对应盛科有限注册资本	持有/对应盛科有限股权比例
转变前	6,200,398	96.280817 万美元	3.5339%
转变后	—	96.280817 万美元	3.5339%

Centec 向 Harvest Valley 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盛科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格和 Centec 回购 Harvest Valley 持有的 Centec 全部股权的回购价格均为 Harvest Valley 原先入股 Centec 时的投

资成本，即 3,325,030.80 美元，两项价款相互抵消，Centec 及 Harvest Valley 均未实际支付转让款及回购款。

综上，本所认为，Harvest Valley 持股方式转变后，持股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Harvest Valley 受让盛科有限股权的价格为其原先入股 Centec 时的投资成本。

2、股份锁定是否监管要求

Harvest Valley 已在 2014 年通过受让 Centec 原股东及已行权激励对象持有 Centec 股权的形式入股 Centec，成为盛科有限的间接股东。Harvest Valley 持股方式转变后成为盛科有限的直接股东，不属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因此，Harvest Valley 无需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同时，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 Harvest Valley 不属于按同一控制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并从高到低直至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 的股东范围，无需承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arvest Valley 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自盛科通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科通信股份，也不提议由盛科通信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科通信股份。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盛科通信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arvest Valley 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
-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
-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5)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并确认的股东调查表；
- (6) 就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 (7)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史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8) 访谈中国电子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相关负责人员；
- (9) 获取并核查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
- (10) 核查并确认相关责任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 (1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在上市前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
- (2) 除不属于《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应进行评估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 (3) Harvest Valley 持股方式转变后，持股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Harvest Valley 受让盛科有限股权的价格为其原先入股 Centec 时的投资成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arvest Valley 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问询函》第 16.3 题：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因签署保密条款，对部分信息以商业秘密为由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请中介机构结合保密条款约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规定，说明相关豁免披露信息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前述规定。

回复：

（一）豁免申请的内容

- 1、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

发行人因与部分客户、供应商、科研项目的牵头单位以及合作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规定了相关保密条款，因此在首次申请文件中将部分客户、供应商名称、科研项目类型以代号替代，并豁免披露了部分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该等保密条款具体如下：

豁免披露内容	相关保密条款约定
将主要客户之一披露为“客户A”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范围等等； 商业信息：合作信息、合同、交易总金额、成本或价格等等； 其他依行业惯例和相关法律应予保密的信息。
将主要客户之一披露为“客户B”	机密信息指在商业合作中通过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形式向接收方披露或者接收方获悉时没有公开的的所有信息。包括涉及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涉及合作、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在内的商业信息，以及双方共同认可的其它机密信息等。
将关联客户之一披露为“客户C”	双方在合作期间，必须严格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确保包括产品的设计方案、工程信息等在内的技术信息，合作、合同、交易金额、价格等在内的商业信息不被泄露。
将关联客户之一披露为“客户D”	双方在合作期间，必须严格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确保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等在内的技术信息，合作信息、合同内容、交易金额等在内的商业信息不被泄露。
将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主体之一披露为“客户E”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信息：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知识产权、产品标准、操作手册等等； 商业信息：合作信息、合同内容、交易总金额、成本或价格、会议资料、财务信息、业务电函等等； 其他双方共同认可应予保密的信息。
将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主体之一披露为“客户F”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信息：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知识产权、制造方法、计算机软件、数据、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图纸、样品、试验结果、研究报告、操作手册、产品标准、涉及商业秘密的开发、测试、方法、制程、规格、发明、想法、许可协议范围等等； 商业信息：客户名单、商业计划、商业模式、合作信息、合同、交易总金额、成本或价格、产销策略、财务信息、会议资料、招投标中的标底、标书内容、业务电函等等； 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
将主要供应商之一披露为“供应商A”	双方在合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的各项保密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与甲方的合作信息以及涉及的单位信息、涉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个人、单位、团队、机关及其它组织等）
将主要供应商之一披露为“供应商B”	双方在合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的各项保密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未经对方允许，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与对方的合作等商业信息和涉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将重大科研项目之一披露为“项目A”	课题中涉及的专有和机密的技术、商业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在合作中通过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形式向接收方披露或者接收方获悉时没有公开的，涉及合作、研究、技术的所有信息。
将重大科研项目之一披露为“项目B”	双方在合作期间，必须严格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确保包括研究内容、技术方案等在内的技术信息，课题承担主体等在内的商业信息不被泄露。
将重大科研项目之一披露为“项目C”并豁免披露其合作研发的相关信息	双方在业务交流或合作研发课题中涉及的专有和机密的技术、商业信息统称为“机密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了在双方交流及合作期间通过各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向对方提供的尚未公开的涉及商务合作及技术研究的所有信息。
豁免披露“网络深度管理技术项目”的相关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信息：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知识产权、制造方法、计算机软件、数据、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图纸、样品、试验结果、研究报告、操作手册、产品标准、涉及商业秘密的开发、测试、方法、制程、规格、发明、想法、许可协议范围等等；

豁免披露内容	相关保密条款约定
	商业信息：客户名单、商业计划、商业模式、合作信息、合同、交易总金额、成本或价格、产销策略、财务信息、会议资料、招投标中的标底、标书内容、业务电函等等； 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
豁免披露“高安全低延迟核心交换机设计与优化技术项目”的相关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信息：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知识产权、制造方法、计算机软件、数据、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图纸、样品、试验结果、研究报告、操作手册、产品标准、涉及商业秘密的开发、测试、方法、制程、规格、发明、想法、许可协议范围等等； 商业信息：客户名单、商业计划、商业模式、合作信息、合同、交易总金额、成本或价格、产销策略、财务信息、会议资料、招投标中的标底、标书内容、业务电函等等； 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
豁免披露“分散计算体系结构设计与实现技术项目”的相关信息	研发过程中所涉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要求双方都对外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细节。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保密条款将合作信息、交易金额等商业信息定义为保密信息，与科研项目的牵头单位及合作单位签署的保密条款均将合作信息等商务信息定义为保密信息。

综上，发行人因签署保密条款而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内容，均为已签署保密条款中所定义的保密信息，若该等信息披露将导致发行人实质违约，因此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在申报材料中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逐项说明了豁免披露的具体内容以及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

2、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则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招股说明书准则》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2.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该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在披露后可能导致公司实质违约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则的规定，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则的要求。

3、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均为高度保密的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上述信息后，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等规定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信息。并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了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情况、业务经营数据等，豁免披露的相关内容不会影响投资者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等情况。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

1、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发行人针对公开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豁免、暂缓等事项建立了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在内的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商业秘密认定以及信息披露豁免认定的内部程序。针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已结合信息披露后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审慎的认定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2、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3、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以代号的形式豁免披露了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名称，从而豁免披露了双方的合作信息以及对应的交易金额。以代号形式豁免披露了联合承担的科研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从而豁免披露了与项目牵头单位的合作信息。此外，发行人还豁免披露了部分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

经网络检索，上述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针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本所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均已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对信息披露的豁免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报告。

综上，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豁免披露申请文件，就其中申请豁免内容的依据和理由进行了核实；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核查所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以及合作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商业秘密保护等管理制度；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6）在发行人官网（<https://www.cente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泄漏。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依据和理由合理、充分，相关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刘东亚

卢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四月五日

附件：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

1、新增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报文转发方法及系统	201710975767X	2017.10.19	2021.08.2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	盛科通信	发明	报文转发方法、装置、芯片及服务器	2017111779395	2017.11.22	2021.07.0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拥塞控制的方法和装置	2017113848883	2017.12.20	2021.12.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提高报文解析测试覆盖率的方法及系统	2018101326976	2018.02.09	2021.10.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混合速率模式下网络芯片calendar的配置方法	2018101468040	2018.02.12	2021.10.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队列级的动态负载分担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8101623262	2018.02.27	2021.11.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	盛科通信	发明	辅助交换机验证符合IEEE802.3标准规范的自动化测试工具	2018102712390	2018.03.29	2021.08.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	盛科通信	发明	远程流量监控负载分担的芯片实现方法和装置	2018103060854	2018.04.08	2021.09.1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OAM信息的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8109811683	2018.08.27	2021.12.1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	盛科通信	发明	堆叠系统中MAC地址老化的方法及装置	2018110491949	2018.09.10	2021.08.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1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在多级APS中部署OAM的方法及装置	2018110626950	2018.09.12	2021.08.2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压缩方法及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8112155459	2018.10.18	2021.12.1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3	盛科通信	发明	SRv6数据包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8112199936	2018.10.19	2021.09.0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4	盛科通信	发明	路由域、用于在路由域中处理IP报文的方法和装置	2018112274392	2018.10.22	2021.09.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5	盛科通信	发明	总线接口系统	2018112401805	2018.10.24	2021.07.0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6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在芯片中实现带内 OAM Metadata 编辑的系统及方法	2018112454111	2018.10.24	2021.11.0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7	盛科通信	发明	分配转发域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装置	2018114381191	2018.11.27	2021.09.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8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Hybrid 交换机的报文转发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8114620718	2018.11.30	2021.10.0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9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多级调度方法、装置、网络芯片及存储介质	2019100173910	2019.01.08	2021.09.0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0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数据读写方法及装置、交换芯片及存储介质	2019100412998	2019.01.16	2021.07.1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1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提高大象流流表利用率的方法及装置	2019101323563	2019.02.22	2021.09.1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2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基于测试向量乱序和丢弃行为的验证方法	2019103711703	2019.05.06	2021.10.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3	盛科通信	发明	MPLS SBFD 反射端实现点对多点的装置和方法	2019110302532	2019.10.28	2021.11.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4	盛科通信	发明	利用 ACL 扩充 IPFIX 表项的方法及装置	2019111060333	2019.11.13	2021.11.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5	盛科通信	发明	以太网接口芯片的验证系统和验证方法	2019112421451	2019.12.06	2021.09.0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6	盛科通信	发明	报文的处理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和电子装置	2019113207188	2019.12.19	2021.08.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7	盛科通信	发明	主从通讯设备间平滑芯片 Linkagg 表项的方法和通讯系统	201911367151X	2019.12.26	2021.11.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8	盛科通信	发明	报文的处理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和电子装置	2019113806409	2019.12.27	2021.08.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9	盛科通信	发明	路由表项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9114198985	2019.12.31	2021.08.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0	盛科通信	发明	在 bootloader 下实现 SoC 风扇控制的方法及应用其的 SoC	2019114212107	2019.12.31	2021.11.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1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混合交换机 FDB 资源的流表扩展方法及装置	2020100092846	2020.01.06	2021.10.2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2	盛科通信	发明	报文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20101082362	2020.02.21	2021.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3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Mac 表项学习转发的方法及装置	2020101135232	2020.02.24	2021.10.2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4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超带宽多核心以太网交换芯片转发表同步的方法及装置	2020102770567	2020.04.08	2021.08.1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5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堆叠系统中设备动态上下线的报文处理方法及系统	2020109416484	2020.09.09	2021.10.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6	盛科科技	发明	芯片堆叠模式下 MACsec 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9110036820	2019.10.22	2021.07.30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7	盛科科技	发明	一种 INT 报文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9110727072	2019.11.05	2021.11.0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8	盛科科技	发明	一种点到多点双向转发检测的芯片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911109546X	2019.11.13	2021.10.2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9	盛科科技	发明	一种多 Slice 交换芯片实现 CoPP 的方法及装置	2019111281406	2019.11.18	2021.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40	盛科科技	发明	一种 MPLS 带内检测 OAM 的交换芯片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9111663491	2019.11.25	2021.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盛科通信	高性能以太网交换芯片 CTC8180(TsingMa. MX)	BS.215005023	2021.04.26	2021.07.23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发《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84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现根据《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需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核查，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引言、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尽调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目 录.....	3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4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以太网交换机.....	36
三、《问询函》第 8.1 题：关于 Harvest Valley	47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中国电子、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与 Centec 各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份公司筹委会提名；（2）中电创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鑫安，5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中电鑫安委派，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持有中电创新基金 59.9% 份额、中电鑫安 45% 股份。中电鑫安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上海奥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其最终权益持有人为自然人卜珏超、孟健。公开资料显示，上海奥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存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中电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鑫泽，邓向东下属企业、中国电子分别持有中电鑫泽 40%、30% 股权；（4）公开信息显示，邓向东除担任中电鑫安和中电鑫泽的董事长外，还担任由中国电子投资/控股的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智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中电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电鑫安的董事李世峰，同时担任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电数融董事长、中电健康基金管理合伙人；中电鑫安的监事谢竞彤，同时系邓向东控制的鑫安资本董事；（5）中国电子出台的《战略参股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上应将战略参股企业按照子公司模式管理，合理设置对战略参股企业的持股比例，确保对战略类参股企业重大决策事项拥有否决权。中国电子按照该办法将发行人作为战略参股企业管理。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股份公司筹委会的具体构成，说明独立董事的推选方及其与中国电子的关系；（2）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成员及其与中国电子、邓向东的关系；上海奥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事项，是否与中电创新基金、中电鑫安的最终权益人、邓向东等有关；（3）结合中国电子、中电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在股权结构、人员构成和任职、决策机制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说明三者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4）中国电子对战略参股企业的管理模式、重大决策事项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管理情况，与其他战略参股企业是否一致，是否行使过对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的否决权；（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21 年 5 月股权变动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中国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或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份公司筹委会的具体构成，独立董事的推选方及其与中国电子的关系

股份公司筹委会由吕宝利、SUN JIANYONG、翟留镜三位成员组成。其中吕宝利由中国电子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中国电子的正式员工；SUN JIANYONG 与翟留镜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非中国电子委派、提名或推荐的人员，和中国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仅选举过一届独立董事（即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谢俊元、杨爱义、应展宇。该等独立董事系由筹委会咨询行业专家、相关行业协会、参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业设置，遴选四名候选人，经进一步资格审查后，确定三名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简历、材料呈交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经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系经股份公司筹委会推荐、全体发起人（即发行人的全体现任股东）推选产生，并非由股东推荐，亦非由中国电子或者其他股东单独推选。

（二）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成员及其与中国电子、邓向东的关系；上海奥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事项，是否与中电创新基金、中电鑫安的最终权益人、邓向东等有关

1、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成员及其与中国电子、邓向东的关系

（1）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及具体成员

根据《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规定，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并非中电创新基金的下设机构，而是由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为其设置。投决会由 5 名人员组成，对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独立决策。

根据中电鑫安出具的说明，随着中电创新基金所处阶段不同，中电鑫安为其设立的投决会（以下简称“中电鑫安投决会”）构成有所差异。2021 年以前，中电创新基金处于项目投资阶段，中电鑫安投决会由 3 名常设委员及 2 名临时专家委员构成，临时专家委员由中电鑫安根据投资项目的行业特点从外部召集。2021 年以后，中电创新基金进入退出阶段，中电鑫安投决会由 5 名常设委员构成。

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中电创新基金完成注销登记期间内，中电鑫安投决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投决会成员	备注
2020 年 1 月至	邓向东、石明磊、王恶	三名成员均系常设委员，为中电鑫安经营管理团队的

期间	投决会成员	备注
2021年1月		成员。该期间内，中电创新基金未进行项目投资，因此未委派临时专家委员。
2021年1月至 2021年9月	邓向东、牟钲、胡慧中、 王元通、吕笑阳	中电创新基金进入退出阶段，五名成员均系常设委员，均为中电鑫安经营管理团队的成员。

(2) 投决会成员与中国电子、邓向东的关系

自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中电创新基金完成注销登记期间内，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均为其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并非中国电子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中电鑫安自设立之初即定位为市场化运营的基金管理机构，设立之时即形成了多元化的股东结构并引入了市场化的经营管理团队。2013年中电鑫安设立时，上海燊坤持股55%，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控”）持股45%，中国电子无法通过中电投控（当时系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对中电鑫安构成控制。

2015年末，中电投控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改革完成后，中国电子仅持有中电投控约30%的股权，不再控制中电投控。2015年12月，中国电子将中电投控持有中电鑫安的25%股权划转至中国电子。由于中国电子不再控制中电投控，因此自2016年9月中电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以来，中国电子仅持有中电鑫安25%的股权，无法对中电鑫安构成控制。

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邓向东、牟钲、胡慧中、王元通、王恶的劳动关系原与中电投控或其他中国电子控股企业建立，2016年6月之后，前述人员的劳动关系全部转至中电鑫安，作为中电鑫安市场化聘任的人员，不再与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吕笑阳、石明磊自始未入职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吕笑阳的劳动关系目前系与中电鑫安建立，石明磊的劳动关系目前系与中电鑫泽建立。中电投控股权多元化改革后，部分经营团队在中电投控所投资的部分企业担任的董事、监事等职务未变更，使得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与部分中国电子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三）1、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的关系，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邓向东以外的其他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与邓向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委托表决、股权代持、一致行动等协议或安排。

2、上海奥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事项，是否与中国电子创新基金、中电鑫安的最终权益人、邓向东等有关

根据中电鑫安出具的说明及进行网络核查，上海奥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览”）系中电鑫安的直接股东上海燊坤的上层企业，其工商登记的最终权益持有人系自然人卜珏超、孟健。

2015 年末，中电鑫安设立时的部分管理人员拟退出中电鑫安，因此中电鑫安拟重新寻找具有成功资本运作经验的管理人员。此后，中电鑫安引入李某昌作为彼时中电鑫安总经理，同时由其引荐的上海汤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中电鑫安股东上海燊坤上层股东持有的财产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汤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卜珏超和孟健。

2016 年 9 月，由于发现李某昌等人存在擅自使用中电鑫安印章、擅自使用“中电”字号等行为，中电鑫安暂停了李某昌的总经理职务，李某昌因此离开中电鑫安，未再参与中电鑫安的经营管理。此后，中电鑫安亦与上海燊坤及其管理团队、上层企业失去联系。卜珏超、孟健与中电鑫安目前的经营管理团队、中电创新基金以及邓向东均无关联。

根据中电鑫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上海奥览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 2021 年企业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抽查中，因企业年度报告的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该等事项与中电创新基金及邓向东无关。因李某昌等人不再参与中电鑫安经营，中电鑫安亦无法与卜珏超、孟健取得联系，无法进一步获知上海奥览的上述企业年度报告失实的事项是否与卜珏超、孟健相关。

（三）结合中国电子、中电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在股权结构、人员构成和任职、决策机制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说明三者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中电创新基金系由中国电子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出资，由中电鑫安进行管理的产业性投资基金。

中电发展基金系由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鹰硕（天津）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共同出资，由中电鑫泽进行管理的产业性投资基金。中国电子未对中电发展基金出资。

在中电鑫安及中电鑫泽中，中国电子亦仅持有部分股权，且并非该等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从股权比例上对中电鑫安及中电鑫泽均无法构成控制。

中电创新基金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2021 年中电创新基金进入退出期，因此中电创新基金对其所持有的资产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其中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四家被投资公司股权，涉及中国电子的部分以股权形式分配，其余部分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后以现金形式分配。中电发展基金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的方式取得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四家公司股权。因此中电创新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未同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主体的具体关系分析如下：

1、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的关系，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 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的关系

① 股权结构方面

A. 中国电子的股权结构

中国电子的股权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2020 年 1 月至今，该等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B. 中电创新基金的股权结构

中电创新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的合伙人及各自出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问询函》第一题：关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1 月至其完成注销登记期间，该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中电鑫安系中电创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电子作为中电创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59.9%的合伙份额。

C. 中电鑫安的股权结构及运营状况

中电鑫安的股权结构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问询函》第一题：关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 月至今，该等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中电鑫安的第一大股东系上海燊坤，其持有中电鑫安 55%的股权，对中电鑫安具有控股地位；其余股东为中国电子、中电投控。自 2016 年末，中电鑫安在股东会层面出现僵局，从而导致中电鑫安实际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由中电鑫安的既有董事和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负责中电鑫安的经营管理事务，具体分析如下：

a. 股东会僵局的产生原因

2016 年下半年，因中电鑫安彼时经营管理团队人员之一的李某昌，擅自使用中电鑫安印章、擅自使用“中电”字号，中电鑫安也因此起诉了李某昌，在此背景下，李某昌及上海燊坤退出中电鑫安的经营。

虽然上海燊坤未再参与中电鑫安的经营和管理，也拒绝配合处理任何事项，但其始终持有中电鑫安超过半数的股权，在法律意义上仍为中电鑫安的第一大股东。依据公司法以及公

司章程，上海燊坤不予配合的情况下，其余股东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持股合计不超过 50%，即使召开股东会，亦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因此形成了股东会僵局。

b. 股东会僵局产生后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的运营情况

股东会僵局产生后，中电鑫安未再并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层面，在李某昌事件后，中电鑫安曾向上海燊坤发函说明李某昌不合格，要求上海燊坤重新推荐董事，但上海燊坤未予理会。由于原中电鑫安的经营管理团队中，仅李某昌退出中电鑫安的经营，其他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仍然能够正常履职，因此在彼时李某昌不履职、上海燊坤未推荐新董事的情况下，中电鑫安董事会仍余 2 名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仍然能够有过半数董事出席并召开董事会，依然能够形成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有效决议。

根据中电鑫安的内部制度，关于中电创新基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事务，无需由中电鑫安股东会进行决策，因此在中电鑫安董事会能够形成有效决议、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中电鑫安仍然能够依据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对中电创新基金已经投资的项目进行有效的管理。

根据中电创新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其基金投资期为第一个投资项目出资金额日起五年（即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即进入基金退出期。中电创新基金存续期间，共投资包括盛科通信在内的四个项目，均为 2015-2016 年投资，总资产规模在 5 亿元左右。自 2016 年末，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在股东会层面出现僵局后，有限合伙人对中电创新基金无新增项目出资，中电创新基金亦未再新增项目投资，主要决策事项为已投项目的管理事项，未受到中电鑫安股东会层面的影响。

综上，自中电鑫安股东会产生僵局以来，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持续按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内部管理制度运营，实际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由中电鑫安的既有董事和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负责中电鑫安的经营管理事务。上述事项并未影响对中电创新基金已投项目的经营管理。

c. 股东会僵局的解决方案

自 2016 年下半年，中电鑫安股东会难以形成决议后，中电鑫安其他股东即在积极督促中电鑫安解决该问题。但由于上海燊坤未再参与中电鑫安的经营和管理，不能影响上海燊坤在法律意义上仍为中电鑫安第一大股东的的事实，上海燊坤外的其他股东无法形成有效股东会

决议，无法直接通过决议方式解决。为有效解决股东会僵局，最终形成的解决方案即为启动清算中电创新基金，继而诉讼清算中电鑫安。

鉴于以下原因，直至 2021 年，中电创新基金才依据合伙协议进行了清算：

(i) 自 2016 年末，有限合伙人对中电创新基金无新增项目出资，中电鑫安涉及的主要为已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等基金事务。依据中电创新基金及中电鑫安的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中电鑫安仍然能够处理上述事务，不影响中电创新基金经营决策，能够对已投资产进行有效管理；

(ii) 中电创新基金一共投资四个项目、共计投资金额约 5 亿元，总体投资规模远低于基金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管理难度较小；

(iii) 中电鑫安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中，仅李某昌退出中电鑫安的经营，其他经营管理团队其他成员保持稳定，团队成员的专业能力在已完成的投资项目工作中也获得了中国电子、中电投控等股东的认可，股东同意维持中电鑫安的既有董事及管理团队依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职，以维持基金正常运作；

(iv) 中电创新基金能够正常经营决策的情况下，需要尊重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要求。因此，2021 年 1 月中电创新基金 5 年投资期满，进入退出期的第一时间，中电创新基金就启动了项目退出和基金清算工作。

目前，中国电子、中电投控等股东正在督促处理中电鑫安的清算问题。

D. 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对于中电鑫安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中国电子、中电投控分别持有中电鑫安 25%、20%的股权，就二者在中电鑫安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本所律师将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的实际情况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对比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涉及该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中电投控未持有中国电子股权。 中国电子持有中电投控 30%股权，系中电投控第一大股东，并列第二大股东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建信瑞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中电投控 20%的股权，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相近。并且中国电子将中电投控认定为参股企业，并未对其并表，因此其并非中电投控的实际控制人，未对中电投控形成控制。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中国电子系国务院独资设立，中电投控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并未受同一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涉及该情形
		主体实际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电子未设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电投控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电投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国电子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电子参股中电投控，并将其列为联营企业，能够对中电投控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但关于中电鑫安，存在明显的相反证据，证明两者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后文。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中国电子未为中电投控取得中电鑫安股权提供融资安排，中电投控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投资中电鑫安系其自有资金；中国电子取得中电鑫安股权系中电投控多元化改革的背景下，中电投控将部分股权划转给中国电子，因此中电投控未为中国电子取得中电鑫安股权提供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中电鑫安外，中电投控与中国电子控股企业共同投资中电信用服务有限公司，但中国电子控股企业与中电投控在前述企业中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均非自然人股东/投资人，因此不存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均非自然人股东/投资人，因此不存在该情形。 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的董监高亦不存在与另一方共同持有中电鑫安股权的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均非自然人股东/投资人，因此不存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及中电创新基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除中国电子参股中电投控且不构成控制，中电投控的部分董事及监事由中国电子提名、在中国电子或其参股企业任职外，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但双方彼此独立决策，且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因该关联关系使得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如上表所述，中国电子参股中电投控，将中电投控认定为联营企业，可以对中电投控的

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二者存在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但其对于中电鑫安未构成一致行动人，相反证据如下：

a. 中国电子无法对中电投控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电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	17,862.29	30.00%
2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909.48	20.00%
3	北京建信瑞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09.48	20.00%
4	天津伊莱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3.08	15.00%
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33.08	15.00%
	合计	59,547.42	100.00%

虽然中国电子持有中电投控 30%的股权，且为中电投控第一大股东，但并列第二大股东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建信瑞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中电投控 20%的股权，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且根据中电投控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电投控的股东会决议至少应当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中国电子未与其他任一方向股东达成一致行动，无法单方控制中电投控的股东会决策；根据中电投控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电投控的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通过，中电投控现有 7 名董事，其中中国电子仅提名 2 名，中国电子无法控制中电投控的董事会决策；根据中电投控的公司章程，中电投控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中国电子无法控制中电投控的董事会决策，亦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从而控制中电投控的经营管理层。

综上，中国电子无法对中电投控形成控制，上市公司澜起科技（688008）的公开披露文件¹中，亦仅将中国电子认定为中电投控的第一大股东，认定中电投控无实际控制人。

b. 中国电子无法对中电投控的投资决策形成控制，双方彼此独立决策

中电投控的投资决策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由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如上所述，根据中电投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中国电子无法控制中电投控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无法对中电投控的投资决策形成独立控制。因此中国电子、中电投控均按照各自的管理制度彼此独立决策，未构成一致行动。

¹ 指《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结合中电鑫安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具体情况，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行为。2015年12月，中国电子作为新股东，与中电鑫安的原股东上海桑坤、中电投控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中国电子、中电投控、上海桑坤组成新的股东会，并修改中电鑫安的公司章程。自2016年至今，中电鑫安未再召开股东会，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无法在中电鑫安的股东会层面构成一致行动。中国电子入股中电鑫安至今，未能向中电鑫安委派董事，因此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亦无法在中电鑫安的董事会层面构成一致行动。

c. 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双方就中电鑫安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中国电子及中电投控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自中国电子入股中电鑫安至今，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未就中电鑫安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安排或合意，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对于中电鑫安未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因此，虽然中国电子参股中电投控，并对中电投控构成重大影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但其具有相反证据，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就中电鑫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中国电子仅持有中电鑫安25%的股权，虽中电鑫安存在股东会僵局，但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合计持有中电鑫安的股权不超过50%，无法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且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独立决策，对于中电鑫安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国电子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控制中电鑫安的决策；亦无法通过控制中电鑫安从而控制中电创新基金。

② 人员构成和任职方面

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及中电鑫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电鑫安相关负责人员及进行网络核查，2020年1月至今中电创新基金及中电鑫安的主要人员，及该等人员目前的劳动关系及任职情况如下²：

序号	姓名	在中电创新基金及/或中电鑫安的任职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委派/提名人
1	邓向东	中电创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电鑫安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投决会成员	中电鑫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职务由中电鑫安委派；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由股东会选聘； 投决会成员职务由董事会选聘。
2	牟钺	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	中电鑫安	董事会选聘

² 吉宁 2016 年开始不在中电鑫安实行履行职务，但未能完成工商变更，表中未进行列示，目前中电鑫安总经理的职责由邓向东代为履行。

序号	姓名	在中电创新基金及/或中电鑫安的任职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委派/提名人
3	胡慧中	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	中电鑫安	董事会选聘
4	王元通	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	中电鑫安	董事会选聘
5	吕笑阳	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	中电鑫安	董事会选聘
6	石明磊	曾任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	中电鑫泽	董事会选聘
7	王恶	曾任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	- ³	董事会选聘
8	李世锋	中电鑫安董事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数据”） ⁴	股东会选聘
9	谢竞彤	中电鑫安监事	北京鑫安康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⁵	股东会选聘

上述中电创新基金及中电鑫安的主要人员均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经核查，部分人员在中国电子的参股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人员	备注
1	中电投控	邓向东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系中国电子的参股企业，不受中国电子控制
2	中电鑫泽	邓向东任董事长； 石明磊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王恶任监事。	邓向东控制的鑫安资本持股 40%，系中国电子的参股企业
3	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邓向东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恶任监事。	中电投控的控股子公司
4	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邓向东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牟钰任董事。	中电投控的控股子公司
5	中电智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邓向东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胡慧中任监事。	中电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6	中电医大医学诊断中心（辽宁）有限公司	邓向东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电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7	中电鑫润数字（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元通任监事	中电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8	长沙军民先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邓向东任董事长； 牟钰任董事。	中电投控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约 40%的股权

³ 根据中电鑫安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恶已从中电鑫安离职，其目前所在的任职单位并非中国电子或其下属企业。

⁴ 系中国电子参股企业，中国电子并未对其并表。

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竞彤，并非中国电子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人员	备注
9	中电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邓向东任董事长	中电投控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约 40%的股权
10	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邓向东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系邓向东控制的天津伊莱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电子共同投资的企业，从中电投控分立设立
11	英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邓向东任董事	中电发展基金投资企业，中国电子通过中电发展基金、鑫安源晟（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参股该企业
12	深圳市鹰硕云科技有限公司	牟钰任董事	系中电投控全资子公司中电鑫润数字（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中电坤润（嘉兴）智慧城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13	中电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石明磊任董事	中电投控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约 42%的股权
14	中电通商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王恶任监事	中电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15	中电数据 ⁶	李世锋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系中国电子的参股企业，不受中国电子控制
16	中电数融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数融”）	李世锋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中电数据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5%的股权

根据上表，除李世锋外，其他主要人员于中国电子参股企业任职的原因系该等企业为中电投控或相关人员自身所投资的企业，并非因中国电子任命或委派。李世锋因担任中电数据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在中电数据下属的中电数融、中电数融管理的中电健康医疗大数据（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存在任职，根据公开信息，中电数据并非中国电子控股的企业，中国电子亦未对中电数据进行并表管理。

综上，本所认为，更新报告期内，中电创新基金及中电鑫安的主要人员并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的正式员工，与中国电子不存在影响其职责履行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在中电创新基金及中电鑫安的任职均非由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委派或提名。因此，中国电子无法通过控制主要人员从而对中电鑫安投决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③ 决策机制方面

根据《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经访谈中电鑫安相关负责人员，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负责执行，其处置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项目须根据投决会的决议或合伙协议的约定。投决会由 5 人构成，全部由中电鑫安董事会任免，投决会应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参会方能有效召开，形成决议须经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通过。根据前文分析，

⁶ 除中电数据外，李世锋在中电数据的诸多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此处未一一列示。

更新报告期内，中电创新基金的投决会成员均为中电鑫安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中国电子未向中电鑫安委派或推荐投决会成员，无法控制中电鑫安投决会。

根据《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东会决策方面，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前述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中国电子未覆盖股权的二分之一，无法单独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而控制中电鑫安；董事会决策方面，董事会由 3 名董事构成，董事由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金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和章程的修改方案，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报告期内，中电鑫安实际仅有两名董事履职，该两名董事均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均非中国电子任命或委派，中国电子无法通过董事会决议进而控制中电鑫安。

根据中电鑫安出具的说明，中国电子作为中电创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其下属企业在中电创新基金存续过程中，存在向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金推荐项目的情况，但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作为市场化的专业投资机构，独立开展投资业务，中国电子推荐的项目需按照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经入库、初筛、立项、执行、咨询委员会审核、投决会审批等程序。中电创新基金存续期间，由于项目的投资方向、回报周期等因素与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策略不相符，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推荐的项目中，包括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多个项目等均未获立项。结合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程序、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推荐项目未能推进并成功立项的情况，不存在中国电子能够直接控制项目决议通过的情况。

综上，自 2020 年 1 月至其完成注销登记期间，中电创新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子的股权。中国电子持有中电鑫安 25%的股权、持有中电创新基金 59.9%的合伙份额，但其并非中电鑫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覆盖中电鑫安股权的二分之一，无法单独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而控制中电鑫安；中电鑫安实际履职的董事均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均非中国电子任命或委派，中国电子无法单独通过董事会决议进而控制中电鑫安；中国电子未向中电鑫安委派或推荐投决会成员，无法控制中电鑫安投决会；不存在中国电子能够直接控制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投资项目决议通过的情况；因此，中国电子无法直接或通过中电鑫安间接控制中电创新基金。

(2) 是否构成或曾经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一一对比，自 2020 年 1 月至中电创新基金完成注销登记期间，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涉及该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中电创新基金未持有中国电子股权。 中国电子持有中电鑫安 25% 股权、持有中电创新基金 59.90% 的合伙份额，但其并非中电鑫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中电创新基金形成控制。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中国电子系国务院独资设立，中电创新基金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并未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中电鑫安投决会中任职，亦未担任中电鑫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自中电投控完成股权多元化改革后，中电鑫安投决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非中国电子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正式员工，亦未在中国电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电子参股中电创新基金，但系其有限合伙人，无法参与执行合伙事务，无法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亦并未将其列为联营企业； 中国电子亦参股中电鑫安，但鉴于中电创新基金的重大事项主要由中电鑫安投决会及中电鑫安经营管理团队决策，基金运作的相关事项不涉及股东会，且报告期内中电鑫安实际履职董事及投决会成员均非中国电子任命或委派，因此中国电子亦无法通过参股中电鑫安对中电创新基金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见后文。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中国电子未为中电创新基金取得盛科有限股权提供相关融资安排，中电创新基金亦未为中国电子取得盛科有限股权提供相关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中电创新基金注销前，除盛科通信外，中国电子通过其控股企业，与中电创新基金共同投资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但中国电子控股企业与中电创新基金在上述企业中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系国务院独资设立，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人系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及有限合伙人中国电子、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投资人，因此不存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中国电子、中电创新基金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电鑫安投决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涉及该情形
		会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中国电子、中电创新基金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系国务院独资设立，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人系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及有限合伙人中国电子、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投资人，即不存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及中电创新基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及中电创新基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除中国电子直接及间接持有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份额且不构成控制、中电创新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人员存在在中国电子参股企业任职或间接参股中国电子下属企业的情况外，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但双方彼此独立决策，且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因该关联关系使得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如上表所述，自 2020 年 1 月至中电创新基金完成注销登记期间，中国电子参股中电创新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亦规定：“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由于中国电子持有中电鑫安 25%的股权，因此中国电子能够对中电鑫安施加重大影响，并将其列为联营企业。但鉴于中国电子仅在中电鑫安股东会层面具有重大影响，而与中电创新基金的运作没有直接关联，因此中国电子无法对中电创新基金的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中电创新基金关于盛科通信的决策事项由中电鑫安投决会及中电鑫安经营管理团队决定

根据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协议，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虽然中国电子系中电创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但其无法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执行合伙事务，亦无法通过中电鑫安对中电创新基金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协议、中电鑫安的公司章程以及对中电鑫安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盛科通信作为彼时中电创新基金投资的诸多项目之一，中电创新基金对盛科通信的投资管理流程与其他投资项目一致。除做出投资决定及项目退出决定的最终决策需由中电鑫安投决会作出外，其他投后事项由中电鑫安的经营管理团队根据其内部流程做出决策，上述事项均不涉及中电鑫安的股东会。

② 中国电子无法对中电鑫安投决会的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作为市场化的专业投资机构，独立开展投资业务。根据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协议，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及项目退出等事项，由中电鑫安投决会进行专业的独立决策。更新报告期内，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均为中电鑫安的经营管理团队，均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的正式员工，亦均非由中国电子向中电鑫安委派或推荐，虽部分投决会成员因项目投资关系目前在中国电子的参股企业任职，但该关系并不会导致其受中国电子的控制，具体参见前文“（1）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的关系”之“②人员构成和任职方面”。因此，中国电子无法控制投决会成员，无法对中电鑫安投决会的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③ 中国电子无法对中电鑫安经营管理团队的决定产生重大影响

中电鑫安的经营管理团队中，三名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中国电子仅持有中电鑫安25%的股权，并非中电鑫安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无法控制中电鑫安董事的选任。更新报告期内实际履职的两名董事均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均非中国电子任命或委派。除董事外，中电鑫安的其他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中，亦不存在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因此中国电子无法控制中电鑫安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无法对中电鑫安经营管理团队的决定产生重大影响。

④ 对中电创新基金不存在重大影响的认定与中国电子披露信息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中国电子虽然参股中电创新基金，但其无法对中电创新基金的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且根据中国电子披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其亦未将中电创新基金认定为联营企业，与前述认定一致。

此外，中国电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无法通过中电鑫安对中电创新基金构成重大影响，亦未将中电创新基金作为联营企业，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与中电创新基金在盛科通信股权层面未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中电鑫安已出具《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相关事项的说明》，作为中电创新基金的管理人，确认在中电创新基金担任盛科通信股东期间，中电鑫安均独立决策，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⑤ 中国电子对于与参股基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非其在发行人处的特殊安排，与在其他所投资企业处的认定一致

除中电创新基金外，中国电子与其参股基金此前共同投资的其他公司包括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在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股权时，根据深桑达的公开披露文件⁷，中国电子与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海河基金”）共同持有中国系统的股份，且中国电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持有中电海河基金 49.98%的财产份额，并通过中电金投持有中电海河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33.00%的财产份额，中国电子亦未认定其与中电海河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中国电子和中电创新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并非其在发行人处的特殊安排，与在其他所投资企业处的认定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虽中国电子参股中电创新基金，但其无法对中电创新基金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自 2020 年 1 月至中电创新基金完成注销登记期间，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的关系，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的关系

① 股权结构方面

中国电子的股权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2020 年 1 月至今，该等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人及各自出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自其设立至今，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中国电子未直接持有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份额。

⁷ 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电鑫泽系中电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鑫泽的股权结构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问询函》第一题：关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今，该等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中电鑫泽的第一大股东鑫安资本持有中电鑫泽 40%的股权，中国电子及前海坤润各持有中电鑫泽 30%的股权。

鑫安资本的主要股东包括天津伊莱克长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伊莱克晨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邓向东，其分别持有鑫安资本 85%、10%及 5%的股权。同时，邓向东为天津伊莱克长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伊莱克晨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的决议事项，须经代表公司全体股东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中国电子、前海坤润各提名 1 名，鑫安资本 2 名，全体股东共同提名 1 名。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综上，中电鑫泽股东的持股比例相近，任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中电鑫泽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中电鑫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亦无法控制中电鑫泽。根据中国电子公开披露文件⁸，中国电子将中电鑫泽认定为联营企业，未对其进行并表处理；中国电子无法实际控制中电鑫泽。

② 人员构成和任职方面

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及中电鑫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电鑫泽相关负责人员及进行网络核查，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今，其与中电鑫泽的主要人员，及该等人员目前的劳动关系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中电发展基金及/或中电鑫泽的任职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委派/提名人
1	邓向东	中电发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决会成员、中电鑫泽董事长	中电鑫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职务由中电鑫泽委派；投决会成员职务由中电鑫泽推荐；中电鑫泽董事职务由鑫安资本推荐。
2	梁显效	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成员	中电鑫泽	中电鑫泽推荐
3	张聪	中电发展基金投决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⁸ 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序号	姓名	在中电发展基金及/或中电鑫泽的任职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委派/提名人
		会成员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推荐
4	崔利国	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成员(专家委员)、中电鑫泽董事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投决会成员职务由中电鑫泽推荐;董事职务由全体股东推荐。
5	侯志伟	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成员(专家委员 ⁹)	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电鑫泽推荐
6	成曦	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成员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7	石明磊	中电鑫泽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中电鑫泽	董事职务由鑫安资本推荐;总经理职务由董事会选聘;法定代表人职务由股东会选聘。
8	黄静波	中电鑫泽董事	深圳前海坤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坤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9	蒋磊	中电鑫泽董事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中国电子推荐
10	王恶	中电鑫泽监事	- ¹¹	股东会选聘

上述中电发展基金及中电鑫泽的主要人员中,除蒋磊为中国电子控股企业的正式员工、担任中电鑫泽董事由中国电子推荐外,其他人员均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与中国电子不存在影响其职责履行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在中电发展基金及本公司的任职并非由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委派或提名。经核查,崔利国同时在中国电子控股企业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外部专家董事,除蒋磊、崔利国外,其他人员因在中电鑫安或中电发展基金任职,在部分中国电子的参股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具体情况如下¹²: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人员	备注
1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梁显效任董事	系中电发展基金与中国电子共同投资企业,其中中电发展基金持有 7.61%的股权
2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梁显效任董事	中电鑫安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0%的股权

根据上表,梁显效于中国电子参股企业任职的原因系该企业为中电发展基金或中电鑫安的投资企业,并非由中国电子任命或委派。

⁹ 根据中电鑫泽相关负责人员说明,一个投资项目仅需一名专家委员参与表决即可,参与盛科通信项目表决的专家委员为崔利国。

¹⁰ 系中国电子控股企业。

¹¹ 根据中电鑫安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恶已从中电鑫安离职,其目前所在的任职单位并非中国电子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中电鑫泽出具的说明,计划 2022 年内完成中电鑫泽监事变更。

¹² 邓向东、石明磊、王恶的任职情况已在前表列示,不再重复列示。

综上，更新报告期内，中电发展基金及中电鑫泽的主要人员中，除蒋磊为中国电子集团企业的正式员工、担任中电鑫泽董事由中国电子推荐，崔利国同时在中国电子控股企业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外部专家董事外，其他人员均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与中国电子不存在影响其职责履行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在中电发展基金及中电鑫泽的任职并非由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委派或提名。

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成员中不存在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的正式员工，亦均非由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委派或提名，中国电子提名的董事未超过中电鑫泽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因此，中国电子无法通过控制主要人员从而对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及中电鑫泽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③ 决策机制方面

根据《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规定并经访谈中电鑫泽相关负责人员，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负责执行，其处置中电发展基金的投资项目须根据投决会的决议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中电发展基金的投决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包括 4 名常设委员（中电鑫泽 2 名，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和 1 名临时专家委员，投决会应由全体委员参会方能有效召开，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一致。中国电子未向中电发展基金委派或推荐投决会成员，无法控制中电发展基金的投决会。

根据《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东会决策方面，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的决议事项须经公司全体股东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中国电子未覆盖股权的四分之三，无法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而控制中电鑫泽；董事会决策方面，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中国电子、前海坤润各提名 1 名，鑫安资本提名 2 名，全体股东共同提名 1 名，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中国电子未覆盖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因此无法单独通过董事会决议进而控制中电鑫泽。

综上，自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今，中电发展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子的股权。中国电子未直接持有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份额，未向中电发展基金委派或推荐投决会成员，无法控制中电发展基金的投决会。虽其持有中电鑫泽 30%的股权，但其并非中电鑫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覆盖中电鑫泽股权的四分之三，无法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而控制中电鑫泽；未覆盖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因此无法单独通过董事会决议进而控制中电鑫泽，因此无法通过中电鑫泽间接控制中电发展基金。

(2) 是否构成或曾经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一一对比，自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今，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涉及该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电子通过持有中电鑫泽 30%股权间接持有中电发展基金财产份额，但中国电子无法实际控制中电发展基金；中电发展基金未持有中国电子股权。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中国电子系国务院独资设立，中电发展基金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并未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中电发展基金的投决会中任职，亦未担任中电鑫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成员、中电鑫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一名董事会成员蒋磊系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式员工，但其仅占董事会席位的五分之一，且未在中国电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电子未直接持有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份额，未向中电发展基金委派或推荐投决会成员，无法通过投决会对中电发展基金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国电子参股中电鑫泽，并将其列为联营企业，但鉴于中电发展基金的重大事项由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及中电鑫泽经营管理团队决策，基金运作的相关事项不涉及中电鑫泽股东会，且中电鑫泽五名董事中仅一名由中国电子提名，因此中国电子亦无法通过参股中电鑫泽对中电发展基金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见后文。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中国电子未为中电发展基金取得盛科有限股权提供相关融资安排，中电发展基金亦未为中国电子取得盛科有限股权提供相关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中电创新基金清算时，中电发展基金通过参与其公开挂牌流程，摘牌受让取得了中电创新基金在盛科有限及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目前，除盛科通信外，中国电子直接或通过其控股企业，与中电发展基金共同投资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但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与中电发展基金在前述企业中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涉及该情形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系国务院独资设立，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人系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及有限合伙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鹰硕（天津）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自然人，因此不涉及该种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中国电子、中电发展基金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成员、中电鑫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中国电子、中电发展基金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系国务院独资设立，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人系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及有限合伙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鹰硕（天津）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自然人，因此不涉及该种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及中电发展基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适用该种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国电子及中电发展基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适用该种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除中国电子间接持有中电发展基金的财产份额且不构成控制、中电发展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人员存在在中国电子参股企业任职或间接参股中国电子下属企业的情况外，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但双方彼此独立决策，且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因该关联关系使得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如上表所述，自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今，中国电子未直接参股中电发展基金，其通过参股中电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间接持有中电发展基金 0.18%的合伙份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亦规定：“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由于中国电子持有中电鑫泽 30%的股权，因此中国电子能够对中电鑫泽施加重大影响，并将其列为联营企业。但鉴于中国电子仅在中电鑫

泽股东会层面具有重大影响，而与中电发展基金的运作没有直接关联，因此中国电子并无法对中电发展基金的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中电发展基金关于盛科通信的决策事项由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及中电鑫泽经营管理团队决定

根据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协议、中电鑫泽的公司章程以及对中电鑫泽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中电发展基金的对外投资及项目退出事宜需由中电发展基金的投决会作出，除投资决策外的其他投资管理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中电鑫泽负责。因此，盛科通信作为中电发展基金投资的项目之一，除追加投资及项目退出需由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作出，其他投后事项由中电鑫泽的经营管理团队根据其内部流程做出决策，上述事项均不涉及中电鑫泽的股东会。

② 中国电子无法对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的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中电发展基金作为市场化的专业投资机构，独立开展投资业务。根据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协议，中电发展基金的投资及项目退出等事项，由投决会进行专业的独立决策。报告期内，中电发展基金的投决会成员由其合伙人分别推荐，鉴于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并非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人，因此中电发展基金的投决会成员均非由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委派或推荐，亦均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虽部分投决会成员因项目投资关系目前在中国电子的下属企业任职，但该关系并不会导致其受中国电子的控制，具体参见前文“（1）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的关系”之“②人员构成和任职方面”。因此，中国电子无法控制投决会成员，无法对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的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③ 中国电子无法对中电鑫泽经营管理团队的决定产生重大影响

中电鑫泽的经营管理团队中，五名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中国电子仅持有中电鑫泽30%的股权，并非中电鑫泽第一大股东，无法控制中电鑫泽董事的选任。中电鑫泽现有的五名董事中，中国电子仅提名一名，其他董事均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并非由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委派或提名，中国电子无法对董事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除董事外，中电鑫泽的其他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中，亦不存在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因此，除所提名的一名董事外，中国电子无法控制中电鑫泽经营管理团队其他成员，无法对中电鑫泽经营管理团队的决定产生重大影响。

④ 中国电子及中电发展基金均确认中国电子对中电发展基金不存在重大影响

中国电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无法通过中电鑫泽对中电发展基金构成重大影响，亦未将中电发展基金作为联营企业，其及其下属企业与中电发展基金在盛科通信股权层面未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中电鑫泽已出具《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相关事项的说明》，作为中电发展基金的管理人，确认在中电发展基金担任盛科通信股东期间，中电鑫泽均独立决策，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⑤ 中电发展基金与中国电子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拟）上市公司公告一致，非其在发行人处的特殊安排

除发行人外，中电发展基金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共同投资的其他（拟）上市公司包括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股东中电发展基金与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电发展基金与中国电子在发行人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企业披露情况一致。

此外，对于与中电发展基金的关系，中国电子亦承诺未来若盛科通信上市，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不会与中电发展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中电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电鑫泽亦承诺在中电发展基金作为盛科通信的股东期间，中电鑫泽作为中电发展基金的管理人将保持中电发展基金独立决策的地位，不与任何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而控制盛科通信。

综上，本所认为，虽中国电子通过参股中电鑫泽间接持有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份额，但其无法对中电发展基金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自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今，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中国振华与中电发展基金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来若盛科通信上市，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亦不会与中电发展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的关系，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的关系

① 股权结构方面

自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中电创新基金完成注销登记，即上述基金共同存续期间，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情况。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的股权结构差异较大，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中电创新基金	中电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人	中国电子持有中电创新基金59.9%财产份额；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电创新基金40%财产份额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电发展基金38.79%财产份额；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电发展基金24.24%财产份额； 鹰硕（天津）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电发展基金24.24%财产份额；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电发展基金12.12%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上海燊坤持有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55%的股权； 中国电子持有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25%的股权； 中电投控持有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20%的股权	鑫安资本持有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40%的股权； 前海坤润持有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30%的股权； 中国电子持有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30%的股权

根据上表，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均不相同；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亦存在较大差异，除中国电子分别在中电鑫安及中电鑫泽持有 25%及 30%的股权外，其他股东亦不相同。

② 人员构成和任职方面

中电创新基金及中电鑫安、中电发展基金及中电鑫泽的主要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三）1、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的关系，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及“（三）2、中国电子与中电发展基金的关系，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中电创新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的主要人员中，邓向东、石明磊、王恶及梁显效等部分人员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人员	于中电创新基金及中电鑫安的任职情况	于中电发展基金及中电鑫泽的任职情况
邓向东	中电创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电鑫安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投决会成员	中电发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决会成员、中电鑫泽董事长
石明磊	曾任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	中电鑫泽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王恶	曾任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	中电鑫泽监事
梁显效	中电鑫安员工	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成员

（2）是否构成或曾经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鉴于，中电发展基金持有盛科有限的股权系其自中电创新基金处受让，双方在存续期间并未在同一时期持有盛科有限的股权/发行人的股份，因此在股权结构层面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综上，本所认为，自中电发展基金设立至中电创新基金完成注销登记期间，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对于发行人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中国电子对战略参股企业的管理模式、重大决策事项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管理情况，与其他战略参股企业是否一致，是否行使过对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的否决权

1、中国电子对战略参股企业的管理模式、重大决策事项否决权的具体内容

《战略参股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系中国电子为加强其内部管理，提升其集团内部对战略类参股企业管理有效性而出台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电子此前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投资了部分具有产业链重要性的企业，由于该等企业仅为参股企业，中国电子无法按照控股企业的管理模式，将其作为集团子公司进行直接管理，而是通过派出的董事、监事等人员参与被投公司的经营决策。在中电发展基金退出清算前，中国电子并非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系通过中国振华持有发行人股份，亦属于上述情形。

在此情形下，由于中国电子并非被投资公司的直接股东，被投企业的董事、监事为直接股东层面委派，集团总部无法及时得知被投公司的经营动态，无法在事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重要经营决策事项。为改善上述情形，对下属公司以及其派出的董事、监事行使被投公司的表决权进行规范化管理，中国电子推出了《战略参股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派出董事、监事需将被投企业的重大事项上报中国电子，并在履行完其内部审批程序后，才能行使相关表决权。

根据《战略参股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电子对战略参股企业的管理主要体现为：

（1）重大决策事项管理

中国电子或所属企业通过派出董（监）事参与战略参股企业经营决策，战略参股企业在决策重大事项前，中国电子或所属企业派出董事应当事先与中国电子沟通或就股东会决议事项报中国电子审议，并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重大决策事项涉及价值认定的（含转让、增减资、抵押等），在战略参股企业制定具体方案阶段，派出董事应当就价值认定结果报中国电子备案。

《战略参股企业管理办法》中规定对战略参股企业重大决策事项应具备否决权，即通过合理设置对战略参股企业的持股比例，确保对战略参股企业重大决策事项拥有否决权。

《战略参股企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增减、公司形式改变；②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③公司董事、监事及总

经理的任免；④企业年度财务预决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⑤企业年度投资、资产（产权）处置（置换）计划；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首发上市或新三板挂牌；⑦股份公司（含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设立及股份调整事项；⑧《公司章程》规定的明确需要股东批准的重大决策事项。

（2）信息报送管理

战略参股企业的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电子报送战略参股企业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等中国电子要求的信息。

（3）专项审计管理

战略参股企业应接受中国电子的专项审计。

上述管理事项中，对于重大事项决策，中国电子要求其及其下属企业派出的董事、监事在行使权利前需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系内部的管理规定。对于发行人而言，中国电子及其派出董事、监事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在权利行使以及效力上一致，并不存在差异，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并不由于上述制度发生变化。

虽然《战略参股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中，中国电子内部存在对战略参股企业的持股比例设置要求，通过合理的股权比例保证其对战略参股企业重大事项的否决权，但该事项系中国电子的内部规定，不影响战略参股企业的治理机制。实际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虽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持有的股权比例未达到 1/3，无法对重大事项构成一票否决的结果。并且最近两年，中国振华及中国电子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亦未对重大事项发表过否定意见。

除重大决策事项的管理外，对于信息报送管理亦系中国电子集团内部的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均依照相关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向股东报送相关信息，对所有股东的处理方式一致。此外，对于专项审计管理，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照上述规定配合中国电子进行专项审计的情形。

为保证上市后，发行人所有股东能够平等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下：“一、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平等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公司不会给予任何股东在重大决策事项管理、信息报送管理、专项审计管理等方面的特殊权利。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和保密工作，依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发行人的具体管理情况，与其他战略参股企业是否一致，是否行使过对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的否决权

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国电子系按照《战略参股企业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管理，与对其他战略参股企业的管理一致。

经核查，最近两年，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不构成一票否决，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中国振华委派/提名的董事均未在盛科有限或盛科通信的董事会决议中发表否决意见，中国电子及中国振华均未在盛科通信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表否决意见，未对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发表否决意见。

（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21 年 5 月股权变动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中国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或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21 年 5 月股权变动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鉴于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之间均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21 年 5 月股权变动前后，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变动前后均无法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事项或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发生变化。

2、中国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或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① 中国电子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之间均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公司设立后，中国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振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32.66%的股份，系同一控制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后的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改至今，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的同意，监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的同意。

中国电子及中国振华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三分之一，且与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因此其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 9 名董事中，中国电子及中国振华合计仅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根据股份公司筹委会及独立董事推选方成员构成、独立董事选举程序，中国电子及中国振华无法控制股份公司筹委会及决定独立董事成员，因此中国电子及中国振华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中的过半数董事，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发行人 3 名监事中，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另 2 名分别由中国振华和产业基金提名，中国电子及中国振华无法控制发行人过半数监事，因此其不足以对发行人的监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于中国电子及中国振华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因此其亦无法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中国电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最近两年，盛科通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通过中国振华对盛科通信进行实际控制，未将盛科通信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中国电子未能实际控制发行人，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亦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 中国电子对发行人的持股结果与其他被投资企业具有相似性

为保持被投资企业的市场化运作活力，维持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保证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充分的自主经营权，中国电子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类似的持股架构和控制权结构。以创业板拟上市企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为例，中国电子的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其 39.62%的股份，系华大九天的第一大股东，华大九天认定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科创板上市企业安路科技为例，中国电子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其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比例为 33.34%，为安路科技的间接第一大股东，安路科技亦认定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电子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架构与其他被投资企业存在相似性，并非对发行人的特殊安排。

3、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为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股东中国振华、中国电子、Centec、苏州君脉、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和涌弘肆号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5.82%的股份。同时，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未对盛科通信实际控制，并未控制盛科通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本公司不是盛科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将盛科通信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将盛科通信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盛科通信并非国有控股公司。二、为维持盛科通信控制权的稳定性，除盛科通信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盛科通信的股份以达到取得盛科通信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所持有的盛科通信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盛科通信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盛科通信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盛科通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三、以上承诺在盛科通信上市之日起 5 年内持续有效。”

中国电子亦出具承诺：“针对盛科通信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及未来的稳定性，本公司下属企业中国振华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本公司认可并尊重中国振华的上述安排，亦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促进盛科通信控制结构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同时，本公司亦将积极支持盛科通信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的稳定，在本公司作为盛科通信的第一大股东（间接）期间，将积极维护盛科通信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确保盛科通信的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不控制盛科通信的现有股东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发展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鑫泽’）、历史股东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创新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鑫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

属企业与上述主体在盛科通信股权层面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来若盛科通信上市，本公司与本公司下属企业亦不会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中电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亦出具承诺：“中电发展基金与盛科通信目前的股东均无一致行动关系，截至目前盛科通信无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认可盛科通信当前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公司亦将积极支持盛科通信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的稳定，在中电发展基金作为盛科通信的股东期间，本公司作为中电发展基金的管理人将保持中电发展基金独立决策的地位，不与任何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而控制盛科通信，将积极维护盛科通信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确保盛科通信的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形成了多方相互制衡的控制权结构，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虽然持有 30%以上的股权，但由经营管理层控制的第二大股东及作为第三大股东的产业基金持股比例与第一大股东接近，且合计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形成了当前的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状态。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即形成了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状态，多年以来发行人的经营策略保持稳定，营业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未因为控股权纠纷而导致公司经营决策陷入僵局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且发行人股东已采取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以及 5%以上股东中电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均承诺会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保证发行人现有控制结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层面的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的控制权将持续稳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
- （3）获取并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制定、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 （4）获取并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三会及盛科有限历次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 （5）获取并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6)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7)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并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

(8) 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9) 获取并核查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中电鑫安的公司章程，访谈中电鑫安相关负责人确认相关事实；

(10) 获取并核查中电鑫泽的公司章程，访谈中电鑫泽相关负责人确认相关事实；

(11) 获取并核查中电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中电鑫安、中电鑫泽主要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提名函、选聘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12) 获取并核查中电鑫安及中电鑫泽出具的说明；

(1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14) 获取并核查中国电子提供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参股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函》、访谈中国电子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中国电子对发行人的管理情况、中国电子对发行人是否构成控制、中国电子与发行人独立董事之间的关系、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中电鑫安、中电鑫泽及其主要人员之间的关系；

(15) 获取并核查中国电子、中电投控、中电鑫安以及中电鑫安的两名董事就中电鑫安的实际控制情况、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的实际运营情况、中国电子与中电投控之间的关系出具的《确认函》；

(16) 获取并核查中电投控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监高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说明；

(1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投资情况、中电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及其各自普通合伙人主要人员的任职及投资情况、上海奥览经营异常情况、中电投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股份公司筹委会成员为吕宝利、SUN JIANYONG、翟留镜，独立董事的推选方为全体发起人，非由中国电子或者其他股东单独推选；

（2）自 2020 年 1 月至其完成注销登记期间，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包括邓向东、牟钲、胡慧中、王元通、吕笑阳、石明磊、王恶，因中电投控股权多元化改革后，部分经营团队在中电投控所投资的部分企业担任的董事、监事等职务未变更，使得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与部分中国电子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邓向东以外的其他中电鑫安投决会成员与邓向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委托表决、股权代持、一致行动等协议或安排；

（3）上海奥览存在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事项系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其开展的 2021 年企业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抽查中发现上海奥览企业年度报告的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该等事项与中电创新基金及邓向东无关。由于中电鑫安无法直接与卜珏超、孟健建立联系，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事项是否与其相关；

（4）中国电子与中电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相互之间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及中电鑫泽均出具承诺，未来若盛科通信上市，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亦不会与中电发展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对于发行人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中国电子对战略参股企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包括重大决策事项否决权）、信息报送管理及专项审计管理，中国电子按《战略参股企业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管理，与对其他战略参股企业的管理一致，最近两年中国电子及中国振华均未行使过对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的否决权；

（6）2021 年 5 月股权变动前后发行人均无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电子未实际控制发行人，中国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以太网交换机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的交换机产品主要为白盒交换机，以 ODM 模式为主，各期

收入为 6,316.82 万元、7,401.43 万元及 7,876.10 万元，产品主要面向网络方案集成商或品牌设备厂商，系公司芯片业务的衍生业务之一；（2）中国电子下属企业迈普技术为品牌交换机厂商，主要以金融、党政、通信等终端行业客户为主，2021 年其交换机业务收入在 4-5 亿元左右；（3）公司与迈普技术存在相似的交换机业务，但双方相似业务的形成有合理的历史背景，并且鉴于双方业务在战略定位、产品类型、业务模式以及产品丰富程度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双方交换机业务的客户群体并不相同，不存在直接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以太网交换机的主要客户以及未出现快速增长的原因，相关业务是否与芯片客户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是否会对芯片销售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以太网交换机业务的发展规划，与交换机客户在产品定位、业务发展等方面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是否会对相关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视情况提示风险；（3）中国电子对迈普技术及发行人的业务定位的相关安排，并结合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迈普技术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等，进一步说明认定不构成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中国电子确保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不受限制及损害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以太网交换机的主要客户以及未出现快速增长的原因，相关业务是否与芯片客户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是否会对芯片销售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更新报告期内以太网交换机的主要客户

更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交换机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40	27.95%
2	Daejin Networks Co., Ltd.	531.10	6.74%
3	Cubro Acronet GesmbH	440.29	5.59%
4	上海同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6.02	4.14%
5	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303.12	3.85%
合计		3,801.95	48.27%
2020 年度			
1	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5.01	31.55%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交换机收入比例
2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26.36	9.81%
3	Cubro Acronet GesmbH	404.62	5.47%
4	ATTO Research Limited	354.29	4.79%
5	上海同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6.90	3.07%
合计		4,047.18	54.68%
2019 年度			
1	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19.04	24.05%
2	上海同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0.93	6.98%
3	上海层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9.83	6.96%
4	Cubro Acronet GesmbH	318.92	5.05%
5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2.68	3.68%
合计		2,951.40	46.72%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Cubro Acronet GesmbH、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层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ATTO Research Limited 等具备技术和市场能力的网络方案集成商或品牌厂商，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特定需求的终端客户，以及上海同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Daejin Networks Co., Ltd.等经销客户。

2、更新报告期内以太网交换机业务未出现快速增长的原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16.82 万元、7,401.43 万元及 7,876.10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低速增长，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6%、28.07%及 17.17%，呈现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预计 2022 年度，发行人交换机业务仍将保持现有的业务规模，但随着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交换机业务的占比预计将继续下降。

发行人交换机业务之所以呈现当前的发展态势，业务规模未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发行人对交换机业务的战略定位息息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未将交换机业务定位为核心业务

发行人的以太网交换机业务为芯片业务的衍生业务，系发行人为促进芯片业务拓展而开展的非核心业务。由于以太网交换芯片行业的客户和应用壁垒较高，因此在发展早期，发行人的芯片产品想要成功导入下游客户，并大规模应用于客户产品中的难度较大。因此出于加快芯片产品应用的落地、触达终端客户需求以加快芯片设计迭代等目的，发行人在以芯片业

务为核心的基础上开展了交换机业务。发行人历代推出的以太网交换机产品，主要以自身的交换芯片作为核心芯片，因此在交换机得到终端客户的认可的同时，发行人的交换芯片也逐步建立起市场口碑。并且发行人交换机的成功亦验证了发行人芯片产品的可靠性，从而也提升了下游设备厂商对发行人芯片的导入意愿。

自开展交换机业务以来，发行人始终未将该项业务定位为核心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交换机业务仍作为促进芯片业务的重要方式，包括实现体现公司芯片亮点、探索新型网络应用趋势、帮助公司第一时间了解终端用户需求以及支撑业务推广提供应用案例等目的。

（2）战略定位导致公司对交换机业务的投入相对有限

基于交换机业务的战略定位，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主要的研发精力集中于开发芯片产品，对于交换机业务的研发投入相对有限。因此发行人的交换机产品型号较少，且产品主要针对于下游客户部分特有应用场景的需求，导致交换机业务面对的客户群体有限，其对应的市场规模亦相对有限，较难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

此外，对于交换机业务而言，想要扩大自身的客户群体，覆盖更为广泛的市场需求，则通常需要建立完善的销售及支持网络，对人员、资金的投入要求较高。由于发行人的定位为芯片设计企业，并未围绕交换机业务建立配套的销售及支持网络，因此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成长性有限，未能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3、以太网交换机业务是否与芯片客户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是否会对芯片销售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的以太网交换机业务与芯片客户不存在直接竞争

发行人芯片业务的下游终端客户中，主要包括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迈普技术、客户 V 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等交换机厂商，该等厂商均为品牌交换机厂商，交换机业务亦属于其核心业务之一。而发行人的以太网交换机业务则为芯片业务的衍生业务，由于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定位中的特殊性，导致发行人交换机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与前述芯片业务客户交换机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差异，从而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以产品类型为例，发行人的交换机产品主要为白盒交换机，与传统的品牌交换机不同，白盒交换机软硬件解耦的特性，使其能够满足客户更为灵活多变的需求，但同时也对下游客户的技术能力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因此白盒交换机终端客户的特点与品牌交换机的客户特点存在差异，主要客户群体并不重合。此外，从商业模式上看，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以 ODM

模式为主，与新华三、锐捷网络、迈普技术等芯片业务下游客户不同，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网络设备厂商或网络解决方案供应商，而非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双方亦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2）交换机业务的战略定位决定了发行人与芯片客户就交换机业务不会展开竞争

自发展交换机业务以来，发行人就始终将其视为芯片业务的衍生业务，交换机业务的发展主要服务于发行人芯片业务的推广。虽然在产品形态上，发行人的交换机产品与芯片客户的部分交换机产品相似，存在一定程度的间接竞争，但由于发行人目前开展交换机业务的主要目的为体现公司芯片亮点、探索新型网络应用趋势、帮助公司第一时间了解终端用户需求以及支撑业务推广提供应用案例等，因此发行人交换机业务所针对的客户范围及市场范围通常是芯片业务客户尚未触及或覆盖的。

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的芯片产品会与芯片业务客户共同拓展发行人芯片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而基于交换机业务的战略定位，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亦会随着芯片业务的拓展，不断地调整自身的业务范围，将有限的资源用于拓展其他发行人芯片产品尚未能通过芯片客户覆盖的市场，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芯片产品的总体市场份额，亦避免了与芯片业务客户的直接竞争。

（3）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规模较小，对以太网交换设备市场格局的影响相对有限

发行人以太网交换机业务的规模相对较小，2021年发行人的交换机约销售0.75万台，实现营业收入7,876.10万元。从数量上看，2021年度，发行人的以太网交换芯片的销量已达到45.14万颗，若以一台交换机使用一颗交换芯片计算，2021年度发行人销售的以太网交换机共搭载约0.75万颗交换芯片，占发行人销售给客户芯片数量的比例不足2%，对发行人芯片业务客户的影响有限。

从总体市场格局上看，假设2021年度中国以太网交换设备市场规模同比上一年度持平，则发行人以太网交换业务收入仅占中国以太网交换设备市场规模的约0.2%，对下游交换设备市场格局的影响较为有限。

（4）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由来已久，并未对芯片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发展早期就开展了交换机业务，多年来发行人交换机业务始终持续运营。与此同时，发行人芯片业务的业务规模亦随着芯片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在稳步扩大，其发展并未因交换机业务受到阻碍。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以太网交换芯片的销量分别为6.70万颗、16.66万颗以及45.14万颗，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因此从过往经验来看，

发行人交换机业务未对芯片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反而通过为芯片产品提供了应用案例、建立了市场口碑、提升了市场认可度，从而间接促进了芯片业务的发展。

（二）以太网交换机业务的发展规划，与交换机客户在产品定位、业务发展等方面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是否会对相关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视情况提示风险

1、发行人以太网交换机业务的发展规划

（1）发行人将保持以太网交换机业务的战略定位，坚持发行人聚焦芯片业务的发展策略

发行人从事以太网交换机业务主要系处于加速发行人芯片产品应用的落地、触达终端客户需求以加快芯片设计迭代等目的。随着发行人多代产品的推出，以及下游市场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验证，发行人的芯片产品已然在下游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及客户基础。未来，发行人继续保持以太网交换机业务的战略定位，将交换机业务作为芯片业务的补充部分，坚持聚焦芯片业务的发展策略，优先保证公司在芯片业务的研发投入，通过开展交换机业务从而体现公司的芯片亮点、探索新型网络应用趋势，以芯片业务的发展作为交换机业务开展的战略目标。

（2）发行人将继续把以太网交换机业务作为芯片业务推广的手段之一，巩固已建立的稳定的客户联系

在聚焦芯片业务的同时，发行人未来仍然将以太网交换机业务作为芯片业务的重要推广手段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虽然发行人的以太网交换机业务的总体规模仍然较小，但由于发行人满足了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发行人的以太网交换机业务已经形成了具备自身特色的市场定位。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保持目前较为特殊的市场定位，在满足下游市场一些新型、特殊应用的同时，避免与发行人芯片业务的主要客户形成竞争。同时，发行人将巩固已经建立的稳定的客户联系，服务好已有客户，继续将以太网交换机业务作为芯片业务推广的重要手段。

2、发行人与交换机客户在产品定位、业务发展等方面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是否会对相关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芯片业务的下游交换机客户对于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产品定位、业务发展等方面并不存在限制性的约定。鉴于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规模较小，并且与当前芯片业务的下游交换机客户并不存在直接竞争，因此交换机业务的开展并不会对芯片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中国电子对迈普技术及发行人的业务定位的相关安排，并结合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迈普技术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等，进一步说明认定不构成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中国电子确保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不受限制及损害的具体措施

1、中国电子对迈普技术及发行人的业务定位的相关安排

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说明，迈普技术系中国电子的控股企业，中国电子对其的业务定位安排为发展网络设备整机及网络运维业务。发行人系中国电子的参股企业，中国电子投资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以太网交换芯片业务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核心业务分属于产业链的上下游，相互之间存在业务协同关系，而不存在直接的业务竞争。

由于发行人为中国电子的参股企业，更新报告期内，中国电子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等制度性文件参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制定，而无法独立安排发行人的业务定位。中国电子认可发行人从事少量交换机业务的必要性，并且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未来发行人仍以芯片业务为重心，交换机业务为芯片的衍生业务，中国电子不会干预上述业务的发展。

除此之外，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在产品定位、业务发展等方面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结合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迈普技术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等，进一步说明认定不构成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1)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中国振华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32.66%的股份。发行人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无法通过其在股东大会持有的表决权独立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无法在股东大会层面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提名 2 名董事，因此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提名的董事未超过半数，无法独立决定董事会决策，亦无法在董事会层面控制发行人。

综上，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中国振华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存在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对发行人具备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 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相似业务系双方独立发展的结果

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均为中国电子投资的企业，其中，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中国电子下属企业于 2014 年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迈普技术成立于 2002 年，中国电子下属企业于 2015 年入股迈普技术成为其股东。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均在中国电子入股前即开始从事交换机业务，在成为关联企业前，双方即存在交换机方面的相似业务，上述相似业务系双方独立发展的结果。

自中国电子入股发行人与迈普技术以来，双方的交换机业务均正常独立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交换机业务的业务团队、下游客户群体、主要的采购及销售渠道均未发生混同。中国电子亦未利用其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开展，未通过其股东地位促使发行人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迈普技术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存在相似业务主要系中国电子正常的投资布局所致。

② 交换机业务非发行人核心业务，占总业务比重较低，与迈普技术相较规模较小

交换机业务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就始终将自身定位为交换芯片设计企业，交换芯片的设计能力系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芯片业务亦系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开展交换机业务主要基于早期加速芯片产品应用的落地、触达终端客户需求以加快芯片设计迭代等目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仍然作为发行人体现芯片产品亮点、探索新型网络应用趋势、了解终端客户需求以及为业务推广提供应用案例的重要手段，系发行人芯片业务的衍生业务，其占发行人总体业务的比重较低。2021 年度，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7,876.10 万元，仅占发行人总收入的 17.17%。

迈普技术与发行人不同，其作为领先的国产网络设备厂商，交换机等网络设备业务系其主要业务。2021 年度，迈普技术的交换机业务规模约为 4-5 亿元，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规模与迈普技术存在较大差距。

③ 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交换机业务特征差异较大，相互之间无法形成替代

虽然发行人的交换机产品与迈普技术的部分交换机产品在形态上相似，但由于双方交换机业务的战略定位、产品类型以及业务模式等方面具有差异，导致双方交换机的业务特征不同，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无法形成替代，具体分析如下：

A. 迈普技术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自发展交换机业务以来，发行人即将交换机业务作为芯片业务的衍生业务，基于交换机业务的战略定位，发行人在交换机业务的研发投入相对有限，仅是围绕发行人的芯片产品，开发了少量产品型号，因此产品的丰富度较为有限。对于迈普技术而言，由于其面向金融、党政、运营商、能源等行业客户，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型入围具有一定条件，因此其需要并且具备提供从盒式交换机到机架式交换机的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产品结构难以满足该等市场及客户的要求，但相较于迈普技术的品牌交换机，发行人白盒的交换机产品能够给下游客户提供更为定制化的软件功能和灵活的解决方案，因此能够满足部分具有特殊应用需求的下游客户。

B.双方的销售及支持网络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目标市场存在差异，因此与迈普技术不同，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并不需要发行人具有覆盖全国的销售及支持网络。根据迈普技术的官网显示，迈普技术在全国接近三十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设有代表处，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支持网络，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为及时、全面的服务。而由于战略定位及商业模式的差异，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销售团队仅有 6 名成员，无法满足迈普技术所面向客户群体的需求。并且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聚焦芯片业务的发展策略，不会在交换机业务中大量投入以建设相关销售及支持网络，因此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销售及支持网络与迈普技术相较亦存在不同。

C.双方交换机业务采用的商业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交换机业务为发行人的非核心业务，发行人在产品开发、销售及支持等业务配套方面投入相对较少，且采取了以 ODM 模式为主的商业模式。同时，为体现发行人的芯片亮点、探索新型网络应用趋势，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还会考虑部分规模相对较小，但存在特定应用需求的下游客户。而迈普技术作为品牌交换机厂商，自主品牌系其业务的核心资产之一，因此放弃开拓自有品牌业务而将资源投入于 ODM 业务、或为了少量的市场规模为终端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开发均与其发展策略不符。因此相较于迈普技术，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商业模式更加灵活，能够满足部分下游客户特定需求。

综上，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与迈普技术在产品结构、销售及支持网络以及商业模式上存在的不同，导致双方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迈普技术的客户群主要以金融、党政、运营商、能源等行业客户为主，而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主要客户则多为面向终端客户的网络设备厂商、网络解决方案供应商或具有特定应用需求的终端客户。因此，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交换机业务并非在同一市场范围内开展，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交换机业务不构成直接竞争，

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由于客户群体的不同，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要求亦存在较大差异，迈普技术的客户更加注重产品结构的完整性以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而发行人的客户则更加注重供应商能否提供 ODM 产品以及供应商是否能满足其特有的定制化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及迈普技术现有的业务特征均难以满足对方下游客户的需求，并且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当前的业务特征系根据双方业务的战略定位经过长久业务发展逐渐形成的，具有稳定性，因此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交换机业务难以实现相互替代。

3、中国电子确保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不受限制及损害的具体措施

为确保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不受限制及损害，根据中国电子向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国电子承诺：

“1、本公司目前及将来均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盛科通信而有利于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限制盛科通信的业务发展，亦不会利用上述地位获取相关商业信息并提供给可能与盛科通信构成业务竞争的企业、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不会损害盛科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盛科通信的主营业务发生直接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直接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盛科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盛科通信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若盛科通信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4、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促使盛科通信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盛科通信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于本公司。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合计为盛科通信第一大股东时持续有效。”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组织机构运作规范，发行人的业务规划及

经营决策均由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决策，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无法独立决定发行人的业务规划及经营决策。因此，完善的治理机制及规范的组织机构亦能保护发行人的经营利益免受主要股东的侵害。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销售明细及主要客户清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主要客户进行网络核查，并对其中的部分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开展交换机业务的主要原因，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

（4）查阅了发行人以太网交换芯片业务及以太网交换机业务的业务收入、业务规模，以及中国以太网交换设备的市场规模并进行比对；

（5）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就以太网交换机业务发展规划出具的说明文件；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芯片业务的交换机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

（7）就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业务情况访谈迈普技术相关负责人；

（8）获取并核查了中国电子就其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文件；

（9）获取并核查了中国电子就其确保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不受限制及损害的具体措施的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交换机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具备技术和市场能力的网络方案集成商或品牌厂商、具有特定需求的终端客户以及从事网络设备销售的经销商。发行人交换机业务未出现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并未将交换机业务作为其核心业务，其交换机业务的战略定位，导致其覆盖的市场规模有限，从而较难出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目前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未与芯片客户产生竞争，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的规模较小，市场占比较低，同时发行人用于交换

机业务的芯片数量与发行人销售向下游交换设备厂商的芯片数量相比亦相对较少，因此发行人的交换机业务难以对其芯片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将保持聚焦芯片业务的发展策略，同时保持以太网交换机业务作为芯片业务的衍生业务的战略定位，继续将其作为非核心业务开展。发行人与交换机客户在产品定位、业务发展等方面并未进行限制性约定，不会对发行人芯片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发行人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亦不构成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中国电子下属企业迈普技术存在相似业务，但由于双方交换机业务的业务特征不同，导致双方交换机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直接竞争。并且由于双方的业务特征系依据战略定位经过长久发展逐渐形成，具有稳定性，因此双方交换机业务难以实现相互替代。中国电子亦已就确保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不受限制及损害的具体措施出具了相应确认文件。

三、《问询函》第 8.1 题：关于 Harvest Valley

根据申报文件：(1)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Harvest Valley 持股方式由间接变为直接持股，具体为：Centec 向 Harvest Valley 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盛科有限股权，并由 Centec 回购 Harvest Valley 持有的 Centec 全部股权，价格均为 Harvest Valley 原先入股 Centec 时的投资成本，即 3,325,030.80 美元，两项价款相互抵消，Centec 及 Harvest Valley 均未实际支付转让款及回购款；(2) Centec 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Harvest Valley 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 Harvest Valley 的入股情况、锁定期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Harvest Valley 的入股情况

盛科有限设立时，其创始股东均为外籍人士，因此设立了海外主体 Centec，并由 Centec 全资控股盛科有限。盛科有限早期的境外期权计划亦在 Centec 层面实施。

2013 年 12 月，因看好 Centec 及盛科有限的未来发展，Harvest Valley 与相关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受让原股东股份的方式入股 Centec，转让价格为 0.53626 美元/股，转让完成后，Harvest Valley 获得 Centec 6,200,398 股股份，通过 Centec 间接持有盛科有限股权。

2020年，鉴于盛科有限计划择机启动上市工作，为自身股权管理需要，Harvest Valley的股东拟将Harvest Valley持有的Centec股份转为由Harvest Valley直接持有盛科有限股权。前述事项经Centec董事会及盛科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下翻安排为：Centec向Harvest Valley回购其持有的全部Centec 6,200,398股股份（对应下翻前盛科有限96.280817万美元注册资本，即盛科有限3.5339%的股权），同时，Centec向Harvest Valley转让盛科有限96.280817万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盛科有限3.5339%的股权）。下翻前后，Harvest Valley间接或直接持有盛科有限注册资本金额及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2021年2月，Harvest Valley经工商登记成为盛科有限的直接股东，上述股份下翻完成。

（二）Harvest Valley并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规定的新增股东，不适用新增股东锁定要求

Harvest Valley系创业投资基金。作为盛科有限早期的投资人，其于2013年即通过入股Centec间接入股盛科有限，但Harvest Valley未直接成为盛科有限的直接股东。

本次下翻前后，Harvest Valley实际持有的盛科有限注册资本金额及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该下翻行为仅使Harvest Valley对盛科有限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为了直接持股，并未在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12个月新增其所持股份，不属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产生的新股东。

鉴于Harvest Valley并非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其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中对于新增股东的锁定期要求。

（三）Centec适用36个月锁定期的原因

完成权益下翻后，Centec层面仅剩发行人创始股东及因境外期权计划而取得盛科有限股权的外籍自然人。原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Harvest Valley及境内员工均完成了权益下翻。Centec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SUN JIANYONG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股东苏州君脉、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3.16%，系同一控制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后的公司第二大股东。

盛科通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A股股份总数的51%。因此盛科通信经合并计算后的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均需依照上述

规则锁定 36 个月。Centec 系第二大股东之一，因此其适用 36 个月锁定期。Harvest Valley 作为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者，其与 Centec 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君脉、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不同，并未受到 SUN JIANYONG 的控制，并非发行人持股比例前 51% 的股东，因此无需参照 Centec 及其一致行动人适用 36 个月的锁定期。

（四）Harvest Valley 的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定

Harvest Valley 并非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中对于新增股东的锁定期要求；亦非按同一控制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并从高到低直至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 的股东范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的锁定期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arvest Valley 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自盛科通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科通信股份，也不提议由盛科通信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科通信股份。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盛科通信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arvest Valley 的股份锁定符合《公司法》等监管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获取并核查 Harvest Valley 入股 Centec 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决议；
- （3）获取并核查 Harvest Valley 的股东名册及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4）获取并核查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
- （5）获取并核查 Harvest Valley 权益下翻时 Centec 及盛科有限的决议文件、相关协议、Centec 的股东名册、盛科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6）核查并确认 Centec 及其一致行动人、Harvest Valley 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Harvest Valley 为创业投资基金，系盛科有限的早期投资人。2013 年 12 月，Harvest Valley 已通过入股 Centec，成为盛科有限的间接股东；2021 年 2 月，Harvest Valley 通过权益下翻，变更其持股方式，成为盛科有限的直接股东，下翻前后其持有的盛科有限注册资本金额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因此，Harvest Valley 并非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中对于新增股东的锁定期要求。除此外，Harvest Valley 亦非按同一控制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并从高到低直至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 的股东范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的锁定期要求。Harvest Valley 已经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因此 Harvest Valley 的股份锁定已符合《公司法》等监管要求。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刘东亚

卢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五月廿日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发《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需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核查，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引言、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尽调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一、《落实函》第 1 题.....	5

一、《落实函》第 1 题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份的程序，说明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份及清算注销程序

1、处置发行人股份程序

2021 年，公司原股东中电创新基金进入《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期，开始进行基金清算。在正式进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清算程序前，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经与全体合伙人沟通，中电创新基金对包含盛科有限在内的四个投资项目履行了项目退出及分配程序，将在四个项目中所持有股权进行处置。经核查，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履行了以下程序：

（1）决策程序

① 中电创新基金投决会决策

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由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为其设置，中电创新基金退出投资项目由投决会进行最终决策。

2021 年 1 月 4 日，中电创新基金召开 2021 年第一次投决会，经全体五名委员一致参会并通过，同意中电创新基金退出盛科有限等四个项目，同意中电创新基金将除中国电子外其他合伙人 40.10%份额对应的项目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打包挂牌转让，授权管理团队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股权进行审计评估。

② 中电创新基金合伙人会议决策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3 日及 2021 年 4 月 2 日，中电创新基金分别召开 2021 年第一次、2021 年第二次及 2021 年第三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退出分配方式的议案》《关于审议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非现金分配估值评估方法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启动中电创新基金清算的议案》，同意了对中国电子 59.90%份额进行对应的项目股权分配，以及其他合伙人合计 40.10%份额对应的项目股权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出售变现并进行现金分配。各合伙人确认了挂牌转让的受让方及最终成交价、股权分配部分的价值以及最终对各合伙人现金分配及股权分配的情况。

③ 中电创新基金咨询委员会决策

2021年3月3日，因公开挂牌所征得的唯一意向受让方中电发展基金为中电创新基金的关联方，根据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协议》，中电创新基金召开2021年第一次咨询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全部参会并经全体拥有表决权的委员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中电创新基金退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中电发展基金作为受让方，按照公开挂牌转让相关流程，参与本次公开挂牌受让。

（2）其他处置程序

2021年1月6日，立信评估出具《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基金清算对其所持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20]第A0156号），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盛科有限进行评估，确定盛科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2,609.78万元。

根据中电创新基金的清算方案，中电创新基金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盛科有限5.65%股权（对应172.5112万美元出资额，下同），并将其所持剩余的盛科有限8.44%股权（对应257.6770万美元出资额，下同）作为分配资产分配予其有限合伙人中国电子。

2021年2月，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中电创新基金确定中电发展基金为其所持盛科有限5.65%股权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6,806.67万元。

2021年3月31日，盛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电创新基金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向中电发展基金转让其持有的盛科有限5.65%股权，并向中国电子分配其持有的盛科有限8.44%股权。

2021年4月23日，中电创新基金分别与中电发展基金、中国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电创新基金将其持有的盛科有限5.65%股权以6,806.67万元转让给中电发展基金，将其持有的盛科有限8.44%股权以0元转让予中国电子。

2021年4月23日，中电发展基金、中国电子与盛科有限的其他股东共同签署《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4月，中电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与中国电子出具《承诺函》，承诺成为签署日期为2016年6月27日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的当事方，该合同关于中电创新基金的一切约定均对其适用，其承继中电创新基金在该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5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盛科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69869338K）。

综上，本所认为，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的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电创新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2021年5月，股权转让”中，对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的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2、清算注销程序

经核查，2021年9月，中电创新基金已经完成清算并已完成注销登记，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1年4月2日，中电创新基金召开2021年第三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启动中电创新基金清算的议案》，决定启动清算中电创新基金，指定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担任清算人，处理清算具体事宜。

2021年4月7日，中电鑫安在《北京晚报》正式发布清算公告，请债权人申报债权，截至45日公告期满，无债权人向中电鑫安申报债权。

2021年7月6日，中电鑫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清算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30158号）。2021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向中电创新基金出具《清税证明》（京海三税税企清[2021]14380号）。

2021年7月22日，中电创新基金召开2021年第四次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注销中电创新基金。2021年7月30日起，按照工商主管部门要求，中电创新基金适用简易注销程序，进行简易注销公示，公告期20日。2021年9月24日，中电创新基金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中电创新基金清算注销的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电创新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2021年5月，股权转让”中，对中电创新基金清算注销的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股东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人中电鑫安的上层股东上海燊坤提出其未参与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等事项，因此在中电鑫安的上层股东层面存在潜在纠纷。鉴于：1、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的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电创新基金《合伙协议》的规定；2、中电创新基金已经完成清

算注销，原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人已事实上无法要求恢复原状或要求中电创新基金向其分配发行人的股份，中电创新基金上层合伙人或间接股东之间的纠纷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综上，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均清晰、稳定，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始终为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且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其股权或控制权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事宜被起诉或申请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中，对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披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中电鑫安出具的说明。
- （2）访谈中电鑫安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事宜的具体情况。
- （3）获取并核查中电创新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咨询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会议决议。
- （4）获取并核查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涉及的全套会议文件、公示文件、评估报告。
- （5）获取并核查中电鑫安的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退出分配方式相关问题的备忘录》。
- （6）获取并核查关于中电创新基金股权处置事宜的投决会会议决议。
- （7）获取并核查中电创新基金清算注销涉及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公示信息、清税证明、工商注销证明文件。
-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网站对发行人有无涉及发行人股权处置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及清算注销的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电创新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刘东亚

卢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三年三月

致：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二）》（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二）》”）。

根据最新情况，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就《第二轮落实函》所涉需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回复进行补充，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引言、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尽调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

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落实函》的回复	6
《第二轮落实函》第 1 题：关于创新基金股权转让.....	6

第一部分对《第二轮落实函》的回复

《第二轮落实函》第1题：关于创新基金股权转让

申报材料显示：2021年4月23日，创新基金分别与中电发展基金、中国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新基金将其持有的盛科有限5.65%股权以6,806.67万元转让给中电发展基金，将其持有的盛科有限8.44%股权以0元转让予中国电子。发行人原股东创新基金的合伙人中电鑫安的上层股东上海燊坤提出其未参与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等事项，因此在中电鑫安的上层股东层面存在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

(1) 创新基金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上海燊坤与发行人、中电鑫安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若存在，说明诉讼基本情况、诉讼进展情况，分析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创新基金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中电创新基金原系盛科有限的股东，其退出盛科项目时，将所持部分盛科有限股权（中国电子在中电创新基金中所占59.90%份额对应部分）分配给有限合伙人中国电子，剩余其他合伙人所占40.10%份额对应的盛科有限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并最终转让给中电发展基金。

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系在中电创新基金于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股权过程中，以评估结果确定的挂牌底价为基础，遵守北交所的挂牌规则，由征集到的唯一意向方中电发展基金与中电创新基金协商确定；中电创新基金与中国电子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0元，系因中电创新基金与中国电子之间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股权分配，中国电子无需支付对价，因此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转让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2021年1月4日，中电创新基金投决会审议通过中电创新基金退出已投资项目议案，同意将中电创新基金40.10%份额对应的已投资项目（包括盛科有限、中电港、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四个项目）的部分股权于2021年1月在产权交易所同时挂牌转让，授权中电鑫安管理团队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经与盛科有限沟通，鉴于苏州君脉增资的启动时间略早于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及清算的启动时间，存在时间重合，短期内盛科有限业务无实质变化，估值不会有实质变动。考虑到评估工作开展的便利与高效，中电鑫安委托了与苏州君脉增资时相同的评估机构，即立信评估，并参考适用了相同的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3月31日。

2021年1月6日，立信评估受中电鑫安委托，出具信资评报字[2020]第A0156号《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基金清算对其所持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盛科有限在2020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2,609.78万元，对应中电创新基金拟挂牌转让部分的股权价值为5,230.68万元。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与苏州君脉增资时立信评估于2020年11月15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0]第A0132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信资评报字[2020]第A0132号《评估报告》已于2020年12月8日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已取得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1年1月13日，中电创新基金以上述评估价值作为股权挂牌底价，将中电创新基金40.10%份额对应的盛科有限股权在北交所挂牌转让，2021年2月8日挂牌公示期结束，征集到唯一意向受让方中电发展基金。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交易价格为6,806.67万元，与所转让股权的评估结果及转让底价相较上浮约30%。此外，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中电创新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中电发展基金参与上述股权转让的事项经中电创新基金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最终成交价格亦由中电创新基金2021年第三次合伙人会议审议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2021年2月，经工商登记，苏州君脉以1.20亿元向盛科有限增资，本次增资的盛科有限投后估值为11.20亿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亦略高于本次增资中苏州君脉的增资价格。

此外，发行人当次股权转让估值对应的市销率与申报时间相近的半导体企业在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投前估值对应的市销率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认为，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系以评估结果确定的挂牌底价为基础，根据北交所规则，由征集到的唯一意向方中电发展基金与中电创新基金协商确定。上述价格履行了中电创新基金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且高于发行人同一时期的增资价格。此外，发行人当次股权转让估值对应的市销率与申报时间相近的半导体企业在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投前估值所对应的市销率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所认为，当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2、中电创新基金与中国电子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中电创新基金与中国电子之间股权转让的实质为基金对有限合伙人的非现金分配。根据中电创新基金《合伙协议》10.4.1 条的约定，中电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在决定以非现金分配前应征求合伙人会议意见。2021年2月5日，中电创新基金召开2021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退出分配方式的议案》，确定项目处置退出时中国电子以股权分配、非现金方式实现项目退出。2021年3月3日，中电创新基金召开2021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非现金分配估值评估方法》的议案，同意非现金分配涉及的项目股权估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拟参考项目公开挂牌转让的最终成交价为基础进行评估确认。最终估值结果与项目部分处置挂牌转让成交价对应的估值一致，中电创新基金以此确认向中国电子所分配的股权价值。

为办理工商登记手续，2021年4月23日，中电创新基金与中国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中国电子无需支付对价，《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对价为0元。

综上，中电创新基金与中国电子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实质为中电创新基金向中国电子进行股权分配，所分配的股权价值参考项目公开挂牌转让的最终成交价为基础经估值确定，因中国电子无需支付对价，故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对价，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3、中电创新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认为，中电创新基金向中电发展基金、中国电子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交易经中电创新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中，中电创新基金向中电发展基金转让的部分股权履行了进场交易程序，且最终成交价格较评估值上浮约30%；中电创新基金向中国电子转让的部分股权实质为基金对有限合伙人的非现金分配，不涉及转让对价。因此前述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中电创新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上海燊坤与发行人、中电鑫安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若存在，说明诉讼基本情况、诉讼进展情况，分析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诉讼基本情况、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股东中电创新基金的上层出资人中电鑫安与其股东上海燊坤之间存在诉讼纠纷，发行人系该诉讼的第三人，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7日，上海燊坤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房山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中电发展基金、中电鑫安、社保基金、中国电子、邓向东，第三人为盛科通信。上海燊坤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确认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与被告中电发展基金2021年4月2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始无效；并依法判令被告中电发展基金将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苏州盛科的5.65%的股权分别返还给中电鑫安公司1.41%，返还给社保基金4.24%；（2）依法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暂定金额，目前仅主张应当归属原告的估算的投资期的管理费损失1亿*55%-500万成本，尚未包括投资溢价损失）；（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2022年9月29日、2022年12月1日，中电发展基金、中电鑫安分别向房山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因中电发展基金及其他大部分被告方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均在北京市海淀区，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2023年1月9日，房山法院作出（2022）京0111民初105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第一项诉讼请求缺乏相关依据

发行人在前述诉讼中系第三人，上述诉讼中仅第一项诉讼请求与发行人相关，即上海燊坤要求法院确认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始无效，并要求法院判令中电发展基金将其取得盛科通信股权返还给中电鑫安及社保基金。该项诉讼请求缺乏依据，结合本所律师及案件代理律师的意见，该项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1）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未损害中电鑫安及社保基金的合法权益

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系其基金清算的正常步骤。2021年1月13日，中电创新基金将包括发行人、中电港、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等四个项目同时递交北交所挂牌，并以公允定价将上述四个项目的部分股权按照北交所的挂牌交易程序转让给中电发展基金。经与中电发展基金相关负责人员沟通及公开查询，上海燊坤目前仅就中电创新基金转让上述四个项目之一的发行人股权提出诉讼，而中电创新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系其基金清算的步骤之一，履行的决策及挂牌程序与其他三个项目一致。当次股权转让评估价格公允，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创新基金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之“1、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并已在中电鑫安层面及中电创新基金层面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①中电鑫安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根据中电鑫安的公司章程、《投后管理办法》《基金投资业务操作细则》，中电鑫安项目退出方案由投决会最终批准、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清算事宜仅需呈报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中未规定股东会需审议项目退出或所投资公司清算事宜，因此，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退出及清算事宜在中电鑫安层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召开股东会由上海燊坤参与审议。具体规定如下：

<p>《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p>	<p>第八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盖章。</p>
	<p>第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任免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业务操作细则》	第二十六条，投后管理相关内容按照《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项目退出方式。……（四）其他方式 清算被投资企业，获得优先受偿权、并购重组等。 第三十条，项目退出管理流程。……（二）项目退出方案的审批①项目退出方案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最终批准。
《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基金管理部门按照以下权限范围确定相关呈报材料的审议机构： <u>（一）公司直接投资企业呈报至董事会审议讨论的事项：</u> ……2、审议批准公司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②中电创新基金已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因中国电子同时为中电创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中电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电鑫泽的股东、邓向东同时在中电鑫安及中电鑫泽任董事长，且同时为中电创新基金和中电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电发展基金为中电创新基金的关联方。根据中电创新基金《合伙协议》的规定，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退出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经咨询委员会全体委员所持表决权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因此 2021 年 3 月 3 日，中电创新基金召开 2021 年第一次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退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中电发展基金作为受让方。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4 月 2 日，中电创新基金 2021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退出方式》的议案、中电创新基金 2021 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非现金分配估值评估方法》的议案、中电创新基金 2021 年第三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启动中电创新基金清算的议案》，全体合伙人（包括社保基金、上海桑坤投资的中电鑫安）一致审议确认了转让盛科有限股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盛科有限股权评估结果、公开挂牌转让底价、挂牌转让受让方、挂牌转让最终成交价。

综上，中电创新基金向中电发展基金转让盛科有限股权时，盛科有限股权的评估价格公允，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虽受让方中电发展基金为中电创新基金的关联方，但在中电创新基金层面已按内部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同时，当次股权转让事宜按照中电鑫安公司章程、《投后管理办法》《基金投资业务操作细则》的规定已在中电鑫安层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中电创新基金《合伙协议》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已经过中电创新基金投决会、全体合伙人（包括社保基金、上海桑坤投资的中电鑫安）、咨询

委员会审议通过，未损害中电创新基金合伙人社保基金的合法权益，更未损害中电创新基金合伙人的上层股东上海燊坤的合法权益。

2) 律师针对本案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海燊坤在上述诉讼中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存在如下问题：

①《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法院受理本案存在管辖问题。

②上海燊坤与第一项诉讼请求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存在诉讼主体是否适格，从而是否满足起诉条件的问题。

③上海燊坤主张《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理由为：邓向东利用其担任中电创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优势，与其实际控制的中电发展基金恶意串通，进行利益输送，并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对中电创新基金进行注销，损害了上海燊坤的利益。根据本所了解的如下事实，该理由缺乏依据：

a.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已履行内部程序，不存在邓向东利用职务优势恶意串通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b.中电创新基金系通过公开市场挂牌转让盛科有限股权，不存在恶意串通实现股权转让的可能性；

c.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系基金到期清算的正常步骤，各方不存在损害上海燊坤利益的恶意；

d.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的定价公允，未损害上海燊坤利益。

基于目前了解到的事实和现有证据，本所倾向于认为，上海燊坤在上述案件中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即要求变更盛科通信股权的主张）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中电发展基金在上述案件中的代理律师认为，“原告起诉要求中电发展基金将其《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苏州盛科的 5.65%的股权返还给中电鑫安公司 1.41%缺乏基本的事实依据，不应当得到支持”，“上海燊坤提出的各项诉讼请求均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难以获得法院的支持，本案各被告（包括贵方）不应向中电鑫安公司及社保基金等主体返还案涉股权”。

中电鑫安在上述案件中的代理律师认为，“基于上海燊坤目前已经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及提交的证据材料，以及贵司介绍的案件基本情况和提供的相关案件材

料，本所经分析后初步认为上海桑坤于本案提出的第一项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2) 诉讼请求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诉讼请求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诉讼请求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①上海桑坤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如前文所述，结合本案的事实和本所律师、中电发展基金的代理律师及中电鑫安的代理律师等多方意见，上海桑坤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存在管辖、主体适格等问题，且主张的理由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就要求中电发展基金返还股权的诉讼请求，根据中电发展基金的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a. 社保基金同意案涉股权的转让交易，上海桑坤无权代为处分社保基金的相关法律权益；

b. 中电鑫安在穿透后曾实际仅享有盛科通信 0.014% 的股权利益，上海桑坤要求将盛科通信 1.41% 的股权返还给中电鑫安缺乏基本的事实依据；

c. 中电创新基金转让案涉股权已经按照其《合伙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d. 本案所涉股权的转让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决策或回避表决，并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恶意串通。

综上，其认为：“上海桑坤提出的各项诉讼请求均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难以获得法院的支持，本案各被告（包括贵方）不应向中电鑫安公司及社保基金等主体返还案涉股权”。

因此，本所认为，第一项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②上述诉讼请求不构成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中电发展基金并未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提名董事，上述股权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稳定运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会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均无法通过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而控制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诉讼涉及的 5.65% 股份的现时持有人为中电发展基金，根据前述分析，返还股权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本案原告上海燊坤的关联方中电鑫安曾实际仅享有盛科通信 0.014% 的股权利益，涉及比例较小。并且本案涉及股权返还的各方当事人中，中电发展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中电鑫安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燊坤，自股东会产生僵局以来实际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社保基金为事业单位，中电发展基金、中电鑫安及社保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诉讼并不涉及前三大股东即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合计持股 32.66%）、苏州君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3.16%）、产业基金（持股 22.32%）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2) 诉讼请求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申报后新增股东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应当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但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新股东产生系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执行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者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

鉴于如上述分析，上述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构成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后新股东，不存在《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规定申报后新增股东需要重新申报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申报后新增股东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中电鑫安出具的说明。
- （2）访谈中电鑫安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事宜的具体情况。
- （3）获取并核查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 （4）获取并查阅苏州君脉增资时的评估报告以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5）获取并核查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涉及的全套投决会、合伙人会议、咨询委员会会议文件、挂牌公示及成交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估值报告。
- （6）获取并核查北交所产权转让交易规则。
- （7）获取并核查盛科有限关于中电创新基金转让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8）获取并核查中电鑫安的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退出分配方式相关问题的备忘录》。
- （9）获取并核查上海燊坤起诉状、证据材料。
- （10）与本所诉讼团队讨论、分析案情，获取本所诉讼团队出具的案件分析备忘录。
- （11）获取并核查中电发展基金提交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及附件、房山法院管辖移交裁定。
- （12）获取并核查了中电发展基金聘请的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 （13）获取并核查了中电鑫安聘请的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 （14）访谈中电鑫泽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的四个项目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情况以及有关发行人股权纠纷案件最新进展。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网站对中电鑫安及社保基金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有无涉及发行人股权处置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中电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系在中电创新基金于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股权过程中，依据评估结果、遵守北交所规则，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中电创新基金与中国电子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 0 元系因中电创新基金与中国电子之间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股权分配，中国电子无需支付对价，因此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转让价格。中电创新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上海燊坤与发行人、中电鑫安之间存在诉讼纠纷，尚未开庭审理，管辖权已移交给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鉴于前述案件中上海燊坤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即要求变更盛科通信股权的主张）存在管辖、主体适格等问题，且主张的理由缺乏相关依据，结合事实情况、中电发展基金、中电鑫安代理律师意见，本所认为，第一项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上述诉讼并不涉及前三大股东即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合计持股 32.66%）、苏州君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3.16%）、产业基金（持股 22.32%）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并且，中电发展基金并未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提名董事，上述股权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稳定运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会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此外，鉴于如上述分析，上述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不应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构成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应存在申报后新股东，不应存在《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规定申报后新增股东需要重新申报的情形。

综上，上述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申报后新增股东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刘东亚

卢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〇二三年三月

致：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二）》（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已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3BJAA10B033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23BJAA10B0333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亦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发生了部分修改或变动。本所现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引言、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尽调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

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起人和股东.....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4
十八、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56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0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1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62
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1 题：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62
二、《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2 题：关于销售模式转变及关联交易增加.....	63
三、《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70

附件：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
产权 79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已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非红筹企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摘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并非境外公司、退市或境内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企业，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住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江韵路 258 号”，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前述变更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股东更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更新内控报告》，除存在少量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更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更新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凭证、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租赁主要股东资产或专利、商标、主要技术来自主要股东授权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完整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署合同，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及业务体系，独

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自主的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更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就境外股东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调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起人和股东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1、中国振华注册资本由“246,810.96 万元”变更为“247,291.42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34,218.65	54.28
2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7,397.55	31.30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227.23	10.61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21.53	3.57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6.46	0.25
合计		247,291.42	100.00

2、中国电子法定代表人由“芮晓武”变更为“曾毅”。

除前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起人和股东信息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即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份额转让通知》《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发行人 2020 年员工持股平台最新工商档案文件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0 年员工持股平台中经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由原 354 名变更为 334 名，发行人内翻员工持股平台

中的有限合伙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符合发行人 2 个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规范运行。

（四）鉴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主管部门正式受理，根据《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再执行。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并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亦非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除发行人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国电子相关负责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在上市前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更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及《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科科技的地址变更，需换发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变更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权利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授予单位/登记机关	有效期限
盛科通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2133069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03.17-2025.02.19
盛科通信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0IP0668RO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01.18-2023.07.30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太网交换芯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3,703,426.24 元、458,602,892.71 元、767,503,222.81 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更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内容	风险责任承担方式	研发成果归属	合作期间	保密措施
多模态网络与通信	之江实验室	合作完成“多模态网络与通信”重点项目的任务 1.1 “多模态网络的软件定义互连交换芯片研制”	未约定	双方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022.11-2025.10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合作方 A、井芯微电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合作完成“多模态网络与通信”重点项目的课题“软件定义互连芯片架构与方案研究”	未约定			
	合作方 A、中科海网（苏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完成“多模态网络与通信”重点项目的课题“软件芯片定义互连芯片与配套软件开发”	未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形成对产业链的有效整合，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各方分工明确，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将产业链进行高效组织，解决切实网络需求，可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效率、加速国内整体网络发展进程。发行人与最终用户、研究机构、业内知名企业合作系基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战略安排，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行业研发惯例。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取得，重点研发项目均为发行人自主进行，合作研发项目未形成发行人知识产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合作研发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有益补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中电发展基金、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贵州振华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贵州振华红州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成都华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七一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振华龙华工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全资子公司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全资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全资子公司
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Oriza Su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Moo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Oriza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通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工业上海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电电子出版社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大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开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创思慧达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长城桂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电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国峰创新科技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四川中资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网电投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中国电子控制的事业单位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迈普技术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文思海辉生态科技愿景开曼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岭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华大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Solantro Semiconductor Corp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香港海华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注：中国振华系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为免赘述，上表中中国振华及其已披露的下属企业不再作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进行重复披露。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南京盛科及盛科科技。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变化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此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除独立董事外的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泽纬咨询	SUN JIANYONG 控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君涌壹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君涌贰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叁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肆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伍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陆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柒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捌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玖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壹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贰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元禾控股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禾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同程旅金科技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同程航旅科技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CMC Holdings Limited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国器元禾咨询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苏州国器元禾咨询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禾创致远（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ZHENG XIAO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铭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谢俊元控制的企业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除独立董事外的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控制直接股东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元禾控股、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9、关联方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1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亦不存在新增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512,000.00	0.27	3,189.64	0.01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004,982.30	0.18	5,174,704.45	1.66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416,684.91	0.07	795,466.93	0.2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368,217.34	0.07	89,787.61	0.03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62,079.63	0.03	91,504.43	0.03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9,632.74	0.01	-	-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597.35	0.01	9,247.78	0.01
中国电子	利息费用	市场定价	-	-	376,602.74	7.65
合计			3,489,194.27	-	6,540,503.5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945,684.06	1.2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344,284.51	0.88
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47,736.44	0.36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460,973.46	0.30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0,265.48	0.03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504.42	0.01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66,037.72	1.84
中国电子	利息费用	市场定价	436,191.78	85.06
合计			5,352,677.87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36,616,121.39	17.80	111,852,537.60	24.39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79,407,093.16	10.35	19,225,092.76	4.19
迈普技术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3,255,287.63	4.33	26,956,510.47	5.88
客户 C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566,037.74	0.07	601,886.79	0.13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38,053.10	0.02	-	-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	-	32,920.35	0.01
合计			249,982,593.02	-	158,668,947.9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029,472.64	0.77
迈普技术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6,495,438.89	6.2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8,762,272.03	10.9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32,787.62	0.39
合计			48,319,971.18	-

2、关联方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06,334.15	11,148,532.02
	迈普技术	4,906,895.03	6,602,173.85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897,673.09	868,848.52
	客户 C	429,000.00	527,600.00
小计		24,039,902.27	19,147,154.3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款项融资	迈普技术	5,780,800.06	
小计		5,780,800.06	
预付账款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3.45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2,552.26	6,050.00
小计		3,725.71	6,05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3,295.50
	迈普技术	4,783,247.52
小计		5,796,543.02
应收票据	迈普技术	6,896,442.35
小计		6,896,442.3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127,722.23	55,008.82	50,265.48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183,196.46	481,575.23	39,026.5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	60,584.00
小计		400,918.69	536,584.05	149,876.05
合同负债	客户 C	-	159,292.04	29,203.54
小计		-	159,292.04	29,203.54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	-	-	10,493,397.26
小计		-	-	10,493,397.26

3、其他

(1)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两笔中国电子代收代付的资金，分别为政府项目资金 3,000 万元，芯片研发项目资金 40 万元。

(2)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中国电子代收代付的芯片研发项目资金 320 万元。

(3) 公司 2020 年度向 Centec 支付 1,724,631.50 元用于代发员工薪酬。

(4) 公司 2020 年收到中国电子发放的科学进步奖 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及更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发行人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届时将对《关于确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存在相似业务，相似业务占发行人业务比例逐年下降，且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重叠，相似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有无权利限制
1	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盛科通信	苏州工业园区江韵路北、金尚路西	出让	工业用地	10,331.64	2049.12.28止	有

经核查，上述土地上的发行人自建房产已经竣工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编号
1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盛科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B座603室）	2023.01.01-2023.12.31	420.50	研发、办公	存在产权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悦瑾产城（江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盛科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5B幢9层901室	2022.01.04-2025.02.22	2,086.00	办公	存在产权证明
3	北京优创沃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1层23层076	2022.10.14-2023.10.13	15.00	办公	京房权证市海国字第2690001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该等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且逾期未改正

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就房屋租赁备案瑕疵事项出具《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果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备案等租赁场地及房产的瑕疵情况，无法继续租赁房产，且未能及时变更所涉及的经营场所或遭受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的，本企业承诺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罚款、诉讼仲裁费用和对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本企业承担，以使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不会遭受重大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在建工程竣工后结转固定资产，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为 0 元。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附件中已披露的商标外，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国境内及中国境外商标未新增。

2、注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批量查询证明、境外专利代理机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

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95 项已授权专利，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5 项已授权专利。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附件中已披露的专利外，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专利 42 项，新增中国境外专利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让取得专利所有权或转让专利所有权的情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附件中已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未新增。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未新增。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原件，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61,798,685.14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2,940,344.66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2,625,742.66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6,468.82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929,071.96 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前述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盛科科技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6 号楼 201 室”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江韵路 258 号 303 室”。除前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¹

¹ 下述 2、6、7、8 等项合同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当年或当期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主体	客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²
1	盛科通信	武汉市蓝途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01-2023.08.0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17.01.01-2020.01.01 (可自动延期)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³	履行完毕
2	盛科通信	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08.13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期合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8.14-2021.08.13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09.15-2024.09.0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盛科通信	Sw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苏州斯维通电子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07.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期合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8.01-2023.08.0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盛科通信	北京巨点众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盛科通信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 2,000 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08.17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期合计金额 1,500 元	履行完毕
			2020.08.18-2023.08.17	发行人制造的货物及相关配件、备件和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² 合同履行情况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³ 该合同适用美国加州法律。

序号	供应主体	客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²
6	盛科通信	迈普技术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1,500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07.07	以太网交换芯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期合计金额超过1,500万元	履行完毕
			2021.07.08-长期	以太网交换芯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盛科通信	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3,000万元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5,000万元	正在履行
8	盛科通信	恒达中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正在履行
9	盛科通信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06-2023.07.05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盛科通信	客户 K	2021.01.01-2021.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履行完毕
11	盛科通信	客户 A	2022.01.01-2022.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履行完毕
12	盛科通信	龙翔瑞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04.02-2023.04.02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当年或当期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 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及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⁴ 下述 4、6、7 等项合同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盛科通信	Marvell Asia Pte. Ltd.	2007.11.30-2022.12.31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⁵
2	盛科通信	Global Unichip Corporation	2017.03.10-2020.03.10 (自动续期)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协议 ⁶	正在履行
			2019.02.22-2022.02.22 (自动续期)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协议 ⁷	正在履行
3	盛科通信	创意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2019.02.22-2022.02.22 (自动续期)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协议 ⁸	正在履行
4	盛科通信	供应商 A	2020.05.06-2021.05.06 (自动续期)	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盛科通信	Cadence Design Systems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2021.04.19	软件系统及配件	2,774.41 万元	履行完毕
6	盛科通信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其他配套芯片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盛科通信	深圳市迈腾电子有限公司	2020.03.06-2023.03.05 ⁹	以太网交换设备委外生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盛科通信	Siemens Industry Software Limited	2022.05.30	硬件加速仿真器	22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盛科通信	上海礼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8-2023.06.08 (可自动续期)	电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合同的补充协议正在签署流程中。

⁶ 该合同适用美国加州法律。

⁷ 该合同适用美国加州法律。

⁸ 该合同适用美国加州法律。

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合同已到期且双方已续签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融资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558.00 万元	2020.07.17-2021.12.28	土地使用权抵押	履行完毕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00.00 万元	2020.09.18-2025.09.18	在建工程抵押	正在履行
3	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900.00 万元	2021.07.27-2022.07.27	无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000.00 万元	2021.06.28-2022.06.28	无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3,000.00 万元	2021.06.28-2022.06.27	无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8.56 万美元	2021.11.26-2022.11.26	无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3.46 万美元	2021.12.09-2022.12.09	无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99 万美元	2021.12.23-2022.12.23	无	履行完毕
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00.00 万元	2021.12.28-2022.12.27	无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4.80 万美元	2021.10.15-2022.10.14	无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75 万美元	2021.11.19-2022.11.18	无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34.84 万美元	2021.10.25-2022.10.24	无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68.00 万美元	2021.09.26-2022.09.25	无	履行完毕
14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410.93 万美元	2021.09.13-2022.03.11	无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78.66 万美元	2021.10.28-2022.10.27	无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970.00 万元	2021.10.15-2022.10.14	无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	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138.31 万元	2021.09.27-	无	履行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款合同	人	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22.09.26		毕
18	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82.47 万美元	2021.10.27-2022.10.24	无	履行完毕
19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15.29 万元	2021.12.14-2022.12.14	无	履行完毕
2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82.58 万元	2021.11.11-2022.11.11	无	履行完毕
2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600.00 万元	2022.01.01-2023.12.31	无	正在履行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58 万美元	2022.01.14-2022.12.14	无	履行完毕
23	授信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5,000.00 万元	2022.01.10-2022.07.26	无	履行完毕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79.24 万美元	2022.01.25-2023.01.24	无	正在履行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94.19 万美元	2022.01.26-2022.12.26	无	履行完毕
2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万美元	2022.02.11-2023.02.11	无	正在履行
2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450.00 万元	2022.02.22-2023.02.21	无	正在履行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450.00 万元	2022.02.25-2023.02.24	无	正在履行
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7.08 万美元	2022.03.09-2022.12.28	无	履行完毕
30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764.00 万元	2022.03.09-2023.03.09	无	正在履行
3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万元	2022.03.14-2023.01.27	无	正在履行
3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600.00 万元	2022.03.29-2023.03.29	无	正在履行
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90.00 万美元	2022.03.31-2023.03.30	无	正在履行
3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56.30 万美元	2022.03.23-2023.03.22	无	正在履行
35	流动资金借	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201.67 万美元	2022.03.24-	无	正在履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款合同	人	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23.03.23		行
3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800.00 万元	2022.04.20-2023.04.19	无	正在履行
3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万元	2022.05.16-2023.05.15	无	正在履行
3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3,850.00 万元	2022.05.19-2023.05.18	无	正在履行
3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900.00 万元	2022.05.27-2023.05.26	无	正在履行
4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000.00 万元	2022.05.30-2023.05.29	无	正在履行
4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750.00 万元	2022.06.09-2023.06.08	无	正在履行
4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900.00 万元	2022.06.14-2023.06.13	无	正在履行
43	融资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8,579.01 万元	2022.06.11-2025.9.18	在建工程抵押	正在履行
4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2,215.00 万元	2022.06.20-2023.06.19	无	正在履行
4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60.00 万元	2022.06.24-2022.12.28	无	履行完毕
4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800.00 万元	2022.07.11-2023.07.10	无	正在履行
4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万元	2022.07.18-2023.7.17	无	正在履行
48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万元	2022.07.27-2023.07.27	无	正在履行
4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50.00 万元	2022.08.05-2023.03.25	无	正在履行
5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00.00 万元	2022.08.18-2023.08.17	无	正在履行
51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100.00 万元	2022.08.18-2023.08.18	无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52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21.50 万元	2022.08.26-2023.08.26	无	正在履行
53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00.00 万元	2022.09.08-2023.09.08	无	正在履行
5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3,800.00 万元	2022.09.19-2023.09.18	无	正在履行
55	授信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20,000.00 万元	2020.09.19-2023.08.31	无	正在履行
56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700.00 万元	2022.09.22-2023.09.22	无	正在履行
57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700.00 万元	2022.10.10-2023.10.10	无	正在履行
5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950.00 万元	2022.10.11-2023.10.10	无	正在履行
5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万元	2022.10.12-2023.10.11	无	正在履行
6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800.00 万元	2022.10.24-2023.10.23	无	正在履行
61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20.00 万元	2022.11.11-2023.11.10	无	正在履行
6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3,500.00 万元	2022.11.14-2023.11.13	无	正在履行
63	综合授信协议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5,000.00 万元	2022.11.16-2023.11.16	无	正在履行
6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600.00 万元	2022.11.29-2023.11.29	无	正在履行
6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0 万元	2022.12.22-2023.12.21	无	正在履行
6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500.00 万元	2022.12.12-2023.12.12	无	正在履行
6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850.00 万元	2022.12.15-2023.12.15	无	正在履行
6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万元	2022.12.16-2023.12.16	无	正在履行
6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3,400.00 万元	2022.12.27-2023.12.27	无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分行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名称	主债权最高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履行情况	担保物
1	盛科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558.00	2020.07.17-2021.12.28	履行完毕	《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7 号）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¹⁰
2	盛科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8,579.01	2022.06.15-2025.09.18	正在履行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项下土地其上的在建工程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总承包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1	盛科通信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盛科网络以太网交换芯片设计研发总部大楼扩建项目	2020.06.10-2022.01.31 ¹¹	12,600.00
2	盛科通信、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盛科网络以太网交换芯片设计研发总部大楼扩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¹²	2021.10.12-2022.02.25 ¹³	2,398.80

(2) 合作研发合同

¹⁰ 该不动产权证书已更新为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

¹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¹² 该项目系“盛科网络以太网交换芯片设计研发总部大楼扩建项目”的子项目。

¹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重点专项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1,234.00	2020.07-2022.12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多模态网络与通信”项目联合实施协议及补充协议	盛科通信	之江实验室	双方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方案、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及收益权等）归各方独自所有。 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方案、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及收益权等）归双方共同所有，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等相关具体细则由双方另行约定，在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实施、许可实施和转让等）。	2,000.00	2022.09-2025.10

(3)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人	许可内容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许可方式
1	盛科通信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IP 及其相关设计材料、支持性材料等	2017.03.17 至协议约定任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日 ¹⁴	非排他
2	盛科通信	Credo Technology (HK) Ltd	IP 及其相关设计工具等	2017.08.31 起三年，自动续期 ¹⁵	非排他
3	盛科通信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DA 工具使用许可	2021.05.06 至最后一份采购协议到期日	非排他
4	盛科通信	芯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IP 及其验证环境	2022.04.29 生效且持续有效	非排他

（二）经核查，除前述明确不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合同外，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¹⁴ 该合同适用仲裁规则。

¹⁵ 该合同适用美国加州法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更新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均未发生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	----------	------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9.30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1.3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3.17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3.1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更新填写的《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3BJAA10F0082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2019年1月-2019年3月） 13%（2019年4月至今）、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盛科科技、南京盛科）、 15%（盛科通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的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18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自2018年起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2020年）；于2021年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2023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仍按15%优惠税率计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

[2018]9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公告[2021]6号)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的规定,发行人可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在2019年度享受减免政策,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享受减半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盛科自2022年9月起享受该项优惠政策,有效期为1年(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

综上,本所认为,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 政府补助

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收款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与资产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C	项目 C 依据文件	-	288.11	1,046.33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高密度/多业务 SDN 交换芯片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53 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试行）》（苏科计[2004]216 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60.00	58.43	34.42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自主高速可编程交换芯片研发）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	200.00	-
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8 号）（该办法已被废止）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6.67	10.00	10.00
项目 E	项目 E 依据文件	893.16	534.81	-

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收款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与收益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7年工业强基工程（超大容量交换芯片）	《2017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书》	1,383.00	-	-
支持新型网络架构的工业软件定义网络服务平台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新型网络架构的工业软件定义网络服务平台项目合同书》	147.00	-	-
2T高性能交换芯片项目	《苏州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任务书》	100.00	-	-
2022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核心技术产品2020年度后补助）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核心技术产品 2020 年度后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21 号）	33.86	-	-
2022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经营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苏园管[2022]45 号）	26.36	-	-
2022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苏园经[2022]15 号）	20.00	-	-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C	项目 C 依据文件	-	-	1,531.21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自主高速可编程交换芯片研发）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	280.00	-
基于自主可编程芯片的新型网络设备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52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5]471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548.47	555.93	61.07
项目 A	项目 A 依据文件	2.46	177.54	20.00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2017-2020年）》（苏府[2017]44号）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	20.00	7.78
时间敏感网络关键技术研究及验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5]471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235.70	49.68	-
项目 B	项目 B 依据文件	100.00	600.00	-
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19]16号） 《关于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2020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	120.00	100.00
集成电路流片补贴及 IP 补贴	《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苏园管[2019]5号）	-	200.00	500.00
2019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19]426号）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	-	170.00
苏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下一代智能网络感知 X-sensor 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苏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	-	30.00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提升创新能力进一步扩大内需市场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府办[2019]155 号） 《苏州市支持高新技术领域核心技术产品工作方案》（苏科高[2019]22 号）	-	53.58	-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园区配套奖励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公司财政补贴的情况说明》	-	-	53.58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奖励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评审和复验结果公示》	-	-	50.00
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房租补贴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与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1.47	-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办法》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任务书（2020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	23.10	-
项目 D	项目 D 依据文件	-	30.00	-
创新政策专项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公司财政补贴的情况说明》	-	-	25.00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资质园区配套奖励	《关于公布 2019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19]626 号）	-	-	25.00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经费奖励	《关于下达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行[2019]70 号）	-	-	20.00
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性资助）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114 号）	-	300.00	-
2021 年苏州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创业专项-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园区配套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的通知》（苏科高[2020]38 号）	-	33.86	-
江苏省“中国专利奖”奖励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1]52 号）	-	20.00	-
2021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98 号）	-	30.00	-
2020 年度国际专利奖励	《关于下达对苏州市 2020 年度国际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1]44 号）	-	2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四）税务合规证明

2022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通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通信在查询所属期（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内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通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通信在查询所属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2023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通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通信在查询所属期（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22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科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科技在查询所属期（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内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通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科技在查询所属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2023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科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科技在查询所属期（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23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南京盛科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南京盛科在所查询的时间段（2019年11月12日至2023年1月9日）申报的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向北京分公司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6日，未发现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五）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进行查询，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接受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产品标准、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提供的《员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汇总表》、社保缴纳凭证、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员工总数（人）	460
已缴人数（人）	459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5
已缴人数比例（%）	99.78
未缴人数（人）	1
未缴人数比例（%）	0.22

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提供的《员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汇总表》、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员工总数（人）	460
已缴人数（人）	459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5
已缴人数比例（%）	99.78

项目	2022.12.31
未缴人数（人）	1
未缴人数比例（%）	0.22

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更新提供的《员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汇总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

（四）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五险一金代理服务协议》、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发行人与第三方中介机构关于付款的往来确认邮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涉及员工人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系基于发行人的外地市场开拓，为保障异地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经与员工协商一致而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发行人已通过该措施实质履行了为员工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五）劳动及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口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

金信息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股东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已作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盛科通信或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认为，即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更新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境外律师更新出具的关于境外股东的尽职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电发展基金及中国电子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7 日，上海燊坤向房山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中电发展基金及其他四名被告（含中国电子），第三人为盛科通信。上海燊坤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确认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与被告中电发展基金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始无效；并依法判令被告中电发展基金将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苏州盛科的 5.65%的股权分别返还给中电鑫安公司 1.41%，返还给社保基金 4.24%；（2）依法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人民币 5,000 万元（暂定金额，目前仅主张应当归属原告的估算的投资期的管理费损失 1 亿*55%-500 万成本，尚未包括投资溢价损失）；（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根据本案当事人中电发展基金、中国电子的申请，目前上述案件已由房山法院移送至海淀法院进行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股权变更涉及的全套文件、上海燊坤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中电发展基金及中电鑫安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等资料，经核查，上述诉讼请求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权属清晰，亦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不应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系其基金清算的正常步骤，中电创新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并且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受让方均已在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层面审议通过。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并未损害中电创新基金合伙人社保基金、中电鑫安的合法权益，更未损害中电创新基金合伙人的上层股东上海燊坤的合法权益。

上述诉讼中仅第一项诉讼请求与发行人相关，但该诉讼请求存在如下问题：

(1)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法院受理本案存在管辖问题。

(2) 上海燊坤与第一项诉讼请求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存在诉讼主体是否适格，从而是否满足起诉条件的问题。

(3) 上海燊坤主张《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理由为：邓向东利用其担任中电创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优势，与其实际控制的中电发展基金恶意串通，进行利益输送，并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对中电创新基金进行注销，损害了上海燊坤的利益。根据本所律师了解的如下事实，该理由缺乏依据：

①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已履行内部程序，不存在邓向东利用职务优势恶意串通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②中电创新基金系通过公开市场挂牌转让盛科有限股权，不存在恶意串通实现股权转让的可能性；

③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系基金到期清算的正常步骤，各方不存在损害上海燊坤利益的恶意

④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的定价公允，未损害上海燊坤利益。

基于目前了解到的事实和现有证据，本所倾向于认为，上海燊坤在上述案件中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即要求变更盛科通信股权的主张）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除本所外，本案当事人中电发展基金和中电鑫安聘请的律师亦认为上海燊坤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中电发展基金在上述案件的代理律师认为，“原告起诉要求中电发展基金将其《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苏州盛科的 5.65%的股权返还给中电鑫安公司 1.41%缺乏基本的事实依据，不应当得到支持”，“上海燊坤提出的各项诉讼请求均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难以获得法院的支持，本案各被告（包括贵方）不应向中电鑫安公司及社保基金等主体返还案涉股权”。

中电鑫安在上述案件中的代理律师认为，“基于上海燊坤目前已经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及提交的证据材料，以及贵司介绍的案件基本情况和提供的相关案件材料，本所经分析后初步认为上海燊坤于本案提出的第一项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综上，本所倾向于认为，上海燊坤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本案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2、上述诉讼请求不构成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中电发展基金并未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提名董事，上述股权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稳定运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会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均无法通过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而控制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诉讼涉及的 5.65%股份的现时持有人为中电发展基金，根据前述分析，返还股权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本案原告上海燊坤的关联方中电鑫安曾实际仅享有盛科通信 0.014%的股权利益，涉及比例较小。并且本案涉及股权返还的各方当事人中，中电发展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中电鑫安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燊坤，自股东会产生僵局以来实际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社保基金为事业单位，中电发展基金、中电鑫安及社保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诉讼并不涉及前三大股东即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合计持股 32.66%）、苏州君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3.16%）、产业基金（持股 22.32%）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本案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构成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权属纠纷，该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更新填写的《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更新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列示的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外，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规定更新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核查，该更新出具的承诺已由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合法合规。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

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1 题：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

在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中，补充说明申请豁免披露客户 C 名称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豁免披露客户 C 名称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中，补充说明了豁免披露 C 客户名称的依据，相关依据充分。

发行人豁免披露内容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客户背景、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内容以及将客户名称认定为商业秘密的原因；

(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问询回复报告对于客户 C 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情况，分析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造成重大影响，以及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可能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客户 C 名称系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公开披露后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客户 C 的依据充分，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2 题：关于销售模式转变及关联交易增加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直销模式转为经销模式的客户，其中多名原直销客户变更为通过发行人关联方中电港经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电港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直销客户变为经销客户后，发行人平均销售回款周期大幅缩短。

请发行人：

结合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的开发情况、经营模式转变引起的关联交易大幅增长、回款周期缩短等，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变化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的开发情况

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存在由直销转为经销模式的客户，前述客户在直销时期由发行人自主开发，经销商并未承担初期的客户开发职责。转为经销后，由经销商提供相应的经销服务并协助拓展终端客户资源。

在业务拓展初期，发行人凭借领先国内同业的产品性能及突出的技术能力，获得上述客户认可并完成产品前期的验证与导入。随着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业务合作的不断深入，客户在账期、响应效率和服务支持力度等方面对发行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经与客户协商将销售模式由直销转为经销，并由经销商协助发行人开展终端客户的后续维护与服务工作。部分经销商还能帮助发行人挖掘和布局终端客户项目，延展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的业务合作。

根据科创板及创业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及申报企业案例，同行业公司亦存在由直销转为经销模式的客户。在对上述终端客户的开发上，经销商主要承担转经销后的客户服务及拓展职责。

同行业公司	直销转为经销的客户	经销商的客户开发情况与主要职责
炬光科技 (688167.SH, 2021年12月上市)	韩国 LG Electronics Inc.	炬光科技与终端客户韩国 LG Electronics Inc.自 2007 年便建立合作关系，2020 年转为经销模式，利用本地经销商提供更加快速高效的本地服务与客户支持
安路科技 (688107.SH, 2021年11月上市)	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	安路科技将部分中小型直销客户介绍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主进行商务洽谈并提供客户服务
明微电子 (688699.SH, 2020年12月上市)	镇江强凌电子有限公司	明微电子将交易金额较小的直销客户转为经销，转由经销商进行拓展
聚辰股份 (688123.SH, 2019年12月上市)	MCNEX Co., Ltd.	聚辰股份与终端客户 MCNEX Co., Ltd.在合作初期通过直销模式开展业务，随着双方业务往来的加深，转由已经与 MCNEX Co., Ltd.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进一步开展业务并扩大合作的产品、下游客户范围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公开披露材料

综上，发行人对转变销售模式的终端客户的开发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2、经营模式转变引起的关联交易大幅增长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经销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及通过中电港销售的由直销转为经销的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电港	13,661.61	100.00%	11,185.25	100.00%	2,876.23	100.00%
其中终端客户：客户 J	674.17	4.93%	5,590.58	49.98%	-	-
客户 E	194.25	1.42%	652.02	5.83%	217.16	7.55%
客户 N 及其关联方	322.74	2.36%	244.01	2.18%	-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118.12	1.06%	-	-
其他客户	45.89	0.34%	-	-	-	-
终端客户合计	1,237.05	9.05%	6,604.73	59.05%	217.16	7.55%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部分客户由直销转为中电港经销。其中，2021 年终端客户为客户 J 的对应销售收入为 5,590.58 万元，带动发行人 2021 年度对中电港的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因此，发行人转变对客户 J 的销售模式是引起发行人 2021 年关联交易大幅增长的重要原因。

对于转变销售模式的终端客户，其经销商的选择仅与经销商的综合实力、经销商的服务能力与终端客户的服务需求匹配度等有关，与经销商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终端客户客户 J 要求较长的账期，且在项目前期沟通、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中电港是行业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应用创新与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其资金实力、行业服务经验和能力与客户 J 需求相匹配。所以，发行人选择中电港作为客户 J 的经销商是出于提高自身资金周转效率、保障与客户业务的长远发展作出的综合决策，与中电港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直接关系。

因此，经营模式转变引起的关联交易大幅增长的实质在于：

其一，终端客户客户 J 原为发行人重要的直销客户，双方交易金额本身较高，2021 年客户 J 对发行人产品需求量进一步增加，进而带动经销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受益于通信设备领域需求的大幅增长和国产替代进程的加速，客户 J 下游客户对国产自研服务器和通信设备产品需求提升。2020 年以来，发行人的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产品在客户 J 的多个项目中验证通过，已进入量产阶段，客户 J 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和需求，大幅增加了对公司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的采

购额。发行人对终端客户客户 J 的销售金额增长符合近年来行业内模组产品的销售规律与一般商业惯例。

其二，发行人和客户客户 J 协商决定转变销售模式。发行人选择转变对客户 J 销售模式的原因主要包括缩短自身回款周期、提高运作效率和对客户的响应速度等。根据科创板及创业板的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及申报企业案例，部分同行业公司亦存在出于自身经营策略和资金成本等考虑做出上述商业安排。因此发行人转变对客户 J 的销售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同业公司	直销转为经销的客户	直销转经销情况	转变原因
炬光科技 (688167.SH, 2021年12月上市)	韩国 LG Electronics Inc	韩国 LG Electronics Inc 是炬光科技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2020 年转为经销	通过经销商可以为韩国 LG Electronics Inc 提供更加快速高效的本地服务
安路科技 (688107.SH, 2021年11月上市)	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安路科技多个直销客户转为经销模式终端客户	安路科技销售策略转换，聚集资源于研发，减少销售端投入
明微电子 (688699.SH, 2020年12月上市)	镇江强凌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明微电子多个直销客户陆续转为经销模式	交易金额一直较小，转由经销商进行拓展
	广东卓耐普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条件谈判问题，由直销转为经销
	杭州浙特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要求账期较长，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同时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速度，由直销转为经销
	绍兴市上虞舜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地处绍兴，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由直销转为经销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		2018 年 9 月明微电子负责江浙区域照明业务的销售人员离职，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同时基于客户意愿，由直销转为经销
聚辰股份 (688123.SH, 2019年12月上市)	MCNEX Co.,Ltd.	MCNEX Co.,Ltd.在 2016 年逐步由直销转为经销，2017 年，聚辰股份对其经销收入较 2016 年直经销合计收入增长 94.05%	通过与终端客户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可以进一步开展并扩大业务合作，并可利用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相对较长的信用期及备货
晶晨股份 (688099.SH, 2019年8月上市)	Skyworth Group Co.,Ltd. (以下简称“创维”)	创维是晶晨股份 2016-2018 年度直销前五大客户，2018 年转经销后，当年对该终端客户的经销金额占当年经销收入的 6.67%	终端客户无法满足晶晨股份的信用期等条款要求，为更好实现货款回收，晶晨股份建议其转为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供货可以获得账期服务，缓解资金压力

	Innopia Technologies, INC	Innopia Technologies, INC 是晶晨股份 2017 年度直销前五大客户，2018 年转为经销	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供货可以获得比直销更长的账期
歌尔微 (上市委会议通过)	FIH (Hong Kong) Limited	FIH (Hong Kong) Limited 2021 年由直销转为经销，当年对其经销额占经销收入的 10.46%	为降低维护成本，2021 年初开始逐渐切换为经销模式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公开披露材料

综上，发行人由于对客户 J 销售模式的转变引起的关联交易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3、回款周期缩短

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部分由直销转为经销的客户要求较长的账期，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加快发行人自身的资金周转效率，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引入经销商提供账期管理服务，经销商能够在相对更短的周期内完成向发行人付款。

根据科创板及创业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及申报企业案例，部分同行业公司的客户由直销转为经销的原因之一即是经销商能够提供账期管理服务，以加快公司自身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风险。

同行业公司	直销转为经销的客户	直销转为经销后回款周期/信用期变化情况
明微电子 (688699.SH, 2020 年 12 月上市)	杭州浙特电子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要求账期较长，转为经销后账期缩短，加快了资金周转速度
晶晨股份 (688099.SH, 2019 年 8 月上市)	创维	在直销模式下，晶晨股份对创维给予月结 30 天的信用账期政策，在经销模式下，晶晨股份对经销商无信用账期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公开披露材料

综上，发行人客户由直销转为经销后回款周期缩短符合行业惯例。

(二) 更新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的开发情况

在转变销售模式客户的开发上，发行人早期独立挖掘客户资源与业务机会，与客户建立稳定的直接合作关系，转为经销后由经销商协助提供客户服务。发

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客户开发能力，不存在依赖经销商拓展客户或利益输送情形。

2、经营模式转变引起的关联交易大幅增长

客户 J 由直销客户转为关联经销商中电港的终端客户是引起发行人 2021 年关联交易大幅增长的重要原因，上述销售模式的转变系发行人出于缩短自身回款周期、提高运作效率和对客户的响应速度等考虑与客户协商后做出的合理商业安排。

考虑到经销商中电港在账期承担、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贡献，发行人给予其一定价格折扣，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此外，经向中电港走访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亦未通过其他方式向经销商进行利益补偿。

3、回款周期缩短

发行人报告期内由直销转为经销的客户主要为国内行业科研院所及其上下游领域的相关企业，该领域企业本身有较长的账期要求。为保持与上述企业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同时提升自身资金周转效率，发行人选择了具备相匹配的资金实力的经销商提供账期服务，相应缩短了发行人的回款周期。上述业务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与同业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更新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终端客户的开发情况、部分客户由直销转为经销的原因及回款周期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取得直销转经销终端客户的经销商提供的向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信息，并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上述经销商赚取相应差价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存在销售模式转变情况的公司，分析其销售模式转变的原因、终端客户的开发情况、回款周期变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通过走访及访谈发行人关联经销商中电港，了解其经销模式下其承担的具体职责，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经销商赚取的相应差价率是否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存在由直销转为经销模式的客户，上述客户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开发，经销商并未承担初期的客户开发职责。转为经销后，由经销商协助提供相应的客户服务。部分同行业公司亦存在由直销转为经销模式的客户，在对上述客户的开发上，经销商主要承担转经销后的客户服务及拓展职责。发行人对转变销售模式的终端客户的开发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转变对客户 J 的销售模式是引起发行人 2021 年关联交易大幅增长的重要原因。发行人选择中电港作为客户 J 的经销商是出于提高自身资金周转效率、保障与客户业务的长远发展作出的综合决策，与中电港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对终端客户客户 J 的销售金额增长符合近年来行业内模组产品的销售规律与一般商业惯例，且发行人转变对客户 J 的销售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安排保持一致。发行人由于销售模式的转变引起的关联交易大幅增长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部分由直销转为经销客户要求较长的账期，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加快发行人自身的资金周转效率，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引入经销商提供账期管理服务。部分同行业公司的客户由直销转为经销的原因之一即是经销商能够提供更短的账期，以加快公司自身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风险。因此，发行人客户由直销转为经销后回款周期有所缩短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

说明发行人持股平台各主体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持股平台各主体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苏州君脉、涌弘壹号至肆号等 5 个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君涌壹号至拾贰号等 12 个间接员工持股平台。

涌弘壹号至肆号为发行人的内翻员工持股平台，系为实现境外期权计划内翻而设立，平台中的主体在参与境外激励时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根据《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发生公司有权单方面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平台中的主体从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离职后有权继续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苏州君脉及其上君涌壹号至拾贰号为发行人的 2020 年员工持股平台，系为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平台中的主体在参与激励时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根据《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平台中的主体从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主体情况如下：

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平台	总人数（名）	在职员工（名）	离职员工（名）
苏州君脉	君涌壹号	3	3	/
	君涌贰号	21	21	/
	君涌叁号	12	12	/
	君涌肆号	35	35	/
	君涌伍号	33	33	/
	君涌陆号	34	32	2
	君涌柒号	33	32	1
	君涌捌号	32	32	/
	君涌玖号	30	30	/

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平台	总人数（名）	在职员工（名）	离职员工（名）
	君涌拾号	32	32	/
	君涌拾壹号	40	39	1
	君涌拾贰号	29	28	1
涌弘壹号	/	31	22	9
涌弘贰号	/	38	26	12
涌弘叁号	/	40	27	13
涌弘肆号	/	37	28	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其中离职员工共 48 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修改）》（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证监会公告[2023]14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人）
1	中国振华	国有控股企业，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2	产业基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3	中新创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4	苏州君脉	员工持股平台	-
5	中国电子	国有独资企业，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6	Centec	《监管指引第 4 号》界定的持股平台，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9
7	中电发展基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8	Harvest Valley	境外投资基金，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9	涌弘贰号	员工持股平台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人)
10	涌弘壹号	员工持股平台	-
11	涌弘叁号	员工持股平台	-
12	涌弘肆号	员工持股平台	-
合计			15

其中，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人数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中，苏州君脉的上层股东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等员工持股平台中，除在职员工外，还存在少量离职员工，该等离职员工持有涌弘壹号至肆号的权益均由其早期在发行人任职期间通过激励计划获取的 Centec 层面权益下翻而来。因此苏州君脉满足前述员工持股计划计算原则的第一条，而涌弘壹号至肆号满足前述员工持股计划计算原则的第二条，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综上，经穿透计算，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个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为内翻员工持股计划和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的 2 个员工持股计划均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12月31日，盛科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决定通过涌弘壹号至肆号实施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由原股东 Centec 分别向涌弘壹号至肆号转让部分盛科有限股权；决定通过苏州君脉及其上君涌壹号至拾贰号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由苏州君脉向盛科有限增资。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参与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签署了《征询函》《0元回购同意书》《期权取消协议》《内翻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协议》、涌弘壹号至肆号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参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签署了《征询函》《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协议》、君涌壹号至拾贰号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实施 2 个员工持股计划均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并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未对参与 2 个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安排特殊权利或特殊义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未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涌弘壹号至肆号、君涌壹号至拾贰号平台均以货币出资，已及时足额缴纳。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发行人系通过合伙制企业形式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内翻员工持股计划及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均已明确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已明确规定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1）内翻员工持股计划

除《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自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获得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如激励对象拟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则须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受让方须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应为届时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

锁定期内，若激励对象发生《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且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根据《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受让该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向该激励对象发出合伙份额转让通知。激励对象应按照前述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与合伙份额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应当无条件地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包括退休、死亡）从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离职，且不构成前述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有权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并应当继续遵守《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公司上市之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如公司申请上市，则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在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应当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如公司上市成功且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激励对象及员工持股平台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要求员工持股平台减持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以实现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收益。

（2）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除《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自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获得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如激励对象拟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则须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受让方须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应为届时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

锁定期内，若激励对象发生《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且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根据《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受让该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向该激励对象发出合伙份额转让通知。激励对象应按照前述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与合伙份额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应当无条件地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包括退休、死亡）从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离职，且不构成前述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有权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并应当继续遵守《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公司上市之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如公司申请上市，则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应当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如公司上市成功且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激励对象及员工持股平台

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要求员工持股平台减持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以实现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收益。

自发行人的 2 个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至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员工不存在退休、死亡的情形，员工因离职原因离开发行人时，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系严格按照 2 个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方式处置。

综上，发行人的 2 个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文件及合伙人名单、员工身份证明、员工离职资料；

（3）获取并核查盛科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套文件及《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获取并核查参与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取得境外期权的相关决议、期权协议，参与期权内翻时签署的《征询函》《0 元回购同意书》《期权取消协议》《内翻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协议》《承诺函》、涌弘壹号至肆号的《合伙协议》等文件；

（5）获取并核查参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签署的《征询函》《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协议》《承诺函》、君涌壹号至拾贰号的《合伙协议》等文件；

（6）访谈参与内翻员工持股计划及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苏州君脉的《合伙协议》；

（8）获取并核查苏州君脉增资入股盛科有限的增资款支付凭证；

(9) 获取并核查员工入股涌弘壹号至肆号、君涌壹号至拾贰号的增资款支付凭证；

(10) 获取并核查自发行人的 2 个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至今，离职员工退出员工持股平台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份额转让通知》、转让款支付凭证、员工离职资料；

(11) 访谈自发行人的 2 个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至今的离职员工；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主体背景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刘东亚

卢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

1、新增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盛科通信	发明	提高网络报文加密存储安全性的方法及装置	201911034615.5	2019.10.29	2022.08.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ECN 快速响应的方法及装置	201911067888.X	2019.11.04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芯片实现 IPFIX 的输出方法及装置	201911233059.4	2019.12.05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	盛科通信	发明	OAM 报文发送的方法、装置、计算机介质和电子设备	202010979268.X	2020.09.17	2022.08.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内嵌 CPU 的 ToD 消息处理方法及系统	202010995403.X	2020.09.21	2020.09.2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	盛科通信	发明	OAM 错误状态上报的实现方法和装置	202011119989.X	2020.10.19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	盛科通信	发明	组播业务快速保护倒换的方法、芯片、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1372084.3	2020.11.30	2020.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	盛科通信	发明	IPG 监测方法、交换设备及交换系统	202011494155.7	2020.12.17	2020.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	盛科通信	发明	报文存储方法、保温出入队列方法及存储调度装置	202011609386.8	2020.12.30	2020.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	盛科通信	发明	MAC 层数据报文的处理方法、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1616445.4	2020.12.31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1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链路负载均衡应用中进行会话保持的方法及装置	201811216775.7	2018.10.18	2022.09.0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在芯片中报文环回处理的实时调试方法及装置	201910131616.5	2019.02.22	2022.09.2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3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ASIC 的重复报文检测方法 及系统	201910332587.9	2019.04.24	2022.08.1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STP 的数据处理方法及系 统	201911255800.7	2019.12.09	2022.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5	盛科通信	发明	ARP 报文的处理方法和设备	201911303635.8	2019.12.17	2022.08.0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6	盛科通信	发明	二层组播主备倒换方法和系统	201911413640.4	2019.12.31	2022.11.04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7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INT Metadata 数据处 理方法及装置	202010002869.5	2020.01.02	2022.08.1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8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IPv6 分段路由的高效转 发方法及装置	202010114313.5	2020.02.24	2022.12.0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9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PMD 子层链路训练的方 法及系统	202010251508.4	2020.04.01	2022.08.1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0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以太网的保护切换实现方 法和装置	202010920444.2	2020.09.04	2022.08.0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1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报文转发路径的延时处理 方法及系统	202011023163.3	2020.09.25	2022.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2	盛科通信	发明	堆叠设备 Linkagg 端口切换方 法及基于 Linkagg 的堆叠设备	202011077989.8	2020.10.10	2022.07.08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3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SRV6 协议的 EVPN 本地优 先转发方法和装置	202011111495.7	2020.10.16	2022.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4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MMU 的网络监测方法和装 置	202011123363.6	2020.10.20	2022.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5	盛科通信	发明	缓存区快照的实现方法和装置	202011205886.9	2020.11.18	2022.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6	盛科通信	发明	防止 IPFIX 消息丢失的方法及其 应用、ASIC 芯片	202011321734.1	2020.11.23	2022.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7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链路丢包检测方法及装置	202011322461.2	2020.11.23	2022.08.0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8	盛科通信	发明	Macsec 解密方法和装置	202011344621.3	2020.11.25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9	盛科通信	发明	以太网接收端均衡器自动调优系统	202011384156.6	2020.12.01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0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实现网络时间同步的方法及装置	202011459234.4	2020.12.11	2022.08.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1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基于 PCS 和 MII 分离的信号质量优化方法、装置及系统	202011476971.5	2020.12.15	2022.08.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2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基于 PSN 实现 RDMA 网络的丢包检测方法及装置	202011538869.3	2020.12.23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3	盛科通信	发明	流监控方法、装置、可编程芯片、存储介质及电子装置	202011639454.5	2020.12.31	2022.08.1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4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SRV6 协议的 SID 压缩方法和装置	202011640675.4	2020.12.31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5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路由地址存储方法及装置	202011640825.1	2020.12.31	2022.08.1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6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信息更新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装置	202011642468.2	2020.12.31	2022.08.1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7	盛科通信	发明	时间信息的同步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电子装置	202011556790.3	2020.12.24	2022.09.2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8	盛科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硬件实现数据流丢弃类型的统计方法及装置	201911003670.8	2019.10.22	2020.08.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9	盛科科技	发明	一种 TSN 报文抢占式调度方法及装置	202010818628.8	2020.08.14	2022.08.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0	盛科科技	发明	集中式交换系统中线卡和背板之间的流控方法及装置	202010858535.8	2020.08.24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1	盛科科技	发明	一种芯片实现 INT 分级报告的方法及装置	202010864701.5	2020.08.25	2022.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42	南京盛科	发明	多通道位宽变化的数据传输系统、方法、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0941316.6	2020.09.09	2022.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新增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盛科有限	发明	PORT CONFIGURATION METHOD AND DEVICE, STORAGE MEDIUM, AND ELECTRONIC DEVICE	11,483,239	2022.10.25	20 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否

3、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盛科通信	基于盛科 Tsingma.AX 芯片的驱动程序 V1.0	2022SR150249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二〇二三年六月

致：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二）》（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已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3BJAA10B033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23BJAA10B0333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更新内控报告》”），且发行人已取得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及最新国有股东标识工作进展发生了部分修改或变动。本所现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及最新国有股东标识工作进展情况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引言、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尽调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起人和股东.....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3
十八、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55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9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1
附件：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	63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已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非红筹企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摘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并非境外公司、退市或境内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企业，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住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江韵路 258 号”，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前述变更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股东更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更新内控报告》，除存在少量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更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更新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凭证、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租赁主要股东资产或专利、商标、主要技术来自主要股东授权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完整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署合同，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及业务体系，独

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自主的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更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就境外股东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调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起人和股东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1、中国振华注册资本由“246,810.96 万元”变更为“247,291.42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34,218.65	54.28
2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7,397.55	31.30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227.23	10.61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21.53	3.57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6.46	0.25
合计		247,291.42	100.00

2、中国电子法定代表人由“芮晓武”变更为“曾毅”。

除前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起人和股东信息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即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份额转让通知》《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发行人 2020 年员工持股平台最新工商档案文件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 2020 年员工持股平台中经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由原 354 名变更为 334 名，发行人内翻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有

限合伙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符合发行人 2 个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规范运行。

（四）鉴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主管部门正式受理，根据《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再执行。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并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亦非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除发行人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

（二）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234 号），如盛科通信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中国电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更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及《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科科技的地址变更，需换发业务资质，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已变更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权利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授予单位/登记机关	有效期限
盛科通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2133069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03.17-2025.02.19
盛科通信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0IP0668RO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01.18-2023.07.30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太网交换芯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3,703,426.24 元、458,602,892.71 元、767,503,222.81 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更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新增1项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内容	风险责任承担方式	研发成果归属	合作期间	保密措施
多模态网络与通信	之江实验室	合作完成“多模态网络与通信”重点项目的任务1.1“多模态网络的软件定义互连交换芯片研制”	未约定	双方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022.11-2025.10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合作方A、井芯微电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合作完成“多模态网络与通信”重点项目的课题“软件定义互连芯片架构与方案研究”	未约定			
	合作方A、中科海网（苏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完成“多模态网络与通信”重点项目的课题“软件定义互连芯片与配套软件开发”	未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形成对产业链的有效整合，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各方分工明确，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将产业链进行高效组织，解决切实网络需求，可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效率、加速国内整体网络发展进程。发行人与最终用户、研究机构、业内知名企业合作系基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战略安排，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行业研发惯例。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取得，重点研发项目均为发行人自主进行，合作研发项目未形成发行人知识产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合作研发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有益补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中电发展基金、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贵州振华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贵州振华红州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苏州云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成都华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七一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振华龙华工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控制的企业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全资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全资子公司
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Oriza Su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Moo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Oriza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通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工业上海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电电子出版社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大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开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创思慧达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长城桂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电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国峰创新科技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四川中资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网电投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中国电子控制的事业单位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迈普技术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文思海辉生态科技愿景开曼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华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华大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Solantro Semiconductor Corp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香港海华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注：中国振华系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为免赘述，上表中中国振华及其已披露的下属企业不再作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进行重复披露。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南京盛科及盛科科技。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变化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此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除独立董事外的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泽纬咨询	SUN JIANYONG 控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君涌壹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贰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叁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肆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伍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陆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柒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捌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玖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壹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贰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元禾控股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禾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同程旅金科技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同程航旅科技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CMC Holdings Limited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国器元禾咨询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苏州国器元禾咨询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禾创致远（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ZHENG XIAO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铭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谢俊元控制的企业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除独立董事外的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通过控制直接股东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元禾控股、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9、关联方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1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亦不存在新增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512,000.00	0.27	3,189.64	0.01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004,982.30	0.18	5,174,704.45	1.66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416,684.91	0.07	795,466.93	0.2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368,217.34	0.07	89,787.61	0.03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62,079.63	0.03	91,504.43	0.03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9,632.74	0.01	-	-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597.35	0.01	9,247.78	0.01
中国电子	利息费用	市场定价	-	-	376,602.74	7.65
合计			3,489,194.27	-	6,540,503.5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945,684.06	1.2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344,284.51	0.88
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47,736.44	0.36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460,973.46	0.30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0,265.48	0.03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504.42	0.01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66,037.72	1.8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电子	利息费用	市场定价	436,191.78	85.06
合计			5,352,677.87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36,616,121.39	17.80	111,852,537.60	24.39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79,407,093.16	10.35	19,225,092.76	4.19
迈普技术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3,255,287.63	4.33	26,956,510.47	5.88
客户 C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566,037.74	0.07	601,886.79	0.13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38,053.10	0.02	-	-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	-	32,920.35	0.01
合计			249,982,593.02	-	158,668,947.9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029,472.64	0.77
迈普技术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6,495,438.89	6.2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8,762,272.03	10.9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32,787.62	0.39
合计			48,319,971.18	-

2、关联方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06,334.15	11,148,532.02
	迈普技术	4,906,895.03	6,602,173.85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897,673.09	868,848.52
	客户 C	429,000.00	527,600.00
小计		24,039,902.27	19,147,154.39
应收款项融资	迈普技术	5,780,800.06	
小计		5,780,800.06	
预付账款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3.45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2,552.26	6,050.00
小计		3,725.71	6,05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3,295.50
	迈普技术	4,783,247.52
小计		5,796,543.02
应收票据	迈普技术	6,896,442.35
小计		6,896,442.3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127,722.23	55,008.82	50,265.48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183,196.46	481,575.23	39,026.5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	60,584.00
小计		400,918.69	536,584.05	149,876.05
合同负债	客户 C	-	159,292.04	29,203.54
小计		-	159,292.04	29,203.54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	-	-	10,493,397.26
小计		-	-	10,493,397.26

3、其他

(1)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两笔中国电子代收代付的资金，分别为政府项目资金 3,000 万元，芯片研发项目资金 40 万元。

(2)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中国电子代收代付的芯片研发项目资金 320 万元。

(3) 公司 2020 年度向 Centec 支付 1,724,631.50 元用于代发员工薪酬。

(4) 公司 2020 年收到中国电子发放的科学进步奖 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及更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存在相似业务，相似业务占发行人业务比例逐年下降，且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重叠，相似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有无权利限制
1	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	盛科通信	苏州工业园区江韵路北、金	出让	工业用地	10,331.64	2049.12.28止	有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有无权利限制
	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尚路西					

经核查，上述土地上的发行人自建房产已经竣工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编号
1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盛科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B座603室）	2023.01.01-2023.12.31	420.50	研发、办公	存在产权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悦瑾产城（江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盛科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5B幢9层901室	2022.01.04-2025.02.22	2,086.00	办公	存在产权证明
3	北京优创沃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1层23层076	2022.10.14-2023.10.13	15.00	办公	京房权证市海国字第2690001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该等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

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且逾期未改正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就房屋租赁备案瑕疵事项出具《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果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备案等租赁场地及房产的瑕疵情况，无法继续租赁房产，且未能及时变更所涉及的经营场所或遭受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的，本企业承诺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罚款、诉讼仲裁费用和对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本企业承担，以使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不会遭受重大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在建工程竣工后结转固定资产，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为 0 元。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附件中已披露的商标外，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国境内及中国境外商标未新增。

2、注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批量查询证明、境外专利代理机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95 项已授权专利，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5 项已授权专利。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附件中已披露的专利外，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专利 42 项，新增中国境外专利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让取得专利所有权或转让专利所有权的情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附件中已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未新增。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未新增。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原件，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61,798,685.14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2,940,344.66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2,625,742.66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6,468.82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929,071.96 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前述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盛科科技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6 号楼 201 室”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江韵路 258 号 303 室”。除前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除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当年或当期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主体	客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²
1	盛科通信	武汉市蓝途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01-2023.08.0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17.01.01-2020.01.01 (可自动延期)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³	履行完毕
2	盛科通信	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08.13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期合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8.14-2021.08.13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09.15-2024.09.0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盛科通信	Sw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苏州斯维通电子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07.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期合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8.01-2023.08.0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盛科通信	北京巨点众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盛科通信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年度合计金额 2,000 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08.17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期合计金额 1,500 元	履行完毕

¹ 下述 2、6、7、8 等项合同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² 合同履行情况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³ 该合同适用美国加州法律。

序号	供应主体	客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²
		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2020.08.18-2023.08.17	发行人制造的货物及相关配件、备件和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盛科通信	迈普技术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1,500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07.07	以太网交换芯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期合计金额超过1,500万元	履行完毕
			2021.07.08-长期	以太网交换芯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盛科通信	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3,000万元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5,000万元	正在履行
8	盛科通信	恒达中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正在履行
9	盛科通信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06-2023.07.05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盛科通信	客户 K	2021.01.01-2021.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履行完毕
11	盛科通信	客户 A	2022.01.01-2022.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履行完毕
12	盛科通信	龙翔瑞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04.02-2023.04.02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⁴

⁴ 下述 4、6、7 等项合同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当年或当期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及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盛科通信	Marvell Asia Pte. Ltd.	2007.11.30-2022.12.31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⁵
2	盛科通信	Global Unichip Corporation	2017.03.10-2020.03.10 (自动续期)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合同 ⁶	正在履行
			2019.02.22-2022.02.22 (自动续期)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合同 ⁷	正在履行
3	盛科通信	创意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2019.02.22-2022.02.22 (自动续期)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合同 ⁸	正在履行
4	盛科通信	供应商 A	2020.05.06-2021.05.06 (自动续期)	电子元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盛科通信	Cadence Design Systems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2021.04.19	软件系统及配件	2,774.41 万元	履行完毕
6	盛科通信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其他配套芯片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盛科通信	深圳市迈腾电子有限公司	2020.03.06-2023.03.05 ⁹	以太网交换设备委外生产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盛科通信	Siemens Industry Software Limited	2022.05.30	硬件加速仿真器	22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盛科通信	上海礼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8-2023.06.08 (可自动续期)	电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借款合同

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该合同的补充协议正在签署流程中。

⁶ 该合同适用美国加州法律。

⁷ 该合同适用美国加州法律。

⁸ 该合同适用美国加州法律。

⁹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该合同已到期且双方已续签框架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融资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558.00 万元	2020.07.17-2021.12.28	土地使用权抵押	履行完毕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00.00 万元	2020.09.18-2025.09.18	在建工程抵押	正在履行
3	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900.00 万元	2021.07.27-2022.07.27	无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000.00 万元	2021.06.28-2022.06.28	无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3,000.00 万元	2021.06.28-2022.06.27	无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8.56 万美元	2021.11.26-2022.11.26	无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3.46 万美元	2021.12.09-2022.12.09	无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99 万美元	2021.12.23-2022.12.23	无	履行完毕
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00.00 万元	2021.12.28-2022.12.27	无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4.80 万美元	2021.10.15-2022.10.14	无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75 万美元	2021.11.19-2022.11.18	无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34.84 万美元	2021.10.25-2022.10.24	无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68.00 万美元	2021.09.26-2022.09.25	无	履行完毕
14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410.93 万美元	2021.09.13-2022.03.11	无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78.66 万美元	2021.10.28-2022.10.27	无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970.00 万元	2021.10.15-2022.10.14	无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38.31 万元	2021.09.27-2022.09.26	无	履行完毕
18	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82.47 万美元	2021.10.27-2022.10.24	无	履行完毕
19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15.29 万元	2021.12.14-2022.12.14	无	履行完毕
2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82.58 万元	2021.11.11-2022.11.11	无	履行完毕
2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600.00 万元	2022.01.01-2023.12.31	无	正在履行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58 万美元	2022.01.14-2022.12.14	无	履行完毕
23	授信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5,000.00 万元	2022.01.10-2022.07.26	无	履行完毕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79.24 万美元	2022.01.25-2023.01.24	无	正在履行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94.19 万美元	2022.01.26-2022.12.26	无	履行完毕
2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万美元	2022.02.11-2023.02.11	无	正在履行
2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450.00 万元	2022.02.22-2023.02.21	无	正在履行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450.00 万元	2022.02.25-2023.02.24	无	正在履行
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7.08 万美元	2022.03.09-2022.12.28	无	履行完毕
30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764.00 万元	2022.03.09-2023.03.09	无	正在履行
3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万元	2022.03.14-2023.01.27	无	正在履行
3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600.00 万元	2022.03.29-2023.03.29	无	正在履行
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90.00 万美元	2022.03.31-2023.03.30	无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3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56.30 万美元	2022.03.23-2023.03.22	无	正在履行
3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67 万美元	2022.03.24-2023.03.23	无	正在履行
3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800.00 万元	2022.04.20-2023.04.19	无	正在履行
3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万元	2022.05.16-2023.05.15	无	正在履行
3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3,850.00 万元	2022.05.19-2023.05.18	无	正在履行
3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900.00 万元	2022.05.27-2023.05.26	无	正在履行
4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000.00 万元	2022.05.30-2023.05.29	无	正在履行
4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750.00 万元	2022.06.09-2023.06.08	无	正在履行
4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900.00 万元	2022.06.14-2023.06.13	无	正在履行
43	融资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8,579.01 万元	2022.06.11-2025.9.18	在建工程抵押	正在履行
4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2,215.00 万元	2022.06.20-2023.06.19	无	正在履行
4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60.00 万元	2022.06.24-2022.12.28	无	履行完毕
4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800.00 万元	2022.07.11-2023.07.10	无	正在履行
4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万元	2022.07.18-2023.7.17	无	正在履行
48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万元	2022.07.27-2023.07.27	无	正在履行
4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50.00 万元	2022.08.05-2023.03.25	无	正在履行
50	流动资金借	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700.00 万元	2022.08.18-	无	正在履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款合同	人	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23.08.17		行
51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100.00 万元	2022.08.18-2023.08.18	无	正在履行
52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21.50 万元	2022.08.26-2023.08.26	无	正在履行
53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00.00 万元	2022.09.08-2023.09.08	无	正在履行
5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3,800.00 万元	2022.09.19-2023.09.18	无	正在履行
55	授信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20,000.00 万元	2020.09.19-2023.08.31	无	正在履行
56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700.00 万元	2022.09.22-2023.09.22	无	正在履行
57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700.00 万元	2022.10.10-2023.10.10	无	正在履行
5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950.00 万元	2022.10.11-2023.10.10	无	正在履行
5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万元	2022.10.12-2023.10.11	无	正在履行
6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800.00 万元	2022.10.24-2023.10.23	无	正在履行
61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20.00 万元	2022.11.11-2023.11.10	无	正在履行
6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3,500.00 万元	2022.11.14-2023.11.13	无	正在履行
63	综合授信协议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5,000.00 万元	2022.11.16-2023.11.16	无	正在履行
6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600.00 万元	2022.11.29-2023.11.29	无	正在履行
6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0 万元	2022.12.22-2023.12.21	无	正在履行
6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500.00 万元	2022.12.12-2023.12.12	无	正在履行
6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850.00 万元	2022.12.15-2023.12.15	无	正在履行
68	流动资金借	发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0.00 万元	2022.12.16-	无	正在履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人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12.16		行
6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400.00 万元	2022.12.27-2023.12.27	无	正在履行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名称	主债权最高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履行情况	担保物
1	盛科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558.00	2020.07.17-2021.12.28	履行完毕	《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7 号）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¹⁰
2	盛科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8,579.01	2022.06.15-2025.09.18	正在履行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项下土地其上的在建工程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总承包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1	盛科通信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盛科网络以太网交换芯片设计研发总部大楼扩建项目	2020.06.10-2022.01.31 ¹¹	12,600.00
2	盛科通信、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盛科网络以太网交换芯片设计研发总部大楼扩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¹²	2021.10.12-2022.02.25 ¹³	2,398.80

¹⁰ 该不动产权证书已更新为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

¹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¹² 该项目系“盛科网络以太网交换芯片设计研发总部大楼扩建项目”的子项目。

¹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 合作研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重点专项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1,234.00	2020.07-2022.12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多模态网络与通信”项目联合实施协议及补充协议	盛科通信	之江实验室	双方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方案、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及收益权等）归各方独自所有。 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方案、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及收益权等）归双方共同所有，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等相关具体细则由双方另行约定，在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实施、许可实施和转让等）。	2,000.00	2022.09-2025.10
3	A6 交换芯片	发行人	单位 A	本合同的最终成果包括：A6 高性能网络交换芯片产品与技术文档。	4,586.00	2020.09-2023.08
4	B1 交换芯片项目	发行人	单位 B	本合同的最终成果包括：技术研究报告、样品样机。	3,000.00	2019.12-2022.12

(3)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人	许可内容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许可方式
1	盛科通信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IP 及其相关设计材料、支持性材料等	2017.03.17 至协议约定任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日 ¹⁴	非排他
2	盛科通信	Credo Technology (HK) Ltd	IP 及其相关设计工具等	2017.08.31 起三年，自动续期 ¹⁵	非排他

¹⁴ 该合同适用仲裁规则。

¹⁵ 该合同适用美国加州法律。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人	许可内容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许可方式
3	盛科通信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DA 工具使用许可	2021.05.06 至最后一份采购协议到期日	非排他
4	盛科通信	芯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IP 及其验证环境	2022.04.29 生效且持续有效	非排他

(二) 经核查, 除前述明确不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 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查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情况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更新报告期内,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均未发生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9.30
2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4.07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1.3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3.17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3.1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更新填写的《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3BJAA10F0082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2019年1月-2019年3月） 13%（2019年4月至今）、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盛科科技、南京盛科）、 15%（盛科通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的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18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自2018年起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2020年）；于2021年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2023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仍按15%优惠税率计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公告[2021]6号）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的规定，发行人可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在2019年度享受减免政策，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享受减半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盛科自2022年9月起享受该项优惠政策，有效期为1年（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

综上，本所认为，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截至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政府补助

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收款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与资产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C	项目 C 依据文件	-	288.11	1,046.33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高密度/多业务 SDN 交换芯片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53 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试行）》（苏科计[2004]216 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60.00	58.43	34.42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自主高速可编程交换芯片研发）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	200.00	-
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8 号）（该办法已被废止）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6.67	10.00	10.00
项目 E	项目 E 依据文件	893.16	534.81	-

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收款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与收益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7年工业强基工程（超大容量交换芯片）	《2017 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书》	1,383.00	-	-
支持新型网络架构的工业软件定义网络服务平台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新型网络架构的工业软件定义网络服务平台项目合同书》	147.00	-	-
2T高性能交换芯片项目	《苏州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任务书》	100.00	-	-
2022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核心技术产品2020年度后补助）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核心技术产品 2020 年度后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21	33.86	-	-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号)			
2022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经营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苏园管[2022]45号)	26.36	-	-
2022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苏园经[2022]15号)	20.00	-	-
项目C	项目 C 依据文件	-	-	1,531.21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自主高速可编程交换芯片研发)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	280.00	-
基于自主可编程芯片的新型网络设备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52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改[2015]471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548.47	555.93	61.07
项目 A	项目 A 依据文件	2.46	177.54	20.00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2017-2020年)》(苏府[2017]44号)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	20.00	7.78
时间敏感网络关键技术研究及验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改[2015]471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235.70	49.68	-
项目 B	项目 B 依据文件	100.00	600.00	-
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19]16号) 《关于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2020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	120.00	100.00
集成电路流片补贴及 IP 补贴	《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苏园管[2019]5号)	-	200.00	500.00
2019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	-	-	170.00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级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19]426号） 《2019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苏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下一代智能网络感知 X-sensor 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苏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	-	30.00
2019年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提升创新能力进一步扩大内需市场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府办[2019]155号） 《苏州市支持高新技术领域核心技术产品工作方案》（苏科高[2019]22号）	-	53.58	-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园区配套奖励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公司财政补贴的情况说明》	-	-	53.58
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称号奖励	《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评审和复验结果公示》	-	-	50.00
江北新区产业技术创新园房租补贴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创新园管理办公室与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1.47	-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办法》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任务书（2020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	23.10	-
项目 D	项目 D 依据文件	-	30.00	-
创新政策专项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公司财政补贴的情况说明》	-	-	25.00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资质园区配套奖励	《关于公布 2019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19]626号）	-	-	25.00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经费奖励	《关于下达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行[2019]70号）	-	-	20.00
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性资助）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114号）	-	300.00	-
2021年苏州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创业专项-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园区配套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的通知》（苏科高[2020]38号）	-	33.86	-
江苏省“中国专利奖”奖励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1]52号）	-	20.00	-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第二批科技 发展计划（科技创新 载体-企业研发机构 绩效补助）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 计划（科技创新载体-企业研发机构绩效 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 [2021]98 号）	-	30.00	-
2020 年度国际专利奖 励	《关于下达对苏州市 2020 年度国际专利 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1]44 号）	-	2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四）税务合规证明

2022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通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通信在查询所属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内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2022 年 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通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通信在查询所属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期间）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2023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通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通信在查询所属期（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期间）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22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科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科技在查询所属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内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2022 年 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通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科技在查询所属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期间）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2023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科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科技在查询所属期（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期间）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23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南京盛科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南京盛科在所查询的时间段（2019年11月12日至2023年1月9日）申报的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向北京分公司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6日，未发现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五）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进行查询，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接受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产品标准、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提供的《员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汇总表》、社保缴纳凭证、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员工总数（人）	460
已缴人数（人）	459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5
已缴人数比例（%）	99.78
未缴人数（人）	1
未缴人数比例（%）	0.22

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提供的《员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汇总表》、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员工总数（人）	460
已缴人数（人）	459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5
已缴人数比例（%）	99.78
未缴人数（人）	1
未缴人数比例（%）	0.22

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更新提供的《员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汇总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

（四）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五险一金代理服务协议》、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发行人与第三方中介机构关于付款的往来确认邮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涉及员工人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系基于发行人的外地市场开拓，为保障异地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经与员工协商一致而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发行人已通过该措施实质履行了为员工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五）劳动及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口分中心出具

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股东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已作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盛科通信或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认为，即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更新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境外律师更新出具的关于境外股东的尽职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l16916/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电发展基金及中国电子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7 日，上海燊坤向房山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中电发展基金及其他四名被告（含中国电子），第三人为盛科通信。上海燊坤的诉讼请求为：

“（1）依法确认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与被告中电发展基金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始无效；并依法判令被告中电发展基金将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苏州盛科的 5.65%的股权分别返还给中电鑫安公司 1.41%，返还给社保基金 4.24%；（2）依法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人民币 5,000 万元（暂定金额，目前仅主张应当归属原告的估算的投资期的管理费损失 1 亿*55%-500 万成本，尚未包括投资溢价损失）；（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根据本案当事人中电发展基金、中国电子的申请，目前上述案件已由房山法院移送至海淀法院进行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在海淀法院立案，案号为（2023）京 0108 民初 21542 号，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股权变更涉及的全套文件、上海燊坤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中电发展基金及中电鑫安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等资料，经核查，上述诉讼请求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权属清晰，亦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不应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系其基金清算的正常步骤，中电创新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并且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受让方均已在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层面审议通过。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并未损害中电创新基金合伙人社保基金、中电鑫安的合法权益，更未损害中电创新基金合伙人的上层股东上海燊坤的合法权益。

上述诉讼中仅第一项诉讼请求与发行人相关，但该诉讼请求存在如下问题：

(1)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法院受理本案存在管辖问题。

(2) 上海燊坤与第一项诉讼请求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存在诉讼主体是否适格，从而是否满足起诉条件的问题。

(3) 上海燊坤主张《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理由为：邓向东利用其担任中电创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优势，与其实际控制的中电发展基金恶意串通，进行利益输送，并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对中电创新基金进行注销，损害了上海燊坤的利益。根据本所律师了解的如下事实，该理由缺乏依据：

①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已履行内部程序，不存在邓向东利用职务优势恶意串通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②中电创新基金系通过公开市场挂牌转让盛科有限股权，不存在恶意串通实现股权转让的可能性；

③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系基金到期清算的正常步骤，各方不存在损害上海燊坤利益的恶意

④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的定价公允，未损害上海燊坤利益。

基于目前了解到的事实和现有证据，本所倾向于认为，上海燊坤在上述案件中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即要求变更盛科通信股权的主张）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除本所外，本案当事人中电发展基金和中电鑫安聘请的律师亦认为上海燊坤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中电发展基金在上述案件的代理律师认为，“原告起诉要求中电发展基金将其《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苏州盛科的 5.65%的股权返还给中电鑫安公司 1.41%缺乏基本的事实依据，不应当得到支持”，“上海燊坤提出的各项诉讼请求均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难以获得法院的支持，本案各被告（包括贵方）不应向中电鑫安公司及社保基金等主体返还案涉股权”。

中电鑫安在上述案件中的代理律师认为，“基于上海燊坤目前已经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及提交的证据材料，以及贵司介绍的案件基本情况和提供的相关案件材料，本所经分析后初步认为上海燊坤于本案提出的第一项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综上，本所倾向于认为，上海燊坤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本案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2、上述诉讼请求不构成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中电发展基金并未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提名董事，上述股权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稳定运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会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均无法通过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而控制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诉讼涉及的 5.65%股份的现时持有人为中电发展基金，根据前述分析，返还股权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本案原告上海燊坤的关联方中电鑫安曾实际仅享有盛科通信 0.014%的股权利益，涉及比例较小。并且本案涉及股权返还的各方当事人中，中电发展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中电鑫安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燊坤，自股东会产生产生僵局以来实际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社保基金为事业单位，中电发展基金、中电鑫安及社保基金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诉讼并不涉及前三大股东即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合计持股 32.66%）、苏州君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3.16%）、产业基金（持股 22.32%）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本案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构成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权属纠纷，该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更新填写的《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更新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除《法律意见书》列示的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外，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规定更新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核查，该更新出具的承诺已由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合法合规。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刘东亚

卢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

1、新增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盛科通信	发明	提高网络报文加密存储安全性的方法及装置	201911034615.5	2019.10.29	2022.08.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ECN 快速响应的方法及装置	201911067888.X	2019.11.04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芯片实现 IPFIX 的输出方法及装置	201911233059.4	2019.12.05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	盛科通信	发明	OAM 报文发送的方法、装置、计算机介质和电子设备	202010979268.X	2020.09.17	2022.08.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内嵌 CPU 的 ToD 消息处理方法及系统	202010995403.X	2020.09.21	2020.09.2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	盛科通信	发明	OAM 错误状态上报的实现方法和装置	202011119989.X	2020.10.19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	盛科通信	发明	组播业务快速保护倒换的方法、芯片、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1372084.3	2020.11.30	2020.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	盛科通信	发明	IPG 监测方法、交换设备及交换系统	202011494155.7	2020.12.17	2020.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	盛科通信	发明	报文存储方法、保温出入队列方法及存储调度装置	202011609386.8	2020.12.30	2020.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	盛科通信	发明	MAC 层数据报文的处理方法、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1616445.4	2020.12.31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1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链路负载均衡应用中进行会话保持的方法及装置	201811216775.7	2018.10.18	2022.09.0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在芯片中报文环回处理的实时调试方法及装置	201910131616.5	2019.02.22	2022.09.2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3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ASIC 的重复报文检测方法 及系统	201910332587.9	2019.04.24	2022.08.1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STP 的数据处理方法及系 统	201911255800.7	2019.12.09	2022.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5	盛科通信	发明	ARP 报文的处理方法和设备	201911303635.8	2019.12.17	2022.08.0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6	盛科通信	发明	二层组播主备倒换方法和系统	201911413640.4	2019.12.31	2022.11.04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7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INT Metadata 数据处 理方法及装置	202010002869.5	2020.01.02	2022.08.1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8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IPv6 分段路由的高效转 发方法及装置	202010114313.5	2020.02.24	2022.12.0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9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PMD 子层链路训练的方 法及系统	202010251508.4	2020.04.01	2022.08.1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0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以太网的保护切换实现方 法和装置	202010920444.2	2020.09.04	2022.08.0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1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报文转发路径的延时处 理方法及系统	202011023163.3	2020.09.25	2022.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2	盛科通信	发明	堆叠设备 Linkagg 端口切换方 法及基于 Linkagg 的堆叠设备	202011077989.8	2020.10.10	2022.07.08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3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SRV6 协议的 EVPN 本地优 先转发方法和装置	202011111495.7	2020.10.16	2022.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4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MMU 的网络监测方法和装 置	202011123363.6	2020.10.20	2022.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5	盛科通信	发明	缓存区快照的实现方法和装置	202011205886.9	2020.11.18	2022.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6	盛科通信	发明	防止 IPFIX 消息丢失的方法及其 应用、ASIC 芯片	202011321734.1	2020.11.23	2022.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7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链路丢包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2011322461.2	2020.11.23	2022.08.0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8	盛科通信	发明	Macsec 解密方法和装置	202011344621.3	2020.11.25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9	盛科通信	发明	以太网接收端均衡器自动调优系统	202011384156.6	2020.12.01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0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实现网络时间同步的方法及装置	202011459234.4	2020.12.11	2022.08.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1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基于 PCS 和 MII 分离的信号质量优化方法、装置及系统	202011476971.5	2020.12.15	2022.08.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2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基于 PSN 实现 RDMA 网络的丢包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2011538869.3	2020.12.23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3	盛科通信	发明	流监控方法、装置、可编程芯片、存储介质及电子装置	202011639454.5	2020.12.31	2022.08.1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4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SRV6 协议的 SID 压缩方法和装置	202011640675.4	2020.12.31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5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路由地址存储方法及装置	202011640825.1	2020.12.31	2022.08.1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6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信息更新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装置	202011642468.2	2020.12.31	2022.08.1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7	盛科通信	发明	时间信息的同步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电子装置	202011556790.3	2020.12.24	2022.09.2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8	盛科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硬件实现数据流丢弃类型的统计方法及装置	201911003670.8	2019.10.22	2020.08.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9	盛科科技	发明	一种 TSN 报文抢占式调度方法及装置	202010818628.8	2020.08.14	2022.08.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0	盛科科技	发明	集中式交换系统中线卡和背板之间的流控方法及装置	202010858535.8	2020.08.24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1	盛科科技	发明	一种芯片实现 INT 分级报告的方法及装置	202010864701.5	2020.08.25	2022.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42	南京盛科	发明	多通道位宽变化的数据传输系统、方法、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0941316.6	2020.09.09	2022.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新增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盛科有限	发明	PORT CONFIGURATION METHOD AND DEVICE, STORAGE MEDIUM, AND ELECTRONIC DEVICE	11,483,239	2022.10.25	20 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否

3、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盛科通信	基于盛科 Tsingma.AX 芯片的驱动程序 V1.0	2022SR150249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引 言.....	7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发行人的业务.....	7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1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2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27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28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9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3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盛科通信	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盛科有限	指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京盛科	指	南京盛科通信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盛科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科科技	指	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用名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振华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基金	指	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已注销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君脉	指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entec	指	Centec Networks, Inc.
Harvest Valley	指	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涌弘壹号	指	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弘贰号	指	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弘叁号	指	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弘肆号	指	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发展基金	指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	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
泽纬咨询	指	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君涌壹号	指	嘉兴君涌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君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贰号	指	嘉兴君涌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叁号	指	嘉兴君涌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肆号	指	嘉兴君涌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伍号	指	嘉兴君涌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陆号	指	嘉兴君涌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柒号	指	嘉兴君涌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捌号	指	嘉兴君涌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玖号	指	嘉兴君涌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拾号	指	嘉兴君涌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拾壹号	指	嘉兴君涌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拾贰号	指	嘉兴君涌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控股	指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君脉咨询	指	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古玉资管	指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Infinity Investments	指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融达小贷	指	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名称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恒金投资	指	苏州恒金投资有限公司
鸿景创投	指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南京鸿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振华	指	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谱芯科技	指	苏州工业园区谱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起人协议》	指	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中电发展基金、Harvest Valley、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设立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章程》或《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合资合同》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关于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00542 号）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00546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1BJAA100543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与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致：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海口、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重庆、珠海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 400 多名合伙人和 1,7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融资、公司、跨境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企业合规、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国际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能源、资源与基础设施、医疗健康与医药、娱乐、媒体与高科技、互联网领域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龚牧龙律师、刘东亚律师和卢勇律师，前述律师的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龚牧龙律师

龚牧龙律师作为金杜金融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企业改制及境内外上市、境内外私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募集以及收购兼并等法律业务。

龚牧龙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010947185。龚牧龙律师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制改造及境内外上市、北京银行发行 A 股及上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及美国的发行上市、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在香港和伦敦上市、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及美国的增发及发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大唐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银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借壳上市等项目。

龚牧龙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龚牧龙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58785089，传真：010-58785566，电子邮箱：gongmulong@cn.kwm.com。

（二）刘东亚律师

刘东亚律师作为金杜金融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及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再融资、私募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刘东亚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511553626。刘东亚律师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A 股及/或 H 股发行上市及/或再融资项目。

刘东亚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刘东亚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4126186，传真：021-24126150，电子邮箱：liudongya@cn.kwm.com。

（三）卢勇律师

卢勇律师作为金杜金融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并购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卢勇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5101201010480610。卢勇律师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项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2019 年发行可转换债券等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项目。

卢勇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卢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8-86203818，传真：028-86203819，电子邮箱：luyong@cn.kwm.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

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律师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6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并注册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8、股票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9、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比例、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超额配售事宜、发行时间、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行业咨询顾问、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申请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8、本授权有效期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盛科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1 月 31 日盛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9869338K，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B 幢 4 楼 13/16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宝利，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31 日，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通讯网络集成电路芯片和通讯网络系统及软件；研发生产芯片、以太网交换机；销售本公司所生产及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并非红筹企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摘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并非境外公司、退市或境内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除存在少量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系由盛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1年3月31日，盛科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聘股改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2021年2月28日作为股改基准日，以该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比例及股改方案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另行确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作为股改审计机构，聘请立信评估为股改评估机构。

2021年5月13日，信永中和出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1-2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00380号），经审计，截至2021年2月28日，盛科有限母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65,380,002.09元。

2021年5月13日，立信评估出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A10014号），经评估，截至2021年2月28日，盛科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76,498.82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21年5月13日，盛科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改审计、评估结果及股改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主管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确认折股方案及折股后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同意以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按1:0.7736的比例折合发行人的股本36,000万股；同意股份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同意股份公司成立后，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整体变更基准日到股份公司设立日之间实现的损益由全体发起人承担；同意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至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聘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终止；同意有限公司阶段章程至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后终止等事宜。

2021年5月24日，盛科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3日，盛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盛科通信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1年6月3日，盛科通信（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盛科通信（筹）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21年6月3日，盛科通信（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决定设置股份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具体职能部门，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董事会层面有权决定的股份公司制度，并委托具体人员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文件。

2021年6月3日，盛科通信（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1年6月17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盛科通信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69869338K的《营业执照》。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14]102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取得营业执照后，无需另行申领税务登记证。

2021年6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00466号），对盛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起人共有12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00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发起人以其各自在盛科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注册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B幢4楼13/16单元，具有公司住所。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3日，盛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盛科通信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设立、股本总额和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起人的承诺与保证、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设立股份公司的费用、股份公司不能成立的后果等重要事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21年5月13日，信永中和出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1-2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00380号），经审计，截至2021年2月28日，盛科有限母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65,380,002.09元。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2021年5月13日，立信评估出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A10014号），经评估，截至2021年2月28日，盛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6,498.82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21年6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0046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28日，盛科通信（筹）收到的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465,380,002.09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360,000,0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 2、《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 3、《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 4、《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 15、《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2 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00380 号），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盛科有限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2021 年 5 月 13 日，盛科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改审计、评估结果及股改方案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成立后承继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同时，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且不高于经审计的截至股改基准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中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设立中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而导致的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设立中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而导致的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领取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9869338K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租赁主要股东资产或专利、商标、主要技术来自主要股东授权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完整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重大业务合同履行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署合同，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太网交换芯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及业务体系，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自主的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12 名，分别为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中电发展基金、Harvest Valley、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该等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盛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振华

(1) 基本情况

中国振华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中国振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4.21%。

根据中国振华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中国振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3825X
法定代表人	付贤民
注册资本	246,810.9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
营业期限	1984 年 10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振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33,738.19	54.19
2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7,397.55	31.36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227.23	10.63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21.53	3.57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6.46	0.25
合计		246,810.96	100.00

2、产业基金

(1) 基本情况

产业基金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2.32%。

根据产业基金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2) 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00,000	36.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2.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00,000	11.14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1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
6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
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2
10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51
11	中国电子	50,000	0.51
1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51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0.12
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10
15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0
1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10
合计		9,872,000	100.00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进行查询, 产业基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号为 SD5797; 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号为 P1009674。本所认为, 产业基金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中新创投

(1) 基本情况

中新创投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中新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3.05%。

根据中新创投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中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4409673B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注册资本	17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 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 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2) 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中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元禾控股	173,000.00	100.00
合计		173,000.00	100.00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进行查询, 中新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号为 SD1795; 中新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元禾控股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号为 P1000721。本所认为, 中新创投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苏州君脉

(1) 基本情况

苏州君脉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设立时苏州君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2.59%。

根据苏州君脉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苏州君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B 幢 4 楼 12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3R8Y0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泽纬咨询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苏州君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泽纬咨询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008
2	君涌壹号	有限合伙人	1,088.8807	9.0739
3	君涌贰号	有限合伙人	1,007.1026	8.3925
4	君涌叁号	有限合伙人	1,021.2626	8.5105
5	君涌肆号	有限合伙人	1,063.0067	8.8583
6	君涌伍号	有限合伙人	1,036.9645	8.6413
7	君涌陆号	有限合伙人	1,063.5100	8.86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君涌柒号	有限合伙人	1,025.5879	8.5465
9	君涌捌号	有限合伙人	1,078.9483	8.9912
10	君涌玖号	有限合伙人	1,059.0189	8.8251
11	君涌拾号	有限合伙人	1,055.4698	8.7955
12	君涌拾壹号	有限合伙人	1,000.2480	8.3353
13	君涌拾贰号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1666
合计		-	12,000.1000	100.0000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苏州君脉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间接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君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认为，苏州君脉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中国电子

(1) 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中国电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8.44%。

根据中国电子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中国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法定代表人	芮晓武
注册资本	1,848,225.19966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

	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9年5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2) 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1,848,225.199664	100.00
	合计	1,848,225.199664	100.00

6、Centec

(1) 基本情况

Centec 是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 Centec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6.34%。

根据 Centec 持有的公司证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登记簿及开曼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Centec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entec Networks, Inc.
注册办事处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f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登记号码	140332
开业时间	2004年10月15日

(2) 股权结构

根据 Centec 的股东登记簿及开曼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Cente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N JIANYONG	4,551,711	36.55
2	ZHENG XIAOYANG	4,551,711	36.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GU TAO	1,252,500	10.06
4	Shine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1,133,333	9.10
5	Victory State Trading Limited	533,334	4.28
6	FANG YU	250,000	2.01
7	MAO YUHONG	88,750	0.71
8	WU GANLIN	50,000	0.40
9	ZHAO YI	43,125	0.35
合计		12,454,464	100.00

7、中电发展基金

(1) 基本情况

中电发展基金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中电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5.65%。

根据中电发展基金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中电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D 座 4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TLTX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电发展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61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0	38.79
3	鹰硕（天津）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4.24
4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4.24
5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12
合计		-	82,500.00	100.00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查询，中电发展基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JJ698）；中电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911）。本所认为，中电发展基金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核查

根据中电发展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中电发展基金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发展基金于 2021 年 5 月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创新基金所持盛科有限部分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系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的原因、中电发展基金的股权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的股东中国电子持有中电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股权，除此之外，中电发展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中电发展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中电发展基金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Harvest Valley

(1) 基本情况

Harvest Valley 是一家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 Harvest Valley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3.16%。

根据 Harvest Valley 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arvest Valley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和順峽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28/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登记号码	1842012
开业时间	2012年12月20日

(2) 股权结构

根据 Harvest Valley 提供的资料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Harvest Valley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nshine Valley Limited	6,992	69.92
2	Enspire APUS Investments Pte. Ltd.	3,008	30.08
合计		10,000	100.00

9、涌弘壹号

(1) 基本情况

涌弘壹号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涌弘壹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06%。

根据涌弘壹号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涌弘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4 室-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G409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泽纬咨询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8日至2050年12月7日
------	-----------------------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涌弘壹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1	泽纬咨询	普通合伙人	0.1345	0.10	-
2	陈凇	有限合伙人	74.9779	55.72	副总经理
3	其余 30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59.4355	44.17	在职、离职员工
合计		-	134.5479	100.00	-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涌弘壹号系发行人的直接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认为，涌弘壹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核查

根据涌弘壹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文件、涌弘壹号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涌弘壹号于 2021 年 2 月通过协议受让 Centec 所持盛科有限部分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系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的原因、涌弘壹号的股权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涌弘壹号系发行人的直接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股东苏州君脉、Centec、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均为受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涌弘壹号向上追溯的主体中存在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 SUN JIANYONG、高级管理人员陈凇，除此之外，涌弘壹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涌弘壹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涌弘壹号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涌弘贰号

(1) 基本情况

涌弘贰号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涌弘贰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06%。

根据涌弘贰号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涌弘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4 室-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G44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泽纬咨询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50 年 12 月 7 日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涌弘贰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1	泽纬咨询	普通合伙人	0.1348	0.10	-
2	王宁	有限合伙人	32.2345	23.91	副总经理
3	方沛昱	有限合伙人	11.9913	8.90	核心技术人员
4	翟留镜	有限合伙人	3.1026	2.30	董事会秘书
5	胡艳华	有限合伙人	1.1877	0.88	监事
6	其余 34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86.1524	63.91	在职、离职员工
合计		-	134.8033	100.00	-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涌弘贰号系发行人的直接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认为，涌弘贰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

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核查

根据涌弘贰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文件、涌弘贰号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涌弘贰号于 2021 年 2 月通过协议受让 Centec 所持盛科有限部分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系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的原因、涌弘贰号的股权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涌弘贰号系发行人的直接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股东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均为受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涌弘贰号向上追溯的主体中存在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 SUN JIANYONG、监事胡艳华、高级管理人员翟留镜、王宁，除此之外，涌弘贰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涌弘贰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涌弘贰号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1、涌弘叁号

(1) 基本情况

涌弘叁号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涌弘叁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06%。

根据涌弘叁号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涌弘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4 室-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G45X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泽纬咨询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50 年 12 月 7 日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涌弘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1	泽纬咨询	普通合伙人	0.1340	0.10	-
2	王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7290	13.23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3	其余 39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16.1290	86.67	在职、离职员 工
合计		-	133.9920	100.00	-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涌弘叁号系发行人的直接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认为，涌弘叁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核查

根据涌弘叁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文件、涌弘叁号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涌弘叁号于 2021 年 2 月通过协议受让 Centec 所持盛科有限部分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系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的原因、涌弘叁号的股权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涌弘叁号系发行人的直接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股东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肆号均为受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涌弘叁号向上追溯的主体中存在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 SUN JIANYONG、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华，除此之外，涌弘叁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涌弘叁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涌弘叁号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2、涌弘肆号

(1) 基本情况

涌弘肆号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涌弘肆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06%。

根据涌弘肆号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涌弘肆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4 室-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G484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泽纬咨询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50 年 12 月 7 日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涌弘肆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1	泽纬咨询	普通合伙人	0.1339	0.10	-
2	许俊	有限合伙人	17.1649	12.82	核心技术人员
3	其余 36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16.5887	87.08	在职、离职员工
合计		-	133.8875	100.00	-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涌弘肆号系发行人的直接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认为，涌弘肆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核查

根据涌弘肆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文件、涌弘肆号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涌弘肆号于 2021 年 2 月通过协议受让 Centec 所持盛科有限部分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系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的原因、涌弘肆号的股权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涌弘肆号系发行人的直接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股东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均为受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涌弘肆号向上追溯的主体中存在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 SUN JIANYONG，除此之外，涌弘肆号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涌弘肆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涌弘肆号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即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有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原股东苏州君脉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不涉及新股东引入，发行人已加一期审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报告期。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中国电子为中国振华的间接控股股东，持有中国振华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与中国振华为一致行动人；

2、中国电子为产业基金的股东，持有产业基金0.51%的股份；

3、中国电子持有中电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

4、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均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SUN JIANYONG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选聘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盛科有限历次章程修正案、合资合同、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合计持有发行人32.66%的股份，苏州君脉及其一致行动人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合计持有发行人23.16%的股份，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22.32%的股份。发行人的9名董事中，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各提名1名董事，其余3名为独立董事，由股份公司筹委会提名；发行人的3名监事中，中国振华、产业基金各提名1名监事，其余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0%，虽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30%，但与苏州君脉及其一致行动人、产业基金能够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相近，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出具了《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并未对盛科通信实际控制，并未控制盛科通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本公司不是盛科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将盛科通信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将盛科通信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盛科通信并非国有控股公司。二、为维持盛科通信控制权的稳定性，除盛科通信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盛科通信的股份以达到取得盛科通信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所持有的盛科通信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盛科通信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盛科通信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盛科通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三、以上承诺在盛科通信上市之日起 5 年内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均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对发行人及盛科有限董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始终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始终不超过三分之一，且与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盛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按照中外合资企业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公司治理有效。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

(3) 相关股东采取的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

发行人的股东中国振华、中国电子、Centec、苏州君脉、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和涌弘肆号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出具了《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3、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下的股份锁定安排

鉴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同一控制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并从高到低依次承诺锁定36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1%的原则，发行人股东中国振华、中国电子、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

根据中国振华、中国电子、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根据中国振华、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第二大股东产业基金承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六）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0046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盛科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盛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各发起人以其对盛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盛科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所有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或正在办理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七）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境外期权计划的相关文件、境外期权计划下翻回境内持股的相关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期权计划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内翻员工持股计划及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持股员工及离职员工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通过 5 个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及 12 个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实施 2 个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通过直接员工持股平台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实施内翻员工持股计划，通过直接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君脉及其上层 12 个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君涌壹号、君涌贰号、君涌叁号、君涌肆号、君涌伍号、君涌陆号、君涌柒号、君涌捌号、君涌玖号、君涌拾号、君涌拾壹号、君涌拾贰号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员工持股计划下的激励对象应当为原在境外期权计划项下被授予期权并参与境外期权内翻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或外部顾问。经本所律师核查，适用《内

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实现期权内翻的激励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持有有效境外期权或已登记为 Centec 股东的 147 名中国籍在职或离职员工、外部顾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四个实施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的直接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的 146 名在职或离职员工。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员工持股计划下的激励对象应当为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签署劳动合同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12 个间接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的 354 名在职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符合发行人 2 个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2、减持承诺

发行人的《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均规定，“如公司申请上市，则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应当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员工持股平台作出的相关承诺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对其所持公司股权有其他锁定要求的，员工持股平台及激励对象应遵守该等锁定要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苏州君脉、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同时，因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另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本所认为，发行人直接员工持股平台的上述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3、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安排及规范运行情况

(1) 内翻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系公司实施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内翻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内翻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安排如下：

a. 员工加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

内翻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激励对象均为原在境外期权计划项下被授予期权并参与境外期权内翻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或外部顾问，授予价格根据激励对象在境外期权计划下被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最终授予价格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相关书面协议为准，公司总经理有权确定股权授予日、授予数量等事项。

b. 员工退出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

除《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自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获得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如激励对象拟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则须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受让方须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应为届时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

锁定期内，若激励对象发生《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且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根据《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受让该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向该激励对象发出合伙份额转让通知。激励对象应按照前述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与合伙份额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应当无条件地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包括退休、死亡）从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离职，且不构成前述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有权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并应当继续遵守《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2020年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君脉及君涌壹号、君涌贰号、君涌叁号、君涌肆号、君涌伍号、君涌陆号、君涌柒号、君涌捌号、君涌玖号、君涌拾号、君涌拾壹号、君涌拾贰号系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2020年员工持股平台”），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年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安排如下：

a. 员工加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

2020 年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职务、表现以及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激励对象应当为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签署劳动合同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公司总经理有权确定激励对象、股权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

b. 员工退出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

除《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自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获得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如激励对象拟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则须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受让方须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应为届时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

锁定期内，若激励对象发生《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且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根据《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受让该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向该激励对象发出合伙份额转让通知。激励对象应按照前述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与合伙份额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应当无条件地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包括退休、死亡）从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离职，且不构成前述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有权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并应当继续遵守《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文件、转让通知、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出资款及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 5 个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及 12 个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均按照《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范运行。

4、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八）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合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
1	2016.06.27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章程》 《关于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中国振华、Centec、君脉咨询、中新创投	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摊薄权、信息权、业绩承诺、后续增资、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
2	2020.12.31	《承诺函》	苏州君脉、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Harvest Valley	承诺成为2016年6月27日《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的当事方。
3	2021.04.23	《承诺函》	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中国电子	创新基金在2016年6月27日《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中电发展基金与中国电子承继。
4	2021.06.03	《补充协议书》	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中国电子、苏州君脉、Centec、中电发展基金、Harvest Valley、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	股份公司成立后，2016年6月27日《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2020年12月31日《承诺函》及2021年4月23日《承诺函》（以下合称“交易文件”）的法律效力不变，所有条款继续有效，《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与交易文件及《补充协议书》规定不一致的，或者《发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
				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未规定的事项，均以交易文件和《补充协议书》规定为准，但涉及《发起人协议》第3.4条约定事项的除外。

2021年9月10日，经盛科通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中电发展基金、Harvest Valley、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共同签署《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书》，同意2016年6月27日《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2020年12月31日《承诺函》及2021年4月23日《承诺函》所列之股东特殊权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主管机关正式受理之日终止，2016年6月27日《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2020年12月31日《承诺函》、2021年4月23日《承诺函》、2021年6月3日《补充协议书》亦于当日终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已约定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外，公司股东间不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九）境外控制架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87,172,346	24.21
2	产业基金	80,357,143	22.32
3	中新创投	46,970,515	13.05
4	苏州君脉	45,322,617	12.59
5	中国电子	30,399,698	8.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Centec	22,815,968	6.34
7	中电发展基金	20,352,182	5.65
8	Harvest Valley	11,358,826	3.16
9	涌弘贰号	3,826,746	1.06
10	涌弘壹号	3,819,492	1.06
11	涌弘叁号	3,803,722	1.06
12	涌弘肆号	3,800,745	1.06
合计		360,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5年1月，盛科有限设立

2005年1月10日，Centec向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提交《关于申请设立外商独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批复同意。

2005年1月11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6013）名称预核[2005]第011100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名称预登记。

2005年1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登字[2005]21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备案盛科有限设立事宜。

2005年1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盛科有限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629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月3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盛科有限设立，并向其颁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02186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科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机场路328号国际科技园二期A305室
法定代表人	SUN JIANYONG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通讯网络集成电路芯片和通讯网络系统及软件，销售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外商独资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根据盛科有限设立时的工商档案文件，盛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Centec	60.00	0.00	100.00
	合计	60.00	0.00	100.00

2、2005 年 3 月，盛科有限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5 年 2 月 28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05]00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2 月 24 日，盛科有限已收到 Centec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美元，均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6.67%，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32050005007801。

2005 年 3 月 2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盛科有限本次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Centec	60.00	1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	100.00

3、2005 年 10 月，盛科有限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5 年 9 月 5 日，盛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0 万美元增加到 100 万美元。

2005 年 10 月 18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登字[2005]236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备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事宜。

2005年10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盛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0月2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盛科有限本次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Centec	10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4、2005年11月，盛科有限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11月7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05]04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8月26日，盛科有限已收到Centec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0万美元，均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本期缴纳注册资本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320500-050078-02。

2005年11月1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盛科有限本次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Centec	100.00	70.00	100.00
合计		100.00	70.00	100.00

5、2007年4月，盛科有限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3月28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07]00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22日，盛科有限已收到Centec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美元，均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本期缴纳注册资本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320500-050078-03。

2007年4月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盛科有限本次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Centec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苏园经登字[2005]236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中规定，新增注册资本中15%应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日内注入完毕，其余85%应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注入完毕。Centec当次未按期实缴出资。

Centec当次未按期实缴出资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但鉴于：Centec当次实缴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并经验资机构进行验证；发行人未因股东逾期出资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盛科有限正常通过了2006年度、2007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因此，Centec上述未按期实缴出资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2008年12月，盛科有限公司类型变更，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暨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9月9日，中新创投提交的《关于Centec Networks Inc（盛科网络）可转债转股和公司架构调整方案的备案报告》获得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同意中新创投以原提供的可转债债权额度和新增增资额度向盛科有限出资，占盛科有限33.98%的股权。原同意中新创投向盛科有限新增的500万美元增资额度中，250万美元增资额度由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获得。

2008年10月18日，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德勤会专审字（2008）第226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8年9月30日，盛科有限的资产总额为55,605,478.85元，负债总额为56,528,890.14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923,411.29元。

2008年10月28日，苏州华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中新创投及盛科有限委托出具华兴资评报字（2008）第046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所涉及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08年9月30日，盛科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6,518.79万元。中新创投已就前述评估报告申请办理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08年10月31日，盛科有限独立法人股东 Centec 决定：①同意盛科有限新增股东中新创投，由其认缴出资额为 42,785,750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其中折合美元 620,073 元的人民币出资额作为注册资本认缴额，占注册资本 33.98%，余下出资额全部转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②同意盛科有限新增股东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由其认缴出资额为 17,942,138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其中折合美元 204,745 元的人民币出资额作为注册资本认缴额，占注册资本 11.22%，余下出资额全部转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③同意盛科有限注册资本由原 1,000,000 美元增加到 1,824,818 美元；④同意盛科有限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8年11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登字[2008]250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备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事宜。

2008年11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盛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1月26日，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德勤会验字（2008）第1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4日，盛科有限累计已收到的注册资本合计1,824,818.00美元，均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8年12月2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Centec	1,000,000.00	54.80
2	中新创投	620,073.00	33.98
3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204,745.00	11.22
合计		1,824,818.00	100.00

当次增资中，中新创投与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的增资价格不同，中新创投增资价格为 69 元/美元出资额，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增资价格为 87.63 元/美元出资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中新创投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和 Centec、盛科有限签署《可转债协议》，并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签署《可转债补充协议》，按前述协议约定，中新创投应向盛科有限提供 2,400 万元可转债借款，按约定有权利转为 Centec 的股权。当次增资前，中新创投实际向盛科有限提供借款本金 42,785,750 元（按汇率折算，系 2,400

万元人民币及 250 万美元之和)。中新创投当次增资价格系在参考《可转债协议》及《可转债补充协议》约定的转股价格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的当次增资价格在中新创投的增资价格上有所上浮，系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并参考中新创投的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当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公允，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2009 年 6 月，盛科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6 日，苏州东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受盛科有限委托出具苏东正评报字[2009]第 18 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盛科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706.91 万元。中新创投已就前述评估报告申请办理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09 年 5 月 18 日，盛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 Centec 将其持有的盛科有限股权中的 11.4599 万美元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182.4818 万美元的 6.28%）以 11.4599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新创投。同日，Centec 与中新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5 月 31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登字[2009]93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备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事宜。

2009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盛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6 月 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0 月 18 日，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德勤会专审字（2009）第 256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盛科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69,474,586.48 元，负债总额为 12,866,035.54 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56,608,550.94 元。

本次变更后，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Centec	885,401.00	48.52
2	中新创投	734,672.00	40.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3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204,745.00	11.22
合计		1,824,818.00	100.00

当次转让中，转让价格为 1 美元/美元出资额。当次股权转让系中新创投将其在 Centec 的持股内翻为直接持有盛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并考虑本次交易实质，由双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当次转让价格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公允，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8、2009 年 8 月，盛科有限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暨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7 月 1 日，盛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①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盛科有限资本公积金额为 55,094,542.52 元，全部来源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新增的两名中方股东出资而形成的资本溢价。此部分资本公积金额，同意全部转增为盛科有限的实收资本；②同意将上述资本公积 55,094,542.52 元按 2009 年 6 月 30 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 6.8319 折算后的 8,064,307.52 美元资本公积全部转增注册资本，盛科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 1,824,818 美元增加到 9,889,125.52 美元。

2009 年 7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登字[2009]139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备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事宜。

2009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盛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8 月 18 日，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德勤会验字（2009）第 10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盛科有限累计已收到的注册资本合计 9,889,125.52 美元，均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00000026636703。

2009 年 8 月 2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Centec	4,798,203.71	48.52
2	中新创投	3,981,361.93	40.26
3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1,109,559.88	11.22
合计		9,889,125.52	100.00

9、2011年6月，盛科有限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暨第六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4月21日，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德勤会专审字（2011）第129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1年3月31日，盛科有限的资产总额为78,420,426.91元，负债总额为15,503,215.99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62,917,210.92元。

2011年5月15日，苏州华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中新创投和盛科有限委托出具华兴资评报字（2011）第016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所涉及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1年3月31日，盛科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3,158.60万元。中新创投已就前述评估报告申请办理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11年5月18日，盛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①同意盛科有限新增股东泽纬咨询，以9,000,000元现金认缴，其中折合659,275.04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金额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②同意盛科有限新增股东君脉咨询，以9,000,000元现金认缴，其中折合659,275.04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金额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③同意盛科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9,889,125.52美元增加到11,207,675.60美元。

2011年6月14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登字[2011]123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备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事宜。

2011年6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盛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6月21日，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德勤会验字（2011）第0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21日，盛科有限累计已收到的注册资本合计10,152,835.54美元，均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60%。

2011年6月24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Centec	4,798,203.71	4,798,203.71	42.82
2	中新创投	3,981,361.93	3,981,361.93	35.52
3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1,109,559.88	1,109,559.88	9.90
4	泽纬咨询	659,275.04	131,855.01	5.88
5	君脉咨询	659,275.04	131,855.01	5.88
合计		11,207,675.60	10,152,835.54	100.00

当次增资中，增资价格为 13.65 元/美元出资额。当次增资主体系拟实施员工激励的预留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并考虑本次交易实质，由各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当次增资价格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公允，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10、2011年9月，盛科有限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暨第七次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变动时，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德勤会专审字（2011）第 129 号《专项审计报告》及苏州华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兴资评报字（2011）第 016 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所涉及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故未另行进行资产审计、评估。

2011年7月19日，盛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①同意盛科有限原股东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以 1,866,934.55 美元现汇（等值 12,080,000 元人民币，按 2011 年 7 月 8 日美元中间价汇率 6.4705 折算）和 7,920,000 元人民币现金（按 2011 年 7 月 8 日美元中间价汇率 6.4705 折算 1,224,016.69 美元）认缴，其中 941,821.48 美元现汇为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②同意盛科有限新增股东古玉资管以 1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认缴，其中折合 706,366.11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③同意盛科有限新增股东 Infinity Investments 以 1,545,475.62 美元现汇（等值 10,000,000 元人民币，按 2011 年 7 月 8 日美元中间价汇率 6.4705 折算）认缴，其中 470,910.74 美元为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④同意盛科有限新增

股东融达小贷以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认缴，其中折合 235,455.37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⑤同意盛科有限新增股东恒金投资以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认缴，其中折合 470,910.74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⑥同意盛科有限新增股东鸿景创投以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认缴，其中折合 470,910.74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为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⑦同意盛科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 11,207,675.60 美元增加到 14,504,050.78 美元。

2011 年 7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登字[2011]161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备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事宜。

2011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盛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8 月 31 日，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德勤会验字（2011）第 0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盛科有限累计已收到的注册资本合计 13,449,210.72 美元，均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2.73%，外资外汇登记证编号为 3205002008002070002。

2011 年 9 月 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Centec	4,798,203.71	4,798,203.71	33.09
2	中新创投	3,981,361.93	3,981,361.93	27.45
3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2,051,381.36	2,051,381.36	14.14
4	泽纬咨询	659,275.04	131,855.01	4.54
5	君脉咨询	659,275.04	131,855.01	4.54
6	古玉资管	706,366.11	706,366.11	4.87
7	Infinity Investments	470,910.74	470,910.74	3.25
8	融达小贷	235,455.37	235,455.37	1.62
9	恒金投资	470,910.74	470,910.74	3.2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0	鸿景创投	470,910.74	470,910.74	3.25
	合计	14,504,050.78	13,449,210.72	100.00

当次增资中，增资价格为 21.24 元/美元出资额。当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当次增资价格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公允，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11、2013 年 12 月，盛科有限第八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12 月 18 日，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德勤会验字（2013）第 0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止，盛科有限累计已收到的注册资本合计 14,504,050.78 美元，均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Centec	4,798,203.71	33.09
2	中新创投	3,981,361.93	27.45
3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2,051,381.36	14.14
4	泽纬咨询	659,275.04	4.54
5	君脉咨询	659,275.04	4.54
6	古玉资管	706,366.11	4.87
7	Infinity Investments	470,910.74	3.25
8	融达小贷	235,455.37	1.62
9	恒金投资	470,910.74	3.25
10	鸿景创投	470,910.74	3.25
	合计	14,504,050.78	100.00

经核查，苏园经登字[2011]123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中规定，新增注册资本中 20%应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前注入完毕，

其余 80%应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注入完毕。泽纬咨询与君脉咨询当次未按期实缴出资。

泽纬咨询与君脉咨询当次未按期实缴出资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但鉴于：泽纬咨询与君脉咨询当次实缴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并经验资机构进行验证；发行人未因股东逾期出资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盛科有限自 2013 年度起逐年自主公示年度报告。因此，泽纬咨询与君脉咨询上述未按期实缴出资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2、2014 年 8 月，盛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六次注册资本变更暨第九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11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专审字[2014]第 1-00025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盛科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95,712,976.09 元，负债总额为 10,370,140.12 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85,342,835.97 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贵州振华的委托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059 号《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拟收购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盛科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2,064.56 万元。贵州振华已就前述评估报告申请办理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14 年 5 月 21 日，盛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①同意贵州振华以现金 155,701,727.86 元收购有限公司 9 家股东 Centec、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泽纬咨询、君脉咨询、古玉资管、Infinity Investments、融达小贷、恒金投资、鸿景创投合计持有有限公司的 5,760,984.10 美元注册资本，占有限公司 39.72%股权。其中 Centec 转让注册资本 608,750 美元对应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4.20%，转让价格为 16,452,645.10 元；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注册资本 2,051,381.36 美元对应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14.14%，转让价格为 55,442,545.35 元；泽纬咨询转让注册资本 659,275.04 美元对应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4.54%，转让价格为 17,818,181.94 元；君脉咨询转让注册资本 87,024 美元对应的股权，转让比例 0.60%，转让价格为 2,351,991.77 元；古玉资管转让注册资本 706,366.11 美元对应的股权，转让比例 4.87%，

转让价格为 19,090,909.11 元；Infinity Investments 转让注册资本 470,910.74 美元对应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3.25%，转让价格为 12,727,272.74 元；融达小贷转让注册资本 235,455.37 美元对应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1.62%，转让价格为 6,363,636.37 元；恒金投资转让注册资本 470,910.74 美元对应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3.25%，转让价格为 12,727,272.74 元；鸿景创投转让注册资本 470,910.74 美元对应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3.25%，转让价格为 12,727,272.74 元；

②同意贵州振华在收购上述 9 家股东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后以 4,4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28,005.70 美元，该投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4,504,050.78 美元增加至 16,132,056.48 美元，增资方共计持有有限公司 45.80% 的股东权益。

2014 年 5 月 23 日，转让方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泽纬咨询、Infinity Investments、古玉资管、鸿景创投、融达小贷、恒金投资、君脉咨询、Centec 与受让方贵州振华及目标公司盛科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1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登字[2014]267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备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事宜。

2014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盛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8 月 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8 月 5 日，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德勤会验字（2014）第 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盛科有限累计已收到的注册资本合计 16,132,056.48 美元，均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变更后，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振华	7,388,989.80	45.80
2	Centec	4,189,453.71	25.97
3	中新创投	3,981,361.93	24.68
4	君脉咨询	572,251.04	3.55
合计		16,132,056.48	100.00

当次增资及转让中，增资及转让价格为 27.03 元/美元出资额。当次增资及转让价格系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当次增资及转让价格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公允，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13、2014 年 11 月，盛科有限股东吸收合并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子、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振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共同签署了《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同》，约定中国振华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贵州振华，合并方为中国振华，被合并方为贵州振华，吸收合并后，中国振华为存续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黔）登记内销字[2014]第 007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贵州振华注销登记。

2014 年 11 月 4 日，盛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中国振华成为有限公司股东，继承贵州振华在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

2014 年 11 月 12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登字[2014]404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备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事宜。

2014 年 11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盛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振华	7,388,989.80	45.80
2	Centec	4,189,453.71	25.97
3	中新创投	3,981,361.93	24.68
4	君脉咨询	572,251.04	3.55
合计		16,132,056.48	100.00

14、2016年9月，盛科有限第七次注册资本变更暨第十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5年11月2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1-0140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盛科有限的资产总额为140,479,881.29元，负债总额为32,815,918.37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107,663,962.92元。

2015年12月3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振华委托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81号《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项目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9月30日，盛科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4,956.02万元。中国振华已就前述评估报告申请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16年6月30日，盛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融资的议案》，同意向产业基金募集现金19,000万元、向创新基金募集现金12,000万元。增资扩股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132,056.48美元增加为27,245,250.95美元，其中产业基金认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811,312.74美元，出资比例为25%，创新基金认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301,881.73美元，出资比例为15.79%。

2016年7月27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登字[2016]283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备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事宜。

2016年7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盛科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9月6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园区分所出具了方会验字（2016）第2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6日，盛科有限累计已收到的注册资本合计27,245,250.95美元，均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6年9月18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振华	7,388,989.80	27.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2	产业基金	6,811,312.74	25.00
3	创新基金	4,301,881.73	15.79
4	Centec	4,189,453.71	15.38
5	中新创投	3,981,361.93	14.61
6	君脉咨询	572,251.04	2.10
合计		27,245,250.95	100.00

当次增资中，增资价格为 27.89 元/美元出资额。当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当次增资价格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公允，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15、2018 年 4 月，盛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5 日，盛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科网络职工持股平台更替的议案》，同意新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君脉以 890 万元协议受让原持股平台君脉咨询持有的有限公司 2.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72,251.04 美元）。

2018 年 3 月 30 日，苏州君脉与君脉咨询签署了《关于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振华	7,388,989.80	27.12
2	产业基金	6,811,312.74	25.00
3	创新基金	4,301,881.73	15.79
4	Centec	4,189,453.71	15.38
5	中新创投	3,981,361.93	14.61
6	苏州君脉	572,251.04	2.10
合计		27,245,250.95	100.00

当次转让中，转让价格为 15.55 元/美元出资额。当次转让系拟实施员工激励的预留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并考虑本次交易实质，由双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当次转让价格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公允，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16、2021 年 2 月，盛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4 日，盛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期权下翻的议案》《关于境外投资人下翻的议案》，决定：①将 Centec 层面 2004 年境外期权计划涉及的中国籍人士合计 147 人行权后的持股架构调整为在中国境内通过境内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境内持股平台通过自 Centec 受让部分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有限公司股权。境外期权下翻涉及的 Centec 股份数量合计为 8,324,843 股，占 Centec 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为 30.8559%，对应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4.7447%，对应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9.269554 万美元。参与境外期权下翻的中国籍人士按照其在 2004 年境外期权计划项下的行权价款或者假设其全部行权所应支付的行权价款向境内持股平台出资。单个境内持股平台自 Centec 受让有限公司股权的价格为认购该境内持股平台份额的中国籍人士向该境内持股平台缴纳的总出资金额，所有境内持股平台的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为 166,496.86 美元。此外，Centec 向已行权的中国籍人士原路退还其原先就认购 Centec 股份所支付的行权价款。境内持股平台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②将 Centec 的境外股东 Harvest Valley 所持 Centec 的股份转为由 Harvest Valley 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Centec 向 Harvest Valley 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公司股权，Centec 回购 Harvest Valley 持有的 Centec 全部股份。涉及 Harvest Valley 持有的 Centec 股份数量为 6,200,398 股，占 Centec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2.9817%，对应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5339%，对应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6.280817 万美元。Centec 向 Harvest Valley 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和 Centec 回购 Harvest Valley 持有的 Centec 全部股份的回购价格均为 Harvest Valley 原先入股 Centec 时的投资成本，即 3,325,030.80 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盛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曼股权转让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 Centec 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和 Harvest Valley。其中向涌弘壹号转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375157 万美元对应的股权，向涌弘贰号转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436649 万美元对应的股权，向涌弘叁号转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241491 万美元对应的股权，向涌弘肆号转让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 32.216257 万美元对应的股权，向 Harvest Valley 转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6.280817 万美元对应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31 日，Centec 与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及 Harvest Valley 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Centec 与涌弘壹号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169862 万美元，与涌弘贰号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177782 万美元，与涌弘叁号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152646 万美元，与涌弘肆号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149396 万美元，与 Harvest Valley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32.503080 万美元。

2021 年 2 月 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振华	7,388,989.80	27.12
2	产业基金	6,811,312.74	25.00
3	创新基金	4,301,881.73	15.79
4	中新创投	3,981,361.93	14.61
5	Centec	1,933,950.00	7.10
6	Harvest Valley	962,808.17	3.53
7	苏州君脉	572,251.04	2.10
8	涌弘贰号	324,366.49	1.19
9	涌弘壹号	323,751.57	1.19
10	涌弘叁号	322,414.91	1.19
11	涌弘肆号	322,162.57	1.18
合计		27,245,250.95	100.00

当次转让中，Harvest Valley 与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的转让价格不同，Harvest Valley 的转让价格为 3.45 美元/美元出资额，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的转让价格为 0.13 美元/美元出资额。当次转让实质系盛科有限境外权益的内翻，Harvest Valley 的转让价格按其原先入股 Centec 时的投资成本计算，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的转让价格按认购其各自份额的内翻中国籍人士向其各自缴纳的出资金额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当次转让价格存在差异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公允，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7、2021年2月，盛科有限第八次注册资本变更暨第十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20年9月24日，盛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进行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核心内容的增资扩股。

2020年11月1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20]审字第0244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盛科有限的资产总额为617,528,862.06元，负债总额为170,743,484.72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446,785,377.34元。

2020年11月15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中国振华和盛科有限委托出具信资评报字[2020]第A0132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3月31日，盛科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82,609.78万元。中国振华已就前述评估报告申请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20年12月31日，盛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苏州君脉以人民币12,000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6.943011万美元对应的股权，以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724.525095万美元增加至3,051.468106万美元。

2021年2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年3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1BJAA1003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22日，盛科有限累计已收到的注册资本合计3,051.468106万美元，均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变更后，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振华	7,388,989.80	24.21
2	产业基金	6,811,312.74	22.32
3	创新基金	4,301,881.73	14.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4	中新创投	3,981,361.93	13.05
5	苏州君脉	3,841,681.15	12.59
6	Centec	1,933,950.00	6.34
7	Harvest Valley	962,808.17	3.15
8	涌弘贰号	324,366.49	1.06
9	涌弘壹号	323,751.57	1.06
10	涌弘叁号	322,414.91	1.06
11	涌弘肆号	322,162.57	1.06
合计		30,514,681.06	100.00

当次增资中，增资价格为 36.70 元/美元出资额。当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当次增资价格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公允，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18、2021 年 5 月，盛科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6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出具信资评报字[2020]第 A0156 号《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基金清算对其所持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盛科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2,609.78 万元。该评估结果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中国振华和盛科有限委托出具，并已由中国振华申请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的信资评报字[2020]第 A013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一致。

2021 年 1 月 13 日，因基金启动清算工作，中电创新基金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盛科有限 15.79% 股权（对应 4,301,881.73 美元注册资本）中 40.1% 的份额，并在 2021 年 2 月 8 日征得唯一意向受让方中电发展基金，最终摘牌价格为 68,066,742.50 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盛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创新基金股权转让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确认创新基金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向中电发展基金转让其持有盛科有限部分股权事宜，同时创新基金将其持有盛科有限剩余 2,576,769.65 美元注册资本，按照摘牌成交价分配至其有限合伙人中国电子。

2021年4月23日，创新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中国电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创新基金向中电发展基金转让盛科有限注册资本172.511208万美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806.674250万元；创新基金向中国电子转让盛科有限注册资本257.676965万美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

2021年5月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盛科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振华	7,388,989.80	24.21
2	产业基金	6,811,312.74	22.32
3	中新创投	3,981,361.93	13.05
4	苏州君脉	3,841,681.15	12.59
5	中国电子	2,576,769.65	8.44
6	Centec	1,933,950.00	6.34
7	中电发展基金	1,725,112.08	5.65
8	Harvest Valley	962,808.17	3.15
9	涌弘贰号	324,366.49	1.06
10	涌弘壹号	323,751.57	1.06
11	涌弘叁号	322,414.91	1.06
12	涌弘肆号	322,162.57	1.06
合计		30,514,681.06	100.00

当次转让中，中电发展基金与中国电子的转让价格不同。中电发展基金的转让价格为39.46元/美元出资额，中国电子系经分配取得盛科有限的股权，不涉及对价支付，无转让价格。中电发展基金经过公开招拍挂流程受让盛科有限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当次转让价格存在差异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公允，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9、2021年6月，盛科通信设立

2021年6月17日，盛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盛科通信，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并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亦非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除发行人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真实，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除原预留员工持股平台君脉咨询、现间接股东泽纬咨询及直接股东苏州君脉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状况；已核查的间接股东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三）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的规定，发行人有 4 名国有股东，分别为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中国电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要求向中国振华报送《关于申请办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及其他所需附件，盛科通信的国有股东标识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在上市前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通讯网络集成电路芯片和通讯网络系统及软件；研发生产芯片、以太网交换机；销售本公司所生产及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权利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授予单位/登记机关	有效期限
盛科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138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0.24-2021.10.23
盛科通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212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长期
盛科通信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5230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长期

注：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审核且公示期已满，待备案及颁证程序后取得新证书。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办工作实质已完成，预计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主要业务资质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亦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太网交换芯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205,513.63 元、191,663,582.13 元、263,703,426.24 元、198,950,492.71 元，均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签订的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内容	风险责任承担方式	研发成果归属	合作期间	保密措施
千兆以太网物理芯片合作开发项目	苏州太电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包含单口千兆和八口千兆）	未约定	各自拥有合同项下各自承担研发、设计部分的知识产权，各自可自行申请各自享有的知识产权。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	合作开发合同中包含保密条款。获取另一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授权人员使用；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非征得双方同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5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
千兆以太网物理芯片合作开发项目	苏州通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包含单口千兆和四口千兆）	未约定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内容	风险责任承担方式	研发成果归属	合作期间	保密措施
						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基于自主可编程芯片的新型网络设备项目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参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牵头申请的“2.1基于自主可编程芯片的新型网络设备”项目	未约定	双方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019.08-2022.12	合作协议中包含保密义务条款，未经资料披露方授权，资料接受方不得向任何项目成员外的其他人士提供或供其取用全部或部分保密资料。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作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采取相关的措施保证其人员遵守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合作完成基于自主可编程芯片的新型网络设备课题二“可编程芯片架构和关键技术研究”课题	未约定		2020.07-2022.12	
时间敏感网络关键技术实验项目	广东省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创新研究院	合作完成“时间敏感网络关键技术研究及验证”项目实施工作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的，风险责任由各方另行商定承担，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应为相应各方共同认可。	各方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归完成方所有。	2020.11-2023.10	合作协议中包含保密条款，因项目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完成“时间敏感网络关键技术研究及验证-课题3时间敏感芯片及系统设备研制”				

2、合作研发的重要性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形成对产业链的有效整合，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各方分工明确，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将产业链进行高效组织，解决切实网络需求，可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效率、加速国内整体网络发展进程。发行人与最终用户、研究机构、业内知名企业合作系基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战略安排，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行业研发惯例。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取得，重点研发项目均为发行人自主进行，合作研发项目未形成发行人知识产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合作研发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有益补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中电发展基金、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贵州振华久达传动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贵州振华风光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贵州振华红州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新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成都华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七一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振华龙华工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全资子公司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控制的企业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全资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全资子公司
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Oriza Su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Moo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Oriza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子工业上海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电电子出版社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大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开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创思慧达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长城桂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科浩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电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国鼎中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国广电（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国峰创新科技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四川中资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华恒控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网电投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中国电子控制的事业单位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文思海辉生态科技愿景开曼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注：中国振华系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为免赘述，上表中中国振华及其已披露的下属企业不再作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进行重复披露。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南京盛科及盛科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前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此外，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除独立董事外的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泽纬咨询	SUN JIANYONG 控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君涌壹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贰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叁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肆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伍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陆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柒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捌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玖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壹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贰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元禾控股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禾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同程旅金科技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同程航旅科技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CMC Holdings Limited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元禾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禾创致远（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ZHENG XIAO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铭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谢俊元控制的企业
无锡达益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邹非控制的企业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除独立董事外的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通过控制直接股东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元禾控股、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9、关联方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1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1) 君脉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股东君脉咨询已注销。

君脉咨询为发行人原预留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内，发行人未通过君脉咨询实施股权激励。2018 年 4 月 27 日，基于税负成本及股权结构完善考虑，君脉咨询将所持盛科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君脉，退出盛科有限。

(2) 创新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股东创新基金已注销。

2021年5月7日，因启动基金清算工作，创新基金将所持盛科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中电发展基金和中国电子，退出盛科有限。

(3) 中电华星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中电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018年11月23日，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电华星51%的股权受让给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和控股子公司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琢鼎”）组成的联合体，中电华星不再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电华星已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航锦科技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的《关于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中电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威科电子和上海琢鼎共同收购中电华星的目的在于形成业务协同效应，协助航锦科技扩大业务规模、拓展业务市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次转让时，中电华星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情形，并非失信被执行人；当次转让中，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所持中电华星51%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真实、价格公允，相关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当次转让的受让方威科电子及上海琢鼎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鉴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当次转让不会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亦未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3,189.64	0.01	1,945,684.06	1.28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4,301,230.10	3.77	460,973.46	0.30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441,535.53	0.39	50,265.48	0.03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752.21	0.01	1,504.42	0.0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20,814.15	0.02	1,344,284.51	0.88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66,037.72	1.84
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47,736.44	0.36
中国电子	利息费用	市场定价	215,712.33	26.87	436,191.78	85.06
合计			4,983,233.96	-	5,352,677.8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148,274.81	1.19	1,540,982.16	2.4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301,333.94	1.35	848,197.50	1.37
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822,424.41	1.89	1,757,811.42	2.84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7,932.00	0.09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66,037.72	26.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9,184.56	0.01		
中国电子	利息费用	市场定价	57,205.48	100.00		
合计			4,904,460.92	-	4,204,923.08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816,064.94	2.42	2,029,472.64	0.77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8,161,540.73	9.13	16,495,438.89	6.2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49,524,457.04	24.89	28,762,272.03	10.9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2,920.35	0.02	1,032,787.62	0.39
合计			72,534,983.06	-	48,319,971.1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4,237.17	0.05	137,852.45	0.11
迈普通信技术股	销售	市场定价	11,607,313.69	6.06	1,426,099.21	1.1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份有限公司	商品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6,332,871.17	3.30	1,708,186.83	1.33
客户 C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13,029,041.17	6.80	11,265,605.72	8.79
客户 D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750,000.00	0.58
合计			31,073,463.20	-	15,287,744.23	-

2、关联方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5,703.32	1,013,295.50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54,119.81	4,783,247.52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7,418.77	
小计		21,127,241.90	5,796,543.02
应收票据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96,442.35
小计			6,896,442.3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7,490.00	336,680.00
	客户 C	13,899,250.00	7,696,813.17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91,331.07	998,875.08
小计		20,708,071.07	9,032,368.2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7,583.67	
	客户 C		1,677,600.00
小计		837,583.67	1,677,6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491,801.01	50,265.48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112,185.85	39,026.5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232.50	60,584.00	352,462.00	239,135.20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752.21		6,814.06	
	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88,106.31	396,915.9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215.00	259,000.00
小计		623,971.57	149,876.05	1,027,597.37	895,051.18
预收款项					
	客户 C				3,415,856.91
小计					3,415,856.91
合同负债					
	客户 C	256,991.15	29,203.5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23,893.81			
小计		2,380,884.96	29,203.54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	10,709,109.59	10,493,397.26	10,057,205.48	
小计		10,709,109.59	10,493,397.26	10,057,205.48	

3、其他

(1)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中国电子代收代付的芯片研发项目资金 320 万元。

(2)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向 Centec 支付 1,724,631.50 元、1,439,721 元、1,312,410.80 元用于代发员工薪酬。

(3) 公司 2020 年收到中国电子发放的科学进步奖 20 万元、2018 年收到中国振华科技创新奖奖金 1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发行人章程》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与盛科通信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盛科通信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保证将依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盛科通信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盛科通信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越权干预盛科通信经营管理活动。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盛科通信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形。

2、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所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中国振华及中国电子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根据中国振华及中国电子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中国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进行查询，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国电子、中国振华及中国电子所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以太网交换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发行人核心的以太网交换芯片业务与前述企业的业务均不存在重叠。

除以太网交换芯片外，为加速公司产品应用落地，发行人还研发、销售以太网交换机等芯片衍生产品，与中国电子的下属企业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技术”）存在相似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1) 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在战略定位、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及产品丰富程度上存在差异，并且因为前述差异，双方的客户群体亦不存在重叠，双方不构成竞争关系。(2) 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同时存在交换机相似业务系双方独立发展的结果，截至目前，双方交换机业务的业务团队、下游客户群体、主要的采购及销售渠道均未发生混同，双方始终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发展。(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逐步聚焦于以太网交换芯片，但为满足部分长期稳定的客户需求，公司仍然存在一定比例的交换机业务，但交换机业务占比呈逐年下降态势，最近一期占比相对较低。

中国电子出具了《关于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专项说明》，对中国电子及主要下属集成电路企业、以太网交换设备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盛科通信存在竞争等情况进行了说明，确认中国电子本身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中国电子主要下属集成电路企业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业务相似的情形，虽然迈普技术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的交换机业务，但双方的产品定位、市场定位及下游客户群体均存在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确认中国电子所控制的下属集成电路企业与以太网交换设备企业均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之间的利益输送；确认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存在正常业务关系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发行人与中国振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无法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控制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此外，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发行人与中国振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亦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1) 资产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与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资产界限清晰。发行人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经营场所及其他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人员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单方面指派或干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

(3) 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中国振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机构独立。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级管理部门，制订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并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中国振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5) 品牌独立。发行人的品牌体系与中国振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相同或类似核心商标的情况。

(6) 研发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在研发人员、资产等方面与中国振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保持独立。

综上，发行人与中国振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定位不同，并在采购、销售、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中国振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存在相似业务，相似业务占发行人业务比例逐年下降，且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重叠，相似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及将来均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盛科通信而有利于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盛科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盛科通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盛科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盛科通信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若盛科通信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四、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盛科通信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盛科通信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盛科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盛科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若盛科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获取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确保不会导致与盛科通信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盛科通信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盛科通信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六、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确保盛科通信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盛科通信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七、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盛科通信直接持股前两大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单独直接持股的第二大股东产业基金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及将来均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盛科通信而有利于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盛科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未经盛科通信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盛科通信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盛科通信主营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确保盛科通信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盛科通信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五、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盛科通信直接持股前两大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簿副本、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所有权，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有无权利限制
----	------	-----	----	------	----	---------------------	------	--------

1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37号	盛科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江韵路北、金尚路西	出让	工业（研发）用地	10,331.64	2019.12.29 - 2049.12.28	有
---	----------------------------	------	-----------------	----	----------	-----------	-------------------------------	---

注：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更名手续。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编号
1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盛科通信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B栋4楼09-16单元	2019.08.05-2022.02.04	2,162.00	工业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2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盛科通信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B栋5楼13-14单元	2020.02.10-2022.02.04	510.00	工业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3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盛科通信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B栋5楼11-12单元	2020.08.05-2022.02.04	510.00	工业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4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盛科通信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栋5楼07-08单元	2021.02.11-2022.02.04	549.00	工业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5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盛科通信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栋6楼05-06单元	2020.02.24-2022.02.04	510.00	工业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6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盛科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6号楼201单元	2019.08.05-2022.02.04	426.21	办公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7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盛科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B座603室）	2021.03.01-2022.02.28	420.50	办公	存在产权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	范梦然	南京盛科	南京市浦口区城南河路	2021.05.08-2022.05.07	126.47	住宅	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序号	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编号
			95号12幢一单元3301室				0016911号
9	北京优创沃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1层23层076	2020.11.06-2021.11.05	10.00	办公	京房权证市海国字第2690001号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分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到期续签，有效期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11月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该等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且逾期未改正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就房屋租赁备案瑕疵事项出具《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果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备案等租赁场地及房产的瑕疵情况，无法继续租赁房产，且未能及时变更所涉及的经营场所或遭受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的，本企业承诺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罚款、诉讼仲裁费用和对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本企业承担，以使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不会遭受重大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为 54,984,176.97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在建工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2、注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批量查询证明、境外专利代理机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70 项已授权专利，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4 项已授权专利。该等专利注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转让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继受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盛科有限及 Centec 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20 日分别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发行人有 4 项专利系继受自 Centec，具体情况如下：

a. 继受专利的基本信息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2005101193869	发明	灵活实现 CPU 数据传输的网络交换系统及 CPU 数据传输的方法	2009.03.04
2005101193873	发明	具有虚拟线卡的虚拟网络交换系统	2010.07.21
2005101193888	发明	具有端口扩展能力的交换机系统及实现端口扩展的方法	2010.07.08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2005101193892	发明	以回路完成隧道封装和解封装处理的以太网交换机和方法	2010.07.21

b. 继受专利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自 Centec 处继受的 4 项专利均非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专利。

c. 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盛科有限设立之初，Centec 系盛科有限的控股股东，部分盛科有限当时使用的专利由 Centec 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并取得专利权。随着外部投资者入股盛科有限，Centec 所持盛科有限的股权被逐步稀释，至 2014 年 8 月 Centec 不再为盛科有限第一大股东。Centec 仅为持股盛科有限设立，无实际经营，因此在股权被稀释的过程中将盛科有限当时需要的专利向盛科有限进行了转让。

d. 原权利人的基本信息

Centec 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

(2) 根据盛科有限及谱芯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分别签订的《专利申请/专利权转让证明》，发行人有 8 项专利系继受自谱芯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a. 继受专利的基本信息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2010105871551	发明	基于用户使用流程加权有向图的测试用例自动生成方法及测试方法	2014.12.10
2010105871621	发明	基于用户使用流程有向图的测试用例自动生成方法及测试方法	2015.04.22
2010105871636	发明	一种基于二分法的故障测试向量的定位方法	2014.05.28
2010105871640	发明	逻辑内建自测试系统	2014.04.02
2010105871655	发明	削减板级物理测试点的测试方法	2014.09.10
201010587166X	发明	一种测试覆盖率的评估方法	2015.04.22
2010105871689	发明	一种测试覆盖率的评估方法	2015.04.22
2014101526118	发明	削减板级物理测试点的测试方法	2016.08.24

b. 继受专利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自谱芯科技处继受的 8 项专利均非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专利。

c. 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谱芯科技系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依法注销。谱芯科技注销前，为实现其已取得专利的价值，将专利转让给盛科有限，但自转让至今，因业务领域不同，盛科有限/发行人未实际使用自谱芯科技处受让的上述专利。

d. 原权利人的基本信息

谱芯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649105923，法定代表人为 ZHENG XIAOYANG，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B 幢 4 楼 16 单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芯片、网络技术、网络工程、通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进出口；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为 SUN JIANYONG，总经理为 ZHENG XIAOYANG，监事为方招庆，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公司已依法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继受专利的所有权，与原权利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有效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域名注册人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centecnetworks.com	盛科通信	苏ICP备10208620号-1	2003.04.02	2024.04.02	原始取得	无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4,343,850.70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51,853.85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3,724.06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96,389.32 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盛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南京盛科 100%的股权，南京盛科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0DE2532），南京盛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南京盛科通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B 座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SUN JIANYONG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讯网络系统、软件、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及设计；通信设备研发及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2、盛科科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盛科科技 100%的股权，盛科科技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D8X53J），盛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6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宁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通讯网络集成电路芯片和通讯网络系统及软件；销售本公司开发、设计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3、北京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有 1 家北京分公司。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XM147L），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21 层 23 层 076 室
负责人	SUN JIANYONG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通讯网络集成电路芯片和通讯网络系统及软件；研发芯片、以太网交换机；销售总公司所生产及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土地使用权抵押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当年或当期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主体	客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盛科通信	武汉市蓝途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01-2023.08.0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17.01.01-2020.01.01 (可自动延期)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盛科通信	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08.13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期合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8.14-2021.08.13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盛科通信	Sw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苏州斯维通电子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07.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期合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8.01-2023.08.0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盛科通信	北京巨点众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主体	客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5	盛科通信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年度合计金额 2,000 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08.17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期合计金额 1,500 元	履行完毕
			2020.08.18-2023.08.17	发行人制造的货物及相关配件、备件和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盛科通信	客户 C	2018.01.01-2018.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及委托开发服务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盛科通信	迈普技术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06.30	以太网交换芯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期合计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履行完毕
8	盛科通信	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06.30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当期合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当年或当期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及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盛科通信	Marvell Asia Pte. Ltd.	2007.11.30-2022.12.31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盛科通信	Global Unichip Corporation	2017.03.10-2020.03.10 (自动续期)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19.02.22-2022.02.22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盛科通信	创意电子（南京）有	2019.02.22-2022.02.22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4	盛科通信	供应商 A	2020.05.06-2021.05.06 (自动续期)	电子元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盛科通信	Cadence Design Systems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2021.04.19	软件系统及配件	2,774.41 万元	履行完毕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盛科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558.00	2020.07.17-2021.12.28	正在履行	土地使用权抵押
2	盛科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1,000.00	2020.09.18-2025.09.18	正在履行	无
3	盛科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0.00	2021.06.28-2022.06.28	正在履行	无
4	盛科通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000.00	2021.06.28-2022.06.27	正在履行	无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为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报告

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合同或第三方向其提供担保的合同。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1	盛科通信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盛科网络以太网交换芯片设计研发总部大楼扩建项目	2020.06.10-2022.01.31	12,600.00

(2) 合作研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重点专项合作协议书	盛科通信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1,234.00	2020.07-2022.12

(3)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人	许可内容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许可方式
1	盛科通信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IP 及其相关设计材料、支持性材料等	2017.03.17 至协议约定任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日	非排他
2	盛科通信	Credo Technology (HK) Ltd	IP 及其相关设计工具等	2017.08.31 起三年，自动续期	非排他
3	盛科通信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DA 工具使用许可	2021.05.06 至最后一份采购协议到期日	非排他

（二）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盛科有限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2017年12月15日，盛科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科网络职工持股平台更替的议案》，同意苏州君脉受让君脉咨询所持盛科有限2.1%的股权，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章程的修订。本次修订后的章程于2018年4月27日完成备案登记。

2020年12月31日，盛科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曼股权转让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Centec 将其所持盛科有限8.2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和 Harvest Valley，同意根据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的章程于2021年2月4日完成备案登记。

2020年12月31日，盛科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苏州君脉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6.943011万美元以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根据前述增资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的章程于2021年2月23日完成备案登记。

2021年3月18日，盛科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创新基金股权转让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创新基金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盛科有限1,725,112.08美元注册资本给中电发展基金，同时将其持有的剩余盛科有限2,576,769.65美元注册资本按照摘牌成交价格分配至其有限合伙人中国电子，同意根据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的章程于2021年5月7日完成备案登记。

2021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制定的股份公司章程于2021年6月17日完成备案登记。

2021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为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章程修订事宜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章程制定及修订事宜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报告期内盛科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已获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议事规则及治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6月3日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2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16日
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0日
4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29日
5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11日

2、董事会会议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3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6月3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8月19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13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1月25日

3、监事会会议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3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1月2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吕宝利	董事长
2	SUN JIANYONG	董事
3	ZHENG XIAOYANG	董事
4	方鸣	董事
5	张帅	董事
6	刘澄伟	董事
7	杨爱义	独立董事
8	谢俊元	独立董事
9	应展宇	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均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吕宝利由中国电子提名，董事方鸣由中国振华提名，董事张帅由产业基金提名，董事刘澄伟由中新创投提名，董事 SUN JIANYONG 由苏州君脉提名，董事 ZHENG XIAOYANG 由 Centec 提名，3 名独立董事由股份公司筹委会提名。发行人的 9 名董事中，有 2 人兼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阮英轶	监事会主席
2	邹非	监事
3	胡艳华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非职工代表监事阮英轶

由中国振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邹非由产业基金提名。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胡艳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SUN JIANYONG	总经理
2	ZHENG XIAOYANG	副总经理
3	GU TAO	副总经理
4	陈凇	副总经理
5	王国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王宁	副总经理
7	翟留镜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均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SUN JIANYONG	核心技术人员
2	ZHENG XIAOYANG	核心技术人员
3	许俊	核心技术人员
4	方沛昱	核心技术人员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盛科有限最近两年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及工商备案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

动合同以及相关保密协议等文件，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盛科有限的董事为吕宝利、SUN JIANYONG、ZHENG XIAOYANG、方鸣、王定健、刘洋、陈刚、梁显效、盛刚，其中吕宝利为董事长。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中新创投向盛科有限出具《变更通知》，决定原由盛刚担任的董事由刘澄伟担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撤换其委派的董事。2020 年 12 月 4 日，本次董事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备案。

2020 年 12 月 30 日，产业基金向盛科有限出具《关于董事委派任免的函》，免去刘洋盛科有限董事职务，委派张帅担任盛科有限董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撤换其委派的董事。2021 年 1 月 15 日，本次董事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备案。

202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宝利、SUN JIANYONG、ZHENG XIAOYANG、方鸣、张帅、刘澄伟、杨爱义、谢俊元、应展宇作为盛科通信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杨爱义、谢俊元、应展宇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宝利为董事长。2021 年 6 月 17 日，本次董事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备案。

2、监事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盛科有限的监事为丁珉、潘文章。

2019 年 1 月 10 日，盛科有限的全体股东分别出具《关于同意监事委派任免的函》，同意免去丁珉监事职务，由 YU FENG 继任监事。2019 年 1 月 22 日，本次监事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备案。

2019 年 6 月 17 日，盛科有限的全体股东分别出具《关于同意监事委派任免的函》，同意由阮英轶担任盛科有限监事，潘文章不再担任监事。2019 年 8 月 8 日，本次监事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备案。

2021 年 5 月 24 日，盛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艳华为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阮英轶、邹非作为盛科通信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艳华共同组成盛科通信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阮英轶为监事会主席。2021年6月17日，本次监事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备案。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 SUN JIANYONG，副总经理 ZHENG XIAOYANG、陈凇、GU TAO、王宁，财务总监王国华。

2019年4月24日，盛科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国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王国华担任盛科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1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SUN JIANYONG 为盛科通信总经理，选聘 ZHENG XIAOYANG、GU TAO、陈凇、王国华、王宁为盛科通信副总经理，选聘王国华为盛科通信财务总监，选聘翟留镜为盛科通信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17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备案。

4、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4名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盛科有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由公司性质变更、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机制而引起，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层稳定，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爱义、谢俊元、应展宇。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杨爱义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包括

发行人在内，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且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的不应当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2018 年 4 月及以前） 16%（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 13%（2019 年 4 月至今）、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盛科科技、南京盛科）、15%（盛科通信）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的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自 2018 年起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2020 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审核且公示期已满，待备案及颁证程序后取得新证书。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办工作实质已完成，预计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仍按 15% 优惠税率计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公告[2021]6 号）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的规定，发行人可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减免政策，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减半政策。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收款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与资产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度	2018 年度
项目C	项目 C 依据文件	288.11	1,046.33	847.85	-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33.43	34.42	20.64	5.16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度	2018 年度
专项资金（高密度/多业务 SDN 交换芯片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试行）》（苏科技规[2018]353 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科计[2004]216 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自主高速可编程交换芯片研发）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21.62	-	-	-
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8 号）（该办法已被废止）、《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5.00	10.00	10.00	10.00
江苏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高性能低功耗 SDN 网络核心芯片研发与产业化）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企字[2015]45 号）、《江苏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合同书》	-	-	-	8.3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收款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与收益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项目C	项目 C 依据文件	-	1,531.21	1,549.11	-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高密度/多业务 SDN 交换芯片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53 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科计[2004]216 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	-	-	400.00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自主高速可编程交换芯片研发）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280.00	-	-	-
基于自主可编程芯片的新型网络设备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52 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 号）、《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5]471 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239.43	61.07	-	-
项目 A	项目 A 依据文件	141.70	20.00	-	-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2017-2020 年）》（苏府[2017]44 号）、《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	7.78	33.33	33.33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苏州市产业联合创新项目（基于自主核心交换芯片的特种交换板卡研发与产业化）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及联合创新）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8]44号）	-	-	-	49.00
时间敏感网络关键技术研究及验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5]471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23.05	-	-	-
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19]16号）、《关于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2020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120.00	100.00	560.00	-
集成电路流片补贴及IP补贴	《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苏园管[2019]5号）	200.00	500.00	-	-
苏州市 2019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9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9]30号）	-	-	300.00	-
2019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19]426号）、《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	170.00	-	-
2017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92号）、《转发省财政厅 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科资[2017]385号）	-	-	-	100.00
科技发展资金园区企业高价值培育计划项目	《关于支持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园科[2016]9号）、《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	-	43.60	38.44
苏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下一代智能网络感知 X-sensor 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苏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	30.00	40.00	-
2019 年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提升创新能力进一步扩大内需市场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府办[2019]155号）、《苏州市支持高新技术领域核心技术产品工作方案》（苏科高[2019]22号）	53.58	-	-	-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园区配套奖励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公司财政补贴的情况说明》	-	53.58	-	-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评审和复验结果公示》	-	50.00	-	-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称号奖励					
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企业奖励	《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审结果公示》	-	-	-	50.00
科信局园区 2017 年度经济贡献突出企业表彰	《园区管委会关于表彰苏州工业园区 2017 年度经济贡献突出企业的决定》（苏园管[2018]4 号）	-	-	-	50.00
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设施）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	-	-	50.00
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房租补贴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与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4.51	-	-	-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办法》《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任务书（2020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23.10	-	20.00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科技项目企业研发后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18]21 号）（该细则已被废止）、《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苏州盛科通信股份公司财政补贴的情况说明》	-	-	20.00	20.00
项目 D	项目 D 依据文件	30.00	-	-	-
2018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拟奖励企业名单公示》	-	-	30.00	-
创新政策专项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公司财政补贴的情况说明》	-	25.00	-	-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资质园区配套奖励	《关于公布 2019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19]626 号）	-	25.00	-	-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经费奖励	《关于下达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行[2019]70 号）	-	2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四）税务合规证明

2021 年 12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通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通信在查询所属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期间）内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1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科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科技在查询所属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期间）内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南京盛科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南京盛科在所查询的时间段（2019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2日期间）内，在该局申报的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北京分公司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8月2日，未发现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五）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太网交换芯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涉及生产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

就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37号）项下的自有土地上扩建总部大楼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500010000097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接受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产品标准、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汇总表》、社保缴纳凭证、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数（人）	335	338	285	223
已缴人数（人）	331	335	282	221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7	7	13	9
已缴人数比例（%）	98.81	99.11	98.95	99.10
未缴人数（人）	4	3	3	2
未缴人数比例（%）	1.19	0.89	1.05	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2、当月入职的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汇总表》、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数（人）	335	338	285	223
已缴人数（人）	332	336	282	221
已缴人数比例（%）	99.10	99.41	98.95	99.10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7	7	13	9
未缴人数（人）	3	2	3	2
未缴人数比例（%）	0.90	0.59	1.05	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当月入职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员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

（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事委托服务合同》、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中介机构关于付款的往来确认邮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期涉及员工人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系基于发行人的外地市场开拓，为保障异地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经与员工协商一致而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发行人已通过该措施实质履行了为员工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六）劳动及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口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告知函》、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股东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已作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盛科通信或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认为，即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所投资项目共计 3 个，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0,538.14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	47,190.64	47,000.00
2	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	25,347.5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00,538.14	10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办理完毕相关项目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备案证号
1	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	2111-320571-89-01-257232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苏园行审备[2021]1244号
2	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	2111-320571-89-01-275765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苏园行审备[2021]1243号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商务厅等部门江苏省以“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取代项目能评、环评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9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外的建设项目均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所列的项目类型，故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面向全互联时代，基于数年的核心技术积累和产品、市场、客户基础，以引领以太网交换芯片技术发展为目标，针对四个方面进行战略规划：

1、聚焦以太网交换芯片业务，提升已有芯片产品线的市场竞争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已有企业网络、运营商网络、数据中心网络和工业网络规模应用的基础上，深化迭代核心技术，进一步提升已有芯片产品线的收入规模；

2、延展以太网交换芯片产品线深度。以产业引领为目标，保持高端产品先进性，在现有产品与核心技术基础上实现创新突破，满足客户在全互联时代对网络连接的可靠、高质量、有竞争力的系列化要求；

3、拓宽产品类别广度。布局以太网交换领域相关配套芯片，拓展公司产品矩阵边界，提升公司潜在市场空间；

4、布局全产业链。依托以太网交换芯片的核心平台型特性，与国内外供应商、直接客户、最终客户、标准组织等合作伙伴共同构建更紧密的全产业链生态合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l16916/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尽职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2021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全体股东、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合并口径自上而下合计持股达51%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合并口径自上而下合计持股达51%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7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股份或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合并口径自上而下合计持股达51%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9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0	关于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总经理控制的企业及员工持股平台
11	关于租赁备案瑕疵的承诺函	发行人总经理控制的企业及员工持股平台
12	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13	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前两大股东
14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16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
17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
18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及作出过承诺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由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

（二）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已由发行人及作出过承诺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内容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刘东亚

卢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2021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标识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盛科科技	25996056		9	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集成电路；印刷电路；芯片（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电子芯片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否
2	盛科科技	25996044		9	载波设备；印刷电路；印刷电路板；网络通讯设备；芯片（集成电路）；光通讯设备；集成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电子芯片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否
3	盛科通信	22787234		9	载波设备；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印刷电路；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用晶片；印刷电路板；电子芯片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否
4	盛科通信	22787325		9	印刷电路；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用晶片；印刷电路板；电子芯片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否
5	盛科通信	40059435		9	电传真设备；印刷电路；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光学纤维（光导纤维）；集成电路用晶片；印刷电路板；电子芯片	2020.05.28 - 2030.05.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标识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	盛科通信	40061688		9	计算机外围设备；集成电路卡；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内部通信装置；电传真设备；载波设备；光通信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印刷电路；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光学纤维（光导纤维）；印刷电路板；低压电源；电子芯片	2020.05.28 - 2030.05.27	原始取得	否
7	盛科通信	40065970		9	内部通信装置；电传真设备；载波设备；光通信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印刷电路；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光学纤维（光导纤维）；集成电路用晶片；印刷电路板；低压电源；电子芯片	2020.05.28 - 2030.05.27	原始取得	否
8	盛科通信	40074069		9	内部通信装置；电传真设备；载波设备；光通信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印刷电路；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光学纤维（光导纤维）；集成电路用晶片；印刷电路板；低压电源；电子芯片	2020.05.28 - 2030.05.27	原始取得	否
9	盛科通信	41077959		9	电传真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光学纤维（光导纤维）	2020.10.21 - 2030.10.20	原始取得	否
10	盛科通信	47626356		9	内部通信装置；载波设备；光通信设备；网络通信设备	2021.05.07 - 2031.05.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标识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1	盛科通信	47639906	CTCNOS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内部通信装置；载波设备；光通信设备；网络通信设备	2021.03.21 - 2031.03.20	原始取得	否
12	盛科通信	47650766	CENTECCNOS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内部通信装置；载波设备；光通信设备；网络通信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	2021.03.21 - 2031.03.20	原始取得	否
13	盛科通信	6215029	centec	9	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否
14	盛科通信	6215030		9	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传真设备；内部通讯装置；载波设备；光通讯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印刷电路；集成电路；低压电源；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否
15	盛科通信	6215031	盛科	9	电传真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印刷电路；集成电路；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标识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6	盛科通信	40059059	XENGINE	9	测量器械和仪器；印刷电路；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光学纤维（光导纤维）；集成电路用晶片；印刷电路板；低压电源；电子芯片；电传真设备	2020.05.28- 2030.05.27	原始取得	否
17	盛科通信	40059074	 XENGINE	9	测量器械和仪器；印刷电路；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光学纤维（光导纤维）；集成电路用晶片；印刷电路板；低压电源；电子芯片；电传真设备	2020.05.28- 2030.05.27	原始取得	否
18	盛科通信	41077953	 Centecos	9	电传真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光学纤维（光导纤维）	2020.10.07 - 2030.10.06	原始取得	否
19	盛科通信	41090265	Centecos	9	计算机外围设备；集成电路卡；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电传真设备；内部通信装置；载波设备；光通信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印刷电路；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用晶片；印刷电路板；低压电源；电子芯片；光学纤维（光导纤维）	2020.07.21 - 2030.07.20	原始取得	否
20	盛科通信	47655209	CTCOS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内部通信装置；载波设备；光通信设备；网络通信设备	2021.03.21 - 2031.03.20	原始取得	否

2、注册专利

(1)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盛科通信	发明	实现 CPU 数据传输的网络交换系统及 CPU 数据传输的方法	2005101193869	2005.11.02	2009.03.04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2	盛科通信	发明	具有虚拟线卡的虚拟网络交换系统及其传输方法	2005101193873	2005.11.02	2010.07.21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3	盛科通信	发明	具有端口扩展能力的交换机系统及实现端口扩展的方法	2005101193888	2005.11.02	2010.07.28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4	盛科通信	发明	以回路完成隧道封装和解封装处理的网络交换机和方法	2005101193892	2005.11.02	2010.07.21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5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采用 FPGA 内嵌 SRAM 仿真 TCAM 的电路设计方法及装置	2009102107604	2009.11.09	2011.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6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端口带宽保证的包交换芯片及实现方法	2009102107619	2009.11.09	2012.05.0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7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采用关联令牌桶算法动态分配带宽的方法	200910224175X	2009.11.26	2012.07.04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8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E1/T1 电路的物理交换系统	2009102241764	2009.11.26	2012.05.30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9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FIFO 存储器控制电路的控制方法	2009102241779	2009.11.26	2011.11.0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	盛科通信	发明	物理层故障模拟系统及方法	2010102521560	2010.08.12	2014.07.0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	盛科通信	发明	VPLS 实现基于以太网的树型业务的方法及系统	2010102521734	2010.08.12	2015.03.1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3-2-135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2	盛科通信	发明	TCAM 表项的压缩方法	2010102521946	2010.08.12	2013.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	盛科通信	发明	交换芯片及其实现方法	201010252239X	2010.08.12	2014.05.28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	盛科通信	发明	简单网络管理协议自动化测试系统及其方法	2010102552605	2010.08.17	2014.05.28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5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用户使用流程加权有向图的测试用例自动生成方法及测试方法	2010105871551	2010.12.14	2014.12.10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16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用户使用流程有向图的测试用例自动生成方法及测试方法	2010105871621	2010.12.14	2015.04.22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17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基于二分法的故障测试向量的定位方法	2010105871636	2010.12.14	2014.05.28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18	盛科通信	发明	逻辑内建自测试系统	2010105871640	2010.12.14	2014.04.02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19	盛科通信	发明	削减板级物理测试点的测试方法	2010105871655	2010.12.14	2014.09.10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20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测试覆盖率的评估方法	201010587166X	2010.12.14	2015.04.22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21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测试覆盖率的评估方法	2010105871689	2010.12.14	2014.09.10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22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对存储器接口电路进行在线调试的方法	2011101970196	2009.11.11	2015.06.0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3	盛科通信	发明	在 ASIC 中转发 TRILL 网络报文的方法及系统	2011102376909	2011.08.18	2015.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4	盛科通信	发明	指示灯闪烁调节方法及装置	2011102376913	2011.08.18	2015.04.2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5	盛科通信	发明	实现 64B/67B 编码边界锁定的方法及装置	2011102376928	2011.08.18	2015.05.1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6	盛科通信	发明	实现多业务叠加的方法及装置	2011102376932	2011.08.18	2016.02.10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7	盛科通信	发明	提高 FPGA 存储器利用率的方法和装置	2011102480512	2011.08.26	2015.06.17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8	盛科通信	发明	MPLS-TP 网络中 OAM 报文和数据报文统一转发路径的方法及装置	2011102504216	2011.08.29	2015.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9	盛科通信	发明	报文分片方法及装置	2011102507233	2011.08.29	2015.03.1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0	盛科通信	发明	解决组播表项老化的方法及系统	2011102601061	2011.09.05	2015.05.1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1	盛科通信	发明	在多个 MAC 中实现 PTP 一步模式和两步模式的方法及装置	2011102601080	2011.09.05	2015.05.1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2	盛科通信	发明	超接口标签空间的报文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1102630613	2011.09.07	2015.12.1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3	盛科通信	发明	实现网络设备自动配置安装的方法及系统	2011102772385	2011.09.19	2016.03.1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4	盛科通信	发明	MPLS-TP 网络中 OAM 侦测结果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110277239X	2011.09.19	2015.01.2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5	盛科通信	发明	实现网络入口资源控制的方法和装置	2011102790932	2011.09.20	2015.08.05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6	盛科通信	发明	芯片级实现 OAM 达到各种 Interval 的方法及装置	2011102796765	2011.09.20	2015.04.2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7	盛科通信	发明	单接口芯片及应用该芯片实现芯片与多 TCAM 之间数据传输的方法	2011103059446	2011.10.11	2013.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3-2-137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8	盛科通信	发明	支持事件备份和状态备份相结合的备份实现方法及系统	2011103315531	2011.10.27	2013.09.0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9	盛科通信	发明	优化空间利用率芯片设计方法及其芯片	2011103414895	2011.11.02	2014.12.1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0	盛科通信	发明	内嵌于以太网交换芯片中的吞吐量性能测试处理引擎及其实现方法	2011103446491	2011.11.04	2013.10.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1	盛科通信	发明	在多个 MAC 中实现 IEEE 1588 不同时戳格式封装的方法及装置	2011103518019	2011.11.09	2014.05.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2	盛科通信	发明	提高 PTP 时间同步精度的方法及系统	2011103676046	2011.11.18	2014.04.0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3	盛科通信	发明	报文缓存管理方法及系统	2011103676050	2011.11.18	2014.09.1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4	盛科通信	发明	MPLS 网络中保护路径的快速切换方法及系统	2011103710795	2011.11.21	2014.04.0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5	盛科通信	发明	表项容量自动化测试的方法及装置	2011103804059	2011.11.25	2013.12.0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6	盛科通信	发明	网络分等级流量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1103891697	2011.11.30	2015.04.2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7	盛科通信	发明	以太网环网保护中快速切换的芯片实现方法及系统	2011103929092	2011.12.01	2013.06.0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8	盛科通信	发明	实现表项在物理存储器上动态分配的方法和装置	2011104102797	2011.12.12	2014.09.1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9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以太网交换芯片队列管理器的 RTL 级验证方法及系统	2011104117557	2011.12.12	2014.07.0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0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用 TCAM 实现关键字快速查找并读表的方法	2011104119124	2011.12.12	2013.07.2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3-2-138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51	盛科通信	发明	以太网线性保护中快速切换的芯片实现方法及系统	201110420304X	2011.12.15	2015.03.1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2	盛科通信	发明	以太网 OAM 中跨芯片聚合链路上配置 MEP 的芯片实现方法及系统	2011104203054	2011.12.15	2014.12.1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3	盛科通信	发明	动态调整入口资源分配阈值的方法及系统	2012100081226	2012.01.12	2014.07.0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4	盛科通信	发明	动态调整出口资源分配阈值的方法及系统	2012100081245	2012.01.12	2014.05.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5	盛科通信	发明	交换芯片中实现多层 LM 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2930133	2012.08.17	2014.12.1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6	盛科通信	发明	分层网络应用中网络设备远程管理方法	2012102932158	2012.08.17	2015.06.0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7	盛科通信	发明	QoS 粒度与精度的自动化测试方法及装置	201210309228X	2012.08.28	2014.11.0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8	盛科通信	发明	支持多传输模式的以太网端口架构	2012103251820	2012.09.05	2015.09.2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9	盛科通信	发明	实现交换机芯片 Openflow 流表优先级的方法及系统	2012103350794	2012.09.12	2015.08.0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0	盛科通信	发明	实现 Openflow 交换机系统中控制器冗余备份的方法及系统	2012103631730	2012.09.26	2015.06.1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1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段保护的 AIS 和 LCK 报文的发送方法及装置	2012103785226	2012.10.09	2015.05.2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2	盛科通信	发明	在 TRILL 网络中承载路由的方法和装置	2012103794259	2012.10.09	2015.10.2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3	盛科通信	发明	在 ASIC 中实现 NVGRE 报文转发的方法和装置	2012103796964	2012.10.09	2015.11.1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4	盛科通信	发明	Openflow 交换机系统中流表添加速率的测试方法及系统	2012103830310	2012.10.11	2015.04.2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5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专用芯片的接口信号质量的测试方法及系统	2012104417518	2012.11.08	2016.03.1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6	盛科通信	发明	通过芯片环回实现 Openflow 两级流表的方法及系统	2012104455399	2012.11.09	2016.03.1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7	盛科通信	发明	交换机数据包缓冲区容量的测试方法及装置	2012104483844	2012.11.12	2016.01.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8	盛科通信	发明	同一架构中复用 10GBase-R PCS 和 40GBase-R PCS 的方法及系统	2015102302867	2015.05.07	2018.03.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9	盛科通信	发明	以太网 OAM 和 BFD 双栈处理引擎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510239893X	2015.05.12	2018.04.0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0	盛科通信	发明	采用 20bits 数据接口实现 10GBase-X4 PCS 架构的方法及系统	2015102959205	2015.06.02	2018.08.1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1	盛科通信	发明	交换机芯片协同仿真的验证系统及方法	2015103513704	2015.06.24	2018.08.1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2	盛科通信	发明	在 ASIC 中进行组播报文转发的方法和装置	2012104492311	2012.11.12	2015.07.2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3	盛科通信	发明	在 ASIC 中实现 VXLAN 报文转发的方法和装置	2012104492326	2012.11.12	2016.03.0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4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FPGA 的 TDM 链路自动化模拟方法及系统	2012104901667	2012.11.27	2014.09.1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5	盛科通信	发明	芯片级实现以太网 OAM 帧时延测量的方法和装置	2012105172255	2012.12.06	2015.05.2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6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G8032 协议的 MPLS-TP 环网保护方法及系统	2012105333562	2012.12.12	2015.04.2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3-2-140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77	盛科通信	发明	网络业务通道保护切换方法及系统	2012105726453	2012.12.26	2015.12.2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8	盛科通信	发明	实现以太网低延迟的 MAC/PCS 架构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5733067	2012.12.26	2015.05.1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9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数字逻辑的时间授时方法及系统	2012105765068	2012.12.27	2015.12.2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0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扫描的 OAM 事件上报方法及系统	201310003207X	2013.01.06	2015.09.2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1	盛科通信	发明	交换机芯片匀速产生 OAM 报文的方法和装置	2013101781278	2013.05.14	2016.07.0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2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TCAM 表项优先级的分配方法	2013101786604	2013.05.14	2016.09.1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3	盛科通信	发明	检测报文端口拥塞的方法及装置	2013102658478	2013.06.28	2016.05.1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4	盛科通信	发明	动态监测报文转发端口拥塞的方法及装置	2013102658482	2013.06.28	2016.08.1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5	盛科通信	发明	动态监测报文转发的装置	2013103079203	2013.07.22	2016.05.1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6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2 组报文处理引擎的报文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3103483875	2013.08.12	2017.03.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7	盛科通信	发明	在多个 MAC 中实现精准时戳的方法及系统	2013105936403	2013.11.20	2017.01.1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8	盛科通信	发明	削减板级物理测试点的测试方法	2014101526118	2010.12.14	2016.08.24	20年	继受取得	否
89	盛科通信	发明	精确检测大流老化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6108965	2014.11.04	2019.02.2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0	盛科通信	发明	多通道 FIFO 缓冲器的控制方法	2014106113605	2014.11.04	2018.03.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3-2-141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91	盛科通信	发明	同时配置多个内核寄存器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6305319	2014.11.11	2017.07.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2	盛科通信	发明	VXLAN 内层虚拟机流量在中间交换机上进行统计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6561777	2014.11.18	2017.09.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3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交换机芯片实现 Dying Gasp 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4106805447	2014.11.25	2017.09.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4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在芯片中实现 Vxlan 二层转发发表的处理方法	2014107046805	2014.11.27	2018.04.0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5	盛科通信	发明	可控的 MPLS-TP 标签交换路径丢包率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2014107342014	2014.12.05	2018.03.0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6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保证 PTP 报文路径对称的实现方法	2014107409974	2014.12.08	2018.02.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7	盛科通信	发明	在 L2VPN 架构的 AC 口上实现 OAM 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7454522	2014.12.09	2018.01.0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8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Hash 算法的标签查找方法及装置	2014107610041	2014.12.12	2017.11.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9	盛科通信	发明	复用 10GBase-X4 与 40GBase-R4 PCS 去抖动的装置和方法	2014107605626	2014.12.12	2018.02.0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0	盛科通信	发明	中央数据库 CDB 实现方法及基于 CDB 的 SDN 交换机	2014107978903	2014.12.19	2018.01.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1	盛科通信	发明	使用逻辑端口实现多系统链路聚合的装置及方法	2014107996827	2014.12.19	2018.09.0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2	盛科通信	发明	采用非整数令牌实现流量整形的装置及方法	2014108161317	2014.12.24	2017.12.0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3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MPLS 网络中识别 PTP 报文的方法和装置	2014108420190	2014.12.30	2018.07.0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04	盛科通信	发明	PTP 引擎广播时戳的方法、芯片处理时戳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0033052	2015.01.06	2017.08.0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5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扩展接口的交换芯片报文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5100033669	2015.01.06	2018.01.1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6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硬件提高多队列随机丢弃报文精度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0053111	2015.01.07	2019.02.2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7	盛科通信	发明	OpenFlow 交换机上实现跨交换机链路聚合的系统及方法	201510009888X	2015.01.09	2018.06.15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8	盛科通信	发明	大流负载均衡转发方法及装置	2015100190994	2015.01.14	2017.07.28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9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控制多端口 MAC 实现节能以太网的方法及系统	2015100234507	2015.01.16	2018.02.0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0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硬件仿真中多个 FPGA 自动互联的方法及系统	2015100241746	2015.01.16	2017.11.28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1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802.1X 协议的 bypass 认证方法及系统	2015100326335	2015.01.22	2019.05.3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2	盛科通信	发明	OSPF 动态调整链路负载的方法	2015100327569	2015.01.22	2018.07.10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3	盛科通信	发明	设备全端口 Full Mesh 性能的测试方法及系统	2015100353366	2015.01.23	2018.02.1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4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区分不同报文的 QoS 策略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0356190	2015.01.23	2018.08.14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5	盛科通信	发明	实现 100GBase-CR4 PCS 去抖动的装置和方法	2015100473122	2015.01.29	2018.02.0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6	盛科通信	发明	在芯片中实现 VXLAN 网关分布式路由的方法及报文处理系统	2015100580711	2015.02.04	2017.11.0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7	盛科通信	发明	网络处理器实现 aps 切换的方法及网络处理器	2015100609762	2015.02.05	2018.08.14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3-2-143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18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在芯片中实现虚拟化负载均衡的方法及芯片设备	2015101589963	2015.04.03	2018.01.0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19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APS 的 MLAG 切换保护方法	2015103726999	2015.06.30	2018.04.1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0	盛科通信	发明	无丢失的检测 OAM 错误的芯片实现方法	2015106035352	2015.09.21	2018.09.0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1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跨网络堆叠系统及其对报文的处理方法	2015106036020	2015.09.21	2018.04.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2	盛科通信	发明	CAPWAP 分片重组的芯片实现方法	201510611441X	2015.09.23	2018.11.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3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CAPWAP 使用共享密钥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611882X	2015.09.23	2018.07.1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4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OpenFlow 的线性保护方法	2015106118961	2015.09.23	2019.01.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5	盛科通信	发明	实现多级流量负载分担的装置及方法	2015106315071	2015.09.29	2018.11.1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6	盛科通信	发明	数据中心 ToR 上支持 ECMP 的芯片实现装置及方法	201510640623X	2015.10.08	2018.08.1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7	盛科通信	发明	高效实现网络芯片流量统计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6412052	2015.10.08	2019.02.0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8	盛科通信	发明	在丢包率测量中自动清除远端统计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6489849	2015.10.09	2018.12.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9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OpenStack 网络流量监控方法	2015106490526	2015.10.09	2018.11.0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30	盛科通信	发明	QSGMII PCS 发送方向状态机时分复用的架构、其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5106726929	2015.10.15	2018.01.0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31	盛科通信	发明	电源芯片自适应供应以太网包交换芯片运行电压的方法及系统	2015106730750	2015.10.16	2018.12.0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32	盛科通信	发明	加快 MSTP 中指定端口收敛速度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6898732	2015.10.21	2018.08.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33	盛科通信	发明	stats 分配的芯片实现方法	2015106898751	2015.10.21	2018.08.2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34	盛科通信	发明	多重安全策略组的芯片实现方法	2015107338511	2015.11.03	2018.09.1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35	盛科通信	发明	采用单根 Serdes 扩展物理接口的装置、其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2015108689483	2015.12.01	2019.05.2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36	盛科通信	发明	采集数据交换机中虚拟网络流量的方法及系统	2015108743045	2015.12.02	2019.01.0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37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网络芯片多通道数据传输方法及传输装置	2015109922432	2015.12.25	2019.02.2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38	盛科通信	发明	降低报文转发延时的方法及系统	2015109930481	2015.12.25	2018.09.2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39	盛科通信	发明	CAPWAP DTLS 隧道的芯片级安全防护方法	2015110193946	2015.12.31	2019.01.0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40	盛科通信	发明	CAPWAP DTLS 报文加解密的芯片实现方法	2015110195161	2015.12.31	2019.05.0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41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降低 DTLS 解密时延的方法及装置	2015110221077	2015.12.31	2019.01.0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42	盛科通信	发明	TP OAM 中多层 LOCK 功能的芯片实现方法及实现装置	2015110225241	2015.12.31	2019.01.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43	盛科通信	发明	实现分布式路由、物理主机接入的方法及装置	2016100120093	2016.01.08	2018.11.0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3-2-145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44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芯片验证中简化验证模型实现的方法	2016100154649	2016.01.11	2019.03.0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45	盛科通信	发明	实现芯片复杂工程修改的方法及系统	2016100212042	2016.01.13	2018.12.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46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网络堆叠设备中实现路由分离的芯片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6100242847	2016.01.14	2019.02.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47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有补偿的以太网网络风暴抑制的实现方法	201610048021X	2016.01.25	2019.05.0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48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OpenFlow 的 hairpin 交换机实现方法及 hairpin 交换机系统	2016100480224	2016.01.25	2019.02.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49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协议报文上送 CPU 的芯片实现方法	2016100481335	2016.01.25	2019.12.2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50	盛科通信	发明	在芯片中实现 802.11 QoS 优先级值灵活映射的方法	201610054922X	2016.01.27	2018.10.0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51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基于动态数组实现多通道任意带宽发包的方法	2016100647345	2016.01.29	2018.12.1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52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支持多种 BFD 发送时间的芯片实现方法	2016101204452	2016.03.03	2019.03.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53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基于流的 TAP 实现方法	2016101344814	2016.03.10	2018.11.1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54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TAP 报文的标记方法	2016101344829	2016.03.10	2019.03.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55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实现芯片验证高效仿真编译的方法	2016101363637	2016.03.10	2019.03.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56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在 ASIC 芯片中实现路由 ARP 信息和编辑信息分离的方法	2016101363641	2016.03.10	2019.03.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57	盛科通信	发明	4个读端口4个写端口全共享报文的数据缓存处理方法及数据处理系统	2016106051307	2016.07.28	2019.08.0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58	盛科通信	发明	可扩展的多端口存储器的数据处理方法及数据处理系统	2016106057110	2016.07.28	2019.02.2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59	盛科通信	发明	2R1W存储器的数据处理方法及数据处理系统	2016106069673	2016.07.28	2019.03.0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60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硬件实现的弹性的加权公平调度方法及调度系统	2016108021683	2016.09.05	2019.08.0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61	盛科通信	发明	MAC仿真验证模型的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2016108143375	2016.09.09	2019.09.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62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多播复制报文的实时调试方法及调试系统	2016108251365	2016.09.14	2019.08.0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63	盛科通信	发明	降低WRR调度周期抖动的方法及系统	2016108330210	2016.09.20	2019.06.1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64	盛科通信	发明	交换芯片的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2016108422138	2016.09.22	2019.10.0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65	盛科通信	发明	以太网报文替换编辑的方法及系统	2016108598629	2016.09.28	2019.11.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66	盛科通信	发明	加密和解密芯片及其实现加密和解密的方法	2016108960639	2016.10.14	2020.01.1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67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TCAM资源绑定查找ACL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6108961881	2016.10.14	2019.12.2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68	盛科通信	发明	堆叠系统中可变长堆叠头的实现方法及其设备	2016108961909	2016.10.14	2019.09.2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69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从UDF应用角度出发的芯片及匹配方法	2016109109668	2016.10.19	2019.10.1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70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双线卡互通备份的配置方法及配置装置	2016109109687	2016.10.19	2020.03.1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71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多层 VLAN 标签处理的 GPON 业务承载芯片实现方法	2016109299380	2016.10.31	2020.05.0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72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OpenFlow 实现 MPLS-TP 共享环保护 MSRP 环网保护系统的方法及装置	2016109299395	2016.10.31	2019.07.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73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自动识别网络流量并做限速的芯片实现方法	2016109542512	2016.10.27	2019.09.2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74	盛科通信	发明	实现 MFP 的方法、装置及数据交换芯片	201610957314X	2016.11.03	2019.10.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75	盛科通信	发明	断电复位系统	2016109703285	2016.11.04	2019.05.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76	盛科通信	发明	USXGMII 多通道 IPG 精确补偿的方法及系统	2016109969791	2016.11.11	2019.05.2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77	盛科通信	发明	网络死锁状态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16110405836	2016.11.11	2019.12.1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78	盛科通信	发明	灵活配置多通道 DMA 控制器的方法及装置	2016110497062	2016.11.24	2019.05.2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79	盛科通信	发明	验证 40G/100G/USXGMII 接口 IPG 补偿的方法及系统	201611085798X	2016.11.30	2019.08.0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80	盛科通信	发明	避免多通道数据传输过程中队头阻塞的系统及方法	2016111177856	2016.12.07	2019.08.0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81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JTAG 链路自动实现通道切换的方法及系统	2016111614129	2016.12.15	2019.08.0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82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矩阵编码自动插入 Feed-through 路径的方法	2016111621828	2016.12.15	2020.04.1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83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存储器访问驱动的自动化协同验证平台的搭建方法	201611162196X	2016.12.15	2018.11.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84	盛科通信	发明	提高芯片 CPU 噪声测试效率的方法	2016112031550	2016.12.23	2019.08.0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85	盛科通信	发明	以太网芯片低延时模式下提取数据流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2016112258174	2016.12.27	2019.08.1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86	盛科通信	发明	动态分配带宽的总线仲裁器的实现方法	2016112265750	2016.12.27	2019.08.0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87	盛科通信	发明	网络芯片超带宽时保证多通道之间丢包均匀性的方法	2016112372682	2016.12.28	2019.12.0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88	盛科通信	发明	降低 TCAM 由读写引起查找冲突的方法	2016112475922	2016.12.29	2019.12.0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89	盛科通信	发明	针对流量控制的嵌入式实时反压验证的方法	2016112595549	2016.12.30	2018.12.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90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WLAN 系统中多级 ACL 的芯片实现方法	2016112700193	2016.12.30	2019.10.1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91	盛科通信	发明	镜像 802.1AE 明文和密文的方法及交换芯片	2016112700206	2016.12.30	2019.10.0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92	盛科通信	发明	CAPWAP 控制通道 DTLS 加解密的芯片协处理方法	2016112701177	2016.12.30	2020.04.1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93	盛科通信	发明	优化 MLAG 孤立口广播流量的芯片实现方法	2016112701181	2016.12.30	2019.09.2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94	盛科通信	发明	MLAG 广播和组播的芯片实现方法	2016112705977	2016.12.30	2020.04.1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95	盛科通信	发明	针对逻辑和 CPU 均可读写存储器的测试方法	2017100051115	2017.01.04	2020.06.1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96	盛科通信	发明	检测及防御 DDos 攻击的装置及方法	2017100057588	2017.01.05	2019.11.0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3-2-149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97	盛科通信	发明	分布式链路聚合网络中的组播报文处理方法及交换芯片	2017100057592	2017.01.05	2019.09.2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98	盛科通信	发明	堆叠模式下 PVLAN 的芯片实现方法	2017100171920	2017.01.10	2019.10.1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99	盛科通信	发明	分布式交换机系统内部流量控制方法	2017100183383	2017.01.10	2019.09.1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00	盛科通信	发明	堆叠系统中链路聚合转发域的芯片实现方法	2017100210287	2017.01.11	2019.10.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01	盛科通信	发明	堆叠模式下 PVLAN 的芯片实现方法	2017100262046	2017.01.13	2019.10.0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02	盛科通信	发明	堆叠系统中二层转发表同步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7100347665	2017.01.18	2020.02.0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03	盛科通信	发明	堆叠系统网络芯片 NextHop 资源分配方法	2017100361855	2017.01.17	2019.11.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04	盛科通信	发明	数据流的传输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处理器	201710875811X	2017.09.25	2021.06.0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05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调试方法及装置、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7109522104	2017.10.13	2021.04.0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06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基于流量实现 ipfix 探测的方法及装置	2017109652894	2017.10.17	2021.04.1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07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基于 openflow 的 DDoS 流量牵引的方法和系统	2017109671310	2017.10.17	2020.03.1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08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基于源 IP 地址进行负载均衡的方法及装置	2017109677389	2017.10.17	2020.10.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09	盛科通信	发明	测量 openflow 交换机转发 packet_out 消息最大速率的方法及装置	2017109677393	2017.10.17	2020.06.0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10	盛科通信	发明	实现 IPFIX 随机采样的方法	2017109707134	2017.10.18	2021.04.30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11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芯片的验证方法和装置	2017109727087	2017.10.18	2021.01.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12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基于 OpenFlow 的 MPLS 报文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7109757684	2017.10.19	2021.03.2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13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跨芯片转发中基于源芯片 ID 的流控方法及装置	2017110006099	2017.10.24	2021.03.0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14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UDF 报文解析芯片	2017110853413	2017.11.07	2020.05.1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15	盛科通信	发明	直接识别 MPLS 内部封装报文的方法	2017113519547	2017.12.15	2020.10.2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16	盛科通信	发明	实现最长掩码匹配的方法及系统	201711382380X	2017.12.20	2020.10.1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17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DHCP 报文的 DHCP 服务器之间的信息实时共享方法	2017114039513	2017.12.22	2020.07.28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18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组播复制的方法、设备和存储介质	2017114055287	2017.12.22	2020.10.30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19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报文传输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7114609625	2017.12.28	2021.01.05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20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ASIC 芯片中 Hash 模块的验证方法及装置	2017114860172	2017.12.30	2020.06.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21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路由查找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2018100026457	2018.01.02	2021.04.0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22	盛科通信	发明	报文发送方法及装置	2018100741204	2018.01.25	2021.06.15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23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OpenFlow 交换机实现视频用户无缝切换节目源的方法和系统	2018100741365	2018.01.25	2020.08.2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24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动态调整硬件表项老化周期的方法及装置	2018100891220	2018.01.30	2020.11.20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25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实现芯片互联超高带宽的方法及芯片互联结构	2018101371331	2018.02.10	2020.06.1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26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基于数据库的验证平台激励器自动化生成方法	2018101468229	2018.02.12	2021.02.1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27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openflow 交换机实现双活的方法及系统	2018101643035	2018.02.27	2020.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28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实现 Micro-BFD 协议的装置及方法	2018101639595	2018.02.27	2021.04.0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29	盛科通信	发明	可灵活编程配置的隧道封装芯片实现方法和装置	201810399124X	2018.04.28	2021.06.18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30	盛科通信	发明	堆叠系统中 MAC 地址学习的方法及系统	201810911587X	2018.08.10	2021.03.30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31	盛科通信	发明	缓存拥塞的处理方法及处理装置	2018109370159	2018.08.16	2021.01.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32	盛科通信	发明	用于交换芯片的申请、管理独占资源的方法及装置	2018109960480	2018.08.29	2021.02.0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33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报文查找键值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2018110816067	2018.09.17	2020.10.20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34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解决 multi-link 网络中孤岛问题的方法和系统	201811115316X	2018.09.25	2021.06.25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35	盛科通信	发明	测试激励行为一致性的检查方法及检查装置	2018111890537	2018.10.12	2021.01.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36	盛科通信	发明	负载均衡装置	2018112199989	2018.10.19	2021.03.1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37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基于 L2VPN 网络的 MAC 地址认证方法	2018113503312	2018.11.14	2020.10.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38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交换机配置 MAP 的方法及交换机	201811352140X	2018.11.14	2021.05.1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39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VXLAN 隧道的动态加密方法和系统	2018113521433	2018.11.14	2021.05.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40	盛科通信	发明	通过 DHCP 通告 OpenFlow 控制器信息的方法和系统	2018113666860	2018.11.16	2021.05.1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41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IPv6 实现分段路由的方法及装置	2018113759776	2018.11.19	2020.09.0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42	盛科通信	发明	同步以太网设备间时钟防环的方法	2018113742309	2018.11.20	2020.02.1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43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轮询机制的负载均衡方法	2018114042309	2018.11.23	2021.05.1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44	盛科通信	发明	带宽测试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	2018114101788	2018.11.23	2020.12.0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45	盛科通信	发明	组播报文的处理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处理器	2018114757689	2018.12.04	2021.05.1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46	盛科通信	发明	用于灵活以太网的发送与接收 OAM 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2019100322718	2019.01.14	2021.06.0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47	盛科通信	发明	多通道报文汇聚共享内存管理方法及系统	2019101316199	2019.02.22	2021.02.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48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FlexE 一层交叉架构的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9101557123	2019.03.01	2021.04.2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49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单芯片实现双主控主备切换的装置及方法	2019101710994	2019.03.07	2021.03.2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3-2-153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50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灵活查找 FDB 表项的芯片实现方法	2019101725913	2019.03.07	2021.03.1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51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非现场即时性的芯片诊断方法及装置	2019101793126	2019.03.11	2021.03.1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52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二级密钥的 SOC 启动方法及系统	2019107500487	2019.08.14	2021.04.27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53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报文匹配信息预处理的方法及装置	201910257084X	2019.04.01	2021.05.07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54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报文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9102899950	2019.04.11	2021.03.2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55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报文处理装置及方法	2019102908697	2019.04.11	2020.12.15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56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报文处理装置及方法	201910290870X	2019.04.11	2021.06.04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57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OpenFlow 交换机的 MPLS-TP APS 实现方法及系统	2019104454218	2019.05.27	2021.04.20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58	盛科通信	发明	内嵌处理器进行快速数据通信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9110093382	2019.10.23	2021.03.1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59	盛科通信	发明	使用 TWAMP 实现精准流量均衡的方法及装置	2019110644262	2019.11.04	2021.05.04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60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端口扩展系统中实现三层组播的方法及装置	2020101047960	2020.02.20	2021.06.2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61	盛科科技	发明	网络芯片模块级功能验证测试平台的建立方法	2007103017127	2007.12.25	2010.06.30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262	盛科科技	发明	网络设备测试的接口扩展方法及装置	2011103646727	2011.11.17	2014.04.02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263	盛科科技	发明	队列乱序的芯片模拟方法及系统	2011104259844	2011.12.19	2013.11.20	20 年	继受取得	否

3-3-2-154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64	盛科科技	发明	MPLS-TP 中实现环网保护的方法	2012102930129	2012.08.17	2015.10.21	20年	继受取得	否
265	盛科科技	发明	自动扩展 TCL 语言的预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2105176773	2012.12.06	2016.03.16	20年	继受取得	否
266	盛科科技	发明	VXLAN 隧道中内层信息的加密方法	2013106666384	2013.12.10	2017.06.20	20年	继受取得	否
267	盛科科技	发明	将伪代码转换为编程语言的系统和方法	2013101885258	2013.05.21	2016.06.29	20年	继受取得	否
268	盛科科技	发明	多时间域的以太网频率同步方法和装置	2013102900289	2013.07.11	2016.03.16	20年	继受取得	否
269	盛科科技	发明	以太网芯片中实现流量控制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7890042	2014.12.18	2017.12.01	20年	继受取得	否
270	盛科科技	发明	报文统计上报 CPU 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0015552	2015.01.04	2017.08.11	20年	继受取得	否

注：盛科科技的专利系自发行人处继受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盛科有限	发明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EXTRACTING DATA STREAM INFORMATION IN LOW-LATENCY MODE BY ETHERNET CHIP	US10,659,394 B2	2020.05.19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	盛科有限	发明	DATA PROCESSING METHOD AND DATA PROCESSING SYSTEM FOR SCALABLE MULTI-PORT MEMORY	US 10,818,325 B2	2020.10.27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否
3	盛科有限	发明	DATA PROCESSING METHOD AND SYSTEM FOR 2R1W MEMORY	US 10,754,584 B2	2020.08.25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否
4	盛科有限	发明	METHOD AND SYSTEM FOR ACCURATE IPG COMPENSATION OF USXGMII MULTI-CHANNEL	US 10,938,502 B2	2021.03.02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否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盛科有限	盛科演进的下一代 IP/以太网交换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简称: Centos]	2006SR15530	2006.08.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高级功能软件 V2.0[简称: E300AIPSI]	2008SR11401	2008.01.2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3	盛科有限	盛科 E600 系列操作系统基础功能软件 V2.0[简称: E600IPBI]	2008SR13065	2008.01.2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4	盛科有限	盛科 E600 系列操作系统高级功能软件 V2.0[简称: E600AIPSI]	2008SR13066	2008.01.2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	盛科有限	盛科 E600 系列操作系统增强功能软件 V2.0[简称: E600IPSI]	2008SR13067	2008.01.2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增强功能软件 V2.0[简称: E300IPSI]	2008SR13068	2008.01.29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7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基础功能软件 V2.0[简称: E300IPBI]	2008SR13076	2008.01.29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8	盛科有限	盛科 E1 交换机操作系统软件[简称: E1-Switch]V1.0	2008SR21270	2008.01.29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9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M 系列操作系统高级功能软件 V2.0[简称: E300MAIPSI]	2008SR21271	2008.03.01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M 系列操作系统增强功能软件 V2.0[简称: E300MIPSI]	2008SR22163	2008.03.01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M 系列操作系统基础功能软件 V2.0[简称: E300MIPBI]	2008SR24485	2008.03.01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基础功能软件配置管理增强包软件[简称: E300IPBI-C0N]V1.0	2008SR26470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增强功能软件系统命令管理增强包软件 V1.0[简称: E300IPSI-SYS]	2008SR26471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增强功能软件传输功能增强包二软件 V1.0[简称: E300IPSI-F2]	2008SR26472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5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高级功能软件系统命令管理高级包软件 V1.0[简称: E300AIPSI-SYS]	2008SR26475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6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高级功能软件协议功能高级包一软件 V1.0[简称: E300AIPSI-P1]	2008SR26477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7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高级功能软件配置管理高级包软件[简称: E300AIPSI-C0N]V1.0	2008SR26478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8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高级功能软件协议功能高级包三软件 V1.0[简称: E300AIPSI-P3]	2008SR26479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9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高级功能软件传输功能高级包一软件 V1.0[简称: E300AIPSI-F1]	2008SR26480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20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高级功能软件传输功能高级包二软件 V1.0[简称: E300AIPSI-F2]	2008SR26481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21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增强功能软件配置管理增强包软件[简称: E300IPSI-C0N]V1.0	2008SR26726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22	盛科有限	盛科 E600M 系列操作系统增强功能软件[简称: E600MIPSI]V2.0	2008SR26727	2008.01.29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23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增强功能软件协议功能增强包三软件[简称: E300IPSI-P3]V1.0	2008SR26728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24	盛科有限	盛科 E600M 系列操作系统基础功能软件[简称: E600MIPBI]V2.0	2008SR26729	2008.01.29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25	盛科有限	盛科 E600M 系列操作系统高级功能软件[简称: E600MAIPSI]V2.0	2008SR26730	2008.01.29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26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增强功能软件传输功能增强包一软件 V1.0[简称: E300IPSI-F1]	2008SR26734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7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增强功能软件协议功能增强包一软件 V1.0[简称: E300IPSI-P1]	2008SR26735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28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基础功能软件协议功能增强包一软件 V1.0[简称: E300IPBI-P1]	2008SR26736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29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增强功能软件协议功能增强包二软件 V1.0[简称: E300IPSI-P2]	2008SR26737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30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高级功能软件协议功能高级包二软件 V1.0[简称: E300AIPSI-P2]	2008SR27861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31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基础功能软件传输功能增强包一软件 V1.0[简称: E300IPBI-F1]	2008SR32260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32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基础功能软件系统命令管理增强包软件 V1.0[简称: E300IPBI-SYS]	2008SR32261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33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基础功能软件协议功能增强包二软件 V1.0[简称: E300IPBI-P2]	2008SR32262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34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基础功能软件传输功能增强包二软件 V1.0[简称: E300IPBI-F2]	2008SR32263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35	盛科有限	盛科 E300 系列操作系统基础功能软件协议功能增强包三软件 V1.0[简称: E300IPBI-P3]	2008SR32267	2008.06.0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6	盛科有限	盛科用于产生 24G 高端以太网交换芯片 CTC6024 的软件[简称: Bay]V1.0	2010SR039917	2010.05.29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37	盛科有限	盛科 HUMBER 芯片的模拟系统软件[简称: HUMBER Cmodel]V1.0	2010SR040014	2010.05.28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38	盛科有限	盛科 BAY 芯片系统工具开发包软件[简称: BAY SDK]V1.0	2010SR040781	2010.05.24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39	盛科有限	盛科 BAY 芯片的模拟系统软件[简称: BAY Cmodel]V1.0	2010SR040782	2010.05.28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40	盛科有限	盛科硬件仿真平台调试软件[简称: CHEMU DT]V1.0	2010SR040783	2010.05.28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41	盛科有限	盛科 S124 芯片的模拟系统软件[简称: S124 Cmodel]V1.0	2010SR041078	2010.05.28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42	盛科有限	盛科 CARMEL 芯片的模拟系统软件[简称: CARMEL Cmodel]V1.0	2010SR041127	2010.05.28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43	盛科有限	盛科 HUMBER 芯片系统工具开发包软件[简称: HUMBER SDK]V1.0	2010SR041814	2010.05.28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44	盛科有限	盛科标准单元模块软件[简称: StdMod]V1.0	2010SR042324	2010.05.29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45	盛科有限	盛科自动回归测试工具软件[简称: RegressionTool]V1.0	2010SR042326	2010.05.29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46	盛科有限	盛科用于产生 100G 高端以太网交换芯片 CTC6024 的软件[简称: Humber]V1.0	2010SR042333	2010.05.29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47	盛科有限	盛科寄存器模块自动生成工具软件[简称: RegGen]V1.0	2010SR048482	2010.05.29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8	盛科有限	盛科测试平台自动生成工具软件 [简称: TbGen]V1.0	2010SR049010	2010.05.2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49	盛科有限	盛科 C300 系列操作系统增强功能 软件[简称: C300ESSI]V1.0	2010SR049280	2009.07.16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0	盛科有限	盛科综合脚本工具软件[简称: SyncTool]V1.0	2010SR049282	2010.05.26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1	盛科有限	盛科 E800 系列分布式操作系统增 强功能软件[简称: E800ESSI]V1.0	2010SR049361	2009.05.22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2	盛科有限	盛科 E310 系列操作系统增强功能 软件[简称: E310ESSI]V1.0	2010SR049722	2010.05.12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3	盛科有限	盛科用于产生 8G 接入以太网交换 芯片 Carmel 的软件[简称: Carmel]V1.0	2010SR051850	2010.05.26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4	盛科有限	盛科用于产生 28G 增强二层以太 网交换芯片 S124 的软件[简称: S124]V1.0	2010SR051964	2010.05.2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5	盛科有限	盛科用于产生 320G 交换矩阵芯片 CTC8032 的软件[简称: Richmond]V1.0	2010SR051965	2010.05.2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6	盛科有限	盛科使用 TCL 语言模拟的 SAVI FPGA 芯片自动化测试软件[简 称: SAVI-测试]V1.0	2011SR050080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7	盛科有限	盛科源地址验证功能专用边界路 由器 (AER) 的协议模块应用软 件[简称: SAVI AER]V1.0	2011SR050721	2010.05.08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8	盛科有限	盛科源地址验证功能联盟注册服 务器 (REG) 的应用软件[简称: SAVI-REG]V1.0	2011SR051146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59	盛科有限	盛科使用 C 代码模拟 SAVI 系统 FPGA 芯片逻辑功能软件[简称: SAVI-CMODEL]V1.0	2011SR05131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60	盛科有限	盛科真实源地址认证 FPGA 逻辑软件[简称: SAVI FPGA]V1.0	2011SR051714	2010.03.31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61	盛科有限	盛科源地址验证功能域控制服务器 (ACS) 的应用软件[简称: SAVI-ACS]V1.0	2011SR05187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62	盛科有限	盛科协议报文发生平台测试软件 [简称: PacketGen]V1.0	2012SR009795	2011.03.01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63	盛科有限	盛科 GreatBelt 芯片 Simulation 平台验证软件[简称: GreatBelt Simulation]V1.0	2012SR011425	2011.08.30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64	盛科有限	盛科 HUMBER 芯片系统工具软件 [简称: HUMBER SDK]V2.0	2012SR011693	2011.08.28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65	盛科有限	盛科灵活组包仿真软件[简称: CTP]V2.0	2012SR016615	2011.08.30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66	盛科有限	盛科自动回归测试工具软件[简称: RegressionTool]V2.0	2012SR016654	2011.08.29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67	盛科有限	盛科综合脚本工具软件[简称: SynthesisTool]V2.0	2012SR017936	2011.08.29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68	盛科有限	盛科 OpenFlow 交换机系统软件 [简称: OpenFlow System]V1.0	2013SR159727	2013.06.28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69	盛科有限	盛科网络系统软件 V1.0	2013SR160061	2013.05.16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70	盛科有限	盛科 Greatbelt 芯片的仿真系统软件[简称: Greatbelt Cmodel]V1.0	2013SR160062	2013.10.28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71	盛科有限	盛科 GreatBelt 芯片 Simulation 平台验证软件[简称: GreatBelt Simulation]V2.0	2013SR160894	2013.10.30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72	盛科有限	盛科 GreatBelt 芯片修复工具软件[简称: GreatBelt DebugTools]V1.0	2013SR162549	2013.10.31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73	盛科有限	盛科网络研发软件 V1.0	2013SR163309	2013.10.28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74	盛科有限	盛科网络系统基础软件[简称: CNOS-B]V1.0	2014SR049377	2014.01.15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75	盛科有限	盛科自主操作系统基础软件[简称: CCOS-B]V1.0	2014SR049382	2014.01.15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76	盛科有限	盛科 SDN 操作系统基础软件[简称: V 系列 CVOS-B]V1.0	2014SR049757	2014.01.15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77	盛科有限	盛科 SDN 操作系统增强软件[简称: V 系列 CVOS-E]V1.0	2014SR050828	2014.01.15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78	盛科有限	盛科网络系统增强软件[简称: CNOS-E]V1.0	2014SR050831	2014.01.15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79	盛科有限	盛科自主操作系统增强软件[简称: CCOS-E]V1.0	2014SR050836	2014.01.15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80	盛科有限	盛科 GoldenGate 芯片的 DKits 开发包软件[简称: Debug&DiagnosisKit]V1.0	2015SR242688	2014.10.28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81	盛科有限	盛科 Goldengate 芯片系统工具开发包软件[简称: Goldengate SDK]V1.0	2015SR242691	2013.10.28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82	盛科有限	盛科万兆高性能网络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5103	2015.02.01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83	盛科有限	盛科网络开放交换平台软件[简称: Centec OSP]V1.0	2015SR255113	2015.07.15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84	盛科有限	盛科万兆高性能自主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7715	2015.02.01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85	盛科有限	盛科 E550 系列网络系统基础软件 [简称: E550 MS]V1.0	2016SR371710	2016.09.15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86	盛科有限	盛科 E550 系列网络系统增强软件 [简称: E550 MA]V1.0	2016SR371955	2016.09.15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87	盛科有限	盛科 Goldengate 芯片系统工具开发包软件[简称: Goldengate SDK]V2.0	2016SR404220	2014.10.28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88	盛科有限	盛科 Due2 芯片的 DKits 开发包软件[简称: Debug&Diagnosis Kit]V1.0	2016SR404233	2016.07.18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89	盛科有限	盛科 Duet2 芯片的开发包软件[简称: Duet2 SDK]V1.0	2016SR404235	2016.07.30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90	盛科有限	盛科 emulation 芯片验证平台软件 V1.0	2017SR561203	2017.08.02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91	盛科有限	盛科 Goldengate 芯片的开发包软件[简称: Goldengate SDK]V3.0	2017SR562160	2017.07.08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92	盛科有限	盛科 Duet2 芯片的 Dkits 开发包软件[简称: Debug&Diagnosis Kit]V2.0	2017SR562166	2017.07.13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93	盛科有限	盛科 Duet2 芯片的开发包软件[简称: Duet2 SDK]V2.0	2017SR562441	2017.07.18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94	盛科有限	盛科 Duet2 芯片的 SAI 适配层实现软件[简称: Duet2 SAI]V1.0	2018SR769297	2018.07.06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95	盛科有限	盛科 Goldengate 芯片的 SAI 适配层实现软件[简称: Goldengate SAI]V1.0	2018SR769313	2017.07.02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96	盛科有限	盛科 TsingMa 芯片的 DKits 开发包软件[简称: TsingMa Debug&Diagnosis Kit]V1.0	2018SR769333	2018.07.02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97	盛科有限	盛科 Tsingma 芯片的开发包软件[简称: Tsingma SDK]V1.0	2018SR769343	2018.06.30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98	盛科有限	盛科 Duet2 芯片的开发包软件[简称: Duet2 SDK]V3.0	2018SR776341	2018.07.05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99	盛科有限	盛科 530 产品化系列最小系统软件[简称: 530 MiniOS]V1.0	2019SR1427005	2019.12.02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0	盛科有限	盛科 530 系列 HYBRID 网络系统软件[简称: HYBRID 530]V1.0	2019SR1427074	2019.12.02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1	盛科有限	盛科 530 系列 TAP 网络系统软件[简称: TAP 530]V1.0	2019SR1427081	2019.12.02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2	盛科有限	盛科 530 系列 CNOS 网络系统软件[简称: CNOS 530]V1.0	2019SR1427995	2019.12.02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3	盛科有限	盛科 530 系列网络系统软件[简称: 530MA]V1.0	2019SR1428797	2019.12.02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4	盛科有限	盛科基于 Tsingma2 芯片的开发包软件[简称: Tsingma2 SDK]V1.0	2019SR1428804	2019.10.30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5	盛科有限	盛科 580 系列 HYBRID 网络系统软件[简称: HYBRID 580]V1.0	2020SR1151224	2020.07.31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6	盛科有限	盛科 350 系列 IPRAN 网络系统软件[简称: IPRAN 350]V1.0	2020SR1151318	2019.12.02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7	盛科有限	盛科 550 系列 TAP 网络系统软件[简称: TAP 550]V1.0	2020SR1151881	2020.07.31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8	盛科有限	盛科 530 系列 IPRAN 网络系统软件[简称: IPRAN 530]V1.0	2020SR1151884	2019.12.02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09	盛科有限	盛科 580 系列 TAP 网络系统软件 [简称: TAP 580]V1.0	2020SR1151890	2020.07.31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0	盛科有限	盛科 TsingMa 芯片的 Pump 开发包 软件[简称: TsingMa Pump]V1.0	2020SR1152532	2020.04.02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1	盛科有限	盛科 550 系列 HYBRID 网络系统 软件[简称: HYBRID 550]V1.0	2020SR1152542	2020.07.31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2	盛科有限	盛科 550 系列 Stacking 网络系统软 件[简称: Stacking 550]V1.0	2020SR1152606	2020.07.06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3	盛科有限	盛科 550 系列 IP-RAN 网络系统软 件[简称: IP-RAN 550]V1.0	2020SR1152619	2019.12.02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4	盛科有限	盛科 550 系列 CNOS 网络系统软 件[简称: CNOS 550]V1.0	2020SR1152646	2020.07.31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5	盛科有限	盛科 350 系列 TAP 网络系统软件 [简称: TAP 350]V1.0	2020SR1152656	2020.07.31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6	盛科有限	盛科 580 系列 IP-RAN 网络系统软 件[简称: IP-RAN 580]V1.0	2020SR1152670	2019.12.02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7	盛科有限	盛科 530 系列 Stacking 网络系统软 件[简称: Stacking 530]V1.0	2020SR1152770	2020.07.06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8	盛科有限	盛科 580 系列 Stacking 网络系统软 件[简称: Stacking 580]V1.0	2020SR1152781	2020.07.06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9	盛科有限	盛科 350 系列 HYBRID 网络系统 软件[简称: HYBRID 350]V1.0	2020SR1159552	2020.07.31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盛科通信	高性能以太网交换芯片 CTC5160 (GreatBelt)	BS.145009149	2014.09.17	2014.11.0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	盛科通信	智能高密度万兆芯片 CTC8096 (GoldenGate)	BS.165004304	2016.05.23	2016.10.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	盛科有限	高性能融合以太网交换芯片 CTC7148 (Duet2)	BS.185004431	2018.05.10	2018.11.1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	盛科有限	高性能以太网交换芯片 CTC7132 (TsingMa)	BS.205001629	2020.02.24	2020.05.1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注：发行人正在办理知识产权证书更名手续。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21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则	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有限”）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69869338K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Centec Communication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B幢4楼13/16单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总股数为【】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用芯链接世界，创新引领未来，成为以太网交换芯片与系统解决方案的一流供应商。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通讯网络集成电路芯片和通讯网络系统及软件；研发生产芯片、以太网交换机；销售本公司所生产及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是由盛科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发起人按照其在盛科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盛科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额认购。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具体如下（因持股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加总后可能和100%会略有差异）：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7,172,346	24.21%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0,357,143	22.32%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6,970,515	13.05%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5,322,617	12.59%
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399,698	8.44%
6	Centec Networks, Inc.	净资产折股	22,815,968	6.34%
7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352,182	5.65%
8	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11,358,826	3.16%
9	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819,492	1.06%
10	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826,746	1.06%
11	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803,722	1.06%
12	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800,745	1.06%
合计			360,000,000	100.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依照第二十二条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前述股份可以在公司上市前托管于为公司提供上市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按照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减持上市前股份的交易委托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应当合理使用融资资金，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不得侵害公司利益或者向公司转移风险。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该等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即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和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提议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等规则；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江苏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

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江苏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每位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或该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方式豁免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书面通知要求。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股东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第二届及以后每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该等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该等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和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及时向江苏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根据上交所的规则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股东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

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 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为避免异议，在任何情况下，单一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不得超过 2 名；

(二)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 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或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应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的，律师也应当参与、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五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异议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与点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计算。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在公司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 根据本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不得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根据规定出具的报告、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 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 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及不竞争承诺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务。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选举董事长,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由董事会拟订,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 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除外）；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一)、(二)、(十三)、(十五)项规定的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 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董事长指定 1 名董事代理行使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未指定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 5 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

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届次、地点、方式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决定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借款等事项。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未兼任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签订的其他协议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备履职能力。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于召开前10日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向江苏证监局和上交所报送；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向江苏证监局和上交所报送。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每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一经签发，视为公司已经发出，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依法需经登报的，应由省级以上报刊作为公告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指定【】等至少一家指定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本章程中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通过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期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中国（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方鸣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楼宇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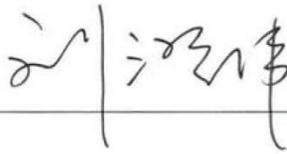
楼宇光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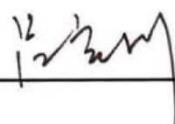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吕宝利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邓向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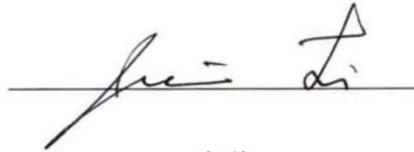
邓向东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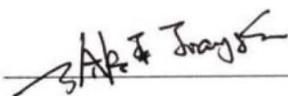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SUN JIANY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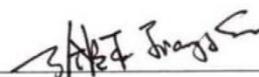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SUN JIANY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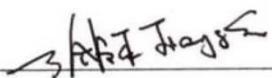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SUN JIANYONG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SUN JIANYONG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534号

关于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7月14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张楚婕

共印 15 份

